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92 期

4494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106 年 10 月 23 日、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 ～146 ）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一、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06 年 10 月 23 日、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47 ～294 ）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106 年 10 月 23 日、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295 ～49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1 ～49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52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曾銘宗　吳志揚　蕭美琴　呂玉玲　黃昭順　黃偉哲　高金素梅
徐榛蔚　何欣純　邱志偉　蔣乃辛　張麗善　鍾孔炤　許毓仁　周陳秀霞
王惠美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國際業務處	處　　長	賴銘賢
銀行局	局　　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　　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邱俊榮
經濟發展處	副 處 長	林麗貞
	簡任視察	凌玉真

經濟部	常務次長	王美花
商業司	專門委員	許福添
貿易局	副局長	李冠志
中小企業處	副處長	蘇文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財政部	政務次長	蘇建榮
國庫署	副署長	顏春蘭
賦稅署	副署長	吳蓮英
關務署	副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樓美鐘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嫄
	總經理	黃忠銘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楊豐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吳　瑛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永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林鴻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朱潤逢
	總　經　理	周燦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明道
	總　經　理	施建安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等就「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與未來挑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經濟部王常務次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郭正亮、施義芳、余宛如、江永昌、陳賴素美、羅明才、費鴻泰、曾銘宗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經濟部王常務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覆。）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覆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覆。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新南向政策中產業人才培育之重要性，且勞動部、教育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會皆積極培育相關人才，惟檢視經濟部關於跨境電商人才培育並無統整計畫。爰要求經濟部研擬一完善之跨境電商人才培育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並進行討論事項。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會業務概況及 107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首先衷心感謝　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以下謹就國內金融概況、近期重點工作、重點發展策略及 107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國內金融概況

一、金融業獲利情形

銀行業 106 年上半年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1,882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1,898 億元微幅減少。證券期貨業 106 年上半年稅前盈餘為 149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111 億元增加。保險業 106 年上半年稅前盈餘 367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518 億元減少，減少原因主要係今年以來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致匯兌損失擴大。

二、銀行體質健全、中介功能運作良好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3.32%，均高於資本適足性規定所定之 2017 年標準。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額為 26.8 兆元，較 105 年底放款總額 26.16 兆元增加 6,366 億元，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29%，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466.27%，授信品質良好，具備相當金融韌性。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5.92 兆元，較 105 年底放款餘額 5.73 兆元增加 1,864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1.84%，充分支持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

三、證券市場發展

截至 106 年 9 月底，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為 1,647 家，總市值達 34 兆元；106 年 1 至 9 月國內上市（櫃）公司募資總金額為 2,747 億元，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22.04 兆元。

臺股於 106 年 5 月站穩萬點後，已持續萬點以上至今，成交量亦較去年明顯回升，截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臺股日均量為 1,288 億元（集中市場 990 億元、櫃買市場 298 億元），較 105 年日均量 987 億元，成長達 30.50%。

四、保險業發展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我國保險業保費收入為 2 兆 3,551 億元，持續成長；資產總額由 105 年底 22.6 兆元，增加至 106 年 8 月底之 24.12 兆元。

貳、近期重點工作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十項計畫

本會透過產品面、組織面及系統面推動金融科技相關措施，引導科技創新發展及負責任經營理念，並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十項計畫。其中為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達到早期預警、應變及聯防之目的，本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先由證交所試辦「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資安資訊分享平台」，目前會員為 80 家，預計 106 年底銀行業及保險業亦可納入資安聯防體系。

(二)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為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本會已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期透過創新實驗機制，驗證創新構想可行性，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品質及普惠金融。該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函請　大院審議，請　大院惠予支持指教。

二、金融支援產業及拓展新南向商機

(一)協助企業取得業務發展資金，加強對廠商之金融支援

配合新南向政策，截至 106 年 9 月底，由輸出入銀行承作新南向國家相關業務之貸款核准額度、保證及保險分別達 100.37 億元、25.74 億元及 158.15 億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授信總餘額增加 728.88 億元，累計總餘額達 8,495.20 億元；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措資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赴新南向國家（泰國、越南及新加坡）辦理 5 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 36 家臺商企業。

(二)協助我國銀行至新南向國家設點，就近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106 年至 9 月底共核准我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申設 15 處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至 106 年 9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15 處，裁撤相同城市小規模據點 4 處，於 11 國共設有 206 處據點。

三、推動綠色金融

(一)引導金融資源挹注綠色產業並帶動綠色消費

推動銀行參與綠色融資措施，包括授信納入赤道原則之環境保護精神、加強綠色金融人才培育、在風險控管原則下鼓勵銀行參與綠色貸款。依現行保險法規，保險業已得透過購買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專案運用投資或投資創投事業等方式投資綠能科技產業。

(二)首批綠色債券已正式掛牌交易

為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及健全我國債券市場多元發展，本會督導櫃買中心持續宣導及推動綠色債券。截至 106 年 9 月底，已有 6 家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取得綠色債券之資格認可並掛牌，實際發行金額共計 115.5 億元。

另台電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向櫃買中心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預計於年底前發行綠色債券。

四、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 5+2 產業

為引導及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 5+2 新創重點產業，本會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10 月 17 日發布令釋，保險業投資 5+2 產業，以及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設立之國內基金轉投資 5+2 產業，屬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得辦理專案運用。

另本會於 106 年 9 月 25 日推出「鼓勵保險業辦理 5+2 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於兼顧保戶權益保障及投資風險等考量下，積極評估及參與投資 5+2 新創重點產業。

五、活絡股市交易動能

(一)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現股當沖降稅，證交稅率由千分之 3 降為千分之 1.5

經統計自實施日迄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計 117 日，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二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成交金額比重分別達 19.41%及 27.76%，整體市場日均成交量為 1,371.02 億元，已達稅式支出標準，將持續注意當沖降稅對股市量能之影響。

(二)推動定期定額投資股票及 ETF

為鼓勵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業務。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業有 9 家證券商承辦此業務，逾 3.1 萬名投資人參與，累積投資金額達 6.1 億元，且多家證券商正規劃開辦事宜，推動效益已逐步顯現。

(三)鼓勵辦理業績發表會

為提高上市（櫃）公司能見度，本會督導證交所自 107 年度起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業績發表會。另為使投資人更瞭解第一上櫃公司及「生技醫療」、「文化創意」與「農業科技」等產業，櫃買中心已要求前開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業績發表會。

(四)招商吸引掛牌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實地拜訪或電話訪談、與中介機構合辦上市（櫃）座談會及與各產業公（協）會、地方政府合作，發掘優質大型企業及推動特色產業與優質企業（包括智慧機械、航太、國防、綠能科技、生技醫療、文創、農企業等）登錄興櫃及上市（櫃）。

六、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都更

(一)鼓勵銀行自有老舊行舍參與都更

本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放寬銀行以原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重建取得之新不動產，其自用比率得由現行規定之 50%降為 20%，使銀行更有意願參與不動產專業機構主辦之都市更新，以提高資產使用效率。

(二)符合特定條件之保險業得投資都更案件

保險業符合「投資時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及「最近一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者，得投資並擔任符合一定條件之公辦都更案件之實施者。

七、推動高齡化金融產品

(一)推動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業務

首次評鑑各銀行 105 年度辦理安養信託業務之成效，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舉行頒獎典禮及「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未來趨勢與展望」研討會，期能有效引導信託業者積極開發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之信託商品，聯結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資源運用及經濟安全保障。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有 24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受益人達 7,137 人，信託財產本金為 86 億元。

另本國銀行自 104 年 11 月起陸續開辦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截至 106 年 9 月底，計有 11 家銀行開辦，合計承作 2,007 件、核貸額度約 108 億元。

(二)提供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

美國及香港之退休金市場均以共同基金為重要投資管理工具，近年來「目標日期基金」（Target Date Fund）成為美國退休金市場廣受歡迎之投資工具。

目前國內已有投信業者推出為退休期間規劃之目標日期基金，未來亦將持續推出多元基金商品，供退休理財規劃。

(三)推動保單活化及辦理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

本會於 103 年間開放保險業辦理契約轉換業務，保戶得選擇以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其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含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不增加保費支出）。截至 106 年 9 月底，計有 9 家保險公司辦理，累計轉換 4,520 件，轉換金額達 14 億 9,790 億元。

另至 106 年 7 月底，計有 4 家保險公司開辦具賦益權之團體商業年金保險，累計被保險人達 2,502 人，累計保費收入 3 億 5,533 萬元。

(四)小額終老及實物給付型保險

本會於 105 年 12 月訂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保障範圍包括終身壽險保額 30 萬元及可附加傷害險保額 2 萬元，滿足高齡者基本保障需求。截至 106 年 9 月底，累計有效契約達 291,343 件，累計保費收入達 33 億 8,620 萬元。

另至 106 年 9 月底，本會已核准 5 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累計總保費收入 5,524 萬元，給付態樣包括健康檢查、海外醫療專機運送及殯葬服務，供民眾投保選擇。

八、落實普惠金融

(一)鬆綁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申設國內分支機構門檻，鼓勵偏鄉設點

為增加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之彈性，本會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金融機構申設分支機構之條件（如調降淨值報酬率指標）、不限制申請家數、申請次數增加為每年兩次，但屬偏鄉設點隨時可提出申請，以鼓勵金融機構逐步於偏鄉紮根，加速普惠金融之落實。

(二)推動金融友善服務

為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各金融業公會多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相關問答集，以利各會員機構遵循。證券商公會及淨值達 100 億元以上證券商，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升級官網為無障礙

網頁，於首頁設置「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並取得 A+等級認證標章。

在銀行部分，各銀行已可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包括：

1. 提供無障礙服務櫃台、服務鈴及服務專員、利率匯率等公共資訊網頁已取得 A+等級認證標章，並要求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網頁取得 A+等級認證標章；

2. 提供符合輪椅族及視障者可使用之 ATM 及身心障礙者 ATM 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本會並洽請銀行公會設置「無障礙專區」，提供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無障礙網路銀行、無障礙網路 ATM 之連結及無障礙 ATM 設置地點查詢服務。

(三)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積極推廣微型保險

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本會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截至 106 年 8 月底，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約 48.9 萬人，累計承保金額逾 1,593 億元，有效契約之被保險人數約 25.3 萬人。

(四)以基金銷售平台多元化投資管道

基富通證券公司之基金網路銷售平台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上線交易，截至 106 年 9 月底，開戶數 21,659 戶，投資人累計申購金額為 84.35 億元。

九、強化信用合作社競爭利基

(一)加入信保基金機制，提高中小及微型企業資金動能

促成 20 家信用合作社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集體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自此全體 23 家信用合作社已成為信保基金的簽約金融機構，將可更加落實政府普惠金融政策，滿足更多偏遠地區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金融需求。

(二)鼓勵研發創新、增員及調薪

為鼓勵信用合作社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本會擬修正「信用合作社法」，增訂信用合作社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享有租稅優惠、投資抵減等事項；並配合政府提升就業率與薪資水準政策，增訂信用合作社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增僱員工或調高基層員工薪資，得享有租稅優惠。

(三)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兼顧投資風險

本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開放信用合作社得投資於櫃買中心公告之富櫃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以及放寬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單一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限額，俾其有效運用餘裕資金且控管風險。

十、完備金融業防制洗錢法制

(一)健全金融業防制洗錢法制

本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訂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以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相關規定。

另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2 日、8 月 18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進一步強化金融業之國際業務分行（分公司）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審查程序及風險管理。

至於會計師防制洗錢部分，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

制洗錢注意事項」，並自同月 28 日施行，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之交易型態時，應遵守客戶身分審查、資料留存及可疑交易通報等規定。

(二)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評鑑

本會持續督導金融業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並已增訂相關檢查手冊，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我國於 107 年第 4 季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

參、重點發展策略

金融業不僅是國家經濟基石，也是產業發展命脈。為利維穩前瞻發展之金融體系，本會研議規劃「金融產業發展戰略」相關措施及具體作法，期望將金融機構過剩資金引導至產業，協助產業發展，並提升金融機構之營運績效，推動優質公司治理，及培養更多金融專業人才，同時鼓勵業者積極開發創新金融商品及市場，增加金融業活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戰略」

(一)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

推動金融創新及持續法規鬆綁等開放措施，發展金融創新並強化金融科技之跨業合作，增加金融業之活力與競爭力，督促金融機構兼顧資安及風險管理，並培育跨領域金融人才，提升金融產業之發展潛能。

(二)強化籌融資效能

透過協助產業發展配套措施，鼓勵金融業發揮金融中介之功能，引導資金積極投入公共建設、5+2 新創重點產業、都市更新等相關投融資計畫，並進一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三)建立金融市場新秩序

衡平發展金融產業，引導良性競爭提升服務品質，並塑造有利金融機構整併之環境，持續推動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及採用差異化檢查機制，因應本會監理需要與金融市場變化，篩選特定業務項目，加強專案檢查，藉以導正金融業違規行為。

(四)維護金融消費之公平與正義

要求金融業者銷售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落實認識客戶（KYC）、善盡充分說明及揭露風險等義務，並積極處理客訴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另持續宣導消費者承擔風險及管理風險之觀念，以提升消費者風險認知；並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加強人員訓練，縮短案件處理時間；追蹤處理並解決消費者權益攸關議題、或提出政策性建議等。

(五)落實金融業企業社會責任

督導證交所編製永續指數，引導投資機構及退休基金將企業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方面表現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並鼓勵金融機構善盡社會責任及積極參與慈善活動。

另透過加強揭露金融機構之薪資結構，及提供獎勵或表揚等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機構調升員工薪資，或將部分股利作為員工加薪之用。

二、優化金融業公司治理

(一)自律強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督導各金融業公會訂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透過業者自律強化公司治理，包括增訂獨立董事任期滿三屆時，如繼續提名應於股東會說明理由及兼任規範，以強化其功能及獨立性，並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責任與兼職原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人數下限與成員結構多元化及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等規定。

(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

鼓勵金融業申請辦理公司治理及內控評鑑；以量化及質化指標監督金融機構落實公司治理及法遵執行情形，並將該辦理情形作為本會准駁其申請各項業務之重要參考，且納為後續金融檢查重要項目，包括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含授信、不動產）、（獨立）董事之職能、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對法令遵循監督之有效性、以及負責人或職員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等。

至相關檢查缺失除督促業者限期改善外，亦作為強化監理之參考；屬違規行為者依法處理，以引導業者強化公司治理。

三、差異化管理獎優輔弱

本會已建立以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為核心之差異化管理機制，透過法規鬆綁、協助業務拓展或減少營運成本等獎勵措施，對財務業務健全、守法及內稽內控較佳之金融機構，擴大其業務範疇及發展創新金融商品，以提升競爭力。例如增設、遷移分支機構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採自動核准制、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獎勵措施等，將持續落實執行。

至於績效較弱業者則持續加強監理，輔導其強化體質及經營效率。

四、協助金融業新南向布局

為鼓勵金融業擴大金融版圖，配合新南向政策，本會將持續強化國際金融監理合作、充實海外法規資料庫、鬆綁國內法規及培訓國際金融人才等措施，協助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以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分散市場風險，兼顧金融機構協助臺商提供服務，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同時促進我國及區域經濟發展。

五、強化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一)將洗錢防制融入日常監理措施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將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國家風險評估，就金融機構所面對之洗錢風險，擬具降低風險之監理措施，將洗錢防制融入日常監理，以有效降低該風險。

(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

透過要求金融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防制洗錢計畫之獨立性測試，及要求本國銀行等金融機構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之專案查核等機制，督促業者落實各項防制洗錢措施。

(三)宣導及型塑防制洗錢之遵法文化

持續舉辦防制洗錢教育訓練，並加強法規宣導，使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瞭解及重視洗錢風險，並接軌國際隨時檢討相關金融法規，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之遵法文化。

肆、107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7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7 億 6,527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7 億 2,419 萬 2 千元，增加 4,108 萬 6 千元，分述如次：

(一)財產收入編列 141 萬 1 千元，主要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7 億 6,333 萬 4 千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三)其他收入編列 53 萬 3 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調查資料與刊物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4,016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14 億 3,181 萬 2 千元，增加 835 萬 4 千元，分述如次：

(一)一般行政：共編列 13 億 7,294 萬元，主要係支應本會暨所屬人員薪資待遇支出 11 億 8,892 萬 4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之一般事務費、通訊費、物品等經費 1 億 8,401 萬 6 千元，其中本會 5,112 萬 9 千元、銀行局 6,117 萬 2 千元、證券期貨局 2,155 萬 4 千元、保險局 1,490 萬 7 千元及檢查局 3,525 萬 4 千元。

(二)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1,916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制度、監理政策及法令之研擬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三)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69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影印機租金等；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四)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07 萬元，主要係辦理證券期貨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五)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537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委辦費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六)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4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等所需教育訓練費及物品等；派員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辦理金融機構檢查及研習旅費等。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63 萬 5 千元，係汰購銀行局首長座車 1 輛所需經費。

(八)第一預備金：編列 161 萬 5 千元。

伍、結語

面對國際經濟景氣與國內社會結構之快速變化，金融監理政策應因時制宜。本會將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在維持金融穩定之前提下，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協助金融業業務開展，活絡實體經濟，並增進社會大眾福祉。

此外，本會近期研擬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會計師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及本會 107 年度主管預算，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送　大院審議。請　大院惠予支持，並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如有未盡之處，尚祈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各

位委員如果要提出預算等提案，請於 11 時以前送到主席台，以利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本會期第一次見到主委的時候有提到永豐案在 2014 年金檢的結果出來了，明明已經發現有違法超貸這種事情，可是在那個時候沒有做任何的處理，讓雪球愈滾愈大、超貸金額愈來愈高，主委有向我承諾要回去調查，請問調查結果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還沒有給我正式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有正式的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有口頭跟我報告過，大致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本席需要的是書面報告，因為你們的報告是否經得起檢驗，我們等下一次見面的時候再來討論，但是我現在想知道的是什麼時候可以把報告交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要求同仁，這個禮拜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這件事情讓我非常的難過，整個永豐金弊案之所以被揭露，如果不是有永豐內部具有道德勇氣的專業經理人出來揭發何壽川各式各樣違法濫權的行為，整個台灣社會還有很多的投資大眾到今天都還在受害，社會大眾也沒有辦法知道金管會從 2014 年就一直睡到現在。本席在今年 4 月接到專業經理人的投訴說他們被整肅，我馬上在財委會質詢金管會，要求金管會採取具體的作為，結果吹哨者跟大家求救，金管會卻坐視不管，讓那個吹哨者自己逐漸沈下去，在 4 月 11 日以後禁止他走入永豐的辦公大樓，他第二次吹哨說何壽川偽造出席董事會的紀錄，明明就沒有出席董事會，還支領董事會的出席費，這個吹哨者是不是無的放矢？不是，後來檢察官也有查到相關的事證，依法對何壽川起訴，結果金管會在 6 月 23 日的回函內容是已經請公司妥為處理了，吹哨者在吹哨以後在公司被迫害，金管會面對這種事情竟然是採取這樣的態度，顧主委，你覺得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委員所講的這些時間是在我到任之前……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還繼續任用的局長當初全部都在，難道他們不必負責嗎？他們今天還可以心安理得的坐在局長的位子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已經有看到關於吹哨者的這些情況，我會跟他們討論……

黃委員國昌：本席跟金管會打交道這 1 年多來，我發現金管會很喜歡用密件，但是我是一個守法的人，你們只要敢列為密件，我一定都會遮起來，可是雖然寫了「密件」這兩個大字，裡面卻只有一句精華，那句精華就是：吹哨者你自己看著辦，我們已經叫公司妥為處理了！金管會在今年夏天的時候跟台灣社會講得很好聽，要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落實金控誠信經營，嚴格公司治理標準，禁止將吹哨者調離原職。結果現在的情況比 4 月的時候還要更嚴重，不是調離原職，而是直接把吹哨者解職。違法失職的人穩坐高位，糾舉違法的人慘遭清算，結果被解決的不是問題，而是提出問題的人。我剛剛一開始就說了，整個社會乃至於金管會都欠這些吹哨者一個交代，我們都應該跟他們說一聲謝謝。如果這件事情就這樣子結束的話，我們到底要跟這個社會講的訊息是

什麼？這是什麼公司治理？這是什麼金融秩序？顧主委，你接下來打算對這件事情如何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親自督導銀行局和檢查局，我會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你說要親自督導，那你願意跟吹哨者談嗎？還是就請你們的檢查局再去談？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需要做一點內部的討論，因為我對於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好，顧主委，我尊重你們的內部討論，但是我要跟你講兩件事情，第一，在 2016 年 11 月的時候，第一位吹哨者跟金管會局長級的人碰面並提供吹哨的資料，然後在一個禮拜之內被解除職務，現在被解職的這位吹哨者也跟你們銀行局的前任副局長碰過一次面，在之後就這樣被清算。顧主委，我尊重你們的內部討論，但是我要強烈的建議你，如果你要知道真正發生了什麼事情，你就要自己跟那個吹哨者談，不要再放給下面的人了，因為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些慘劇。我跟這些吹哨者見面的時候，他們跟我說他們相信金管會、相信這些局長們，可是他們在跟金管會說了以後下場是什麼？不是被調職就是被炒魷魚。結果就是吹哨者都有事，縱容失職的人都沒事，我直接點名廖達德，在這整個違法的期間都是他擔任總稽核，到今天他還在當總稽核，永豐出了這麼大的事情，難道他不必負責嗎？金管會要繼續放任他嗎？前主委是基於什麼考慮而縱容廖達德，這個我不管，可是顧主委可不可以向大家承諾回去看所有永豐的卷證，並告訴大家這樣的總稽核還可以再繼續幹下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來了解。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主委。本席要問下一個問題，請問何壽川還適任證交所的董事嗎？這個無良的商人把銀行當成自家的小金庫，結果負責我國資本市場最重要的證交所的董事會裡面竟然還有何壽川，你們要不要去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有看到相關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先問顧主委要不要處理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了解，我們已經有請證交所給我們一個……

黃委員國昌：李董事長，你們證交所是在睡覺嗎？這個人的惡行還不夠重大嗎？金管會已經解除他金控董事長的職位，他還可以坐在證交所裡面去督導我國整個資本市場的發展嗎？這樣對嗎？

主席：請證券交易所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啟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是法人董事，是股東會選出來的，但是他在出事以後並沒有出席。

黃委員國昌：我不管他有沒有出席，可是他還在董事的名單上面，這就是最大的笑話。最近永豐餘在他出事的這段期間裡面有不實的重大訊息，你知道吧！

李董事長啟賢：是。

黃委員國昌：結果證交所裁罰多少錢？大聲說給社會大眾聽你們裁罰多少錢？你不知道嗎？我記得比你還清楚，你們本來一開始只打算裁罰 5 萬元，後來因為社會壓力才重罰 50 萬元。這是在維持資本市場的秩序嗎？還是董事會裡坐著何壽川這個超級大門神，每個證交所董事都要看他面子？你覺得他還適任證交所董事嗎？請你以董事長的高度來告訴社會大眾。

李董事長啟賢：我們再協調看看法人董事是否可以改派。

黃委員國昌：顧主委已經承諾大家，這件事情要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會瞭解。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能給大家一個交代？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瞭解，他是屬於證券公司法人代表，由證券商公會推薦，這個部分我們會來……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你也可以邀請證券商公會所有理事公開座談，讓證券商公會的理事來面對社會大眾，證券商公會是基於什麼樣市場管理的道德標準、法律標準、自律要求，認為何壽川代表我們在證交所擔任董事剛剛好？可以讓他們就這樣躲在後面、這樣繼續護航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來瞭解證券商公會在推派法人代表的流程及……

黃委員國昌：謝謝顧主委。最後，有關慶富的案子，在公開的年報上面，一銀自己揭露慶富的案子為一個無擔保放款，主委曾經說過這個案子有一些擔保品，請問你現在查到的資料，慶富在一銀的備償專戶還有多少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記得是二十九億多元，快三十億元。

黃委員國昌：不到三十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上次看到的資料，印象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確定戶頭裡面還有二十九億多元，都沒有被動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詳細的金額還要問一銀。

黃委員國昌：好，詳細的金額會後可不可以告訴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跟一銀瞭解。

黃委員國昌：可不可以跟一銀瞭解完告訴我？不好意思哦！我已經不相信一銀講的話，他們在這邊公開說謊。可不可以瞭解完跟我講？我要金管會的擔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有關備償專戶的金額，我們跟一銀瞭解完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的金融消費糾紛案都在我這裡陳情，101 年未和解的連動債糾紛案件有 104 件，一直到 106 年底未和解的案件剩 8 件，到今年 10 月還是這 8 件，已經好幾個月沒有減少。我曾經跟銀行局長報告過，如果這 8 件能夠和解，台灣所有連動債糾紛可以全部解決，這對於銀行也好、金管會也好，都是一個很好的可以讓國人瞭解的亮點，連動債的事情已經處理這麼多年，何不早日把最後 8 件處理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來瞭解一下，因為我最近都是看到 TRF 的案件，你講的是更早之前，就連動債的部分，我來跟銀行局好好瞭解一下。

吳委員秉叡：連動債的問題我已經處理 6、7 年，已經處理很多件，最後剩下 8 件，我一直要求銀行局每一年或每幾個月都要列管，並給我數據，我現在手上的資料未結案剩下 8 件。

以前面的質詢來講，其實我一直建議要嚴正執法，只有嚴正執法才有辦法昭國人公信，既然

要和解就不是要追究誰的責任，而是把這些糾紛處理完後，至少可以給國人一個交代，我們連動債的案件全部解決，銀行不會再有連動債的案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瞭解這麼久以前還有 8 件，我來瞭解沒有辦法達成和解的原因，我來跟銀行局討論。

吳委員秉叡：TRF 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們把所有的件數都納進來統計，所有的案件不劃分時間點，不論有沒有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全部納進來，我們會有一些想法，透過這些想法跟銀行公會溝通，大致上每個案件金額已經確定的情況下，我們希望他們有處理的進度，然後要給我們一個交代。

吳委員秉叡：過去發生的，現在至少往後不要再發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當然。

吳委員秉叡：TRF 還有在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吳委員秉叡：有啦！還有在賣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賣的已經有做相關控管，比如說一定要是專業投資者，對於保證金的成數及能夠交易的額度都有控管。

吳委員秉叡：我有一個建議，在第 9 屆第 1 期會期當時決議，這種契約要經過中央銀行、金管會審查後才可以銷售商品。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銷售產品推出之前是要經過……

吳委員秉叡：沒有，當初 TRF 在推之前沒有，後來是財政委員會作成此決議，金管會也接受，並同意將來在銷售類似商品時要經過金管會、中央銀行審查契約。若以後在審查類似的契約，現在不是要追究責任，你們可不可以把原來 TRF 的契約重新拿出來審查，看當初是什麼原因讓這個契約對台灣造成這麼大的傷害？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瞭解，第一、現在法規已經修改，一定要經過本會允許才能夠銷售產品；第二、剛剛跟委員報告，已經修正除了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人以外，專業投資人的定義，交易額度在可驗證的資力有一定比例，保證金的成數等等，都已經修改。就我瞭解，當時的 TRF 都沒有相關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現在你們好像是監察院在調查責任，所以金管會對以前發生的事情就不管，還是說你們覺得自己調查自己過去機關對這件事情的疏失……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在以前那段過程中有沒有相關……

吳委員秉叡：我是指不用去瞭解誰要負這些責任嗎？還是讓監察院去調查，就不關我的事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先……

吳委員秉叡：往後不要再發生個案，以前發生的個案現在來協調解決，都是好方向，有人說鑑往知來，過去的問題如何產生的，將來是否能夠避免再度發生？將來商品的名字不叫「TRF」，也可能叫「ABC」，對不對？會產生一個新的金融產品。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指本會對銀行端的監督還是涉及本會內部成員的……

吳委員秉叡：兩個都要吧！我以前在此質詢時，常常在問佣金到底怎麼算？結果每次都不回答我們，只說沒有辦法個別計算，這一點我很不服氣，因為佣金是銀行發給銷售人員的，如果銀行沒有詳細的帳，它怎麼知道要發給多少獎金呢？你們以前都是依公會的回答來答復我們，說那個部分不能分開計算，不讓立法委員知道銷售佣金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佣金的部分請銀行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銷售獎勵金的部分，不管是 TRF 或任何商品，我們都有規定不能單獨跟商品來連結，相關的風險也要做評估。

吳委員秉叡：請問不能單獨跟商品連結要怎麼發獎金？

邱局長淑貞：後面相關的風險，可能會有糾紛的話，還是要保留一段期間之後才能夠發放。

吳委員秉叡：保留多少比例是一回事，最主要是佣金如何計算？佣金有辦法算，這就表示內部一定有帳，不是銀行公會講的不能分開計算，它不敢讓社會大眾知道啦！它不敢讓大家知道為什麼這些人要拚命賣 TRF，所以它不讓你們知道佣金金額。結果，銀行公會跟你們這樣講，你們就來跟立法委員這樣講，事實的真相要如何釐清？請問如果沒有辦法計算佣金，它要如何發佣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提的問題，我來瞭解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回頭來看，TRF 的案件不要再發生，過去的問題要趕快解決，過去的漏洞要知道如何防堵，還有對於審查機制如何建立，你也要有所準備。不然新的金融商品最後只有華爾街之狼，就是那些發明遊戲規則的人獲利，大家都受害。

顧主任委員立雄：各項金融商品的佣金確實值得我們好好探討，我來瞭解 TRF 佣金的部分如何與商品連結。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看到最近媒體報導，台灣的保險業在中國子公司的營運績效產生嚴重虧損，主委，你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有看到相關的報告。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你們的回應是保險業去投資，本來就要先賠 8 年、10 年，這是金管會的解釋嗎？你認為這個講法有道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是從一般常態來看，不管在哪個地方，保險業有固定的成本及業務人員的配置等等，所以在一開始業務規模還不夠的情況下，會有一定虧損的可能，但金管會應該也……

吳委員秉叡：但是投資成本已經虧掉 60%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也不諱言，進入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保險業務，所承受的虧損確實比一般保險業來得劇烈。

吳委員秉叡：在中國子公司或分公司產生的虧損，它回過頭來，拿台灣母公司的 RBC 來美化帳面，RBC 很高，沒有問題。在中國的曝險，將來虧損，若沒有設防火牆，將來燒回來台灣，台灣的金融界能承擔的起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對大陸地區投資算在海外投資部分有一定比例，都有投資風險的控管。

吳委員秉叡：我講了很多年，對於中國的曝險如何建立防火牆？萬一中國發生很大的金融風波，台

灣如何能夠獲得確保？這有賴於金管會詳細瞭解每個項目在中國的曝險到底是多少，不光只有算銀行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當然不是只有算銀行業。

吳委員秉叡：還要算保險業、租賃公司，很多的黑數在租賃公司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的報告是都有分類計算。

吳委員秉叡：你要瞭解詳細一點、金融檢查詳細一點。據我民間朋友講，在那裡的租賃公司賠得一塌糊塗，帳面上都說沒有賠，我們是賺錢，這是不是跟事實相符？要拜託金管會查明。我們對中國的曝險在過去 1、2 年有下降，但最近又拉高了，是什麼原因？是不是該詳細瞭解一下？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兆豐銀行去年違反美國洗錢防制規定遭罰 57 億元，等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 7 年獲利慘遭裁罰，這是一個教訓。我昨天看到報紙提到有關於華南銀行紐約分行，現在也一樣遭紐約金融檢查署盯上，疑似涉及違反洗錢防制規定，吳當傑董事長第一時間飛去處理善後，以展現誠意。請教顧主委，我看到媒體說金管會有全程掌握訊息，請問是透過誰來掌握整個訊息？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相關檢查的情況，華銀都會跟本會做訊息的通報。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為什麼都同樣發生在紐約？有沒有進一步瞭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紐約分行的次數是比較多，但就我瞭解，也不是只有對紐約分行進行檢查。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問題是兆豐銀行在紐約，現在華銀也是在紐約，兆豐銀行遭罰的 57 億元繳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兆豐銀行遭罰的 57 億元已經繳納。

林委員德福：已經繳納了喔！你完全沒有提出行政救濟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指兆豐銀行有沒有提起行政救濟？

林委員德福：對，它是公股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德福：完全沒有？人家罰多少我們就給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當時是一個合意命令，雙方同意那個金額。

林委員德福：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媒體披露，金融法規已經國際化，在台灣尤其是法遵等規範，跟他們都有落差，因為台灣很封閉，我們到底知不知道國外防制洗錢的規格範疇提升到什麼樣的層次？結果我們都不知道，像瞎子摸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是要督導總行，在當地當然要符合當地監理法令要求。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全部都是在紐約分行，而且都是公股銀行，兆豐、華銀都是公股銀行。兆豐的

紐約分行遭裁罰 57 億元，等於 7 年的營運所得就這樣被罰掉了。身為金管會主委，你認為這些分行的行員在這方面是否應該加強訓練，甚至建立風險的控管，根據不同風險的級別制度進行客戶淨值之調查等，你認為有沒有必要性？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有其必要，就我瞭解，華銀的缺失改善計畫正是要包含這些部分。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一次又一次，而且事實擺在眼前，一次就罰那麼多，吳當傑董事長現在是不是在美國？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應該沒有吧！

林委員德福：銀行局邱局長知不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了解，之前已經去過跟美方溝通，因為要提出缺失改善計畫，也要和美方溝通缺失改善計畫的可行性，所以都有前往美國親自和他們溝通。

林委員德福：銀行局邱局長知不知道吳當傑現在有沒有在美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就剛才我們接到的訊息是他去已經回來了，但現在是不是在美國……

林委員德福：去已經回來了是不是？

邱局長淑貞：是。

林委員德福：那狀況如何？你們有沒有掌控到？主委說他都知道、都有掌控。

邱局長淑貞：有的，整個相關近況華南銀行都有……

林委員德福：到底有沒有洗錢？

邱局長淑貞：就我們了解……

林委員德福：要不要遭受罰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再跟委員報告一次，那就是一個防制洗錢的作業面受到檢查，發現有相關缺失，被要求華南銀行要在限期以前提出改善計畫，再看改善計畫可不可行，然後要定期能夠改善。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遭受處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應該要由美方決定，我們不宜幫美方回答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任人宰割。為什麼同是在紐約？這一點我真的有點質疑，到底我們有多少分行設在美國紐約？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9 家銀行在美國紐約設有分行。

林委員德福：都是公股行庫？還是也有私人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有一家中信是民營的。

林委員德福：其他都是公股行庫？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林委員德福：我就質疑為什麼全部是在紐約的遭受處罰，是不是因為那裡的規定和其他地區不一樣，而在外面的分行同仁都不清楚、不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被檢查的分行不會是只有紐約分行，每個分行都要受到相關的監理檢查。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委，去年兆豐銀事件發生後，金管會有沒有立即警示國內的公民銀行行庫要注意美國對法遵及洗錢新制度的執行方向和細節？到底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了解是當然都有，不可能沒有，金管會的立場當然會將相關訊息通報到每個銀行，希望銀行公會也好、每個銀行也好，都要正視這個問題。所以我也提到，兆豐當然要形成一個案例，大家來面對它。

林委員德福：本席一直認為如果沒有洗錢的刑事責任，對這些規定的掌握，金管會是不是有義務、有責任去要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求各個銀行？

林委員德福：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應該要督導總行對海外分行要做到這樣的程度。

林委員德福：主委在 10 月初向財委會報告兆豐紐約分行正在執行改善計畫，預計明年第一季將可完全符合美國法遵及洗錢防制的新制度，你認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不只是要要求紐約分行，應該是兆豐的所有分行都要在明年第一季設法達到這樣的要求。

林委員德福：就算華銀沒有洗錢，對於兆豐銀的調查也應該有某種程度的了解，因為已經有一次經驗，請問金管會難道不用負擔監理過失的責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要負擔這些監理過失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對啊！都不必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都會安排一個時程就海外的部分進行檢查，但在我看來，在我們全球有這麼多據點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檢查人力及經費也只能夠分批……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問題是事情都發生在紐約。因為你接主委時間很短，是不是前任主委也有過失？你認為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是整個監理執行的面向，各個業務局，特別是委員所說的檢查局及銀行局，當然要負責督導銀行做好，但現在是當地的監理法令有他們的要求。

林委員德福：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面對這樣的要求，從這些案例上可以看得出來，確實有做不到的，所以我們要努力的做，比如兆豐，不只是紐約分行，而是所有分行都應該在明年第一季達到這樣的監理要求。

林委員德福：金融法規已經國際化，尤其國外分行的每一位行員都應該要清楚、要了解，不要封閉，跟不上其他國家所規定的制度及法規，一次一次受罰，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金管會站在監督的立場，你們應該要有義務、要有責任做這樣的要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這也是我接任以來對這部分的感受，因為以我們銀行的資產規模要打海外這場戰爭，在這部分確實要有這樣的意識，包括法遵、防制洗錢及資安風險這三者，要能夠有這樣的意識才能夠有辦法、有能耐去海外打這一場仗。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華銀一事，固然發生事情很遺憾，但是怎麼處理很重要。你們發布新聞說華銀董事長已經過去處理，你們會全程緊盯和掌握，請問，華銀董事長有沒有即時回報他處理好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華銀董事長也不是只去一次和當地分行及 NYDFS 溝通，甚至還包括 Fed，我想不會是只有一次，只要他們有去，他們都會即時向我們通報相關情況。

盧委員秀燕：但是到目前為止你沒有把握、華銀也沒有把握這個事情會不會被重罰，或者會不會被裁罰？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看美方。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承認。上次兆豐那個事情，聽說本來要罰得更多，不止 57 億，後來金管會請彭淮南總裁出面，因為他和美方 NYDFS 的交情不錯，所以有達成協議，因為他也寫了一封信，後來還引起軒然大波，你們這次還會請彭總裁出馬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盧委員秀燕：所以就是金管會要自己處理、自己承受？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華南銀行在第一時間要怎麼面對這件事情，他們的處置是第一時間趕去並提出缺失改善的計畫，希望能夠獲得美方的認同。

盧委員秀燕：你是以法律專長坐上金管會主委這個職責，所以你個人會不會給予法律上的協助及諮詢，以減少國家的損失？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第一個，我這個職務並不適合這樣做。第二個，這件事涉及美方，據我的瞭解，華南銀為了面對這件事情，已經投資相當大的成本或資源來聘請財務或法律方面的專家。

盧委員秀燕：除了華南銀以外，還有沒有其他蛛絲馬跡顯示有其他的公民營行庫也被美方盯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瞭解，除兆豐與華南銀這 2 家以外，有被檢查但沒有像華南銀那樣的狀況發生。

盧委員秀燕：主委，國民黨財委會小組等一下在 10 時 20 分會召開記者會，剛才我請人送了一份國民黨最新的稅改版本，我現在先將那份資料送給你。此次稅改的大重點在於股利部分的內外資問題，這是代表最大在野黨國民黨的稅改版本，我們將之定位為「平民稅改」，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劫富濟貧」的稅改。你可以看到在股利所得稅方面，我們的版本與行政院的版本有非常大的差距，所以本席要請你在這邊做評論及回應。第一個在股利所得稅方面，我們是二擇一，A 案是股利乘以 20%，行政院的版本是乘以 8.5%；另外，我們對於小股民及散戶非常寬待，行政院版本的上限是 8 萬元，我們的上限是 15 萬元。外界認為行政院版本是包庇大富豪，幫他們減稅，社會觀瞻不佳，而我們在這部分是劫富濟貧，濟哪些貧呢？第一個是小股民，第二個我待會兒告訴你。在你手上的這份資料中，在股利量能課稅方面，我們分為 3 級，股利所得 500 萬元以下是 26%的稅率；股利所得超過 500 萬元是 30%的稅率；股利所得超過 1,000 萬元是 36%的稅率，省下來的稅很多，對這些大富豪我們不要通通降至 26%，應該要課 36%的稅率。我們在與

民進黨、行政院版本的稅損差不多的情況下，將不應該幫大富豪節稅所省下來的錢放在標準扣除額上，所以行政院版本的標扣只能是 11 萬元，我們的版本是 13 萬元；行政院版本的薪扣只能是 18 萬元，我們的版本是 22 萬元；行政院版本的身心障礙扣除額是 18 萬元，我們的版本是 20 萬元；行政院版本的學前扣除額只能是 2.5 萬元，我們的版本是 12 萬元，等於是 1 個月 1 萬元，此外，我們還有一個非常有創意的作法，就是學貸扣除額，畢業後 5 年內每年可以扣 2.5 萬元，這是行政院版本沒有規定的作法，目的在於幫助有學貸的學生。現在有學貸的學生人數有 84 萬人之多，主委對於這個稅改案，尤其在股利所得及量能課稅上，是否覺得我們的版本比行政院的版本好多了，更符合公平正義？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貴黨現在所提的版本來看，當然最大部分就是股利所得現在要採乙案中 B 案的單一稅率 26%，要採累進稅率，這部分當然會涉及到對股利所得者實質負擔加重，我們曾做過計算，原來的負擔……

盧委員秀燕：相較於與現行規定並沒有加重，還低一點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相較於現行規定……

盧委員秀燕：跟你們行政院的版本比較。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財政部的版本來說，大概有 8%的不同，一個的負擔大概是 48.8%，一個大概是 40.8%。因為我不能代表財政部，這部分應該要尊重大院的審查……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也不敢替這些大富豪講話，我們認為那些單靠股利 1 年就賺 500 萬元、1 個月就賺 50 萬元的人，維持 30%稅率是差不多的作法吧？這是賺錢的部分，已經扣除成本。股利超過 1 千萬元的人，維持 36%的稅率，你覺得合適嗎？你覺得相較於行政院的版本，我們的版本是不是更符合公平正義？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財政部的稅改還是有一個整體性的考量，當然我們整個行政團隊都是認同財政部的方案，既然案子現在已經送到大院來，就請大院審酌，大院是合議制，有不同的黨派及想法，這部分就看大院如何決定。

盧委員秀燕：這雖然是財政部的版本，減稅是財政部的事情，可是跟你的資本市場有密切的關係，當現在最大的在野黨國民黨在今天提出一個更符合公平正義的稅改版本時，外界會非常重視金管會主委在資本市場上的態度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對於國民黨所提的版本可能更重視外資調高單一稅率的部分，現在是打算提高到 22%……

盧委員秀燕：我們更重視的是量能課稅，應該要分級課稅，所得越高者課越多稅，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也符合現代租稅的精神。

顧主任委員立雄：實質股利所得者的負擔按照現在分級提出來的部分，到底會影響股市的量能到何種程度，這部分現在還無法精算，我們或許可以請教證交所或其他單位。

盧委員秀燕：證交所的董事長在不在？請你上來表態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我們認為外資的部分如果再提高 1%的話，影響甚鉅，因為現在整個外資……

盧委員秀燕：外資都是 20%至 22%，哪有提高 1%？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是 21%，國民黨的版本則調至 22%。

盧委員秀燕：財政部是 20 至 22%，我們也是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是 21%，國民黨版本則提高 1%，調至 22%。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這再精算。李董事長，你對於國民黨這種劫富較多的分級租稅安排，並將省下來的錢挹注在平民減稅上的作法有何看法？

主席：請證券交易所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啟賢：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現行外資稅率如果提高，對外資是有影響的。

盧委員秀燕：什麼樣的外資？真外資？假外資？你們有辦法辨別真外資、假外資嗎？

李董事長啟賢：技術上當然是比較困難，但是以我們以往經驗來看，縱使是有假外資，比重也不是很高。

盧委員秀燕：誰是假外資？外界注意喔！那些主張幫大富豪減稅的人都說要解決假外資問題，結果證交所董事長今天證實假外資的問題不嚴重，比例不高，所以不要用這個當藉口來幫富人解套。有關於股利量能課稅部分，你的看法呢？較之於單一稅率，你們看法如何？

李董事長啟賢：我是說對整個資本市場是有影響，我們回去再試算看看。

盧委員秀燕：什麼影響？

李董事長啟賢：會影響投資意願。

盧委員秀燕：外資的投資意願？我現在是說股利量能課稅！

李董事長啟賢：本國人一樣，也是會有影響。

盧委員秀燕：怎麼個影響法呢？

李董事長啟賢：基本上，稅負增加，報酬率當然會減少，相對的，吸引力就會降低。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的試算呢？不要老用「影響」來唬人，你們試算結果呢？有沒有試算？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請董事長他們回去做一些細算。

盧委員秀燕：針對國民黨提出的版本，金管會和證交所要多久時間試算給我們？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個禮拜。

盧委員秀燕：好，那就麻煩你們。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這個題目是焦點中的焦點，重點中的重點，有關華南銀行事件，吳當傑的處理很快，吳當傑跟上次兆豐的蔡董事長不一樣，蔡董事長大概準備快退休了，所以沒當一回事，因此被重罰，現在吳當傑董事長很認真，很當一回事，趕快跟美國 DFS 說明，有沒有可能因為這樣子，處理到後來的結果是不用處罰？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做這樣的答覆，因為這要看美方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過去很多人都覺得你在金融領域不內行，但這個你是內行的，法律方面你應該很內行

，我請教你，你有沒有提供華南銀行什麼樣的協助？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華南銀行主要是要跟我們通報相關狀況。

賴委員士葆：他要跟你報告，對不對？因為海外所有分行的檢查資料，金管會是主管機關，跟銀行沒有關係，對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應該是要在當地處理，就我了解，紐約的法遵長因此已被換掉了，他們還要請美國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給予法律上和財務上的協助，給予充分諮商。

賴委員士葆：請教主委，這兩家的差別在哪裡？兆豐金時，金管會有出面，而且是主委拜託桂先農副主委去拜託央行總裁，因為央行在那邊的辦公室有 5 個人，而且聽說 DFS 總經理跟彭總裁關係良好，運用央行的影響力來幫忙處理，因為你們在那邊的人比較少，所以拜託央行協助處理，那華南銀行部分呢？金管會有沒有去做這些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華南銀行這次是在第一時間就接受他們的檢查，然後提出缺失改善計畫，而這個缺失改善的有效性如何，他們還請了一家律師事務所和一家會計方面的顧問公司來協助他們。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沒有提供協助嗎？目前不需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當地監理的法令，華南銀行已經做了這樣的動作，我想應該是比我們在旁邊說會更有效果。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我剛才提了一句話：海外分行的檢查資料，基本上是你們管的，不是讓他們自己處理就好了，你們是主管單位，你要挑起來！華南銀行也是泛公股，萬一被罰，也是全民買單啊！站在金管會主委的位子，你是義不容辭。當然，這個事情沒有兆豐那麼嚴重，因為兆豐已經被罰，所以金管會介入，但如果現在可以未雨綢繆，你們早點介入、早點了解，損失也可以降到最低……

顧主任委員立雄：華南銀行在第一時間都有馬上來報告。

賴委員士葆：所以全部掌控？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訊息應該是都有掌握。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應該可以判斷出來啊！這麼有誠意的處理，那麼被處罰的機會可能很小，或者即便有處罰，金額也相對低，金管會可不可以這樣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詳細情況受限於美方的檢查報告和檢查過程沒有公布，所以沒有辦法跟委員做詳盡報告，不過，這個事情有一定流程，這個流程處理結果，我們只能說華南銀行第一時間有提出缺失改善計畫，對於這樣的缺失改善狀況，美方要能夠接受，而且，即使美方能夠接受，也不代表他們對這樣的缺失狀況不會予以處罰。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在紐約那邊有沒有派駐人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駐紐約辦事處有 3 位工作人員。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沒有人在盯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第一時間我們都會要求他們跟當地的 DFS 和 Fed 保持密切聯繫。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時候還不需要找央行幫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個人認為不應該勞煩彭總裁來做這樣的事。

賴委員士葆：上次有啦！上次有幫忙，所以處罰金額是有降低，你不要看 50 幾億好像很多，但跟其他國家比，算是不多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一直有接到相關報告，就是國外銀行被處罰的，像最近對德意志銀行的處罰，金額就高達 2 億多美金。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還不需要就對了。相繼兩個銀行出事，即便華南銀行處理得好，但也是出事，金管會是不是確定會要求銀行設法遵長？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希望藉此來檢討，有一定資產規模的，我們會希望，甚至是要求他們來做，但細節上要如何區分不同資產規模，我還要跟銀行局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們已經要求了咧！我看你們已經要求了咧！你們已經要求總行法遵的主管位階，要等同副總經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要求法遵要能夠直接跟董事會報告，而且也應該要有一定職等，但現在委員要求的是一個法遵長的設置，現在法遵長和法務處兩者間界線的問題，上次我到大院備詢時也被質詢過，所以以獨立的法遵長來區隔法務處，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設置？又各銀行執行上有沒有困難？還有一定資產規模以上，是不是就要獨立出來，這些我們都會再跟他們溝通。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確定這樣的政策？一個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年底以前確定，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年底以前確定要不要設法遵長及它與法務處之間的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你上台之後也不斷地講，我們要幫助員工、為員工加薪，而且現在賴揆上台之後，要為公務人員加薪，其實你是可以有很大的著力點。我給你幾個數字，你們有「高薪 100」，它過去一年的報酬率是 18.8%，大盤的表現 15.99%；「公司治理 100」，過去一年的表現 18.39%，大盤的表現是 15.99%；二者都優於大盤。這代表它是政府背書，表示加薪情況很好的公司，政府幫你們弄了 100 家，你們就要來買這個，類似 ETF 一樣，因為政府的加持和背書，它的表現都很好，大家願意買，可見得政府很重要，特別是你們的地位和角色。

一年多前金管會還提過一件事，我希望金管會不要因為主委換人而有所不同，本席也提過企業的社會責任，準備、討論、研究一年了，近期有沒有可能推出一個「企業社會責任 100」？

顧主任委員立雄：「企業社會責任 100」部分，年底以前看看能否設置起來。

賴委員士葆：年底以前可以？第二，「高薪 100」其實是一個代號，有沒有可能鼓勵多一點，可不可以？100 變 150 或 200，都可以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對於加薪的部分有一個自願揭露的狀況，我現在也請證期局、證交所、櫃買中心去研究，看看有沒有可能區分出董事經理人與經理人以外的員工每年加薪……

賴委員士葆：這個絕對做得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希望他們能自願揭露，針對自願揭露的狀況給予一定……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剛才的問題，可不可以把加薪 100 提高為加薪 150？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指數的編列？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對，多一點嘛，因為這代表進入政府背書的裡面，大家買的意願就高了，投資報酬率就高，買的人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涉及商品的設置，跟公司治理 100 一樣，無論是 100 或 150，像這樣的部分是一種很專業的產品設計，……

賴委員士葆：你們回去研究一下，我是說這個是鼓勵，也是好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賴揆昨天說，要對員工分紅分離課稅，你們以為如何？要不要爭取一下？風水輪流轉，過去就是這樣，後來人家罵翻了，說公平、不公平等等之後，現在政策又回來，說要做這個分離課稅，我們的政策是轉來轉去、初一十五不一樣，現在又回到初一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不是本會的主張，是否容我們進一步去瞭解員工分紅分離課稅的具體內容是如何，因為可能是相關的企業……

賴委員士葆：分紅就是分股利，跟金管會有關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財政部主政，……

賴委員士葆：另外一個是天使基金，也是你們鼓勵的！你們現在還鼓勵 Angel Fund 與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瞭解，公募部分是免稅嗎？

賴委員士葆：你們一直在推 Angel Fund 哦！丁克華任主委時還要求銀行要設一定規模的 Angel Fund，當然他離開之後，政策就沒有繼續做了，但這是好事，顧主委，希望你繼續做 Angel Fund。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天使基金的免稅部分，……

賴委員士葆：不一定免稅，就是天使基金的持續推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天使基金的推動，對新創產業非常重要，當然是要繼續推。至於您現在提到的免稅，應該是指基金的交易所得吧？

賴委員士葆：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可能……

賴委員士葆：兩件事，第一，我希望你能夠持續推動天使基金，不要因為丁克華走了就不推動，因為它對年輕人的創業是有幫助的，你可以把過去丁克華所規劃的拿來參考看看，第二個層次才考慮要不要設置免稅的問題，希望你都能好好去研究。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之前政府提出稅改方案時，金管會有率先表態是支持乙案。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認為乙案對於活絡股市是有幫助的，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整體來看，稅改裡面有兩個選擇，一個是股利所得 8.5%免稅部分，另外在 8 萬元以下還可以退稅，我們認為這個對於中小股利所得者是有幫助的。另外，我想分離課稅部分對縮減內外資的差距也是有幫助的。

余委員宛如：本席今天想再進一步的來就教主委，這次的稅改對我們整體投資市場、金融市場的活絡如何才會有幫助。我想先給你看一個數據，大家可以仔細看一下，我們以稅改後的數字來算，你可以看到，越高所得者其股利所得占總所得的比例越高，這是眾所周知的。但是稅改後，他的減稅比例也越高，換句話講。越高所得者持有越多的股票，稅改之後，減稅比例是越高的。我們這邊還有另外一個數據，這個可能跟大家的想法有所出入了，很多人都批評我們這一次的稅改是「劫貧濟富」，但事實上這個表真正在講的就是「劫富濟貧」。剛剛有委員說他們提出了另外一個版本，然後說我們不敢為大富豪講話，事實上我們不需要為他們講話，因為我們這次稅改是劫富濟貧，這個表要表達的是，我用最低所得者所得的倍數跟繳稅倍數做一個比較，假設最低所得是 1 的話，在原本的稅制方案裡面，最高所得者繳稅的倍數是最低所得者的 646 倍，就是圖上藍色字的部分。可是在稅改方案之後，我們再細算，最高所得者所繳的稅是最低所得者的 677 倍。稍後還有另外的圖表會更清楚，換言之，我們這一次的稅改方案是全民減稅，但是相對剝奪高所得者，因為他們繳稅的比率比過去還要高，這才是真正的劫富濟貧。所以，整體稅改來講，企業跟股東多繳稅，受薪階級少繳稅，而且它相對剝奪富人，這個表的下面就有試算，平均收入最高所得者是最低所得者的 40 倍，在台灣，平均所得來講，最高所得者是最低所得者的 40 倍，但最低所得級距者繳 1 萬的稅，最高所得者在原制是繳 646 萬元，但稅改後，他等於相對要繳 677 萬元，這個表就是最清楚的一張，你可以看到淺藍色的線是現在稅制方案，綠色線是稅改後試算方案，我們可以看到基本上還是最高所得者承受最高的稅。同時你可以看到紅色的線，我們最高所得者跟最低所得者收入的差距是 41 倍左右，但是他們繳稅的差距竟然高達 676 倍，所以我們台灣的稅改是真正的劫富濟貧。但是接下來我要請問主委的部分，關鍵不是減稅多少，而是我們希望這個稅改真的能夠活絡到投資這個部份。我們可以看到稅率 30%以下，減稅的總效果而言就只有 0.5%到 0.6%，而且持股比率越低減稅效果越小，原本這一群人他持股就沒有那麼多了，如果持股的比率越低減稅效果越小，這樣的減稅方案跟原本金管會要鼓勵散戶投資來說，其實效果不強。所以我想要請教顧主委，還有證期局局長也麻煩一起來回應一下，要如何來加強一般民眾對投資金融市場的誘因？還有未來你們有沒有規劃任何政策方向？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股利中低所得族群及股利高所得族群的減稅幅度，就我們這邊計算出來的數字，中低所得族群的減稅幅度應該有 20.46%，高所得族群是 10.12%，應該是有讓中低所得族群減稅幅度較大一點。現在你提到的減稅比率，其中提到股利所得占總所得的占比，這一個部分的意思，我能不能了解一下，就是說您是從這個地方導出那個減稅的比率嗎？

余委員宛如：我們現在是讓大家看一個輪廓，我們可以看到台灣大部分有錢人，他們的資產配置來講比較多的是股票，是靠資本利得，這個算出來是合理的。我們現在是算說在這個減稅稅改方案過了之後，相對來講，因為這個股利所得占的比較多，所以他的減稅比例高。當然其中有很多數字試算，算出的結果以 40%以上來說，雖然占比例比較大，但是我們就總體來講，剛才給大家

看那條線，總體來說我們這一次高所得者承受的賦稅負擔還是比較高，而且比舊制還要高。這次稅改是全民都減稅，但是重擔還是落在富人身上，這是主要試算出來的結果。我想確認的地方是這次稅改看見對於 30%以下部分，投資的誘因是不夠高，我想問的是你們金管會的配套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說就這張表來看的話，20%以下、或是 30%以下，的確他去從事這個股票投資行為，在整個資產配置來講，一般來說都會是比較低，所以你再畫到他整個總所得的，減稅的比例應該會比較低，但是如果你跟整個中低所得族群來看，減稅的幅度還是比高所得族群的減稅幅度高出一倍。我們上次也應委員會要求，請上市櫃公司去統計他們所有的股利所得除以股戶的數來講，大概平均的股利所得差不多 80,000 元左右，我們現在這個兩案裡面乙案的第一個部分，80,000 元可以全額來退稅。就這樣子來看的話，如果對這些中低股利所得者，他的股利所得在 80,000 元以下可以全額退稅的話，我想這個方案應該相對對他們有利才對吧。

余委員宛如：但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如果你沒有其他的鼓勵措施的話，這個稅改方案其實是你持有越多的股票，享受的稅改優惠越多，這是我們希望達到的政策效果。不好意思，我還有別的問題要問，是不是請主委再回覆給我你們相關的其他措施，再想一下這個部分，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有提出那個 ISA 制度，不過要跟財政部做溝通。

余委員宛如：這次稅改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提高到 20%，但從提振經濟的角度，我們一直認為說，應該要維持新創和中小企業先留在 17%這個部分，其它才調到 20%。如果有更多的企業因為這樣的稅改可以 IPO、或者是導引大企業去投資新創，因為你可以想想看，我投資新創只要 17%，可是我的錢留在自己這邊就要 20%。它會有個導引作用，我想問一下主委你這邊的看法是什麼？贊不贊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理解，這個在內部討論的時候，好像經濟部是不是有提出一個看法，就是說對中小企業不要同一般……

余委員宛如：主委你是管整個投資上市櫃這些市場，現在我們這個問題這麼多，投資不振、上市櫃不踴躍等等，都是一個現象，所以我才提出這樣子的一個建議，我想問主委你的意見，你覺得對於台灣金融市場的活絡，產業的上市櫃來講，是不是很重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他國家有沒有類似像這樣子的一個所謂營所稅採取分級的制度？

余委員宛如：有，美國。麻煩你看一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不是我的……

余委員宛如：我是問你，有沒有幫助？用直覺去想，你就是要負責找這些企業來上市櫃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就是說對新創、中小企業的營所稅，這個比例要來的比較低，在這一點上面應該還是要有整個稅負的一個總體的考量，這部分我們還是尊重財政部的意見，好嗎？

余委員宛如：好，我也希望你們講出內心的聲音，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在上午 11 時之前送到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問主委幾個已經討論過很多次的問題，希望就

一次在今天詢答過程裡面能得到具體的結果。小額終老保險及身心障礙者保險這部分，我們在今年四月預告，以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調整作為手段，希望鼓勵第一級部分在權重上可以調降 4%的安定基金。所以用這樣的方式，希望來在這兩個保險上面能夠做為鼓勵保險公司加強的效果。我們看下一張，小額終老保險部分效果非常好，不只非常好，這個部分大於等於一千萬元的列為第一級，有效契約案件數突破 22 萬，增加保費超過 25 億，有這樣的效果存在。甚至我們從媒體看到，金管會發現營業員不惜用不當招攬或提供不實資訊來搶業績，我們金管會也接到相關檢舉掌握這樣情況。請問主委，何以小額終老保險的業績這麼好？另外對不當銷售部分，我們做怎樣處理，有怎樣具體成效？麻煩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我們請保險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小額終老保險這部分，因為是屬於今年首次開辦。所以我們在安定基金的計提標準上，因為沒有一個過去經驗值，所以在這個計提的標準部分可能會有點差異，我會在今年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標準訂太低，對不對？原本我們希望一千萬元就列為第一級，沒想到 8 家保險公司努力、拼命衝的情況，甚至於用不實訊息來做招攬。對於不實的部分，我們作的處理結果如何，我們有做甚麼處理？

吳局長桂茂：這個部分，發現有錯誤我們會來檢討！

王委員榮璋：你們 8 月就發現錯誤，也發函，也要求，現在有沒有甚麼結果？

吳局長桂茂：我們已經發函糾正。

王委員榮璋：已經發函糾正，其實有沒有繼續不實，我們也不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了解一下。

王委員榮璋：其實主要的方式是在講這個是政府補助，這是商業保險，事實上沒有政府補助，但是我們的業務員就是用這個不實的方式承攬及推銷保險。相對來講，身心障礙者保險這部分，第一級要大於等於 5 億或者百分之一，用這樣標準來做，我們大概比去年同期增加 1,864 件，但這 1,864 件事實上不是在壽險這個部分，產險的也包括進去，還包括身心障礙者買車子的貸款，事實上我們也把它記錄在內的結果，然後產生的效果只有如此。請問保險局局長，身心障礙者保險，現在有沒有那一家保險公司達到第一級標準？

吳局長桂茂：跟委員報告，當時候，因為承保身心障礙保險的部分沒有過去的經驗值，所以訂安定基金……

王委員榮璋：因為沒有過去經驗值，所以我們身心障礙部分訂得比較高，小額終老這個部分也沒有過去經驗值，所以我們訂得比較低？

吳局長桂茂：小額終老我們今年會做檢討，身心障礙等級依過去經驗值訂定，第一級有 2、3 家達到。

王委員榮璋：局長，這兩個保險產生天壤之別，你覺得身心障礙這個部分在於評等標準上面訂得太

高，以至於沒有辦法達成。小額終老保險因為標準訂得很低，所以大家全力衝刺這個部分。只是因為這樣子的原因跟結果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一起來檢討，好不好？就是說這個所謂評等的級距，然後有關所訂定指標的合理性，有關這兩個保險的這個部分我們一併來檢討一下。

王委員榮璋：主委，本席在這裡希望能夠提醒保險局及您，事實上不只是我們訂的評等標準，還有在保險上面諸多的限制、甚至未知的恐懼，覺得障礙者理賠的風險就是比較高，但事實上現在沒有任何實際的經驗及實際的統計，可以支撐這個情況，包括我們的微型保險裡面，身心障礙者現在是不是在理賠上面比較高，事實上實務都沒有這樣子的情況。身心障礙保險的問題不單單只是在於我們的評等標準問題，還有其他問題，然後才是這個問題的主因跟原因。

關於無障礙 ATM，現在網路上面公告一共有 10,428 台，事實上最新是 10,430 台，我們總的 ATM 大約有 2 萬 7 千多台，占 38%，事實上這個比例不低。但我們現在的情況是大多設置於便利商店，而設置地點到底有沒有障礙？如果一個障礙者沒辦法靠近無障礙 ATM，事實上這個 ATM 是沒辦法使用的。請看這一張圖片，譬如這樣子的情況，我們現在大部分的 ATM 設於便利商店，大部分便利商店裡面，事實上是沒有無障礙環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設置的 ATM 沒辦法達到它的目的及效果，請問有什麼辦法來處理跟解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無障礙的計算，剛才委員的指正，我的理解是說把它算入無障礙 ATM，但事實上因為設置 ATM 的便利商店並沒有無障礙環境。所以我們在了解後應該把它剔除在計算數裡，這樣是比較公平的一個計算。

王委員榮璋：基本上這是消極的做法，只是正確的顯現出我們到底有多少的機台可以讓障礙者及老人家方便接近。但是我們最終的目的，希望這一萬多台機台能夠真正設置於無障礙的地點。在超商部分如果沒辦法解決，沒辦法要求超商因此而改變裡面環境，當然這還要有營建署等等相關配合，那我們是不是能夠另外找地方符合無障礙環境，譬如我們的公共場所、車站，這些我們對無障礙環境有所要求的地點設置機台，我們能不能重新來做檢討及規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想的是應該把這個剔除掉，那麼銀行設置的無障礙 ATM 就能有比較精準的計算結果。接下來我們怎樣利用監理的手段，要求他們提供無障礙設施，達到我們要求的水平。

王委員榮璋：主委，這些問題就是你上任時，特別強調的普惠性金融的重要。只有讓每個人接近，然後得到金融服務的便利。讓弱勢、不便的民眾能夠接近、能夠使用，跟其他民眾一樣使用金融服務與設施，才能稱得上普惠性、便利性、可及性。我們的金融服務重點，不在於企業、不在於財團，而是在於每個小老百姓，尤其是弱勢民眾。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定，好！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來本會這麼多次，都是進行專案案告，今天是做業務報告，因此，本席今天藉機與你探討一般民眾所關心的金融議題。去年七月本席曾質詢丁前主委，關於盤中零股買賣的問題，因為上市櫃股票在盤中都是以仟股為交易單位，當時本席

在質詢時，大立光股價一張約為 300 萬元，上週在收盤時，一張已是 550 萬元，試想一個小市民要買一張股票，需要 300 萬元、500 萬元，談何容易！如果不強制切割股票，讓它以 500 股或 100 股為單位，就將無法讓更多人參與績優廠商的經營，本席整理了一張表，從中可以看到大立光股權分散的情形，它目前的投資人有 6,400 位左右，有趣的是，持有 1 股至 990 股不足仟股的人，居然有 3,370 位，而其股數加總只有 196 張，總股數為 14 萬 4,100 張左右，占比為 0.1%，連 1%都不到，請問顧主委，這樣的結構代表了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零股的交易是在盤後，大立光被稱為股王，價格很高，有人曾開玩笑說，買一張已快可以買半棟房子了。

施委員義芳：這張表所代表的意義是，很多人很想買它的零股，因為他買不起一張。在美國、新加坡及法國等都有開放在盤中進行零股買賣，上次在本席質詢時，前主委表示，他怕國人在輸入時發生錯誤，將 1 股鍵為 1,000 股或 1,000 張等，這種說法，顧主委接受嗎？是否因為如此，才不開放？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的了解，之前在委員質詢之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接洽券商公會做個評估，所以，剛才委員曾提到了這個評估結果，當然，主要是因其占大盤比例甚低，大概是覺得，若為其設置可能……

施委員義芳：我想這是整體的問題，因為我不知道你的進度，我曾要求要有它的進度報告，迄今還沒看到。本席要提醒你的是，未來你在開放監理沙盒時，如果有申請者，也提出了這樣的盤中零股買賣的申請，請問你們的相關單位，會不會給予協助？而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會不會同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可能須考量其在創新性以外……

施委員義芳：這個盤中零股交易，就是很創新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等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會有個審議委員會，請他們評估其可行性。我想若要如此做，可能還是需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的配合吧。

施委員義芳：當然是要有政府的協助，這是國內前所未有的，當然是創新。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需要研議。

施委員義芳：在你今日的書面報告中，令人很不滿意的是，你們要協助投資人定期定額購買零股，這個報告其實是很瞎的，怎會這樣做呢？若是定期定額 1,000 元，他也買不起大立光的股票。

顧主任委員立雄：定期定額是股票的投資行為，若是這樣做，可以累積。

施委員義芳：現在股市相當活絡，我希望顧主委能好好地思考盤中零股買賣的問題，因為未來還是可能會有人提出申請，那麼政府為何不能預先做好？

接著來談新型態的消費方式，目前大概有三種：第三方支付、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你可以看到這張簡報上的一些欄位都是空白的，其中有關主管機關的部分，請問分別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三方支付是由經濟部特許，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是由金管會特許。

施委員義芳：對。在代表廠商方面，第三方支付主要是 Line Pay；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電子支付如歐付寶、橘子支，請問目前流行的 Apple Pay，是屬於哪種型態？

顧主任委員立雄：屬於電子支付。

施委員義芳：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它是與銀行信用卡的發卡合作。

施委員義芳：它算是數位式信用卡。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施委員義芳：其實這三種不同型態的消費方式，一般民眾是搞不清楚的。前一陣子，台北市政府曾提出，悠遊卡公司要向金管會申請數位悠遊卡，卻被金管會拖延了兩年，事實上，好像方向也搞錯了，他們在去年年底赴金管會簡報時，就未再提出申請了，當時悠遊卡公司董事長也到金管會拜會，已達成共識，希望依照電子票證發行管理的相關法令，以記名卡的方式，提供線上支付應用，請教顧主委，如果數位悠遊卡輸入了卡號儲值，是屬於實體的悠遊卡儲值，它到底是電子票證，還是電子支付？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您所述情形，應該還是電子票證。

施委員義芳：電子票證？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它是預先儲值。

施委員義芳：但是當這個電子票證與手機結合，又變成了第三方支付。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它有預先儲值的功能，就已先屬於電子票證了。

施委員義芳：但是它透過手機之後，就可能變成第三方支付。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因為有先儲值，所以，還是屬於電子票證。

施委員義芳：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是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三方支付由於沒有預先儲值轉帳的功能，所以，不在我們的特許的範圍，他只要成立公司即可以做了，只不過其交易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就必須向我們提出申請。

施委員義芳：在科技金融的時代，你們應將所有的相關法令統合，因為這裡面會涉及消費糾紛，而消費者不知道要向金管會或經濟部提出。怎會將一個電子支付的工具，變成為第三方支付？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未來會將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結合。

施委員義芳：但是電子票證又會變成第三方支付，請你要去了解此事，未來可能需要部會間的整合。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現在整個有關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的整合，是跨部會在進行協調。我現在是在說，若未涉及到儲值轉帳功能，這一部分因為風險不大，是一種代收代付的性質，就不一定要納管。如果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間的分際越來越不清楚，我們就將其合而為一。

施委員義芳：請問目前在電子支付的指紋辨識上，法令的鬆綁程度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業務會報已經通過，我們現在會先做預告。

施委員義芳：在各類科技金融發達的情況之下，你們有沒有做市場滿意度的調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指哪一部分？

施委員義芳：就是針對第三方支付、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等新型態的消費方式，在市場滿意度上的大數據，你們有去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指民眾對這些消費方式的滿意度調查？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本身應該沒有。

施委員義芳：你們未來應該要去做，才會知道你們主管的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做這樣的滿意度調查，做到可信度，也是一筆預算要支出。

施委員義芳：你們還是要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會好像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科目。

施委員義芳：關於預算的問題，你再編列。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都問到有關華南銀行紐約分行之事，據顧主委的了解，兆豐銀行在紐約分行為何被罰那麼多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相關的了解，我們有統計出幾大缺失。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這些缺失，有需要被罰到 1.8 億美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類似像這樣子的洗錢防制通報監視系統的缺失，在紐約同樣有分行的其他銀行，他們被罰的金額，據我所看到的報告，其實也都不低。

費委員鴻泰：對，尤其是德國商業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還有巴基斯坦……

費委員鴻泰：那麼你覺得他們所犯的錯，有觸犯到天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天條？

費委員鴻泰：就是指一定要罰到這麼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一開始被認為有缺失，要求進行改善，在沒有進行改善的時候，進一步被降低評等，就會涉及到被罰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同樣的想法，對於美國在台灣的商業銀行，我們是以相同的標準來監理他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我們相關的監理法令，檢查局……

費委員鴻泰：你剛上任，我也不苛責你，新加坡及紐約金管單位，對於我們是嚴格得很多，而我們對於外商銀行是客氣得很多。例如，國泰世華離開了美國洛杉磯，你知道他將分行關閉的原因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局長說，是因為有個總體業務檢討。

費委員鴻泰：主要的原因有幾個，因為該分行的經理是我的同學，我問過他很多次，就是因為被處罰的金額高到他們不願待在那裡。

請問顧主委，類似此次華南銀行事件，或者是上次兆豐銀行案，美國紐約 DFS 有沒有要求我們的銀行，不能將資訊呈報國家，或是散諸媒體？有無此種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是有相關的規定，不可以對外公布。

費委員鴻泰：現在已經對外公布了，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沒有幫美方做任何公布啊。

費委員鴻泰：美方是希望華銀不可對外公布，但是，現在在台灣，有關這個領域之人，大家都知道了。怎麼辦？他們會不會因此遭到更嚴格的處罰呢？而且，你們也對外講，你們已掌握全部的狀況了。這個掌握全部的狀況，你們是在應付國內？還是在幫華銀擋壓力？抑或在害華銀可能被處罰得更重？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講的是內行話，因為不止是在華銀這件事情上，從兆豐案，我就很清楚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就是因為如此，我記得在星期五新聞就披露了，這絕對不是我們披露的……

費委員鴻泰：新聞的披露，大概有幾個來源：金管會、財政部、華銀。這不能怪記者，如果你們現在回頭怪記者，就非常惡劣，現在已被披露了，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新聞雖披露，但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還是對於整個過程，沒有做任何……

費委員鴻泰：我不苛責你，金管會在紐辦及倫辦都有派人，請問負責監督這二辦的是哪個單位？是國際業務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但是都好像是各局派過去的……

費委員鴻泰：紐辦派了幾個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三個人。

費委員鴻泰：我在財委會十多年來，曾大聲疾呼過，要多派人過去，一是蒐集人家的法規，第二個考量是，對這兩大金融中心，應該多蒐集情報。而且，你們應該派有企圖心的人去，金管會的人大都不願被派去，因為跟著他去的配偶可能都會失業，你們給的加給又少，所以，有很多法規訊息你們就無法得到了，請不要只派人去去就好，所以，你們在這方面需要加強。

本席要請教國際業務處賴處長，其實之前發生兆豐案時，我在此已經問過了，這個傳聞在金融界傳了很久，NYDFS 一直很希望我們的紐約分行能夠聘請具有法遵，尤其是他們的退休人員，有沒有這回事？國際業務處應該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費委員，我想這個問題不好回答……

費委員鴻泰：我這是問第二次了，現在是因為發生華銀的事情，我再告訴你一些事，新加坡對我們的銀行也很兇，紐約對我們的銀行也兇；但我們對於他們在台灣的銀行都很客氣，所以，你們應該去協調一下，你們有沒有對他們展現我們的實力？我這樣問了半天，不是問好玩的，是要點出你們的角色何在？因為你們沒有角色了，任憑他們被修理，我們的銀行在新加坡也是被修理得很慘，顧主委，相關的事情，我知道得比你多，因我畢竟在這個圈子待得比你長久，我覺得你們的角色沒有了。不要只去怪兆豐或華銀，他們當然應該要被檢討，可是你們的角色呢？你們是在後面持鞭子，且要捍衛他們的人啊。我也不是認為你們做得不好，但是對於紐辦及倫辦的人力要加強，將最菁英的人派去，回來後就給予升級。這樣大家才願意去嘛！否則你們給的加給那麼少，回來也不見得會升級，他們浪費那些時間做什麼？本席觀察了十多年，從紐辦、倫辦回來的，現

在很少人是主管級，問題的癥結就在這，不是嗎？

再請教一個問題，雖然這不是你的業務。上禮拜四本席問過綠能的信保機制，本席問過之後，國發會說這個機制已經取消了，結果在我們質詢的同時，賴清德院長又說要重啟這個機制。請問你，這個基金規模是 250 億元，國發會編列 60 億元，另外 Local 的銀行，就是 38 家國營銀行每家出資 5 億元，請問，臺灣的國營銀行為什麼反對？你對這方面的情報應該很清楚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相對於中小信保機制，銀行對中小信保的意願比較高，至於對單一綠能產業的信保資金投入，相對來說他們的意願並沒有那麼高。

費委員鴻泰：第一個，本席支持綠能，第二個，不能因為綠能，就圖利這些要做綠能的廠商。我們國家有 38 家銀行，官股銀行不敢說話，但其他非官股銀行都反對，你們要讓賴清德院長知道這些聲音，也要告訴施俊吉，你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的，事實上在委員提到這個問題之前，就是在之前的討論會上，金管會就已經表達過了。

費委員鴻泰：你們真的要把這些聲音告訴他們，不要變相保護這些公司，現在包綠能工程的公司沒有多少家，可以說屈指可數，不要為了保護他們，最後還要動用國家的錢，結果是肥了他們，苦了我們官股銀行，也苦了所有老百姓，因為電費增加。你們如何把這些聲音傳遞給蔡英文、傳遞給賴清德？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有關要求銀行投入的部分，我們已經表達了銀行公會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最後，本席上個禮拜在這邊向你提過，上個禮拜的專案報告是針對資訊安全，結果在討論資訊安全時，本席看到一個特別的例子，就是期交所的資訊業務分成兩塊，在清算的前檯，下單的部分屬於期交所，最後結算的部分歸到集保，雖然這個制度已經行之多年，但是很奇怪。本席也告訴過你當時之所以這麼做的原因，但是現在集保一年的獲利有十幾億元，雖然這部分還要扣掉支出，或許是一、兩億元，所以不曉得實際獲利是多少。

但是本席覺得現在集保營運狀況很好，獲利能力也不錯，本席上禮拜問的時候，就看到期交所的董事長一直點頭，他們也覺得所有業務都應該由他們處理。請教你，你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上禮拜三、禮拜四問過你這個問題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上次我們和金融總會及各周邊單位會談時，也有提到類似的看法，不過就像委員說的，這已經行之多年，有一些歷史的背景因素，所以現在……

費委員鴻泰：本席剛才已經說過，當時的背景因素很簡單，就是因為集保的收入不夠，所以才把這一塊業務切給他們，這是從高抗勝時代開始的，本席不知道在座各位是否認識他，但是金融業都聽過他，這是高抗勝時代所做的決定。當初做這個決定的理由很簡單，就是因為他們的收入不夠，但是現在他們的獲利已經有十幾億元，每年發很多獎金，這樣可以了，本席覺得這時候應該要給期交所一個交代。主委，發言時間到了，本席不想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請你們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談一些其他的事情，顧主委，今天傳出新加坡要和美國那斯達克聯手，未來很可能會採取雙掛牌的方式，就是先在新加坡掛牌，如果國際營業額增加到一定程度，就可以到紐約那斯達克掛牌，類似這樣的國際化舉措，我們有沒有什麼計畫？證交所、櫃買中心有沒有任何計畫？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先請證交所說明？

主席：請證券交易所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啟賢：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際化部分，我們會先和其他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合作，尤其是亞洲的交易所，我們會和他們聯繫，但是主要的方式並不是雙掛牌，目前我們是透過商品的連結，尤其是 ETF 的部分，我們會去……

郭委員正亮：董事長，本席再進一步請問你，我們知道各券商要按照比例交給證交所一些錢，事實上最近幾年你們的盈餘也不錯，但是分配盈餘卻非常少，大概都是維持七、八成左右不做分配。我們知道現在由於資安要求提高，還有金融科技化，所以各券商都需要做 IT 投資，證交所為什麼不把錢分給大家？你們把錢都抓在自己手上是什麼意思呢？這部分不是應該做有效的配置嗎？

李董事長啟賢：第一個，我們對證券商的資訊方面，包括軟硬體設備，其實這幾年來都有降費，我們同仁有統計過，大概是十幾億元。

郭委員正亮：但是你們現在留成的比例還是非常高。

李董事長啟賢：第二個，盈餘的部分，有部分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以需要保留很大一部分。

郭委員正亮：但是保留到七、八成，你認為這樣合理嗎？全世界有哪個證交所保留到這個程度？

李董事長啟賢：這是主管機關的權限，抱歉。

郭委員正亮：主管機關？你說的是證期局嗎？

李董事長啟賢：是的。

郭委員正亮：證期局要求保留到七、八成嗎？

李董事長啟賢：我們是報主管機關核定的。

郭委員正亮：本席知道，但是全世界沒有一個證交所像你們這樣，把錢都抓在自己手上，不讓券商有更多經費發展必要的 IT 投資。顧主委，請證期局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郭委員正亮：全世界沒有一個證交所保留那麼多盈餘，不發回給券商做必要的投資，而且那還是券商的錢，請你們研究一下，因為就目前券商營運的狀況來看，事實上除了最近幾個月之外，坦白說去年的營業額也不好，這是事實的狀況。

本席進一步請問一個問題，顧主委，本席上次在這邊質詢時，有提到網路公司上市困難的問題，剛才我們說到新加坡，這時候就會想到 sea，他們最近要去紐約證交所掛牌，預估可以募到 7 億美元左右，事實上它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我們臺灣的上市標準大概有三個，分別是實收資本、淨利率以及沒有累積虧損，所以造成很多網路公司沒有辦法上市，這個問題本席上次已經提過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郭委員正亮：可是我們知道，例如電商亞馬遜在 1997 年創業，一直到 2003 年才獲利，可是它早就在美國上市了，也因為這樣，今天它才有機會成長到能夠和谷歌平起平坐。我們最常用的 Line，2016 年 3 月的累積虧損還有 190 億日元，中國大陸的美圖秀秀，這大概是臺灣最常用的修圖 APP 程式，它到香港上市，目前也是虧損狀態，更不要說最近談到的，東南亞的 sea。

我們把這些現象放在一起談，你說會和櫃買中心、證交所研究是否放寬上市標準，本席認為對實收資本額有一定要求是合理的，至於淨利率、累積虧損的部分，是否有放寬的可能性？是不是應該把證交所、金管會的責任放在嚴格監督公司治理這個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和櫃買中心約好了，我現在不太記得是哪個時間，我們會和他們好好討論一下。

郭委員正亮：陳董事長，你是財經媒體出身的，應該也很希望臺灣的網路公司有更好的機會發展吧？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的情況來看，譬如生技公司也是沒有營收、沒有盈餘。

郭委員正亮：生技公司是因為有特別發展條例這樣的特別法支持，讓他們比較方便成長。不過你也知道網路公司的狀況，他們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和營業額，坦白說都比生技公司來得好，事實上生技公司的僱傭率是很低的。

陳董事長永誠：他們如果能夠拿到工業局的科技事業核准函……

郭委員正亮：對，但是本席告訴你，你們現在採取外審的方式，包括文創也是一樣，這些本席都知道。

陳董事長永誠：不是的，那是工業局的審查，工業局從技術、商品化的程度……

郭委員正亮：你們為什麼不能自己決定呢？全世界有像臺灣這樣的制度嗎？科技公司或文創事業要另外交給工業局處理，還要外審先批准，然後再回到櫃買中心，你們才能夠核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也會列入我們檢討的範圍。剛才委員指教的，就我的了解，其實不是只有生技業適用，是相關科技業者都適用，包括您剛才提到的文創業，很多都可以適用。現在是到底要怎麼進行的問題，包括工業局所謂的技術可行，或是具有商品化的價值，這些意見如何和櫃買中心的委員會……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本席舉個例子告訴你啦！很多東西剛上市的時候，你認為工業局這時候就可以判斷它是否會成功嗎？例如 Amazon，1997 年到 2003 年都沒有賺錢，你認為美國，例如工業局，在 1998 年、1999 年就可以做這種判斷嗎？這很奇怪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委員的意思是否認為，重點應該是在資訊揭露、財務透明和公司治理的部分，其他的標準……

郭委員正亮：對，因為它能不能得到投資人的支持，坦白說要自求多福，我們只要看著它不要作弊，要維護、治理公司，符合這個條件就要讓它有上市、上櫃的機會，不是嗎？如果它沒有得到青睞，自然就會被市場淘汰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一點，我也聽過很多這方面業者的心聲，但我必須和櫃買中心好好討論一下，櫃買中心……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本席告訴你一個狀況，臺灣現在的上市櫃公司，超過 500 家幾乎沒有交易量，現在大家把這些公司稱為殭屍企業，對於這些公司，你們沒有提出下市的標準、退場機制，讓他們挪出一點空間，讓這些很想上市尋求資本市場支持的文創、網路公司爭取機會，你們不處理僵屍企業，這些可能有機會發展的中小企業要上市、上櫃，你們卻用一些奇怪的標準阻擋，你不覺得這樣很奇怪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麻煩委員給我一點時間，我們會聽取雙方的訊息，好好的處理。

郭委員正亮：給你們一個月，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沒問題。

郭委員正亮：我們對櫃買中心真的很期待，希望你們把決定權抓到自己手上，不要因循現有的規定，例如還要交到工業局審核等等，因為金管會、櫃買中心、證交所自己就能負責資本市場方面的業務，不是嗎？本席覺得這樣比較合理啦！顧主委，儘量把權利抓到自己手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參考國際規定，然後……

郭委員正亮：你可以想一想，如果你們是這種標準，以後怎麼國際化？全世界沒有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是採用這樣的決定程序，這樣你們要怎麼和其他國家的證交所、交易所合作？別人會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們還要問經濟部，這樣他們要怎麼和你們合作，對不對？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郭委員正亮）：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在關心永豐金的人事發佈問題，本席就直接請教顧主委，永豐銀行的總經理，金控的財務長、發言人張晉源，2016 年 11 月 25 日舉報鼎興的詐貸案，他舉報這件事之後被拔除職務，現在只剩下副總的職務。2017 年 1 月 20 日，永豐金租賃的副董江宏仁、監察人毛麗麗要求針對三寶案提出調查，結果現在這兩個人都被改派職務。

2017 年 7 月 24 日，永豐金證券財務長王幗英、永豐金證券（亞洲）董事總經理蔡隆裕、永豐金控財務長陳家蓁、銀行法務部部長周玉霓，他們發現香港子公司融資給客戶，買賣中國輝山乳業的額度達總融資額度的三成，也知道鼎興牙材案之後，法遵所送來的「關係人資料」真實性為不實，結果王幗英、蔡隆裕、陳家蓁的職務被調整，周玉霓被調為銀行的法報科科長，再被調降為資深專員。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你說你要花時間去了解永豐金副總王幗英的案子，因為公司認為他私自向金管會、媒體檢舉，所以遭到解職。本席直接請問顧主委，這些案件是否都符合吹哨者的定義？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王幗英這個新聞上報之前，我就已經接到檢查局的報告，我們會就您剛才提到的這些事情做通盤了解。

江委員永昌：不是做通盤了解就好，你到現在還聽不懂本席問什麼，你認為他們是不是公益通報人、吹哨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他們……

江委員永昌：難道到今天為止，這些事情還不清楚嗎？如果他們有做過傷害公司的事情，因而遭到公司解職或處分，那就是另外一件事，根據他們舉報的那些事件，難道真的不符合吹哨者的相關要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能夠說，您剛才提到的，有一些當然是符合。

江委員永昌：所以是符合公益通報者的定義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在銀行或金控受到的處遇，我們要先了解現在的情況如何，或者他們是否因為擔任吹哨者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這部分我們也要了解。另外，剛才您提到的王幗英事件，他被解職是否也是因為和吹哨者的因素有關，這部分我們也要去理解。

江委員永昌：您還要再花多少時間去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個部分我們要……

江委員永昌：該不會一個月之後答詢時還是說，剛才說的這些事情，到底是因為檢舉人的緣故，還是因為做過對公司有傷害的情事，沒有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違背自己的職務而被公司處分等等，你們還要再花多少時間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進行調查，給我們一些時間進行調查。

江委員永昌：那本席就給你時間，請你說個時間。主委，上次本席就問過你，你們必須保護公益通報者，包括三個方面，第一個，你們必須對他的姓名保密，另外是工作要予以保障，還有他的未來你們也要保全，說不定還有其他的疑慮。但是我們發現一件事情，之前說到內部檢舉制度和外部檢舉制度，結果現在內部檢舉制度變糟，公司設的電話專線或窗口，變成在誘殺「抓耙仔」，你知道嗎？

所以很多人質疑到底要不要在公司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把公司不法或有疑慮的情事往上報，因為現在變成上面的人利用這種方式，把舉報的人當成反叛者，把他當成傷害公司的人，所以內部檢舉制度是有疑慮的，沒有辦法完全反映實況，讓公司高層可以做良好的處理，因此還要藉由外部檢舉的力量，結果現在卻不是這樣，除了本席剛才說的那些事，其他金融機構或是上市櫃公司也有問題。

到底他們是向金管會具名，還是向媒體或社會大眾具名檢舉？為什麼他們的名字會流露出去？該不會是向金管會檢舉之後，結果金管會說這是你們銀行內部的事情，你們自己的內鬼在內鬥，叫金融機構自行處理，如果你們是這樣的想法，這個制度永遠無法建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會抱持這樣的想法，但是委員，我需要對相關事情進行了解，因為這不是只涉及到一位，而是有好幾位。針對這個部分，就我的想法，我們必須進行深入了解，如果委員一定要我訂一個時間的話，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月，讓我們進行調查，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的。您自己也說過，現在只有銀行公會將吹哨子保護條款納入內稽、內控的規範內，說實在話，這樣會不會造成檢舉人因為吹哨而被冷凍、調職或開除？金管會的因應作為是開罰

，還是降低金融機構的評鑑分數或限制其業務？本席希望看到的，不只是銀行公會在研議相關機制，而是主委也要表態並提出做法，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承諾？

顧主任委員立雄：吹哨者條款納入內稽、內控，這部分銀行局已經快研擬出來了，我們會儘快處理。

江委員永昌：請你們參照美國的沙賓法案，如果檢舉人沒有受到保護，反而會被報復的話，可能還要構成其他刑罰的處置，請主委一併參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剛才也說過，當公司發生狀況時，我們真的無法得知，必須靠他們內部檢舉，但是公司治理是希望能夠防範於未來，如果要防範於未來，靠的是什麼？其實就是我們說的法遵，另外還有一件事，就是獨立董事，這部分證期局也可以回答。

本席想請問一下，銀行公會的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公開發行公司有所規範，這是依照證交所的規定所制定的遵循事項辦法，另外還有證交所和櫃買中心所說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到底可以兼任幾家，為什麼會有不一樣的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個部分，就是可不可以兼任超過 5 家公司的董監事，是不是請證期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上市櫃公司，就非金融業的部分來說，他們是遵循公司治理守則的規定，這是一個自律規範，原則上上市櫃公司的董監事，包括擔任獨立董事或是一般的董事、監察人，總計不能超過 5 家，至於金融業則是採比較高規格的管理，所以規定比較嚴格，是 4 家。對一般的上市櫃公司而言，這是一個自律規範，之前我們有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的指標，目前 97%的公司都已經達到這個標準，只有三十幾家沒有達到。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本席要求你們把相關的落差拿出來比較，因為本席不相信銀行公會的規範是最嚴格的，你們依照證交所訂定的辦法必須是最嚴格的。就證交所的規範，你們是說一個獨立董事不能再兼任其他 3 家公司的獨立董事，你們並沒有寫其他的董事和監察人還可以再兼任幾家，並沒有這個規定，對不對？

另外本席要再提醒你們，在你們的規範當中，不得再兼任其他上市櫃公司的獨立董事、董事或監察人，指的是國內上市櫃的公開發行公司，還是連國外的部分也一起規範？所謂的獨立身分及不得兼任，是連國外的公司也包括嗎？本席這裡就有其他案例，他可能在好幾家國外的上市櫃公司兼任獨立董事，又在國內兼任兩、三家，你們怎麼看？這是擴大的解釋還是狹隘的解釋？

王局長詠心：首先，依照我們的規定，獨立董事不能再兼其他三家公司的獨立董事。

江委員永昌：是指國內的上市櫃公司嗎？還是包括國外的公司在內？

王局長詠心：至於那 5 家，指的是國內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如果是國外的就不受限制，你們要不要再仔細想清楚？另外，這是你們自己說的，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的人事統計，你們說合於規定的有 97%，只有 3%沒有達到，但是你們 106 年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時，卻把這部分拿掉了，這是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來的資料

。

關於公司治理評鑑，你們把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 5 家這個指標也刪除了，另外你們還刪除獨立董事人數是否自願較前一屆增加，或達二分之一席次，這些也刪除了，你們不是應該越來越嚴格規範，怎麼會把它刪除？

王局長詠心：這是基於大部分的公司都已經符合這個指標。

江委員永昌：是 97%符合，但是還有 3%不符合。

王局長詠心：對，所以這個指標的判別性就不高了，後來委員會才會決議把這個指標刪除。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認為 97%已經達到你們要求的水準，你們保證這 97%不會出狀況？或是你們保證那 3%也不會出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的意思應該是指這部分有沒有鑑別度，如果沒有的話，這個指標可能就不需要存在，不是說那 3%的公司不需要符合這個標準。

江委員永昌：所以本席要求一件事，針對那 3%，你們要怎麼繼續落實？這部分你們總要說明吧？另外，獨立董事、董事或監察人如果違反兼任之規定，你們要不要訂定罰則或辦法去制約？這部分本席並沒有看到相關規定。另外，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的人數統計，兼任 3 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部分有 154 人，上櫃公司的部分有 133 人，他們到底兼任幾家？請你們把這些數據也統計出來，好不好？我們來做一個檢討，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可以。

江委員永昌：請你們一週內提供，因為這部分不需要太多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顧主委，從您上任到現在，對金管會主委這個職務的感想如何？是挑戰很多還是壓力很大？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涉及到的行業挺多的。

陳賴委員素美：未來的挑戰一定更大，所以請主委加把勁，因為過去金管會一直存在問題，而且由來已久，所以我們都很期待顧主委能夠趕快把金管會整頓一下，因為看起來金管會的問題真的非常多。針對華南銀行紐約分行被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盯上，疑似在洗錢防制方面有缺失，恐遭裁罰的事件，請問主委，你對這個案件是否有所掌握？華南銀行會不會變成兆豐銀行第二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華南銀行的通報都很即時，另外我們駐紐約的辦事處也有提供相關訊息給我們。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有要求華南銀行提出改善計畫，提出的期限是到什麼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改善計畫是由美方要求華南銀行提出的，就我的了解，提出的時程是 10 月 13 日。

陳賴委員素美：在他們提出之前，金管會應該事先了解，這樣才有辦法掌握情況，你們應該這樣做才對，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要求他們，從總行督導分行的立場，要求他們提出的改善情況都要隨時向

我們通報。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的銀行陸續發生事情，從兆豐銀行到現在的華南銀行，關於紐約州的金檢要求，金管會有沒有進行了解？目前有哪些必要法規或銀行還沒有落實的法遵？本席擔心萬一又有別的銀行發生這種事情該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不只委員擔心，我也很擔心。

陳賴委員素美：那要怎麼辦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我們有要求，以美國來說，有在美國設置分行據點的銀行，都要向我們回報相關金融監理機構對他們的檢查狀況，以及檢查時是否有被列為缺失需要改善的地方。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他們的罰款都很重，一旦處罰的話，全民都會擔心，也很在意這件事。近期我們銀行的弊案重重，顯示我國銀行監理的狀態不彰，因此本席要求金管會積極調查，趕快提出相關措施進行防制，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也希望金管會要求華南銀行，針對洗錢防制這部分的疏失趕快積極的改善。另外本席要請教永豐金控和永豐銀行的部分，今天也有多位委員提出關於吹哨者條款的問題，永豐金控和銀行的董事會通過，解任 4 月署名對外爆料輝山乳業案的副總經理，王幗英被 Fire，請問主委，永豐金這樣的做法，您覺得是否在秋後算帳？就我們看起來好像是有這樣的意味。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江委員也有質詢，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去了解相關事實。

陳賴委員素美：您剛才回答江委員會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月會不會太久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要了解的不是只有王幗英一位，還有相關的人，我們都會進行了解。

陳賴委員素美：有沒有請永豐金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會請永豐金說明，另外我們……

陳賴委員素美：什麼時候請他們來說明？什麼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今天回去以後，我們就會請他們來說明，包括相關的人，我們可能也要進行一些約訪。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真的是因為吹哨子被踢出公司，是不是代表永豐金內部根本就不打算檢討？如果打算檢討的話，就不應該發生這種事情，如果檢討的第一步就是把這些檢舉人踢掉的話，這種做法是非常不合理的。另外請教主委，吹哨者的權益如何顧及？本席想要了解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具體做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本來就已經納入自律規範，之前我也向大院報告過，因為我們認為尚有不足，所以我們打算列入內控、內稽的辦法裡面，然後……

陳賴委員素美：需要多久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儘快提出，因為還要經過預告、公告的時間。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部分全民都在看，希望你們速度快一點，本席對你的效率是很有信心的，不要漏氣。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的，我一直在催促他們。

陳賴委員素美：是，要加緊腳步。另外，針對慶富公司的獵雷艦案，主委在媒體上表示，未來在通案上應該建立三方契約的保護，這三方就是政府、業者和銀行，如果貸款涉及國防機密考量的時候，你說也要與國防部協商。請問你，在與國防部協商的時候，您的底限是什麼？可以告訴本席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意思是說，如果以後要推動類似這樣的政策，要在國內銀行進行貸款，動用授信款項的時候，如何確保款項不會被挪用，真的進入他們需要的供應商，購買設備時才能夠動撥。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知道貸款有 5P 的基本原則，這 5P 的基本原則待會我會 show 給大家看，如果從貸款 5P 的角度來切入，未來只要有涉及國防機密的貸款，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上，顧主委覺得有哪些資訊是一定要讓銀行知道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本身當然要知道貸款人的狀況，這筆資金主要是用做專案融資，還款的來源當然就是透過國防部的款項來進行扣款。

陳賴委員素美：照主委所說的意思是，貸款人對 5P 的基本原則統統都要了解，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有一些需要國防部的協助，特別是在資金的用途上或做其他相關用途時，這部分因為涉及國防部貸款債權的確保，跟國防部採購合約的訂定有很大的關聯。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獵雷艦案，檢查局長透露在今年 4 月他們就已經針對一銀對慶富進一步的授信過程展開了解，也就是說，金檢單位對這次貸放相關的缺失已經在進行了解中。請問主委，金管會對第一銀行的調查，就貸款的 5P 要求來看，你覺得銀行是否有足夠的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做了檢查報告，你要問我，我也看到了，但對這部分是否容我請銀行局……

陳賴委員素美：假設你現在是一銀的董事長，你會貸款給慶富嗎？你是否會核發這筆資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等銀行局根據檢查局的報告，並做成最後處置以後，我再跟各位委員作一詳盡報告，好不好？

陳賴委員素美：好，目前銀行團已經核貸新台幣 150 億元給慶富，如果他們現在宣布破產，你認為慶富的殘餘資產價值還會有多少？又，有多少會列入呆帳？本席以為這筆金額應該很龐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慶富本身，我並沒有相關確切的訊息，但這裡面有 70 幾億，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賴委員素美：我知道這裡面有保證金 72.6 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裡面有 70 幾億是屬於履約預付款的保證金，目前這筆錢是掌握在國防部的手上。

陳賴委員素美：對，這部分我知道，據我了解，這次的聯貸案本來是有機會踩煞車的，何以謂此？在 2015 年 3 月到 11 月，慶富利用設址在海外的 3 間子公司及跟韓國合作的 L3 公司涉嫌開假發票，四度向簽約的聯貸 9 家銀行以虛偽不實的文件、發票充作購料證明，詐貸了 6,733 萬美元，也就是將近 21 億新台幣；另外，向非聯貸的一些銀行包括台中、新光及元大銀行詐貸 710 萬美元，約合 2 億新台幣；其實，我會提出到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之前在質詢時，我對一銀所表達的

看法，因為這個案子進行到現在，一銀董事長在回答委員質詢時，竟然說這筆聯貸案虧損有限，什麼叫作「虧損有限」？殊不知這個案子動輒都是好幾億的虧損，對人民而言，不都是人民要買單的！對他這樣的回答，本席很不以為然；因為不管虧損多少錢，基於看緊人民的血汗錢，我覺得這是很不可取的，希望金管會不能有這樣的想法與做法，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剛剛提到台中商銀與元大銀行，據我們所了解，他們是接到一銀或查證後所得到的訊息是：慶富為了承造獵雷艦，先向台中與元大銀行辦理貸款來支付購買設備的款項。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2013 年 10 月慶富的子公司慶陽跟土地銀行簽約，由土地銀行籌辦慶陽 11 年期 9.5 億的聯貸案完成募集，所以，聯貸資金將作為慶陽承包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一案的興建成本，請教主委，這 9.5 億有沒有可能也成為一個呆帳？主委有介入了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海科館的部分，就我們現在了解的訊息是，他們現在還本付息還算正常，但是日後會如何，我們會密切觀察。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在你上任前，4 月底慶陽公司就被揭露在 2015 年 7 月到 2015 年底有 5 筆近億元的匯款，他們用還款的名義匯給該公司的股東偉日豐公司，這樣的做法已經觸犯了聯貸合約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款的規定，也就是在聯貸融資期間不得償還股東往來的墊款，但管理聯貸案的土銀卻無視慶陽的違約，仍然在 2016 年 11 月撥款。

另外，好巧不巧的是偉日豐公司也是慶富旗下的子公司，我看過參與銀行團除了土銀之外，還有高雄銀行、農業金庫、合庫銀行以及新光銀行，讓我覺得土銀、合庫、農業金庫等銀行對慶富及其子公司都非常的鍾愛；不管是獵雷艦的承造案或是海生館都積極參與，對這部分，請主委一定要好好徹查！這個集團的案子一個接一個陸陸續續爆發出來，重點是金管會到底是對有爆的案子才開始查，還是預見未來可能有未爆案也會積極先作了解？請問金管會的立場究竟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金融機構的檢查業務，我們本來就分為一般檢查與專案檢查，一般的檢查我們通常會排定一個時程，至於專案的檢查不會只是說……

陳賴委員素美：我是說針對這部分金管會的做法究竟有哪些？是等他們一個接一個爆發出來，還是你們先積極去做檢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一般的例行檢查，我們當然都會做積極的檢查，同時，也會針對一些特定的項目進行專案檢查，不會非等到爆發開來了才去做檢查。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顧主委，你上任大約已經幾天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一個多月了！

曾委員銘宗：在這一個多月裡面，你自己覺得專業上能不能勝任？有哪些方面還是比較不足，還是你完全可以勝任愉快？

顧主任委員立雄：的確是有一些特別是有關財務的專業上，我覺得還是有需要再加強。

曾委員銘宗：是，我贊成，因為我擔任過金管會主委 2 年半後，對很多專業的事務，其實我也自認還是略嫌不足。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金管會才要設立 3 個局。

曾委員銘宗：對，銀行歸銀行，證券歸證券，保險更是不同……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三方面的確都有很大的不同。

曾委員銘宗：完全不一樣。請問主委，上任這一個多月來你給自己打多少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想給自己打分數，只想努力來做。

曾委員銘宗：那我要不要幫你打分數？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曾委員銘宗：我想這分數還是留給你自己來打，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曾委員銘宗：我本來想幫你打分數，但我擔心我跟你分屬不同政黨，打的分數恐怕外界會有不同的講法；加上我又是前任的主委，所以，我在此就不給你打分數。請問主委，你到任金管會之後，所面臨的挑戰有哪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中一個最大的挑戰，當然就是未來整個金融業的發展方向，對這一塊，我需要做總體面的思考，就是對總體金融業的發展來作一思考。但在這過程當中，還要考慮到現實面陸陸續續所爆發出來的問題，譬如最近華南銀行也被爆，每一個案件幾乎都涉及金融監理有效性的部分。有關金融業未來整體發展的方向，必須等有一點時間我沉澱下來之後再好好思考。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最大的挑戰就是以後銀行、證券、保險要如何往前更進一步發展，也就是金融監理未來面臨的最大挑戰，我這樣的理解，請問主委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我們還要同時維持國內金融秩序的穩定。

曾委員銘宗：當然，那是前提要件，在維持金融穩定並承諾做好的前提之下，讓各方面都有適度發展的空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本席還要請教主委的是，你來金管會已經有一個多月的時間，對金管會一千多位同仁，你是否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你不妨想想看最想對金管會員工講的一句話。你剛剛不願意給自己打分數，我也不想打，但你最想對金管會員工講的一句話。總可以利用這個場合跟所有金管會員工作一說明吧！一句或兩句都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專業夠，但是期望大家能以更開放的心胸來面對未來的挑戰。

曾委員銘宗：好，就是他們的專業夠，希望再一起面對未來的挑戰。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更開放的心胸面對未來的挑戰。

曾委員銘宗：好，剛剛是你最想對金管會員工講的一句話。另外，你對金融業最想講的一句話又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落實所有內部應該遵守的事項，思考全方位所要面臨的挑戰應該有的發展。其實這跟我剛剛講的是同樣的道理，就是不能用形式來面對未來的挑戰，而是要以實質有效落實的心態來面對每一項挑戰。

曾委員銘宗：很好，接下來本席針對主委今天提出的報告摘出非常重要的部分向你討教，首先主委

提到未來一年內幾項重要的工作，假設現在讓你列舉 3 項最急迫、最重要的工作，請問主委，你會選哪 3 項？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項就是金融科技創新的條例通過之後，如何讓它落實推動，以及如何讓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的規劃落實執行；第二項是我一直強調落實監理差異化的管理；第三項是有關公司治理的部分，如何在各個層面，包括上市櫃公司、金融業，透過各種獎勵的方式與手段能真正讓這個文化滲透到每一個層面去。

曾委員銘宗：好，除了這 3 項之外，近期內金管會有沒有一些重大的修法計畫？就初步計畫來看，有沒有哪些法律要進行修改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辦法的部分，除了剛才講到的內稽內控以外……

曾委員銘宗：我們不談辦法，因為辦法的修訂你們自己可以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在進行修法的部分，應該就是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現正送大院審議中。

曾委員銘宗：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就是銀行法的部分，我請銀行局儘快提出來，還有大家提到保險法的部分，以及為了跟公司法接軌，證交法當然也要考量一下。

曾委員銘宗：接下來我要跟主委請教的是，在你主政下的金管會，究竟想要達成哪些的政策目標？比如前幾天你跟我們報告有關新南向政策的推動等等，請主委作一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所指是針對新南向的部分，還是指全部？

曾委員銘宗：比較大的政策目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針對金管會所主管全部的重大目標？

曾委員銘宗：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委員問我最迫切希望做的部分，大致上我講的 3 個面向就是我希望能達到的政策目標，包括整個金融產業的發展，同時在金融有效治理與公司治理的部分也能持續加強。

曾委員銘宗：從主委匆忙上任以後所召開的記者會，或是在財委會進行的答詢，你一直強調未來要強化公司治理，請教主委，你準備怎樣對金融業強化公司治理？因為過去你講的都只是理念、政策，現在本席要跟你討教你要怎麼強化公司治理，未來你打算怎麼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檢查與指標這兩塊著手，檢查的部分就是由我們的檢查局負責執行，而在檢查的當下還要根據一定的指標來進行，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顧主委，檢查乃是後續的工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曾委員銘宗：你應該再往上游看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現在講的是下游，上方必須先建立一個公司治理的有效的指標，這樣才能進行有效的檢查。

曾委員銘宗：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管的行業太大了，從最近爆發一連串問題的銀行業，還有保險、證券業

，而證券業又擴及整個上市櫃公司，這部分真的是涵蓋很多層面，在公司治理的文化上如何能透過不同的工具來讓它落實，對歷任金管會主委來說，大概都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曾委員銘宗：對，既然主委這麼強調重視公司治理，就請儘快提出具體措施，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對這方面我必須借重業務局同仁的專業，先跟他們好好討論。

曾委員銘宗：繼續向主委討教如何強化消費者的保護，這是世界所有金融監理機關最重要的趨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你未來打算怎樣強化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有沒有具體的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消費者保護的部分，每個層面都會碰到這個問題，比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我們有時候都會接到消費者的申訴，有的申訴可能與證期局業務有關，不論申訴哪個單位，如何統一納入申訴的系統。事實上，除了申訴的機制之外，我們還有一個針對不同行業所做的有效管控，對於申訴的部分，如何確保能給予解決，經過評議中心評議的結果能否被各方面接受，這整個消費者保護的架構，在不同的層面上都會被納入。比如說我們通過金融監理沙盒法案之後，參與金融監理沙盒實驗者的保護，也是消費者保護的一環，接下來很多科技業也都要進來，到時候對於個資及資安的保障，可否達到我們要求的水平，對我們而言，也都是很大的挑戰。

曾委員銘宗：沒錯，但是主委講的整個評議中心也是下游，上游有關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的具體措施，我希望金管會能儘快陸續提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這部分要在每一項業務發展及監理上都要把它納入一個重要的指標來做考核。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委的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過去在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其實你是非常重視人權，也一直在推動人權相關的立法，所以我今天就針對這件嚴肅的問題跟主委一起做個討論。首先請問主委，一般民眾跟銀行申請貸款的時候，都必須先經過銀行的審查，就是所謂的徵信調查，在實務上銀行會用所謂的 5C 或是 5P 原則來決定顧客信用的可靠度，以作為訂定貸款條件的依據。所謂的 5C 原則就是指品格（Character）、能力（Capacity）、資本(Capital）、擔保品(Collateral）以及整體經濟情況（Conditions）；至於 5P 原則指的就是借款戶因素（People）、資金用途因素（Purpose）、還款財源因素（Payment）、債權保障因素（Protection）以及授信展望因素（Perspective），大致就以這幾個因素來決定是否貸款給申請人。請問主委，不管是用 5C 或 5P 原則，你認為一個更生人或是弱勢民眾在向銀行申請貸款時容不容易？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在審核時會有一定的困難。

李委員麗芬：我今天之所以提這件事是因為之前我的辦公室接到一個陳情案，陳情人在年少時有犯過一些錯，所以他在法務部矯正署的少輔院待過一陣子。我相信主委一定很清楚，少輔院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回歸社會，在少輔院的期間，少輔院也提供他們很多的職業訓練以及職業實習的機會。由於他在這期間有做職業相關的工作，因此矯正署少輔院就幫他投保勞、健保，所

以在他的勞保投保紀錄當中就有少輔院幫他投保的資料。這個紀錄會一直出現在資料中，而少年後來離開少輔院，回到社會，然後他也很努力，於是他去購買房子並申請房貸，房貸的部分並沒有問題，但是當他要申請信用貸款做為裝潢房子的費用時，結果銀行拒絕他了。主委知道銀行拒絕他的理由為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剛才提到 5C 的部分嗎？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銀行跟他說沒有辦法貸款給他，因為他在少輔院待過。可是我還是要請教主委，你沒有覺得很奇怪嗎？為什麼銀行會知道他在少輔院待過呢？基本上這樣的紀錄應該不會出現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紀錄塗銷的範圍，在我看來應該是有了一些漏洞，剛才委員提到的是一個勞保的紀錄，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紀錄塗銷已有相關的規定，但是也許就這個地方有一些……

李委員麗芬：就是有漏掉，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些……

李委員麗芬：我要跟主委說，其實沒有漏掉。因為銀行在要求財力資料時，申請人要提供一份勞保的投保紀錄，而我們也知道勞保資料如果出現矯正署少輔院的紀錄，其實是不利兒少的，所以雖然把投保單位的名稱塗銷，可是卻保留了保險證號。我覺得這家銀行也很盡責，發揮了柯南的精神，它發現為什麼所有的投保單位都有名稱，但是這個部分卻只有證號，所以它查了證號，發現原來是少輔院。

我特別提出這個案例，在這個制度當中有一些設計，可是如果回歸到剛才講的徵信原則，可能有很多更生人是無法通過的。關於這個案子，其實我有召開一個協調會，當時沒有找金管會來，我是先從勞動部跟矯正署進行協調，但是目前協調出來的方式還是很消極的，包括第一，我們要告訴這些少年，他們其實可以不用秀出所有的投保單位，所以當他們要給銀行勞保投保紀錄時，可以不要秀出這個部分，這是我們現在可以做的部分。第二，因為這是矯正署少輔院自辦的職業訓練，所以如果它不要自辦，而是和職訓局合辦，那麼我們可以讓他們的投保單位變成職訓局。我覺得這或許可以解決目前部分的問題，可是我還是希望回歸金管會或是銀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能不能有一些不一樣的考量？當然我知道一定還是有信用的徵信過程，可是當我們發現他過去可能犯過錯，但是他離開矯正單位之後，包括他的生命經歷、信用都一直在累積當中，我們是不是不要因為他有這樣的紀錄而拒絕他的貸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論是委員剛才引用的 5C 或是 5P，絕對不會因為只審核他年少時在少輔院的紀錄，就否定 5C 審核的綜合考量，因為不會只有這一個項目。

李委員麗芬：對，可是在整個核貸的過程中，一看到他有這樣的紀錄，可能就會有影響。這一次跟我們陳情的案例，確實就是銀行直接跟他說沒有辦法給他信用貸款是因為他在少輔院待過，他有這樣的紀錄。

顧主任委員立雄：問題是他現在的職業狀況、收入狀況，我認為要考量的遠比他年少時期的紀錄來得重要。

李委員麗芬：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些不一樣的作法，而不是看他過去有這樣的紀錄就拒絕他？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其實有很多類似的情況，包括我們都知道的某某高中，其實它就是另外一種稱呼，大家看到那個名字也知道他們進過輔育院，如果按照這個標準，他一輩子都不要貸款了，我覺得這個說法不對。

李委員麗芬：是，我相信主委很清楚這樣的狀況，可是我比較期待的是，我們是不是可以跟銀行一起來討論這個部分該怎麼做，不要因為這樣的原因就拒絕他們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協調的結果，銀行……

李委員麗芬：我當時沒有找銀行單位，我只有找勞動部跟矯正署，所以我剛才提到只有那兩種方法，但是基本上我不希望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我們就用這樣的方式馬上就拒絕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銀行應該是看他的收入跟負債比來決定，怎麼會根據一個陳年往事來決定呢？

李委員麗芬：好，關於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研議相關制度、檢討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可以了解一下這個案件。

李委員麗芬：好。接著請教主委，過去我在民間時，我知道金管會其實有一個很不錯的理財課程，這個理財課程是針對國軍退役軍人所提供的，因為我以前有協助一些少年走所謂的自立方案，我們覺得這些孩子要自立，他們一定要懂得怎麼理財。我們過去其實也有跟一些銀行業合作，可是我們發現他們上的課程真的太投資取向了，其實這些弱勢的兒少沒有太多錢再去做股票或是轉投資，最主要是要讓他們有一個比較好的金錢管理概念。我知道金管會有一整套的課程，我覺得很不錯，也很推薦，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跟主委詢問，我們能不能將這樣的課程繼續推廣到一些弱勢的族群，譬如中途學校、矯正學校或是福利機構，如果他們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把這套課程推展到這些地方？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很有意義的事情，我想我們一定全力來配合，我請周邊單位好好的協助，這麼具有公益效果的事情。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俊憲、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我們目前有沒有機會跟中國大陸談金融創新任何方面的合作或 regulation 下的交換意見？金管會有積極在規劃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應該是說大概都要透過民間，現在金融科技的協會大致上有兩個，我們都會希望透過他們來交流。另外，如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通過後，我想也不是只限於國內的人可以來申請從事金融創新的事宜。

許委員毓仁：主委知道 WeChat 微信支付在台灣 1 年的營業額是多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知道，沒有印象。

許委員毓仁：同仁可以幫忙主委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許委員毓仁：我跟主委分享，WeChat 在台灣 1 年大概就是 400 億人民幣……

顧主任委員立雄：400 億人民幣？

許委員毓仁：400 億台幣。這 400 億大概都是在一般夜市的小額支付或是各種店家以及便利商店，但是這些我們都抽不到稅。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因為我們跟中國大陸目前沒有任何金融溝通的管道，所以我們的跨境電商要賣過去，也沒有辦法用正式暢通的管道，但是他們要跑來這裡做生意，卻可以暢行無阻。所以這 400 億元可說是隱形的稅收，就這樣不見了。這部分有賴於主委採取主動積極的角色，以推動兩岸之間金融談判的可能性，是不是可以請主委注意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跨境的結算本身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我聽到很多人抱怨的是，他是台灣國籍，他取得了一個支付寶或是什麼工具，當他拿到台灣來時，無法在實體的店家進行……

許委員毓仁：這個部分我不管，因為這個是單一消費者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政府要看的是，如果這樣的支付行為確實存在，我們有沒有辦法去掌握？這部分請你的幕僚再注意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許委員毓仁：請問主委自己有沒有比特幣？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許委員毓仁：我剛剛開了一個比特幣帳戶，最近剛做了第一筆轉帳。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這個案子？這是在高雄開了一家 Coin Cake，主委知道什麼是 Coin Cake 嗎？不是賣錢幣的蛋糕店。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那天有聽到他們在跟我說，但是詳細的交易模式，我不是很清楚。

許委員毓仁：我跟主委報告，這是全台灣第一間用虛擬貨幣進行交易的商店，當然在中國大陸一些無人商店也會真正開始進行，這個東西已經實體的在台灣高雄落地了，也以虛擬貨幣在進行交易了。我想請問主委，你對於目前虛擬貨幣在台灣推動的看法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這個部分，我現在只能說它是一個虛擬商品，在現階段還不需要歸我們來管，但是若有涉及到相關吸金的行為、涉及違反銀行法或是有詐欺的行為……

許委員毓仁：這家店已經開了，也已經正式營業了，也就是這裡面有交易在發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

許委員毓仁：那麼政府可以說不負責、不管，也很被動？我的看法是，主委應該要有個態度吧？對於這個虛擬貨幣，身為一個金融的主管機關，金管會的態度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態度就是……

許委員毓仁：暫時不理它？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要這樣講好像也不見得不謂之……

許委員毓仁：我建議主委到那裡買一塊蛋糕、喝一杯咖啡，感受一下什麼是虛擬貨幣，因為我覺得我們不能夠好像鴕鳥一樣，把我們的眼睛遮住就看不到，在這裡面，它只是一個平台，用那樣的

空間場域做很多虛擬貨幣的行為，金管會不能充耳不聞。我的看法提供給主委參考，中國、韓國及香港目前都禁止，日本是亞洲唯一容許，而且是用法規去規範它的國家，目前日本的監理機構發出 11 張執照，讓虛擬貨幣在日本境內可以 operate。我覺得這對台灣來說，或許是一個機會，但是要以審慎的態度去研究，如果這樣的機會來台灣做的話，我們台灣對於國際上的金融創新，等於是做了非常明確的宣示，這一點端看主委的態度是什麼。以日本而言，非常清楚，它是用證券的方式來管制，核發的 11 張執照是高度的管制，而其他國家當然也有低度管制的狀況。對此，金管會這邊有沒有一個態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要問我現在的態度，因為我聽了很多這方面的正反意見，我現在的態度是先觀望，另外就是如委員所說低度的或是先容忍的狀態，應該是這樣子，只要沒有涉及違反相關的法規。所以請委員讓我們有時間再觀察一陣子。

許委員毓仁：好，針對這部分，請金管會認真研究。我的看法是，這個虛擬貨幣可能會是在整個區塊鏈應用底下，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會，以台灣來說，我覺得是機會或是威脅端看主管機關如何認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世界各國對這方面的態度有明顯的分歧。

許委員毓仁：是，所以我說請金管會要研究，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許委員毓仁：我建議主委到這家蛋糕店去吃一塊蛋糕。

另外，所謂立法帶動創新，我覺得這是台灣有機會可以做的事情，將近 6 成的人認為目前金融科技最大的挑戰是法規的限制。主委新官上任，你覺得有哪一些法規是目前必須快速鬆綁以及解決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調查一出來，本會內部就有意見，我們感覺他們調查的方法是詢問這些相關業界人士，有這樣的感覺，但是好像沒有辦法很明確的講出到底是哪個法規限制他們發展金融科技，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就我們的理解，如果是屬於特許行業的限制，那麼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需要產生深刻對話的地方，包括我要和科技業者對話，但是我也要讓他們理解，涉及到這些特許事業，之所以要經過特許，它的原因是在什麼地方？

許委員毓仁：你上任時也跟金融科技或是銀行相關進行好幾輪……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公開的跟非公開的……

許委員毓仁：對，都有對話嘛！那麼你有沒有整理出一個 list，有哪些是你們必須要優先排除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正在立法院進行審議，這是很多科技業者希望他們能夠看得到的一個相關成果。另外我也要說明，現在對於那些還沒有很明顯的，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比特幣也是一個，還有其他的包括 P2P、群眾募資等等。我現在的看法會比較傾向是沒有明顯抵觸到法規而涉及相關罰鍰或刑責的部分，我們暫時會採取一個比較觀望或是容忍的態度。

許委員毓仁：如果金管會有整理出一些先後次序的部分，是不是再提供給本席？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因為法規的限制有時必須具體。

許委員毓仁：就目前你們有的資料就請再提供給本席。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許委員毓仁：最後，關於資安的問題，明年國際反洗錢組織（ANL）可能會 list 台灣是一個高度被關注的國家，就最近發生幾次重大的駭客事件，金管會在金融犯罪、金融洗錢上有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做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提的是現行就有的，還是未來打算要做的？

許委員毓仁：未來打算要做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上次的委員會就有報告，就是我們會將金融監理及資安兩者來做結合，也就是說，我們會要求資安沒有做好的要增加作業風險的資本計提，然後要將其做為存款保險費用的計算標準，也要做為金融業者辦理相關業務准駁的考量，我們也進一步要求董事會在這個部分，要將整個資安層級拉高，即要到董事會來做報告，另外，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專門做資安的專案檢查，相關資安的獨立專責單位的設置……

許委員毓仁：本席具體建議，在金管會中成立一個金融資安小組，其實未來 3 至 5 年內在國際上無論是在恐怖攻擊或是重大金錢流向各個國家，這將會是一門非常重要的課題，針對這部分，無論是公股或是私人銀行，如果沒有一套非常清楚的制度，那就不太好了，而且金管會中要有人懂資安。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重點是我們內部要有人才，甚至要比駭客還要懂資安，這對銀行業界來說的確是一個最大挑戰。

許委員毓仁：麻煩主委多關注一下，畢竟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這當然是一個重要的議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高委員金素梅、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金融環境、秩序等各方面，事實上是很重要的，請問今年度銀行逾放比率有沒有明顯增加的趨勢？數字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整體的逾放比是 0.29%。

羅委員明才：這個數據還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好啊！

羅委員明才：跟去年同期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

顧主任委員立雄：都差不多是在 0.3%左右。

羅委員明才：整體面來說應該還算穩當？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但是個別面來看，有沒有比較突兀的例子，比方說逾放比較明顯升高的？比方說一銀、台銀，媒體說他們有詐貸或是有利息還不出來的情況發生，所以他們的逾放比有無明顯的增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得到的資料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還是在可控制的範圍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關於慶富造船公司，媒體曾經提到，這裡面涉及詐貸，金額是 22 億元左右，整體面來說，你會說這裡有履約等各種不同的項目，但就慶富公司的部分，它的錢有無涉及洗錢？錢有沒有流到義大利或是美國？你們有無調查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情況都有在進行了解。

羅委員明才：已經了解滿久一段時間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檢調已經進入偵查，我們不好就相關的細節公開的進行說明，不過相關的文件或是金流的資訊，我們都已經提供給檢方了。

羅委員明才：這些資訊你有沒有完全掌控住？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像匯款紀錄查一下就知道，而且第一時間就應該知道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錯，比方說一開始跟台中銀行、元大銀行辦理貸款來購買設備款項，購買設備款項之後，再向第一銀行申請聯貸，那個貸款就變成是一個過渡性貸款，再轉到第一銀行，然後付給台中銀行及元大銀行，做為原先過渡性貸款的還款，像這樣的金錢流向，我們都有提供給檢調單位，而他們當然要去查核之前的貸款是用來讓設備供應商去購買需要的料……

羅委員明才：顧主委已經有請同仁充分的了解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管會所負責相關的金流、必要文件，我們都有提供給檢方做個查證，而這個查證當然也包括向國防部進行查證。

羅委員明才：據說那個錢有流到義大利、美國，所以國艦國造一案中有很多 tricky 的地方，也有很多問題存在。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指的是他們最後匯款的地方有沒有問題存在？

羅委員明才：對，錢有沒有流到義大利或是美國？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家一直質疑他們匯款到哪裡，對此，我們只能說，匯款到哪裡涉及到所謂匯款出去是否是匯入到供應商的帳上，這點是需要檢調再跟國防部……

羅委員明才：不用檢調查啊！你們調一下資料就好，即向銀行局調資料應該都可以調得到，這樣一來，答案就出來了。

另外，顧主委會不會因為有壓力，就對這件事情不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處理，而是看事情辦到哪裡再決定，就像擠牙膏一樣，一點一點將資訊放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任何壓力，而是現在偵查不公開，所以應該要尊重檢調。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件事情你沒有受到任何的壓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人來關說，希望你要重重的提出來，然後輕輕的放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向委員保證沒有這樣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你會全力辦到底？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都是客觀資料的呈現。

羅委員明才：在核貸的過程中，為何 9 家全部都是公股銀行？據蔡董事長表示，他是完全商業考量的放貸，既然如此，為何所有參與聯貸的公股銀行？包括第一、華南、合庫、台銀、台灣中小企銀、台灣土地銀行、彰銀、全國農業金庫，這些都是公股銀行啊！如果純粹是商業考量、有賺頭，則商業銀行應該會進來參與聯貸才對。以過去一銀主辦的經驗來看，其他聯貸行有利頭的話，商業銀行都會跟進啊！為何唯獨這件慶富造船公司聯貸案沒有商業銀行跟進？

顧主任委員立雄：即使是公股行庫，也是要依循商業模式來進行貸款。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是出在這個地方，公股銀行沒有循商業模式辦理，外界質疑這是上面高層來的壓力，所以他們不得不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從檢查當中了解是否有相關的訊息。

羅委員明才：過去他們有參與聯貸前的幾次餐會，主委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掌握。

羅委員明才：董事長有提到他曾跟陳董事長一起吃飯，請問當天吃飯現場還有其他人在場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蔡董事長的說法，那天好像只是一個通常的商業性往來，然後有一個聚餐，好像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只有一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細節，我怎麼會知道呢？

羅委員明才：你是金管會主委，可以去查、去問啊！這件事情非同小可，外界都在看看主委的能耐在哪裡，希望主委能把過去對付其他單位的精神及魄力，拿來實現你所謂的轉型正義，也就是在實務上能夠好好加以貫徹，讓外界對你有新的評價。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我是檢察官，大概就可以依照您的意思，但我並不是。

羅委員明才：主委可能忘記了，金管會主委有監理及檢查的責任在。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針對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來做檢查，然後相關的稽核資料也會提供。

羅委員明才：主委會憑藉自己的良心、專業，將這件事情好好查個水落石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基於檢查立場，針對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來做檢查，若檢調需要相關金流資料，基於我們的權責我們就會提供。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在看，希望你能夠把事情做好。

另外，106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 IPO 增加的家數大概是多少？與 104 年、105 年相較，是成長還是衰退？

顧主任委員立雄：32 家。

羅委員明才：與過去相較呢？是增加還是衰退？應該是衰退才對，但為何會持續的衰退呢？主委上任時曾提到要興利除弊、想要有所作為，所以是什麼原因讓國內上市上櫃家數與去年、前年相較是減少的？問題出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年是增加的，包括 24 家上市、36 家上櫃，今年 1 至 9 月上市有 15 家、上櫃 36 家。

羅委員明才：所以上市的部分明顯減少了，就我拿到的相關資料顯示，很多企業不願在台灣上市，不曉得主委有無注意到大陸股市的成長？大陸兩個主要股市目前的表現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現在股市呈現的波動還是相當的大。

羅委員明才：上證指數現在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知道，這要需要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日本、香港、大陸股市指數不斷往上衝，創近 10 年、15 年的新高，這會讓人覺得在那些市場是有機會的、本益比是非常高的，反觀在台灣就不是如此。換言之，一樣的東西在台灣可能只賣 100 元，在上述那些地方可能可以賣到 300 元或是 350 元，如果主委是一般的商人，請問你會往大陸賣還是留在台灣賣？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指的是企業體本身的商品還是……

羅委員明才：企業如果 IPO 後，本身就是一個價值，此時在台灣能賣 100 元，但到大陸可能可以賣到 300 元或是 350 元，如果主委是一個生意人，請問你會選擇在大陸賣還是留在台灣賣？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對台灣市場的感覺，台灣市場的殖利率應該是合理的，本益比也是合理的，而且我們想要維護的是一個健康的環境，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羅委員明才：你準備如何把台灣上市上櫃環境做個改變？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同仁提供的資料，上海那邊的本益比跟我們差不多，就是 17.68%，而我們是 16.38%。

羅委員明才：這個數字是好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深圳的部分，那就很不一樣了，因為有 34.97%。

羅委員明才：希望主委在數字方面能夠多研究一下，下次我們再來討論。

最後，現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的人選已經確定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確定了就會公布，屆時一定馬上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準備何時公布呢？代理的時間好像已經有兩個多月了，如果李啟賢如果做得不錯，為何不讓他扶正？

顧主任委員立雄：施副院長就職多久，那個位子就懸缺多久。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多久的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1 個多月。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李總經理表現得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在代理董事長的期間，董事會的運作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問題是資本市場中一個這麼重要的龍頭，如果只用代理，則金管會主委也可以用代理的方式啊！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儘快確定人選。

羅委員明才：希望主委趕快找到一個適才適所的人選，好好在證券這個區塊發揚光大，如果只是代理，應該是沒有辦法專心做事的，況代理兩個月也只領一個人薪水。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並沒有領董事長薪水。

羅委員明才：就是領一份薪水，而我們希望既然有好的人才，就趕快定案，俟台灣證券交易所龍頭確定之後，讓他好好的發揮，不要讓台灣的股市輸給大陸、香港、日本、新加坡，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覆部分，請金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覆。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分別宣讀今日審查的相關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180 案，含臨時提案 1 案，預計下午 2 時開始協商預算提案，請宣讀。

一、預算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4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5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6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1 目賠　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0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 萬 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26 萬 1 千元

第 220 項　銀行局 12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 1 千元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千元

第 222 項　保險局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23 項　檢查局 1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億 6,333 萬 4 千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7 億 6,333 萬 4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萬 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 萬 6 千元
第 215 項　銀行局 22 萬 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2 萬 7 千元
第 216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8 萬元
第 217 項　保險局 9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9 萬元
第 218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 億 4,016 萬 6 千元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1,630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681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金融監理 1,916 萬 9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2 萬元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3,341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568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銀行監理 692 萬 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1,933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016 萬 5 千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07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4,290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748 萬 1 千元

第 2 目　保險監理 537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第 5 項　檢查局 4 億 2,820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0,279 萬 6 千元

第 2 目　金融機構檢查 2,443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97 萬 5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委員提案部分：

1、主決議

近年來販賣金融商品之「手續費收入」成為金融業者之收入主力，因而造成諸多金融亂象，諸如銀行理財專員為販售高額手續費產品而推薦高風險之金融商品予風險承受度低的民眾，亦或是金融業者不斷地發行新基金產品並要求客戶購買。這類「手續費導向」的商業模式不僅對實體金融發展幫助不大，甚至造成推銷劣質產品的負面誘因，有損普遍民眾之消費者權益，更降低民眾接觸以客戶利益為優先的優秀金融商品的可能性，也喪失對於金融業者之信任。

為使我國金融市場健全，並確保消費者權益不被侵害，爰要求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以使金融市場不致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並確保金融業者與民眾間之互信。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2、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定重要職掌之一，即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督導該會金融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然金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仍採消極作為，不願意仿照美國、英國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認為現行機制足堪達金融消費者保護效果。然觀察目前金管會機制，多以「轉介」至其他機關的方式處理，目前評議中心功能亦多以紛爭解決為主。爰此，要求金管會就如何強化現行申訴機制，及不願意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何以能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現行申訴機制強化方案，並於二個月內於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3、主決議

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日新月異，台灣具有資訊領域之產業優勢，亦具備高品質的資訊

人才，在數位科技與金融專業整合愈趨密切的狀況下，卻受限於既有的過時法規，更被消極面對的政府阻擋發展的契機。

為使我國能加快腳步趕上世界各國發展金融科技之趨勢，而不被不確定的法遵風險箝制，爰要求金管會應於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每季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或失效之定期報告，以鬆綁不合理之法令限制，並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4、主決議

鑑於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但竟發生勇於吹哨揭弊之金融業內部從業人員遭報復性開除之事。為保障吹哨者之工作權益，並鼓勵未來更多從業人員勇於揭弊，爰要求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確保勇於揭弊者不因維護公平正義反使自身權益受損，亦確保金融業之外部監理及內部自律得以齊頭並行。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5、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4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73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 50,725 千元，有鑒於金管會歷年仍能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採消極作為，更無法有效發揮現行申訴機制應有功能，爰提案減列百分之十，計 5,073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6、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　】歲入—

【V】歲出—【v】減列：425 千元　【　】凍結：

案由：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50,725 千元，其中「物品」項目編列 1,70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270 千元，高出 431 千元，增幅超過三分之一。無論用途是購買辦公清潔用品、電腦耗材、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物品，均較上年度編列之經費高出甚多。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減列 425 千元（約為百分之二十五）。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7、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　】歲入—

【V】歲出—【v】減列：36 千元　【　】凍結：

案由：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36 千元，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爰此，提案減列 36 千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8、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　】歲入—

【V】歲出—【v】減列：百分之十　【　】凍結：

案由：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50,725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項目編列 816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656 千元，高出 160 千元，增幅超過百分之二十。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減列百分之十。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9、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　】歲入—

【V】歲出—【v】減列：百分之二十　【　】凍結：

案由：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368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318 千元，高出 50 千元，且重複購置 106 年度已購置之「多功能事務機、監視設備」等設備。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減列百分之二十。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10、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　】歲入—

【V】歲出—【V】減列：210 千元　【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50,725 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項目編列 210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提案減列 21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11、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案由：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金融監理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94 千元，惟計畫詳細內容不明，既無確切前往時間亦無確定地點，且會議內容模糊，僅提及「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之進程，需與大陸地區金融有關機關等進行相關諮商……等語」。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費用 100%，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會議計畫與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12、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107 千元

案由：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金融監理計畫項下「教育訓練費」編列 478 千元，該費用全數皆用於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之旅費，惟其中一項子計畫係派乙員至「歐洲」參加海外研習課程，但詳細地點及課程內容皆不明。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中「教育訓練費」費用 107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會議計畫與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13、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5%

案由：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金融監理計畫項下「通訊費」編列 7,118 千元，其中「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項目為 6,701 千元，佔整體金融監督管理經費 19,169 千元三分之一以上。在科技日新月異，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之狀況下，實有檢討如何降低通訊費使用之必要，藉以最有效率地分配及使用有限之資源。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降低通訊費用之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14、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4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901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55,87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9,018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8,940 千元，高出 7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90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15、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4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442 千元　【】凍結：

案由：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55,878 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編列 442 千元，爰提案減列 44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16、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4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13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55,878 千元，其中「物品」編列 1,139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135 千元，高出 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13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17、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4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834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55,878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8,340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8,000 千元，高出 34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83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18、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4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512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5,264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127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5,026 千元，高出 10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51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19、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4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401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55,878 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編列 80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40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20、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4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58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55,878 千元，其中「特別費」編列 158 千元。有鑑於近年金融監理怠惰鬆散，捕獲率低、罰則輕，造成金融市場敗壞，銀行違法情事頻傳，爰提案減列 15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21、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4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30 千元　【】凍結：

案由：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30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30 千元，提案減列 3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22、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4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15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6,921 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編列 23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且歷年金融監督不力，實有檢討強化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11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23、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4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223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6,921 千元，其中「通訊費」編列 2,23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2,168 千元，高出 6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23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24、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4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208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6,92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1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浮濫編列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0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25、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4 款 2 項 3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635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35 千元，其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635 千元，為汰換首長專用車使用。揭櫫預算書並未載明汰換原因及理由，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63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26、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4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減列：158 千元　【V】凍結：158 千元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55,878 千元，其中「特別費」編列 158 千元。有鑑於近年金融監理怠惰鬆散，捕獲率低、罰則輕，造成金融市場敗壞，銀行違法情事頻傳，爰提案凍結 158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27、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4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96 千元　【】凍結：

案由：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96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96 千元，提案減列 9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28、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40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8 千元，其中「特別費」編列 158 千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有鑑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4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29、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6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8 千元，其中「物品」編列 1,065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009 千元，高出 5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0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30、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482 千元　【】凍結：

案由：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8 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編列 482 千元，爰提案減列 48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31、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315 千元【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9,070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3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447 千元，高出 184 千元，增編幅度高達百分之四十。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浮濫編列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31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32、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383 千元　【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83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3,632 千元，高出 19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383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33、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0 千元　【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8 千元，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50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430 千元，高出 7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34、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426 千元　【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8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4,26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3,976 千元，高出 28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42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35、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551 千元　【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670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51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5,432 千元，高出 8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55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36、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231 千元　【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670 千元，其中「雜項設備費」編列 1,15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3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37、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34 千元　【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9,070 千元，其中「物品」編列 1,340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298 千元，高出 4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3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38、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19 千元　【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9,070 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編列 23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浮濫編列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1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39、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477 千元　【　】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8 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編列 95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47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40、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47 千元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9,070 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編列 238 千元，該費用全數皆用於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之旅費，惟詳細地點及課程內容皆不明。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中「教育訓練費」費用 47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會議計畫與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41、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40 千元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8 千元，其中「特別費」編列 158 千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有鑑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凍結 40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42、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4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10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計畫編列「文康活動費」210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

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21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43、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4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92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4,929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49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44、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4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915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於 107 年度計畫編列 142,909 千元。經查近三年保險局預決算數多有浮編情形，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915 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決　算　數	法　定　預　算	年　度　預　算
104	142,784,795	143,395,000	143,395,000
105	141,202,552	143,645,000	144,064,000
106	—	142,590,000	143,452,000
107	—	—	142,909,000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決算書、黃國昌委員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45、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4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9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計畫編列「特別費」158 千元，有鑒於該局歷年就臺灣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等業務執行不力，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7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46、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4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業務費」中之「資訊服務費」3,364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47、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4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23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48、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4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獎補助費」6 千元，查其內容為職亡故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49、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49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97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4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50、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2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教育訓練費」243 千元，有鑒於該局歷年就臺灣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等業務執行不力，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2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51、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444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52、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4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79 千元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計畫編列「特別費」158 千元，有鑒於該局歷年就臺灣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等業務執行不力，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7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53、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24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V】凍結：8,000 千元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 24,438 千元，有鑒於該局歷年怠忽職守，近年接連爆發之永豐弊案，經查 2014 年金管會檢查局早已發現其違法超貸給三寶集團的海外紙上公司 J&R 超過 30 億元；甚而，時任檢查局局長於 2016 年高升銀行局局長，現在繼續主導永豐案之究責。金管會放任永豐金超貸案，不僅前朝包庇、新政府亦未究責，金管會形同虛設，嚴重傷害海內外投資人及國人信心、損害國家形象，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8,000 千元，俟金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54、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24 款 5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79 千元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計畫編列「特別費」158 千元，有鑒於國家金融環境不佳、風氣敗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不力，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7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55、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24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84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教育訓練費」768 千元，有鑒於歷年金融檢查不力，實有檢討強化之必要，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38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56、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24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38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2,382 千元，有鑒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23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57、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24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24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047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2,02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58、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4 款 5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4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業務費」中之「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化等經費」204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20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59、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4 款 5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4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4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2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60、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4 款 5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250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61、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24 款 5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業務費」中之「資訊服務費」8,011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62、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24 款 5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9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計畫編列「特別費」158 千元，有鑒於國家金融環境不佳、風氣敗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不力，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7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63、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24 款 5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85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1,849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

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18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64、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4 款 5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92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計畫編列「文康活動費」592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59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65、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5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2,571 千元【】凍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於 107 年度計畫編列 428,209 千元。經查近三年保險局預決算數多有浮編情形，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22,571 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決　算　數	法　定　預　算	年　度　預　算
104	401,465,873	407,458,000	407,458,000
105	409,809,129	411,112,000	412,112,000
106	-	415,831,000	417,051,000
107	-	-	428,209,000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決算書、黃國昌委員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66、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於 106 年度預算 415,831 千元，擴增至 107 年度 428,209 千元，然查該局歷年怠忽職守，近年接連爆發之永豐弊案，經查 2014 年金管會檢查局早已發現其違法超貸給三寶集團的海外紙上公司 J&R 超過 30 億元；甚而，時任檢查局局長於 2016 年高升銀行局局長，現在繼續主導永豐案之究責。金管會放任永豐金超貸案，不僅前朝包庇、新政府亦未究責，金管會形同虛設，嚴重傷害海內外投資人及國人信心、損害國家形象。爰此，為免重蹈覆轍、即刻糾正作為與加強執行成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盡速通盤檢討，並就 2014 年永豐金控金檢後續提出追蹤報告，於二個月內於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67、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5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鑒於 2013 年至 2016 年，臺灣金融業在國外設立的銀行分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因洗錢防制、辦理轉口貿易購付匯業務、法遵機制、可疑交易申報、未對客戶充分揭露交易資訊或違反法令等作業缺失，陸續遭巴拿馬、中國、美國、香港及韓國處以罰款，部分案例處分金額甚至逾億美元，顯示國外分支機構運作不夠嚴謹，有審視整頓的必要。以本國銀行為例，金管會雖已規範將國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列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並由總機構（母公司）定期實地查核，然而遭所在地處分案例接連發生，仰賴業者自律改善恐怕不足．爰此，要求金管會檢討現行處分機制、加強監理，並持續修正檢查篩選機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　　碼	工作計畫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金　額	凍　結　金　額
第 23 頁	4166010200	金融監理	1,916 萬 9 千元	191 萬 6,900 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確立共 674 條條文須優先研議及修正，以「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及「符合公約，使保障更臻完足」為主要推動修改之目標。

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辦機關者，共有 49 條條文（9 部法規、40 個行政措施），分別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一般原則）、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第 25 條（健康）及第 27 條（工作與就業）之意旨。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除會計師法第 6 條條文係由王榮璋等 16 位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三讀通過之外，其餘皆未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顯見該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甚重視，相關業務辦理消極以對。

由於優先檢視清單的法定增修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3 日，且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進行。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積極辦理法規修訂及行政措施改進，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工作計畫預算數十分之一共 191 萬 6,900 元，待該會將相關法律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全數完成行政措施之改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類　　別	案　　由	對應公約條文
法　　規	保險法第 107 條	第 25 條
法　　規	保險法第 125、128、131、133、138-2 條	第 3 條 第 5 條
法　　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35 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18、19 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4、5、7、8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	
行政措施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5、6、7、8、16、17 條；附表名稱；註 8-3	
行政措施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5、6、7、8、20、21、22、24 條	
行政措施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6、7、8、9、15、16 條；附表名稱	
行政措施	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 2、4、8、12、20 條	
行政措施	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 3 點	
行政措施	本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腦中風後殘障	
法　　規	會計師法第 6 條	第 27 條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69、主決議：

107 年度金管會

有鑑於資訊安全為發展金融科技及建構數位金融環境之核心基礎，金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以強化資安防護管理，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簡稱 F-ISAC）為重點項目，規劃於 106 年度委外建置 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成員。

經審計部調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雖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間建置證券暨期貨單位資安資訊分享平台，並將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期貨業者納入聯防體系，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有關該會 F-ISAC 委外招標作業尚協調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及相關周邊單位進行細部討論，仍處於採購需求規劃階段，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啟用時程延宕。

鑒於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頻傳，網路已成為新型態犯罪工具，金融業資訊環境面臨之潛在風險與日俱增；爰此，要求金管會除應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督促金融業者積極建立資安認證機制外，並應積極加強各業務局及相關單位之協調溝通，並加速規劃及執行作業，積極加速辦理「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台」F-ISAC 之共享機制，以有效監理資安風險，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

提案人：郭正亮　　吳秉叡　　余宛如　　羅明才

70、主決議：

107 年度金管會預算

據統計，我國之國際板債券投資規模從 95 年至 103 年間，投資總額僅約 1,000 億元，惟 103 年政府開放保險業投資後，3 年內國際板債券的投資規模竟成長到 3 兆元，若加計國際板投資後，許多國內保險公司的海外投資估計占可運用資金的比重將遠高於上限的 45 %。復據金管會統計，今（106）年至第 3 季底共發行 353.75 億美元的國際債，顯見發行動能仍不足。職是之故，有鑑於近年來匯率波動愈趨顯著，然目前國際板債券流動性明顯不足（幾乎為零）之情況下，一旦國際市場利率或匯率反轉時，恐迫使我國保險業必須賣掉債券，進而對該行業造成巨額損失甚或因此影響保戶之權益；因此，為利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且為避免保險業大量投資國際板債陷入高度風險，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對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市進行壓力測試，並於一個月內將規劃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正亮　　吳秉叡　　余宛如　　羅明才

71、主決議：

107 年度金管會預算

我國自 2007 年間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 輪相互評鑑程序落入「追蹤名單」，之改善情形不佳，未能順利加入該組織。經查，我國將於明（2018）年進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倘若結果仍未順利，恐將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活動甚深。復查政府為因應防制洗錢，雖已積極辦理各項實務作業，惟民眾對國家未能加入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可能影響及防制洗錢新制施行後之運作方式相對陌生，甚至因民情的不同造成民眾誤解甚至民眾引發擾民質疑（例如：民眾辦理

婚喪喜慶收受禮金後欲辦理存款手續、我國民眾出國習慣帶現金等……問題），從而影響配合度。

爰此，有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時間將至，為順利加入國際組織與國際接軌，並避免影響我國經濟活動，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積極合作、加強宣導，就現行措施有無須調適之處持續檢討，以提高民眾共同配合意願；並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確實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檢討改善，落實法規遵循，提升金融監理績效。

提案人：郭正亮　　吳秉叡　　余宛如　　羅明才

72、主決議：

107 年度金管會

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金管會雖自 104 年起即陸續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金融基礎工程」等計畫，並接續於 105 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公布「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並於今（106）年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且業於本院審查中。惟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衍生業者服務型態多樣化變革，檢查作業面臨技術層級挑戰，加以金管會近年來更迭經外界質疑檢查人力不足因應金融市場數位發展及衍生資安科技犯罪之疑慮；爰此，為配合國際金融環境之變遷，為與時俱進，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充實金檢預算及人力，加強檢查作業能力外，並應重新通盤檢討審視辦理檢查作業之科技應用，以因應變化快速之數位發展趨勢。

提案人：郭正亮　　吳秉叡　　余宛如　　羅明才

73、主決議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提案

案由：因應無現金交易的消費潮流，及提升國人消費的便利性、安全性，發展台灣支付卡品牌此其時也。金管會應於三個月內研提制定國內卡交易收費標準、作業規則與技術規格等政策主導方案，創造國內自有支付卡品牌發展契機，擺脫國際卡競爭，開拓專屬國內自有支付卡各種多元受理通路、結合科技技術之數位應用，提供消費者及商家，便利、安全且價格合理的支付工具。

說明：

一、分析國內信用卡消費型態於國內交易佔 92%，國外交易僅為 8%，顯見國人的信用卡交易仍以國內消費為主；再觀以國人整體消費支付型態，現金交易方式佔七成以上，此支付市場「藍海」商機值得開拓。

二、國內發卡銀行受理發行國際卡（VISA、MARSTER 等）需支付國際卡組織交易服務費及品牌使用費，粗估每年約有新台幣 10 億餘元，可為我國業者願意加入國內支付卡之誘因。

三、重要的是，國際卡組織主導產業規則及系統規格，使其他國家喪失建置自有支付卡基礎建設的機會，倘主管機關不能展現建立國家級支付體系基礎建設的決心，終將阻礙我國在發展行動支付或未來支付產業創新的環境。為免台灣成為國際技術的跟隨者，金管會應擔負主管機關責任，汲取他國發展國內支付品牌成功案例（例如：中國大陸—銀聯卡、韓國 BC 卡、日本 JCB

等）研擬規畫屬於台灣的支付卡，結合在地消費模式，導入多元通路，逐漸改變國人在夜市、傳統市場、攤販小吃等現金支付習慣，並可連結電子憑證、稅務稽徵及建立消費大數據資料等應用，其所延伸的方便性與效益將創造政府、金融機構、商家、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及持卡人多贏的局面。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羅明才

74、主決議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提案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由政府授權經營而享有獨佔利潤，卻因法規限制未能受國會監督，而周邊單位之高階管理階層至今多為政府指派或由金管會高階主管退休後轉任，不僅領有優渥薪資更能分派高額獎金，顯失合理。允宜改正，俾符公益。

說明：

一、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係基於法律規定授權而取得，受金管會監督管理，擔任協助金管會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然因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因為證交所政府捐助基金未達 50%，每年度係由財政部彙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而櫃買中心則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分別捐助，故無需送預算書受本院監督。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機構其薪資待遇及獎金之發放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本院決議辦理，有一定規範及標準；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薪酬則依金管會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經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係以台灣銀行或中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薪資之 2 倍為支領上限，實際支領待遇（平均薪資+平均獎金）高達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上，期貨交易所董事長更高達 8 百萬元以上。

三、金管會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事多由該會高階主管人員轉任，不僅形成昔日部屬監督管理前任主管情形，於行政倫理不符外，也有角色分際衝突之虞，允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75、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於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經查截至 106 年 5 月，進行中的訴訟案件尚有 107 件，牽涉的投資人逾 11 萬人，請求總金額約合 449 億元，由於金融案件的時效掌握非常重要，相對一般刑事及民事案件得以速審速結，遭掏空之上市（櫃）公司案件卻遲遲無法定讞，追繳犯罪所得，不僅侵蝕了我國的法治信用，且時間越久，追償的難度

相對越高，投資人損失也難以獲得賠償，爰建請金管會強化案件追蹤以及司法機關之溝通機制。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76、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櫃公司公開之財務報表旨在使投資人明瞭公司財務狀況、資產與現金流動，藉以瞭解與推測產業的發展態勢，然查各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揭露的內容程度及格式項目並不統一，對於調查員工福利及薪資狀況造成困難，實務上發現有公司將薪資隱藏在員工福利內和其他福利項目合計，致使財務揭露失真；為使投資人明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薪資依據，財報必要欄位如「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其他員工福利」等有必要統一規格，爰建請金管會推動財報揭露之一致性，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77、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綠色金融泛指支持環境永續發展議題相關之投資及貸放等行為，國際間綠色金融已發展多年，其中英國、德國等政府已利用政策性銀行推動綠色金融，並鼓勵民營銀行將綠色議題納入投融資決策中，金管會業已將發展綠色金融列為重要推動政策；然經查我國目前綠色金融僅五檔綠色債券掛牌，其他如綠色指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綠色信評、綠色保險、碳交易市場等均付之闕如，爰建請金管會積極營造國內有利發展綠色金融環境，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研議編製國內綠色股票指數及綠色債券指數、鼓勵信評機構提供綠色信評服務、推動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綠色基金、加強培育綠色金融人才等，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78、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邇來金控公司弊端頻傳，且涉及不法金額甚鉅，105 年 8 月兆豐金控因涉及洗錢防制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重罰新台幣 57 億，永豐金控更於近兩年內爆發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財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以及替中資客戶下單買大同股票等弊案，金額達上百億元，凡此除了顯示金融檢查不確實、效益不彰之外，經查歷來多位財經部會首長卸職後轉任各大金控主管或董監事，以永豐金控為例，即有如下表等人，故招外界批評該等人士有作為門神護航之虞；爰建請金管會針對卸職部會首長官員轉任金融機構之情事，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及防弊報告。

	永　　豐　　職　　位	曾　　任
陳　沖	永豐金控董事長(2008 年 6 月)	財政部次長、金融局長、行政院長

邱正雄	永豐銀行董事長(2009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副閣揆、財政部長
陳惟龍	永豐金證券董事長(現任)	證期局副局長
薛　琦	永豐金獨立董事(現任)	證交所董事長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79、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以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分享多元資安情報為策略目標，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內，列有「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Center，簡稱 F-ISAC）」重點項目規劃於民國 106 年度委外建置 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成員，F-ISAC 工作項目包括：提供成員國際及國內金融重要資安情資、處理資安危機事件、駭客入侵手法及資安事件大數據分析、資安專題研究及分析、進行資安演練等等；經查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延宕啟用時程，鑑於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頻傳，建請金管會積極辦理 F-ISAC 建置作業，以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禦能力，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設置進度及業務內容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80、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加強專案檢查機制」，然查金管會並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見下表），鑑於資安環境之重要性，以及國內面對網路攻擊的程度升高、損失金額龐大之狀況，金管會應配有資安專職人員，以因應世界科技發展現況，提出具體有效的資安檢查目標，配合專案及一般金融檢查，爰建請金管會協調人力資源配置，加強資安金檢量能。

機關名稱	資訊人員					資安專職人員
	職　員	約聘人員	約僱人員	其　他	小　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2	4	0	0	36	0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81、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然近年大型金融資安案件頻傳，104 年曾發生本國銀行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可疑登入次數逾 5 萬次，106 年 7 月發生第一銀行遭外籍犯罪集團計畫性以惡意程式入侵 ATM 提款機，並於 ATM 提款機吐鈔後大量盜領 8,327 萬餘元，今年 8 月台新證券、大眾證券遭到 DDoS 的駭客攻擊，10 月又傳駭客入侵遠東銀行的國際匯款交易系統（SWIFT），植入惡意

程式，並遭駭客暗中盜匯高達 6,000 萬美元鉅款；上述資安攻擊事件皆顯示，金管會對於金融資安管理上頗有不足，爰請金管會針對如何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健全整體數位金融安全環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82、

鑑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結果屢遭外界質疑偏向業者，惟該中心經費部分來自金融業者，金融業者又為爭議案件當事人，其正當性恐有疑慮。為落實評議中心之獨立性及消費者之保護，請金管會應研議該中心之經費避免直接由業者捐助或提供，考量由政府編列補助之。

提案人：吳秉叡　　余宛如　　施義芳

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p27

凍結

金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為辦理銀行監理計劃，編列 692 萬 1 千元。

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 ATM。

現有無障礙 ATM 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 120 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 ATM 共有 10,428 台，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造成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

經查，對於 106 年度立院所提之相關決議，相關單位函覆無進一步修訂之規劃，而銀行局也無更積極作為。

爰提案，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計劃 200 萬元，待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修訂無障礙 ATM 相關無障礙規範，及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積極協調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並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凍結

金管會銀行局於 107 年度為辦理銀行監理計劃，編列 692 萬 1 千元。

經查，日前網路借貸平台曾尋求與銀行合作，而銀行公會也正研擬自律規範，目前已知有中國信託、凱基、渣打 3 家銀行有相關意願與網路借貸平台合作。對此，銀行局對外宣稱，網路借

貸不是金融特許行業，也不是金管會管轄範圍，網路借貸是屬於比較創新的商業模式，若用高度規範的法視來監理，恐影響其創新發展。

然，網路借貸既已有銀行主動表態有意合作，且金管會也已得知銀行公會正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但銀行局又將相關監理責任推諉，顯有違背銀行監理計劃、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研究、擬訂、修正之意旨，且將相關職司權責，交予銀行公會處理，更是匪夷所思。

為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且為端正銀行局辦理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等業務，爰此提案，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十分之一，即 69 萬 2,100 元，待銀行局於三個月內提出，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及業務多元化相關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85、

107 年度銀行局　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數 55,878 千元之 1/20，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報導（8 月 25 日工商時報）金管會針對金融機構違規者處分暫不得參加亞洲盃或新南向擴點。包括兆豐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暫不能申請設立海外據點；還有富邦、國泰、台新、永豐金、中信、康和及遠智七家券商暫停 3 個月或一年轉投資及設點。

二、查 107 年銀行局預算書所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p10）於「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年度計畫中有關達成情形所述，略以，「本會已於 105 年度同意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 11 家分支機構，兆豐銀行等五家銀行已獲准於緬甸設立分行，顯與處分內容不符。（原定目標值為 8 家）

三、另，銀行局自訂之施政目標六大項，其中第五項為：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目標值為 800 家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使用家數；惟，於本預算書 p17 載明至 106 年 6 月底為止該平台已導入 732 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此新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似顯簡單容易達標，對應政府機關數、公營事業單位數加上公立醫療機構數，以及既有系統套用難度言，銀行局訂此年度目標及目標值，恐難符期待。

四、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已送本院審議，其中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核定數高於原列數 44.25%，係因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及違規案件罰鍰增加所致，其中又以銀行違規罰鍰最多，銀行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羅明才

詐欺型態	102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2年比例	103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3年比例	104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4年比例	105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5年比例
MOTO / EC	268944101	0.8192	462145873	0.8586	706043189	0.8607	1129011794	0.8865
多刷帳單之詐欺	392604	0.0012	363127	0.0007	1045641	0.0013	1569279	0.0012
遺失卡	22073852	0.0672	22201858	0.0412	25021361	0.0305	22751918	0.0179
被竊卡	10239990	0.0312	11451233	0.0213	10226346	0.0125	11286639	0.0089
未達卡	1158975	0.0035	425376	0.0008	265989	0.0003	928595	0.0007
冒用申請卡	2092924	0.0064	3421736	0.0064	837261	0.001	580892	0.0005
偽卡	16422355	0.05	31306892	0.0582	67852326	0.0827	98511513	0.0774
其他	6995224	0.0213	3606292	0.0128	8995363	0.011	8934901	0.007

資料來源：本中心會員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金額（非實際損失金額）
資料期間：102年01～105年12月
卡片類別：U卡、VISA卡、MasterCard卡及JCB卡

備註：
(1) 遺失卡：卡片遺失而被盜用。
(2) 被竊卡：卡片被竊而發生盜用。
(3) 未達卡：郵寄新、換卡遭攔截而發生盜用。
(4) 冒用申請卡：使用未經本人授權申請之卡片。
(5) 偽卡：使用未經發卡機構授權製作之卡片。
(6) MOTO/EC：未經持卡人授權之非面對面交易。
(7) 多刷帳單之詐欺：商店利用持卡人卡號等資料偽造交易。
(8) 其他：不屬於上述標準詐欺類型者。

86、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提案項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

編列預算：8,340 千元

□刪減■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8,340 千元，預算書中無法具體凸顯資訊使用整體規劃，對資訊作業之效益不明，綜合考量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87、

107 年度銀行局　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數 6,921 千元之 1/10，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底我國信用卡的流通量已經高達 4 千零 70 萬餘張，當年度信用消費金額高達 2 兆 4 千餘萬元；本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的流通量增加至 4 千 1 百 20 萬餘張以及消費金額已達 2 兆 2 千餘萬元，國人使用信用卡消費習慣約佔年度消費額的 3 成左右。

二、經查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統計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樣態及詐欺金額資料顯示，MOTO/EC（即未經持卡人授權之非面對面交易）犯罪型態逐年攀升，102 年至 105 年短短四年中詐騙金額成長近 6 倍，詐欺型態比重從 81.92%上升至 88.65%。（詳附表）

三、銀行局為銀行之主管機關未針對此異常現象加強對發卡銀行監理，或者提出警示，核有失當。爰凍結 107 年預算數之 1/10，俟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江永昌　　羅明才

88、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提案項目：銀行監理

編列預算：6,921 千元

■刪減□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編列銀行監理預算計 6,921 千元，業務內容為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查近年來大型金融弊案頻傳，繼 105 年 8 月兆豐金控因涉及洗錢防制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重罰新台幣 57 億之後，永豐金控於近兩年內爆發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財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以及替中資客戶下單買大同股票等弊案，金額達上百億元，且此兩案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問題積弊長達數年，此等金融業漠視法令遵循，致

弊案越演越大，法遵與風控機制形同虛設，金管會銀行局難辭其咎，爰刪減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89、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在人口密集地區設自動提款機（ATM）稀鬆平常，但中山科學研究院屏東九鵬基地向彰化銀行申設的自動提款機，106 年 10 月在滿州鄉九棚派出所啟用時，不僅彰銀、中科院、鄉公所主管和在地村長到場見證，居民甚至興奮到放鞭炮慶祝，解決了過去提款、轉帳要繞半小時山路的煩惱。

中科院九鵬基地位處滿州鄉九棚村和港仔區山區，民國 71 年成立後，300 多名員工和官兵想提款、轉帳或繳費，要開半小時山路至滿州鎮區，基地行文多家金融機構，最後於今年 10 終於獲得金融行庫同意設立，因此基於互惠，基地也將新進員工薪資轉帳業務交給彰銀。

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多數 ATM 設置於便利商店等人口密集之地，然此一概念雖基於各家行庫營利考量，但近年金管會力推普惠金融，偏遠地區之需求也應被等同照顧，因此金管會應盡速啟動評估相關需求。爰要求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遵照普惠金融原則，檢視現有 ATM 設備設置地點，提出相關改善檢討報告並於後六個月內擬定完成，相關改善措施計劃。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90、

單位名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提案項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編列預算：5,514 千元

□刪減■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514 千元，預算書中無法具體凸顯資訊使用整體規劃，對資訊作業之效益不明，綜合考量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91、

單位名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4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2

案由：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原列 9,070 千元，爰建請凍結二分之一

，俟金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經查證期局 107 年度計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工作重點有四大目標，其中為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以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惟於衡量標準中僅以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 30 家作為目標值，恐有無法達成活絡投資市場之目的。

2.依據中小企業處創新諮詢服務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新創企業在 1 年內倒閉機率高達 90%，存活下來的 10%，又將會有 90%在未來 5 年內消失。查近三年證期局年度目標皆以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 30 家作為目標值，按上述新創企業存活率計算，即使三年成功申請輔導近百家企業申請創櫃，將有不到 1 家企業存活於創櫃板內。

3.綜上所述，爰此，建請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 9,070 千元二分之一，即 4,535 千元，金管會證期局應提出如何達成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並新增申請家數之目的，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羅明才　　施義芳

92、

單位名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提案項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物品」

編列預算：1,340 千元

■刪減□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物品」編列 1,340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支出，爰建議刪減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93、

單位名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提案項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編列預算：631 千元

□刪減■凍結：六分之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31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 447 千元增加 184 千元。加之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六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94、

案由：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p17）業務費，107 年度編列 12,334 千元預算數之 1/10，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 105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逐漸減少，但部分案件賠付比率卻提高，業者之自律情況有督促改進必要，俾降低金融消費糾紛，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二、審計部報告內容顯示，統計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度評議件數分別為 2,486 件、2,231 件、2,053 件、2,035 件及 1,722 件，逐年下降並趨於穩定；惟分析評議中心受理申訴內容多集中在產物保險業、保險輔助人、證券期貨業，金融業賠付比率分別為 6.84%、11.90%及 13.33%，較 104 年度增加（詳附表）。

三、綜上，顯示金融業者基於自身業績考量，於招攬業務、理賠認定、及受託買賣金融商品等過程中，恐有傷害客戶權益之情；保險局應擬定改善對策，或研擬條文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故此，提案凍結業務費 1/10，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評議中心評議案件賠付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金融業別	104 年			105 年		
	受理件數	金融業賠付件數	賠付比率	受理件數	金融業賠付件數	賠付比率
合　　計	2035	149	7.32	1722	119	6.91
銀　行　業	235	25	10.64	278	22	7.91
人 壽 險 業	1302	94	7.22	977	60	6.14
產 物 險 業	419	28	6.68	380	26	6.84
保險輔助人	42	2	4.76	42	5	11.90
證券期貨業	37	-	-	45	6	13.3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公布資料　審計部決算報告乙-723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羅明才

95、

單位名稱：金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提案項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編列預算：2,567 千元

□刪減■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2,567 千元，預算書中無法具體凸顯資訊使用整體規劃，對資訊

作業之效益不明，綜合考量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P.19

凍結

金管會保險局 107 年度於「保險監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537 萬 8 千元。

金管會 106 年度公告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新增小額終老及身心障礙者等兩項評等標準，鼓勵保險公司銷售小額終老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依據金管會保險局之統計，截至 8 月底止，小額終身壽險累積契約件數為 251,294 件，保費收入為 28 億 7,309 萬元；然而同樣期間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之新契約件數僅有 20,101 件，新契約保費收入約為 30 億 1,183 萬元，遠不如小額終身壽險之成長幅度。

經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7 年適用之評等標準，於「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部分，第一級評等之指標級距為前一年度資料大於等於 5 億元或 1%；但於「小額終老保險保費收入」部分，第一級評等之指標級距為前一年度資料大於等於 1,000 萬元。顯見小額終老之評等標準相對寬鬆，而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評等指標相對嚴苛，致使對於保險公司之激勵效果有所差異。再者，由於身心障礙者投保人身保險長期存在歧視之情形，若僅以保費收入作為評等標準，而不考量保單件數之消長，將無助於引導保險公司消弭歧視之現象。

爰提案凍結金管會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預算數五分之一，即 107 萬 5,600 元，待保險局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7 年適用之評等標準，每月公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及保單件數，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羅明才　　施義芳

97、

單位名稱：金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提案項目：「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

編列預算：2,282 千元

□刪減■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282 千元，政府公部門積極與國外進行對接，除增加國家國際能見度，亦有助於相關業務推動，然保險局歷年出國參與定期會議效益不明，無明確資料，加之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98、

單位名稱：金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提案項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硬體設備費」

編列預算：7,250 千元

□刪減■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其中「硬體設備費」編列 7,250 千元，預算書中無法具體凸顯資訊使用整體規劃，對資訊作業之效益不明，綜合考量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99、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編號：416640060001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 分之一

案由：第 24 款第 5 項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原列 24,438 千元，建議凍結 3 分之一。

說明：

金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今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

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包，惟期間內卻接連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今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鑒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卻未能如期建置資安平台，無法提供國內金融資訊安全之深度與保障；金管會一直向社會大眾宣傳將建置資安平台卻無如期委外發包建置，不免啟人疑竇。

「金融機構檢查」經費原列 24,438 元，爰建議凍結 3 分之一，俟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說明後續「資安平台建置規劃」並如期上架營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100、

單位名稱：金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提案項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

編列預算：11,726 千元

□刪減■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11,726 千元，然觀察近年國內發生多起重大金融弊案，多為銀行內稽內控或徵授信上出現問題所造成之結果，顯見主管機關疏忽怠惰，為有效監督、強化金融機構檢查，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101、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今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

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包，期間卻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今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鑒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如能金融資安平台順利建置，國內金融資訊安全將更具深度與保障。

請金管會就後續「資安平台建置」進行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1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水電費」編列 2,122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等電腦機房系統硬體設備以及個人電腦等周邊設備之維護費編列 4,433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辦理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維護、金管會暨所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各項資料庫系統與業務應用系統等維護經費編列 26,748 千元。唯自去年第一銀行 ATM 遭到國際駭客盜領、今年二月國內證券業集體遭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及北韓駭客入侵全球金融業等事件，再加上遠銀遭駭客入侵盜領 18 億元。金管會預計成立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卻遲未成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編列 1,184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檔案建檔及掃描等經費編列 2,810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07、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金管會之主要業務為金融監督管理之工作，惟金管會編列預算於「金融監督管理」之項目僅有 1,916 萬元，其中通訊費用卻佔金融監督管理項目中 3 成，約 711 萬元。金管會員額為 118 人，平均一人通訊費用約 6 萬元。現今網路發達，許多通訊軟體即可達到節省電話費之效果，編列如此高的預算，有浪費公帑及虛報預算之虞，為以示警惕，爰此要求刪除金管會之「金融監督管理」中「通訊費」7,118 千元之二分之一，共 3,55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1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業務費」，其中「通訊費」編列 7,118 千元，以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業務費」，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04 千元，以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展望月刊等印製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且現行閱讀者已習慣電子化閱讀，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建置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不合作帳戶資訊申報平台、員工陞任評分統計系統、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第二期擴增等經費編列 4,000 千元。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11、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蔡政府上台後，我國與大陸地區交流管道不暢通，且 106 年度編列預算欲參加「兩岸金融監理會議」尚難以成行，惟金管會仍編列 194 千元預算擬派員赴大陸地區，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提案刪除 107 年度金管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計 100 千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1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94 千元，鑒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13、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金管會 5 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金管會明顯督導不周，爰提案刪除金管會預算案中「特別費」，共計 1 千元，提醒金管主委應善盡督導職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114、

刪減預算決議 24-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依其說明 1.之(2)辦公大樓水電費 2,122 千元（p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水電費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15、

刪減預算決議 24-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依其說明 1.之(4)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等電腦機房系統硬體設備及個人電腦等周邊設備之維護費 4,433 千元（p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 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16、

刪減預算決議 24-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依其說明 1.之(5)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運維、本會暨所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各項資料庫系統與業務應用系統等維護經費 26,748 千元（p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17、

刪減預算決議 24-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依其說明 1.之(9)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 1,184 千元（p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物品費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18、

刪減預算決議 24-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依其說明 1.之(17)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 3,310 千元（p2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工作應屬本職工作範圍，且政府人事費用已佔大宗，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19、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依其說明 1.之(18)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及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 2,810 千元（p2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工作應屬本職工作範圍，且政府人事費用已佔大宗，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20、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依其說明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

費 6,701 千元（p2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之通訊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21、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依其說明 9.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 1,503 千元（p2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之國外旅費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22、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依其說明 10.之(1)汰換 99 年採購反垃圾郵件閘道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經費 1,290 千元（p2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之設備及投資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23、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依其說明 10.之(2)本會各項業務套裝軟體、虛擬環境授權版升級與增購虛擬化軟體及微軟作業系統授權等經費 2,090 千元（p2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之設備及投資費 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24、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依其說明 10.之(3)建置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EATCA）不合作帳戶資訊申報平台、員工陞任評分統計系統、本會及所屬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第二期擴增等經費 4,000 千元（p2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之設備及投資費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25、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94 千元，唯考量兩岸氛圍不佳且官方業務幾乎中斷，此項大陸地區會議實質意義不大（p2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凍結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 19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26、

我國在 1997 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是創始會員國之一，卻在 2007 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至 2011 年又被降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的績效每況愈下。我國在 2018 年若未通過 APG 的第三輪評鑑，將被列為「不合作國家」，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將受到影響及限制，台灣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將大幅貶落。「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在今年上路，金融業若違反申報義務將被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至 1,000 萬元，金額不算少；若涉及協助洗錢，甚至有相關刑責，因此金融機構多抱持「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漏掉一人」的作法，反而增加民怨。爰建請金管會針對現行防制洗錢作業缺失、引發民怨作法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法，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締造銀行、客戶及金管會「三贏」的洗錢防制環境。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27、

普惠金融強調金融體系的包容性，包含窮人、富人、一般人和大中小企業在內的所有不同服務對象都能得到相對應的金融服務。惟對於被傳統金融所忽視的農村地區、城鄉貧困族群，他們原本就不熟悉網路操作，或無法有效保護自己免受網路詐騙，若不進行教育宣導，他們自然更形弱勢。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提出「如何推動金融科技教育普及性」專案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28、

依據統計，截至今年 8 月底，金融機構共設有 2 萬 7,866 台 ATM，若以全台約 2,350 萬人計算，等於平均每 843 人就擁有 1 台 ATM。唯 ATM 大多集中在直轄市，六都包辦了全國超過 7 成 4。金融科技會弱化實體分行的角色，分行家數減少的情況下，偏遠地區民眾大多需仰賴 ATM 進行交易，若 ATM 多集中在直轄市中，對多數民眾來說會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利。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提出「如何鼓勵金融業者於偏遠地區裝設 ATM」，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29、

普惠金融的目標是讓每一個人都擁有平等接受金融服務的權利，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尚有改進之空間，以 ATM 設置為例，根據銀行公會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視障語音 ATM 已設置 566 台，惟設置數量與速度無法回應視覺障礙者與高齡者成長之趨勢，

且目前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並未統一，不便於視覺障礙者使用。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會同銀行公會共同研議，加快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及統一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適切服務，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30、

依國發會推估，到 2025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將達 20.1%，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解決越來越多老人在經濟安全上的需求，內政部至 2013 年起推動「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亦即將房子抵押給銀行，由銀行分數年期、每月提供生活費；房子雖抵押給銀行，但還可繼續居住，貸款期滿或未來身故時，可選擇清償貸款或由銀行將房子拍賣，餘額可領回或分配給家屬。

銀行於 2015 年正式開辦，目前已有 9 家銀行共同參與，但截至 106 年 6 月底，合計總承作件數才 1,751 件，總核貸金額約 93 億元；唯華人普遍有「有土斯有財、有房子就要留給孩子」的觀念，造成以房養老政策推展上產生不少爭議，甚至在借款人失智或往生後，造成繼承人與銀行間產生糾紛。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提出「如何推廣以房養老政策以及有效降低相關爭議」專案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羅明才　　林德福　　盧秀燕

131、

刪減預算決議 24-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依其說明 1.（22）編列委外辦理收發校繕 1,890 千元（P2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人事費用已高，此案應屬本職工作，可減少經費支出，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32、

刪減預算決議 24-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8,340 千元，供維持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及確保銀行業監理業務電子化各項應用軟體運作、支應系統維護等（P2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人事費用已高，此類支出應可節約，可減少經費支出，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費鴻泰

133、

刪減預算決議 24-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銀行局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銀行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銀行監理，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15 千元，唯考量兩岸氛圍不佳且官方業務幾乎中斷，此項大陸地區會議實質意義不大（p2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

支出應予節約，故凍結分支計畫 01 銀行監理之大陸地區旅費 41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水電費」編列 4,068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維持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編列 2,500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辦理確保銀行業監理業務電子化各項應用軟體運作，支應系統維護費編列 5,840 千元。唯自去年第一銀行 ATM 遭到國際駭客盜領、今年二月國內證券業集體遭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及北韓駭客入侵全球金融業等事件，再加上遠銀遭駭客入侵盜領 18 億元。金管會預計成立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卻遲未成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9,01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 3,420 千元，主要係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6,921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

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15 千元，鑒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41、

金管會銀行局為提升電子支付比率，設定 2020 年電子支付占比達 52%為目標。行動支付是眾多電子支付的其中一種，行動支付的發展需要規模經濟，若所有的資訊流可以統一管理，業者也會有較大的誘因投入資訊安全的防護工作，資訊安全度夠高也會可讓消費者較願意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然而，行動支付的共同平台具有共享的「公共財」或「搭便車」的特性，政府應搭建平台提供不同的電子支付業者，以降低民眾的使用成本與提高民眾對資訊安全的信賴感。爰提案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提出「整合行動支付共同平台」，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42、

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南向步伐看似照進度走，但依金管會統計資料來看，國銀今年上半年在東南亞八個市場稅前獲利僅 29 億元，和去年同期 51 億元相比，減幅四成三。主要是因為海外市場獲利關鍵在銀行本身，許多東南亞企業財報不透明、擔保品也有問題，但大部分國銀卻無法落實完整徵信和實地查核程序，KYC 又大多依賴書面審核，若只追求高利差或手續費，未同時考慮客戶信用風險和國家風險，自然無法提高獲利。爰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於三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如何協助配合新南向政策業者，加強東協十國風險控管，並建立資訊交流管道」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43、

刪減預算決議 24-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依其說明 1.之(18)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經費 335 千元（p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人事費用已佔大宗，類似之工作應屬本職該做，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33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44、

刪減預算決議 24-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依其說明 9.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 631 千元（p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項工作於 104 年係以電話方式進行，目前兩岸氛圍不佳，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凍結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全數大陸地區旅費 63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45、

刪減預算決議 24-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依其說明 10.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 4,081 千元（p20）；查其派員出國計畫之定期會議，項下 01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編列 1,981 千元，擬派人數達 16 員；查 105 年度該局共僅派 5 員，分三次出國（P42,43），比較之下，107 年度出國人數過多；故建議刪減本項出國計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國外旅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4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水電費」編列 2,280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4,264 千元。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4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831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 5,514 千元，主要係汰購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金融共享平台主機、購置資料庫存取活動即時監控、稽核等工具授權更新、備援系統軟體等。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雜項設備費」編列 1,156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 9,070 千元，係為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等。惟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面對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不斷縮小，卻未見提出完整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因應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52、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蔡政府上台後，我國與大陸地區交流管道不暢通，且 106 年度編列預算欲參加「兩岸金融監理會議」尚難以成行，惟金管會證期局仍編列 631 千元預算擬派員赴大陸地區，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提案刪除 107 年度證期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計 315 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1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631 千元，鑒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54、

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大為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度出現警訊，爰提案建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增加產業群聚效果，有效提升我國上市（

櫃）申請吸引度」報告，並向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55、

刪減預算決議 24-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3,364 千元，供個人電腦等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等（P1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類支出應可節約，可減少經費支出，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56、

刪減預算決議 24-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23 千元，供汰購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P1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類支出應可節約，可減少經費支出，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157、

刪減預算決議 24-4-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保險局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97 千元，唯考量兩岸氛圍不佳且官方業務幾乎中斷，此項大陸地區會議實質意義不大（p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凍結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之大陸地區旅費 29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15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4,929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水電費」編列 2,143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6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3,364 千元。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6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 2,323 千元，主要係汰購個人電腦、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辦理受理民眾陳情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控管系統改版等。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5,378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證及保險教育宣導等。惟金管會保險局面對數位金融的來臨，卻未見保險局針對金融業推動網路線上投保之相關鼓勵配套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待金管會保險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6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97 千元，鑒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盧秀燕

164、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蔡政府上台後，我國與大陸地區交流管道不暢通，且 106 年度編列預算欲參加「兩岸金融監理會議」尚難以成行，惟金管會保險局仍編列 297 千元預算擬派員赴大陸地區，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提案刪除 107 年度保險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計 150 千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賴士葆

165、

刪減預算決議 24-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依其說明 8.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雇用派遣人員經費 2,382 千元（p1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類委外工作應予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之一般事務費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166、

刪減預算決議 24-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50 千元汰購防火牆、網路設備核心交換器、防毒閘道器、網路儲存設備等所需費用（P1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167、

刪減預算決議 24-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依其說明 9.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大陸地區旅費 4,047 千元（p13）；經查其赴香港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擬派人數達 12 人（P38）；較其他檢查案人數高出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類工作應可予減少人數，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之大陸地區旅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168、

刪減預算決議 24-5-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檢查局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923 千元，唯考量兩岸氛圍不佳且官方業務幾乎中斷，此項大陸地區會議實質意義不大（p3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凍結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之大陸地區旅費 92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1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水電費」編列 5,832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8,011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849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 7,250 千元，主要係汰購網路設備核心交換器、網路儲存設備暨擴充硬碟等。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047 千元，鑒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2,382 千元，主要係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僱用派遣人員經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75、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04 萬 7 千元，惟鑑於實地檢查其缺失及嚇阻之效果，難以透過報表分析、內部稽核申報或其他監理機制等替代，然檢查局於配置人力略有增加下，其檢查總天數卻減少甚多，顯見其監理不周，未盡其職責，爰提案刪除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之預算案中，大陸地區旅費項編列 404 萬 7 千元之四分之一預算，計 1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176、

近年來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屢屢傳出遭所在地核處罰款，顯示國外分支機構有可能因為不清楚當地法規規範、或是因為主管機關無法進行實地查核導致運作未盡嚴謹，因此有審視整頓之必要。金管會雖有規範國外分支機構的法令遵循，列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且母公司需定期實地查核，但主管機關亦應實地監理，才能發揮懲戒警示作用。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檢查局，於三個月內提出「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實地查核篩選機制及如何加強監理規劃」報告，並向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77、

金管會檢查局主要施政目標為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金管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使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而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為政府帶來創新與監理的兩難挑戰，透過新科技進行的金融服務，在實現跨時空、跨維度的價值交換的同時，會在何時、何處產生風險無法事先得知，而這對於監管者與受監管的業者而言，都是極為巨大的挑戰。檢查局的金融檢查除了查核業者是否有按照標準程序進行業務外，亦應與時俱進針對不斷更新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金檢因應措施，確保「監管科技」應用得以發展，讓諸如洗錢防制及市場揭露等機制能高效率執行。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檢查局提出「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178、主決議

鑑於公務人員服務法訂有旋轉門條款，但仍留有灰色空間，致使諸多高級官員退職後，直接轉任至公營機構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職務，再轉至私人企業之銀行或金控擔任要職，以規避旋轉門條款。而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且多數發生在由財政部、金管會及渠等下屬機關之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之金融機構，原擔任金融監理的人員從裁判變成球員，且變成下屬官員來監督轉任的上屬官員，形成「學弟妹管理學長姐」，不僅易生官商勾結弊病，亦造成金融監理失靈。為改正前揭亂象，健全金融市場，爰要求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並應提出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強化監督金融高官離開職務後之任職狀況，確保金融監理之正常。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179、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金融監督管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4 款 1 項 2 目「01 金融監督管理」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預期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計列經費 19,169 千元，惟實務上銀行慣用五 C 及五 P 信用風險評估原則來決定顧客的信用可靠度，作為訂定貸款條件的依據，不利更生人等弱勢者之貸款。

徵信調查之五 C 或五 P 原則中，無論係品格（Character）、借款戶因素等皆因更生人身分有礙，縱使嗣後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已予以塗銷，惟一旦經銀行了解，仍無法給予必要的金融支持，有違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精神。

綜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相關金融機關以人權保障觀點針對審核機制不利於司法少年、更生人等部分研議支持方案或適度放寬標準，並協助社福機構、中途學校或矯正機關等設計或教授理財課程，敬請將前述辦理及檢討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更生人及弱勢者等權利。

提案人：李麗芬　　陳賴素美　江永昌　　郭正亮

三、臨時提案部分：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

立法委員江永昌有鑑於華南銀行近日遭 NYDFS 例行性金檢未達標準，華南銀行堅稱不涉及洗錢，僅是制度面缺失待改善，爰提案要求金管會並轉知財政部及華南銀行具體說明始末、處理方式、例行金檢通過次數比例。並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主席：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黃國昌委員現在經濟委員會質詢，費鴻泰委員大概 3 點左右會回來，所以我們暫時先跳過金管會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從金第 4 案賴委員的提案開始處理。

處理金第 4 案。

請賴委員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費鴻泰委員的第 3 案和我的第 4 案其實是一樣的，我想如果刪減金額只有一點點，金管會就不要再堅持了，只有刪減 20 萬元意思一下而已。

張主任吉富：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水電費除了本會之外，還包括同一棟大樓合署辦公的部分，因為我們也實施預用電的節約措施及節約其他部分費用，我們的預算從 105 年、106 年到 107 年都一年一年地減少，如果水電費再減少的話確實會有困擾。

黃主任凱苹：105 年決算實支數已經是 230 萬元了，然後我們本著撙節原則，107 年的預算已經降到 212 萬元了。

賴委員士葆：那就跳過不處理，我堅持刪減 20 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去年水電費的決算數已經超過現在編的 2,122 千元，如果再減的話，水電費就不夠付了。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願刪減 20 萬元沒有關係，那就暫時不要處理。

羅委員明才：主席，所有的提案本席都有連署，可是為什麼提案上面都沒有我的名字？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怎麼會這樣？宣讀時有，可能是他們去印的時候你還沒有簽。

羅委員明才：因為怕別的委員不知道，誤以為我都沒有簽。

主席：到時候會補進去。

羅委員明才：施義芳委員的提案我有簽，但是提案上面沒有。

主席：有，到時候的書面一定有。

賴委員不要這樣，你的提案不討論就都跳過，20 萬元是怎麼回事？

黃主任凱苹：因為我們的決算數都已經大於預算數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每年砍，水電費的決算數都已經……

主席：賴委員，它的決算數就超過預算數了。

賴委員士葆：那先不要處理，費鴻泰委員也……

主席：你們兩案差不多，他比你多 1 萬元。

王委員榮璋：主席，我們先走一遍，有意見的部分先保留，可以過的先處理。

主席：好，先保留。

金第 4 案保留。

處理金第 5 案。

請賴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這個刪減 90 萬元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第 5 案跟費委員的提案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金第 6 案有凍結 20%。要刪、要刪。

蔡處長福隆：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 443 萬元是我們電腦機房所有伺服器跟所有個人電腦的維護案。

賴委員士葆：我刪減的項目都是資訊服務費，因為裡面最多黑洞、最多黑箱！請主委注意看，我刪減的項目就是資訊服務費，因為那都是外包的，你根本亂說一通。

蔡處長福隆：這個是委外沒有錯，維護案是委外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都是委外，你看我一抓就抓到了，都是委外，對不對？大家不必吃得太好，吃差一點！我很客氣了，刪 90 萬元而已。

羅委員明才：這一棟大樓，金管會是租的，如同剛剛賴委員講的每年都編資訊預算，但事實上這樣的投資控管也不是做得很好，每隔一段時間就出問題，資訊管理及資安問題層出不窮。請教主委，究竟全區的金融大樓什麼時候會定案？定案以後是在哪裡？而且現在租的都是別人的房子，設備放在那個地方是不是會有安全的疑慮？全世界很多金融重鎮房子都是自己的，因為租人家的房子，搞不好隔牆有耳，資訊可能會洩漏。我們國家需不需要有一個控管比較嚴密的金融園區集中管理各單位，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及證券四合一等單位，用 1 次資訊的預算做好一點，可是現在不是，每個單位都編預算，浪費很多錢，請主委說明。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首先，金融園區原來規劃在華光社區，現在好像那 4 個周邊單位要集體參與台北火車站雙子星大樓那個案，但是這部分沒有包含我們。至於電腦相關設備這部分，我請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福隆：我們所有的資訊現在只有靠辦公室電腦設備，沒有電腦設備跟網路真的都沒有辦法做下去，所有的伺服器、個人電腦及相關儲存設備的維護案都在這裡面，我們整合在一起不個別發包，這樣可以節省經費。其實這個案子金額已經非常接近，去年廠商都不太願意來承包，曾經流標一次，所以真的非常希望委員支持。

羅委員明才：折舊攤幾年？

蔡處長福隆：6 年。

羅委員明才：折舊攤 6 年，如果有金融園區中心成立的話，4 年以後搬過去，那剩下的這些東西全部又報銷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跟金融園區沒有關係，到目前為止，金融園區的整個規畫還沒有完全定案，如果確定要在雙子星那邊的話，好像也不含本會。就是證交所、櫃買、期交所及集保 4 個單位。據我了解，它們相關資訊的配備，包括證交所另外有一個機房，應該是整個統一以後定案，證券公司好像也要跟他們全部在一起。

羅委員明才：銀行、證券、保險整個產業加起來超過 80 兆元，這是很大的金額，本席以為，國家實在有必要成立一個金融集中管理中心，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這件事情本席已經講了快 20 年了，我曾經去你們每個單位參觀，包括證期局參觀，裡面都很破舊，設備也老舊不堪，沙發都已經坐了快 20 年了，也沒有一個整體的規畫。坦白講，像銀行局員工有 200 多人，大家想想看，200 多人管理 50 兆元的市值，1 個人得管多少？所以我一直主張要整體規劃，主委新上任，希望你能提出比較長遠性的規畫，至少要講出來。你剛剛說幾個四合一的單位要集中，那對於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有沒有什麼想法要提出來跟上面反映，不然老實講，好像都是違建的感覺，違章建築不是可長可久可大的設計，所以每年看預算的時候不曉得怎麼看，感覺「離離落落、二二六六」。

主席：都是租的。

羅委員明才：這裡編一點，那裡也編一點，編完 6 年到了以後就全部歸零，究竟有沒有發揮實質的效益，也統統沒有考核，就是不斷地浪費錢，希望剛剛講的大目標，請主委在任內可以想一想。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個是行政院在做……

主席：你可以提啦！請問顧主委，這一項去年決算大概是多少錢？

蔡處長福隆：這個是有好幾項加起來，去年的決算大概是 430 幾萬元，今年因為所有公司的人工加班費用都增加，所以這項費用我們大概編了 443 萬元。

主席：士葆兄，你刪 90 萬元超過 2 成。

蔡處長福隆：去年我們第 1 次也是流標，第 2 次才決標。

主席：超過 2 成太多了。

蔡處長福隆：太多了。

賴委員士葆：刪 90 萬元。

蔡處長福隆：請委員高抬貴手支持，因為我們電腦資訊設備費用真的編得很少，跟其他各單位比起來我們這麼多人……

賴委員士葆：那就跳過去暫時不處理。

主席：後面費鴻泰委員的提案也是同一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對，因為我想如果你們可以同意，我就替費鴻泰委員處理掉。

主席：等一下跟費委員的提案一起討論。

金管會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暫時跳過不處理。

處理金第 8 案。

蔡處長福隆：這個案子有 2,600 萬元其實還滿多的，第一個是有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跟個人資料管理，這是 4 個局跟 1 個會的 ISMAS，之前我們也答應賴委員辦公室明年要全機關來導入，所以大概編了 400 多萬元；第二個是資安監控跟防毒防駭，大概編了 500 多萬元；第三個是有關電子公文，我們有一個電子公文交換系統，這是用於金融市場的，大概有 2,000 多個上市櫃公司跟金融機構合在一起，這個維護費用也大概 500 多萬元。另外，大概有 27 個系統相關維護的案子，所以基本上，我們所有軟體及相關資安的維運大概都在 2,600 多萬元這筆錢裡面。

賴委員士葆：這全部是委辦費用，對吧？

蔡處長福隆：對。

賴委員士葆：那空間就很大了，我也沒砍你們的薪水，統統沒有，你們的人薪水照領，這個錢都是給別人的，除了你要護廠商，對不對？

主席：這是維護費。

蔡處長福隆：都是有包括……

賴委員士葆：都是給廠商的錢，要替他們護航，一毛錢都不能刪，哪有這個道理！

蔡處長福隆：專業的委外服務費用，包括相關系統的維運、維護等等的……

賴委員士葆：誰知道你們到底跟廠商私底下有什麼樣的暗盤，一直捍衛廠商的權益！奇怪了，2,000 多萬元一毛錢都不能刪，打死我都不相信！

主席：不是，不是不能刪。

蔡處長福隆：沒有，報告委員，這是業務維運。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能刪？他的樣子就是一個都不能刪！

蔡處長福隆：這是業務維持的基本費用。

賴委員士葆：這完全是委辦費！哪有人這樣子，是給人家的錢耶！

主席：這個項目是業務跟資料庫系統的維護經費。

賴委員士葆：都是委外的，都是廠商的錢。

蔡處長福隆：這個也含資訊安全方面的……

羅委員明才：請問回答的這位是？

蔡處長福隆：資訊處長。

羅委員明才：你們每年都有編，一共編幾年了？累計下來的金額是多少？

蔡處長福隆：因為這是每年的業務費用，所以每年都……

羅委員明才：你從第 1 年編到現在已經編多少，你知道嗎？你知道花了多少錢？

蔡處長福隆：因為這是每年要維運維持的……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上億元了？

蔡處長福隆：我們每年的費用大概都是定在 2,600 多萬元，那……

羅委員明才：你還沒回答我的問題，你們每年都編？

蔡處長福隆：對。

羅委員明才：從你第 1 次編，編到現在加起來累計多少錢？

蔡處長福隆：因為這個預算是持續性的維持費用……

羅委員明才：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啊！

蔡處長福隆：委員要問幾年？

羅委員明才：就是從第 1 年編一直編到現在，因為我每年都在看我都知道，我已經來 20 年了，我現在是問你從第 1 年編一直編到現在加起來大概多少金額？

蔡處長福隆：大概 2 億多元。

羅委員明才：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是資訊處處長，請問資訊處有幾個員工？

蔡處長福隆：目前有 15 位。

羅委員明才：這幾年總共花了 2 億多元，你們的效益在哪裡？

蔡處長福隆：整個會裡面有四合一系統，因為我們項項集中，所以各局的一些共用系統，包括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人事差勤等等是集合在一起共同維運，其實錢都是滿節儉地使用，還有一些相關資訊安全的管理制度，我們也是由會裡面統一發包。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是發包出去，結果 15 個人這幾年用了 2 億多元，為什麼沒有思考所有這些建置的維護有沒有可能是自己統一來做？因為你們還有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及其他周邊單位等，是不是有考量資訊的資管中心是由金管會自己成立，這也比較安全？剛剛賴委員所講的，我知道他的意思，你們全部都委外，所以你剛剛捍衛的到底是什麼部分？這個要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處長小心，不要那麼大聲地捍衛，人家會以為有什麼樣的利益，替廠商講這麼多話，主委要查一查啊！

蔡處長福隆：現在專業分工很細，不可能每一項工作都自己做，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可能……

賴委員士葆：你們 15 個人然後外包 2 億多元！

蔡處長福隆：那個是……

賴委員士葆：累積 2 億元啊！1 年 2,000 多萬元！

蔡處長福隆：對。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鬼啊！

主席：你們去年花多少錢？決算是多少？

蔡處長福隆：我們去年業務費執行率已經達到 93%，設備費 99.8%。

賴委員士葆：去年那個都沒有意義，因為都是給人家的嘛！2,000 多萬元當然花得完啊！

蔡處長福隆：報告委員，這不是花錢的問題，而是說這是專業分工，因為不可能以我們現有這麼少的人力本身有辦法完成這麼多的工作，例如資安很細。

賴委員士葆：你們如果多聘人，我們都不會有意見，統統拿給廠商還講那麼大聲，怎麼好意思講呢！

蔡處長福隆：那個是專業的委辦……

主席：處長，賴委員刪也不到 10%，你們認為可以刪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刪 250 萬元。

主席：不到 10%。

蔡處長福隆：上一次總預算退回去時，我們自己內部就刪 3%了，就是行政院刪 3%，所以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少了 40 幾萬元，不談預算的成長，我們自己已經刪減了。

賴委員士葆：處長如果這樣，立法院就不要審了，因為你們自己都刪過了，所以一毛錢都不能刪！哪有這樣！

蔡處長福隆：不是，不是，是不是可以刪少一點？

主席：賴委員，刪 5%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行，刪 5%太少。

蔡處長福隆：是不是可以刪少一點？

賴委員士葆：最少要刪 200 萬元。

蔡處長福隆：是不是請委員少刪一點？

賴委員士葆：刪 200 萬元，給廠商少一點沒關係。

蔡處長福隆：不是，這不是給廠商的問題，因為廠商的人力費用其實一直在增加。

賴委員士葆：現在外面很不景氣，大家都想拿這麼大的案子。

蔡處長福隆：我們都希望我們的軟體產業有所發展，但是我們每年不是今年而已，每年的維護費用一直跟廠商減少沒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刪 200 萬元很少了。

蔡處長福隆：是不是刪 50 萬元就好了？

主席：200 萬元大概是 7.5%。

賴委員士葆：刪 7.5%可以了。

蔡處長福隆：是不是刪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那乾脆不要刪了！還說刪 50 萬元，你怎麼不講刪 5 萬元！

蔡處長福隆：不是啦，這個費用應該是要合理啦！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刪 180 萬元。

主席：金第 8 案刪減 180 萬元。

處理金第 9 案。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一般行政業務費物品項下比去年多了 40 幾萬元，幅度超過 1/3，怎麼會多這

麼多？所以我才提案把你們一下子爆增那麼多的金額刪減掉，請說明一下。

張主任吉富：這是屬於辦公清潔用品跟電腦耗材，因為有些已經到達使用年限，有些則是屬於消耗品，事實上我們有這個需要。這個案子有幾位委員都有提出來，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自動減少 5%，因為總共才 100 多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物品項下不是 170……

張主任吉富：是 118 萬元。

主席：5%大概是 6、7 萬元左右。

張主任吉富：因為那是耗材，譬如今年需要的清潔用品。

主席：黃委員可以接受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們物品項下不就編了 170 萬元了嗎？

主席：項目編列不是 170 萬元嗎？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在說什麼我聽不懂。

賴委員士葆：他在說第 9 案。

主席：第 9 案。

張主任吉富：這部分是辦公用品跟電腦耗材。

黃委員國昌：你們每年都有編辦公用品啊！

黃主任凱苹：1,701 千元是包含了油料，如果扣掉油料的部分，就是剛剛主任講的電腦耗材跟清潔用品這些消耗品 184 萬元，那 184 萬元的話……

黃委員國昌：你們去年的油料也是 180 萬元。

黃主任凱苹：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油料跟去年比是一樣的啊！

黃主任凱苹：如果以 105 年的決算數字來看的話，其實決算數字是遠大於這個數字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去年編的預算已經不夠用了。

黃主任凱苹：對。

黃委員國昌：那不夠的錢是從哪邊挪過去的？

黃主任凱苹：因為在一般行政項下，相關經費在同一個計畫項下的費用是可以互相流用的，有節餘的部分就可以流用過去。

黃委員國昌：170 幾萬元的 5%大概是 8 萬多元，這樣好了，就刪減 10 萬元好了，可以嗎？

張主任吉富：另外那個部分屬於油料，確實油料……

主席：後面 2 案跟物品有關，包括賴委員的第 11 案，賴委員是刪 10 萬元，3 個案一樣都刪 10 萬元好不好？黃委員，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金管會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

處理金第 12 案。

陳主任美智：跟委員報告，本會從 93 年成立以來人力都很精簡，所以我們的職員都集中在處理核

心業務上面，而將一些公文傳遞及比較例行性跟簡易性的非核心業務行政工作以委外方式辦理，這也是遵循一直以來政府運用非典型人力的政策方向。我們明年度編列的經費其實比上年度還少，而且 107 年的基本工資又上漲了 1,000 元，這部分是不是拜託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委外經費 300 多萬元，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看第 12 案、第 13 案都是委外，一個委外是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顧主委這麼 smart 的人，你們的人還在處理發包委外給人家做例行性的、簡易性的工作，然後第 13 案之(18)是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及掃描，這樣的工作也要委託人家做，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金管會人數不到 100 人耶！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很多可以 e 化嘛！每年都在玩這些名堂。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講得是很簡單，但是我們預算的人數沒有聘足，他們現在講人事費要編足預算的人數，可是各單位通過的人事費根本不足以聘足預算的人數。

賴委員士葆：那就少聘一點，我刪的 3 個項目基本上都是資訊服務費，都是委外的比較多，這部分刪的空間其實是很大的，因為那部分只要你們的人辛苦一下就有了嘛！可替政府省一點錢，對不對？

主席：賴委員，應該考慮基本工資提高。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要發包自己做啊！自己都不做統統委外！而且不要忘了金管會有 59 名派遣工，在所有各機關中名列第 5 名，是前 5 名，很嚴重喔！

陳主任美智：我們為什麼會用派遣人力，因為我們的人力非常精簡，所以才會委外用派遣人力。

主席：這真的沒有多少人。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用約聘人員啊！

陳主任美智：約聘的人力行政院已經控管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約聘，然後……

主席：約聘會比較省嗎？

賴委員士葆：還比較省，不是嗎？

主席：對嗎？還比較省嗎？

陳主任美智：約聘沒有比較省。跟委員報告，我們用承攬這也是行政院在 105 年的員額評鑑上給我們做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知道你們有 59 名派遣工？顧主委，這對你來講很沒面子，派遣工人數居前 5 名耶！

主席：賴委員你這樣刪人家幾趴？

賴委員士葆：沒有多少，不到 10%。

主席：你刪這樣不到 10%？

賴委員士葆：沒有，2 個經費加起來 600 多萬元，加起來刪減 400 萬而已。

主席：300 多萬元你砍人家 200 萬元耶！

賴委員士葆：兩邊加起來，這(17)、(18)一起看嘛！

陳主任美智：因為明年度基本工資還調漲……

賴委員士葆：2 個加起來 600 多萬元，我只有刪減 400 萬元而已，怎麼 10%？

主席：你砍了人家 1/3 呢！刪 10%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好啦！那就刪 10%。

主席：2 個加起來除以 10，刪一成。

賴委員士葆：好，第 12 案及第 13 案加起來刪 50 萬元。

主席：3,310 萬元及 2,810 萬元 2 個加起來，然後刪……

賴委員士葆：還不到 10%啦！600 多萬元只砍 50 萬元。

主席：那就一邊各刪 25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各刪 20 萬元。

主席：好，各刪 20 萬元，感謝。

金管會第 12 案及第 13 案各刪 20 萬元。

費委員還沒有回來，金第 14 案先跳過去。

處理金第 15 案。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代力量一向的立場是不要列文康活動費，所以我建議通案處理。

主席：通案處理是怎樣？

黃委員國昌：通案處理就是保留，到時候大家在院會表決。

主席：好，通案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到金管會發現現在都是要首長給特別費才能夠支應這些文康活動，那個金額少得可憐耶！幾乎沒有辦法辦慶生會。

主席：這個問題可能每個部會都有。

賴委員士葆：主委，因為你的口袋比較深，沒有關係啦！你就處理一下，拉攏人心！

主席：黃委員講得有道理，因為這個問題各部會都有。

金第 15 案通案處理。

進行金第 16 案。

黃委員國昌：建築養護費的部分事實上比去年度的預算要來得高，可是我也沒有要把高出的部分全部都刪掉，就這個項下減列 10%。

張主任吉富：跟委員報告，建築養護費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房舍大概有將近 20 年了，有些確實需要維護，是不是減列 5%就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金第 16 案減列 5%。

進行金第 17 案。

黃委員國昌：你們每年都在編多功能事務機、監視設備，是監視設備還是多功能事務機常常被破壞嗎？怎麼會年年都在編這個預算，這也太浮濫了吧！所以這部分我提案減列 20%。你們是常常被抗議然後被破壞監視設備嗎？

張主任吉富：監視設備是有些在替換，有些是……

黃委員國昌：這我了解，如果去年沒編，我 ok 啊！

主席：這是裝在外面嗎？

張主任吉富：我們有些是屬於分年的部分，有些是因為重新採購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如果要年年這樣編的話，也沒有道理一下子就比去年多出來 31 萬元啊！

張主任吉富：這個部分我們減列 10%好了。

主席：減列 10%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金第 17 案減列 10%。

處理金第 18 案。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三節慰問金也通案處理，因為這有時代力量的立場，我們對三節慰問金基本上是採不贊成的態度。

主席：金第 18 案通案處理。

金管會第 19 案至第 22 案都是通訊費項下的部分。

請賴委員士葆說明。

賴委員士葆：前面盧秀燕委員的提案是刪 300 多萬元，費委員是刪 70 幾萬元並凍結 20%，我是刪 100 萬元，黃國昌委員是凍結 25%大約 100 萬元左右。請說明一下通訊是幹什麼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通訊是數據網路吧！

張主任吉富：包括一般電話，因為我們……

羅委員明才：因為盧委員不在我替她發言一下，這裡有提到刪 1/2，現在資訊時代已經來臨，你們彼此間的通訊有沒有用 Line 或者是 Wechat 或其他比如臺灣製的通訊軟體，那全部都不用錢，現在一般通訊都不用錢啊！只是網路費要基本的費用。通訊費你們要 700 多萬元，請說明一下。

蔡處長福隆：通訊費用是我們在板橋大樓的 4 個單位所有出去的網路費用，包括 2 條寬頻的 T3 跟 FTTB、我們的網路費用、記者室的網路費用還有我們自己本身的金融共享平台的專線等等。當然，如同剛剛委員講的，電話費的確可能會減少，可是現在更重視網路寬頻這一段，包括立法院開會時我們在會裡面看的寬頻視訊等都是網路費用，這一段費用其實都一直在增加，就是寬頻……

賴委員士葆：網路不是吃到飽嗎？

蔡處長福隆：不是，那個是專線，不是一般的那種專線，是通訊的專線。

賴委員士葆：那條線沒有貴啊！那個不會很貴啊！

蔡處長福隆：因為現在大家運用網路，包括立法院開會現場觀看的視訊及全球資訊網對外服務的網路通訊費用，目前頻寬的需求越來越大，所以這部分請委員支持。

羅委員明才：這幾個項目全部加起來也不會超過 700 萬元啊！

蔡處長福隆：這是其中一部分，另外……

羅委員明才：把這個扣掉是多少？

蔡處長福隆：我們自己本身的通訊費用是 281 萬元。

張主任吉富：電話部分包括整個大樓 4 個單位，1 個月大概是 50 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些都是客觀數字，去年決算數已經快到 650 萬元了，如果要刪也不要低於決算數，現在刪減都大於決算數，這樣每項都不夠用。

賴委員士葆：主委，可能你們比較有錢，我打電話都用網路電話因為不要錢，只有固定的網路費而已，我們能省則省，公家的錢要儘量省，不能一直打電話，你們可以打網路電話因為不要錢啊！

羅委員明才：剛剛有提到專線的網路費用是 280 幾萬元，那其他的部分就應該好好節約。

蔡處長福隆：如同剛剛張主任講的，電話費用 1 個月其實只有 50 幾萬元，還包括主管的手機通訊費用、上網費用等。現在的通訊費用其實不便宜，當然，辦公室內部的電話使用量是在減少，可是行動電話的費用是在增加。

主席：黃國昌委員是凍結，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其他委員的提案我都尊重，但是我的確也有想到是不是有可能能夠更有效率的使用，所以我才提凍結案，希望他們想一想如何降低通訊費用，這部分我並沒有堅持刪減，不過其他委員的提案我還是會尊重。

羅委員明才：盧委員不在，但我覺得刪減 20%還可以。

主席：20%太多了，依照費鴻泰委員的提案刪減 10%，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這樣好了，我做一個人情給你們，你們就不要再講了，剛才主委講去年是 650 萬元，我建議刪減 60 萬元，不要凍結。

主席：刪減 60 萬元，不用凍結。

黃委員國昌：主席都沒有問我就自行決定免凍結，前面的部分我這麼客氣，這樣好不好，我建議凍結 10%、不必專案報告只要書面報告。剛剛很多委員也有建議讓他們回去想一想通訊部分是不是有更有效率的使用方式。

賴委員士葆：我贊成黃委員提的做一個書面報告，但是希望書面報告不是「糊弄」，而是要分析電話費及網路費如何省，當做自家的錢就會省，公家的錢沒人在省，這一定可以省的，好不好？做一點功課。

江委員永昌：主席剛才已經做裁示了嗎？

主席：金管會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併案刪減 60 萬元、凍結 10%並做書面報告。

江委員永昌：凍結的部分我支持，因為我有配合黃委員的提案。

主席：我們同意啦，都過了啊！

江委員永昌：但是刪除的部分我不同意，因為我本來連署的提案也沒有刪除，這個都包含跟國外監理的通訊，一天到晚要求金管會，現在國外分行又出這麼多狀況，我覺得做不好的地方應該檢討，可是一直刪費用的話叫他們怎麼做！通訊這個部分又不是今天喊一喊，明天就可以節流下來，我並不認為如此，所以是不是大家再溝通一下，謝謝。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我和江永昌委員的看法一樣，以前的電話費可能 100 元或 200 元，現在寬頻的部分如吃到飽之類有時要 1,000 元沒有比較便宜。另外，如果金管會又對投資人提供寬頻服務的

話，怎麼能刪減這些錢呢？

羅委員明才：請問資訊處蔡處長，我們都知道外面各大電信公司都是削價競爭，你有沒有看去年同期跟現在比起來的費用降了多少？降很多，包括吃到飽、各家方案全部都降，降的幅度起碼超過 20%、30%以上！

蔡處長福隆：通訊專線部分都沒有改變，因為它只有在消費者端的電話通訊，那個都沒有變，就只有那個……

主席：羅委員，剛剛江委員的意見是，銀行局如果要對銀行做更多的監督需要打一些國際電話，那些花用可能會增加，我想江委員可能是這個意思。

羅委員明才：我請教一下，過去我們跟大陸那邊的監管還有一些聯絡，但從去年開始事實上全部聯絡的次數大概剩下不到 1/10，那個部分應該可以省下 9/10 的錢。2 年前跟大陸的聯絡，譬如你們要去開金融三會，事前要做很多準備、有很多溝通，去年你們有聯絡嗎？請蔡處長說明一下。

蔡處長福隆：有 e-mail 來往，不是說今天沒有寫 e-mail 就沒有費用。

羅委員明才：他們說就是沒有啊！

主席：他們通常會派人去。

羅委員明才：現在沒有人去。

主席：有、有。

羅委員明才：比較少了。

主席：組長以下的還是有去。

陳賴委員素美：好啦！我要表示一下意見，因為我們要求金管會針對金檢的部分加強，尤其最近海外接二沒有連三地發生狀況，我們希望不要連三，所以要求金管會對國外的銀行能夠多加監理。本席認為，如果能夠凍結預算的話，也有警惕效果，希望他們能夠加強監理。

「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好像有點奇怪，我想是否就不要刪他們的預算，再看他們之後的成績做得怎麼樣。如果真的做不好，我們下會期就支持你們刪預算，希望這個會期給新的金管會一個機會。謝謝。

賴委員士葆：去年就已經這樣講了，我想我們還是刪，不然就先跳過去。去年已經講要看一年的成績，結果每年都在看，我主張刪，不然就先跳過去，不處理沒關係，就不要定案。

主席：永昌兄，如果顧主委認為決算範圍內他可以接受，那就通過。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也非常尊重賴委員。那就拜託在其他項目，多給金管會一點空間，因為新主委來勢必會有作為。

主席：謝謝。那我們就刪 60 萬元，然後凍結 10%，以書面報告，好不好？好。

金第 23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我們先跳過。

金第 24 案是盧秀燕委員的提案，和黃國昌委員提的金第 25 案，還有金第 26 案、金第 27 案，都是有關大陸的提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比去年少編列 20 萬元，只編列 19 萬 4,000 元。這部分只要是 2 個工作層級的人前去，大概 2 人次就要花這麼多經費了，所以如果要刪，會刪到工作層級的

人次，就是赴大陸地區的人，而不是像你們講的高層次金融三會的人。

黃委員國昌：我大概說明一下。因為你們在預算書裡面寫的工作內容是，配合政府的中國政策和協商進程，與有關機關進行相關的諮商。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到底要去幹嘛，然後政策到底是怎樣，又要去協商什麼東西。所以我的提案並沒有刪你們的預算，只是凍結。如果你們要去，看你們要去做什麼，跟我們說明，我們同意後預算就可以動用了。這應該不會很過分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麼拜託其他委員就不要刪了，19 萬 4,000 元真的大概去一、二趟就沒了。

賴委員士葆：我是這樣主張，因為看到兩岸幾乎都沒有來往所以全數凍結，金額不多所以一毛也沒有刪。你們要出去之前，跟財委會講一下，好不好？預算就全數凍結。

顧主任委員立雄：凍結，但是我們要去的時候跟委員會報告，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對。

主席：這樣可以吧？

羅委員明才：其實兩岸的交流，撇開政治不談，我覺得兩岸不但要常常往來，更要密切地加強。因為我們一年大概從大陸賺了 600 億元的順差，還有銀行、保險、金融到那邊，有很多密切的互動關係。本席比較遺憾的是，今年度以來很多兩邊的會談、合作幾乎都停擺。這一點是我比較憂心忡忡的。

目前大概有一百多萬台商在那邊工作，卻沒有主管單位可以常常過去瞭解他們的情況。這區塊以後真的是個大問題。

主席：好啦，羅委員，他們會打拚……

羅委員明才：我贊成這部分不刪，但可以凍結，希望藉此讓金管會和大陸就金融方面的互動多加強。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一點我有個不情之請。假設我們基於一些敏感性，可能去了之後回來再跟大家報告。當然我先從另一個地方墊借，回來再請求解凍，這樣可以嗎？免得事前講就卡住了。這樣可以嗎？請大家能夠諒解。

主席：那就全數凍結，以金第 26 案為主……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有編 19 萬 4,000 元而已。

賴委員士葆：19 萬 4,000 元全數凍結。

主席：就是從金第 24 案到第 27 案，黃委員國昌的提案就是全數凍結。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好。全數凍結。

接下來處理金第 28 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去海外的錢，去國外的旅費編了 150 萬元，少去一點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外部分，因為保險有保險的監理會議，這都要本會……

賴委員士葆：去年花了多少錢？決算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有銀行等各方面都有……

賴委員士葆：去年的決算多少？

賴處長銘賢：我們去年編列 175 萬元，今天已經降到 1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去年用了多少？

賴處長銘賢：執行率 92%左右。有些是國際會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局和會，裡面一定要有互相的人手去。

賴處長銘賢：對，因為像 WTO……

賴委員士葆：好。

賴處長銘賢：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我也提醒你一下，金管會歲出預算表顯示，今年事實上比去年的預算數多了 180 萬元。我們現在刪除的額度已經超過了，這樣你聽懂了嗎？

我也跟各位同仁報告一下，歲出部分，今年的歲出比去年歲出多了 180 萬元。現在我們刪的額度已經超過了，所以請大家手下留情。

再來處理金第 29 案，這是盧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刪啦！才刪 1 千元而已。

主席：這是象徵性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能不能刪？

賴委員士葆：當然可以刪，沒有問題。

主席：他還沒有表現啦。我建議不要刪，因為這有點預警，人家還沒有做，他如果做得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意見。

把內容改一下可不可以？因為我有簽字連署，建議主委要用時，是不是提出個報告？提案說你們未依立法院決議，把證交所等 5 個單位的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你們是不是就寫一個報告出來，可不可以？

這不是 1 千元的問題，也不是 1 萬元的問題。這是象徵性的意義。今天要刪，當然其他委員不同意，你們就提個說明給盧委員……

主席：那就提書面報告給本會。

賴委員士葆：你看提案寫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等等，沒有把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這幾個單位的董事長今天在這裡。各位，你們害主委的特別費被砍，回去要檢討一下。你們就是動作太慢，害了主委……

主席：就改成決議，不要刪預算。

賴委員士葆：好啦！改決議。

主席：做個書面報告，好不好？好。

接下來是金第 30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

蔡處長福隆：報告委員，這 129 萬元主要是用於更換 99 年度設置，已經用了 8 年之久的垃圾郵件過濾閘道，是安全方面的需求，還有就是更換一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的費用。我們的電腦都是用了 6、7 年之後才更新，因為也是要考慮到同仁的工作生產力。

賴委員士葆：你注意看我刪減的項目，都是委辦，都是資訊，都是通訊，都是設備。我認為那是有

刪減的空間。

主席：不，他這是採購……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一樣的意思……

蔡處長福隆：這不一樣……

主席：這是採購案。

蔡處長福隆：因為要提升工作生產力，如果用太舊的設備，真的會做不下去……

賴委員士葆：你不一定要汰換這麼多。

主席：我告訴你，駭客都是用垃圾郵件進來的，這是事實。

羅委員明才：處長，你 5 年前買的電腦，價格大概多少？

蔡處長福隆：大概 2 萬元。

羅委員明才：現在 1 台多少？便宜很多嘛！而且你每年都有編這筆經費。

蔡處長福隆：我們現在是分梯更換，不是全部一次換新，譬如 99 年買的電腦現在要汰換掉，分批逐次的更換。

羅委員明才：你的數量有沒有增加？

蔡處長福隆：沒有，現在主計總處希望……

羅委員明才：那很奇怪，現在電腦的價格和 5 年前比應該便宜很多。

蔡處長福隆：電腦雖然便宜了，但故障率其實增加了。現在物價上漲，電腦的價格沒有增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以前在事務所時，每年電腦的採購費用從來沒看到有少過，只有愈來愈多。每天都在升級……

主席：都愈來愈多啦！因為項目愈來愈多。一般人並沒有安裝反垃圾郵件閘道器，它很特殊。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建議這樣。我的提案是金第 30 案、金第 31 案及金第 33 案，預算加起來大概 700 多萬元，能不能刪 50 萬元？

主席：金第 30 案、金第 31 案及金第 33 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他們幫我計算，剛剛我答應刪除的部分已經 313 萬多元了……

主席：已經造成金管會歲出比去年少了，這很奇怪。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有很多提案，是不是能夠手下留情一點？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賴委員，我想跟你報告一下。現在委員們很重視的是資安。因為資安如果發生問題，一損失就很多，金額很龐大。是否可以考慮改成凍結，警惕他們，讓他們加強？因為我們很擔心，未來如果發生資安的問題，我想大家都承擔不起。

主席：改成凍結好不好？

陳賴委員素美：我跟賴委員商量一下，幫新的金管會，也要給他一點……

主席：其實金管會提列的歲出預算也很……

賴委員士葆：那就金第 30 案、金第 31 案及金第 33 案一起，凍結 20%。

主席：金第 30 案、金第 31 案及金第 33 案合併凍結 20%，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資安重要，我想你們就來財委會報告一下吧！大家想看到你們，你們就來一下。

主席：好。感謝！

其實金管會編預算算很客氣了，歲出只比去年多 180 萬元而已，算很客氣了。

金第 32 案，我們等費委員來再處理。

金第 34 案是王榮璋委員的提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我們同意對相關法律提出修正案，但可以修改成送行政院審議嗎？就是說，後面「全數完成行政措施之改進」的文字拿掉，只要送行政院審議，並向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就可以動支。這樣可以嗎？

主席：王委員，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重點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就是行政院那邊通過之後，要送到立法院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如果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應該也會按照流程把案子送來立法院。

王委員榮璋：對，所以等送進立法院審議，然後你們向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就可以動支。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時程……

主席：王委員，法律修正案萬一卡住了，那錢就不能動了。

王委員榮璋：不會卡在行政院，要卡一定卡在立法院。

主席：是啊！

王委員榮璋：所以等送到立法院的時候，就符合這個條件和程序。

吳局長桂茂：報告委員，本會會儘速提出法律修正案，但可能會有其他條文併進來，所以行政院討論的時程就會拉得比較長。因為我們還是要跟委員會報告，是不是可以在文字上有點彈性，就是送行政院審議就好了？

王委員榮璋：可是如果你們送行政院，行政院不送到立法院來，我們根本不能修改。

吳局長桂茂：會，還是會送。

王委員榮璋：如果會送，那就沒差。你剛剛……

吳局長桂茂：時程上……

王委員榮璋：你後面的講法，推翻你前面的假設和問題。你說都會送，那送進來就好啊！

主席：我想王委員是想催促你們的作業行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現在問題是，假如只有一個法還好，但王委員要求對應公約條文的法很多，只要有一個法卡住了，就全部都不能動支。

假設是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我想這就比較有把握。但是後面的法規很多，有保險法的其他條文，還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會計師法等等。法案比較多，所以……

王委員榮璋：主委，這部分本來就應該在今年年底之前統統要完成。這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的法規優先檢視清單裡面，統統有列出來。這只是按照原來的期程，而且行政院也有列管。

當然這和你無關，你剛剛來，但因為之前的怠惰，這部分統統沒有做。

主席：榮璋兄，凍結 5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這有差嗎？

主席：有，191 萬元和 50 萬元當然有差。

王委員榮璋：凍十分之一，你們都同意了。

主席：你同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是凍結 50 萬元，這些我們一定會做，後面的文字改成送立法院。這樣可以嗎？

主席：榮璋兄，「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的文字，是否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他們可能要來報告。

主席：他們就怕時間被卡到了。因為未來 2 位召委可能都各有更緊急的事要排。書面好不好？可不可以接受？

王委員榮璋：好，送書面，但那還是凍十分之一。

顧主任委員立雄：「全數完成行政措施之改進」就沒有了，因為如果要等這一點，不知道要到哪時候了。

王委員榮璋：好，那部分也拿掉，那就是凍十分之一，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王委員榮璋：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 50 萬元嗎？我們現在已經決定要送立法院了。

王委員榮璋：一樣，送立法院，然後書面報告。所以這裡面還是凍十分之一。

主席：沒關係，反正你送立法院，書面報告就夠了。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王委員不會為難你。

接下來是金第 35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應該不用解釋，只是一個主決議。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你們就一些不合理的法規限制做檢討，然後定期給我們報告，因為我覺得這滿重要的。當然我還沒有時間去盤整金管會主管的有哪些，經濟部也好，國發會也好，有時候一些行政規則或是注意事項，造成大家不必要的勞力、時間、費用的浪費，然後沒有促成什麼實質的目的。

主席：每季可以嗎？顧主委，你希望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4 個月嗎？

黃委員國昌：半年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主席：好，改成每半年提出報告，修正通過。

再來是金第 36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金第 36 案沒有問題吧？這是吹哨者的保護。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我們……

主席：那個法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的提案早就送了，可是你們都不排案。我的提案送來躺在這裡睡多久了，行政院就不送案，然後把我的案子也晾在那裡。

主席：我記得段宜康有提案。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那就我和段委員的版本直接排議程了。要不然一天到晚等行政院，行政院的動作慢吞吞……

主席：這可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法律案部分，現在法務部區分公務部門和非公務部門。我們這個地方是就吹哨者條款納入內稽內控的部分，我們三個月內可以提出改善狀況的專案報告。

主席：可以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金第 37 案。

黃委員國昌：金第 37 案一樣是關於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機制，我知道顧主委剛上台，他在組織上認為政府的 size，也就是 70 個局的部分很難突破，這些我都瞭解，但我相信顧主委上任後，這段時間你一看就會知道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是一場笑話，因為與會者也不知道在討論什麼，決議怎麼過的也不是很清楚。顧主委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如何完善消費者保護的機制？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主席：顧主委，金融消費者保護局還有申訴機制的強化部分，請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已於內部會議上要求他們提出申訴機制的強化，因此我會就改善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的部分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之前的金第 1 案好像也是黃委員提的……

主席：那部分已牽涉到預算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這個部分我們……

黃委員國昌：如果這個部分你同意的話，金第 1 案我就撤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金第 1 案撤案，金第 37 案照案通過。

處理金第 38 案。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是關於台灣支付卡品牌的發展，因為我們每一年支付國際卡組織的交易大概有十億元左右，日本有發行 JCB，韓國也有 BC 卡，所以金管會在台灣卡方面是不是也要針對如何發展以及收費標準等制定方案，並把它列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出來，但在文字上能不能跟委員商量一下？在「創造國內自有支付卡品牌發展契機」與「開拓專屬國內自有支付卡各種多元受理通路」方面，我們的支付卡還是要和國際接軌，而「制定國內卡交易收費標準、作業規則與技術規格等政策主導方案」這句提到專門針對國內的這幾個字是不是可以拿掉？因此，我建議文字修改為「金管會應於三個月內研提創造國內自有支付卡品牌發展契機，開拓國內自有支付卡各種多元受理管道」，請問這樣可以嗎？

主席：也就是刪掉「制定國內……」那一段文字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現在所要朝向的目標就是在和國際卡合作，而聯合信用卡現在事實上也在規劃與大萊卡合作，所以還是要與國際接軌，否則卡出不去也沒有用。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依主委的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金第 39 案。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與消費者保護有關，但卻是從不一樣的面向來看的，業者不是從機制上而是從金融的商品上，以手續費當作推銷金融商品時在經濟上最重要的推助力量，這種在經濟上給銷售員推助的力量，若沒有其他配套機制去做的話，像台灣過往就在這類金融商品的銷售上造成了很多不幸的事件，因此我希望金管會能就這個部分思考如何設計機制，並予以檢討與規劃，本案也是主決議。

主席：這應該沒問題吧？就是有一些手續費……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可以做報告，提出一些改善的機制……

主席：這樣應該沒問題吧？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再插個話。

主席：本案都要通過了！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不過就算本案過了，若交來的報告還是八股文的話，整件事情就沒有意義，這等於就是一個毫無意義的立法監督活動與行政應付活動，因此我才要再多講一句話，我之所以提本案就在於像那些業務員的 bonus……

主席：就是像 TRF 那種……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要 differ 一段時間，如果出了什麼狀況，就必須從他們那邊追。我希望金管會可以再重新檢視這個機制，讓它更健康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真的會努力檢討此事，只是這是一件多面向的……

主席：好，所有討論都列入紀錄。

處理金第 40 案。

這是本席的案子，同時也是一個主決議，我想應該沒問題，所以就照案通過。

處理金第 41 案。

本案也是一個主決議，主要是關於國際板債券，本席希望能進行壓力測試，把規劃評估報告交至財委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僅做一點文字修正為「應研議對保險業國外投資（包括國際板債市）相關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主席：好，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意思也就是說，包括國際板債券在內所有保險業的國外投資都要進行風險的壓力測試。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金第 42 案。

本案也是主決議，內容與洗錢有關，這部分應該沒問題吧？沒問題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金第 43 案。

本案是主決議，這部分應該沒問題吧？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兆豐在美國出事之後，現在又有華南金控，吳當傑董事長也趕過去了，外界都說有洗錢，請問你們查出來的情況是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本身沒有涉及洗錢。

羅委員明才：沒有的話，為何外傳有人準備要裁罰它？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防制洗錢的警示作業系統被認為不夠完善而要求改進。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改進而已，還會被罰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無法排除這個可能性，但還是要看提出改善計畫之後他們接受的程度，以及接受後是不是還是要予以裁罰。

羅委員明才：這樣是很嚴重的，像兆豐一次就罰了 57 億元，華南可能會接續兆豐而被罰，這部分大概都是公股銀行多，民營的銀行有哪一間在紐約？

顧主任委員立雄：紐約是中信。

羅委員明才：只有中信一家，如果其他家不管是罰 57 億元還是幾億元，最後雖然罰的是公股銀行，但還是等於在罰納稅人，所以全民都吃虧。針對這一點，所以你剛剛提到的國外旅費我都沒有意見，旅費與通訊費其實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如何建立一個良好的溝通管道。像大陸出了事後，講一講就都沒罰了，但對於兆豐和華南的事情，請問金管會可以做些什麼？能做些什麼溝通？不要最後還是人為刀俎，我國的銀行永遠只是魚肉，被人任意宰殺，行政單位卻毫無作為，這點請主委說明。

主席：有些事情請主委私底下再向你說明好嗎？因為這跟本案沒有直接關係，這個案子就先照案通過可以嗎？好，費委員的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

處理金第 44 案。

黃委員國昌：一樣請金管會就金融旋轉門條款提出其立場，這也是一個主決議。

主席：這沒問題吧？

徐處長萃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銓敘部已經有修正草案，委員關心的部分已經納入修正草案。另外，委員關心公營事業，那個部分涉及銓敘部的函釋……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現在……

徐處長萃文：我們可以照委員……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

徐處長萃文：可以提改善的……

黃委員國昌：你到時候報告可以寫得很簡單。

主席：沒有衝突了。

黃委員國昌：寫本金管會同意考試院的立場。

主席：對啦，沒問題啦。

徐處長萃文：提案內容講到報告，後面的提出修正法規草案那一句話刪除。

黃委員國昌：不要，我不刪，你可以在上面寫本委員會認為沒有任何法規需要修正，這樣也可以。

主席：對嘛，說那邊已經處理了也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寫成「並應研議」，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你說「提出」改成「研議」，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徐處長萃文：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行，這個提問很重要，要專案報告。

主席：「提出」改成「研議」，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金第 45 案。請施義芳委員發言。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是有關金管會證券及期貨周邊單位，這些單位幾乎都沒有受國會監督，他們的薪水依規定是中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薪資的 2 倍，實際上高達 7、800 萬元的薪資，希望金管會檢討、改進。

主席：這個沒問題吧！提案內容提到「允宜改正」，你們自己檢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檢討一下。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金第 46 案。這是陳賴委員的提案。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是主決議。金管會業已發展綠色金融業為重要推動政策，爰請金管會積極營造國內有利發展綠色金融環境，加強培育綠色金融等人才，希望金管會在三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規劃報告。

主席：這沒問題吧？照案通過。

處理金第 47 案。這也是陳賴委員的提案。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也是主決議。105 年 8 月兆豐金控因涉及洗錢防制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重罰新台幣 57 億，永豐金控更於近兩年內爆發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財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以及替中資客戶下單買大同股票等弊案。多年來財經部會首長卸職後轉任各大金控主管或董監事，希望金管會針對卸職部會首長轉任金融機構之情事，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及防弊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是不是併黃委員剛剛的第 44 案？這是一樣的吧！因為……

主席：陳賴委員，你覺得你的提案跟黃國昌委員的第 44 案是不是差不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樣是旋轉門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是，一樣是講旋轉門條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併案一起處理。

主席：併案一起處理，好不好？

陳賴委員素美：好，可以。

主席：第 47 案跟第 44 案併案一起處理。

處理第 48 案。

陳賴委員素美：是。金管會要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希望有更完備的防護。我們建請金管會積極辦理 F-ISAC 建置作業，以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禦能力，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置進度及業務內容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主席：好，第 4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 案。這個也是陳賴委員的案子。

陳賴委員素美：對，這個也是主決議。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加強專案檢查機制」，然查金管會並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而且最近一連發生很多弊案，我認為可以配合專案及一般金融檢查，爰建請金管會協調人力資源配置，加強資安金檢量能。

蔡處長福隆：是不是改成金管會檢查局？

主席：改成爰請「金管會檢查局」？

蔡處長福隆：是。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

主席：我們就改成「爰建請金管會檢查局協調人力……」，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金第 50 案。這個是陳賴委員的提案。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然近年大型金融資安案件頻傳，104 年曾發生本國銀行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可疑登入次數逾 5 萬次，這很可怕，106 年 7 月更發生第一銀行遭外籍犯罪集團計畫性以惡意程式入侵 ATM 提款機，盜領 8,000 多萬元，爰請金管會針對如何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健全整體數位金融安全環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這沒問題吧？

蔡處長福隆：沒問題，但是時間是不是改成 107 年 1 月底以前？因為第 48 案的期限也是在 107 年 1 月底以前提出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好，可以。

主席：107 年 1 月底前。

蔡處長福隆：是，並列第 48 案的……

主席：最後那一句話啦。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改成「於 107 年 1 月底之前」，好不好？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第 51 案的提案人吳秉叡委員不在，這個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涉及修法，我們研議以後再跟委員會報告好了。

主席：提案內容提到「研議該中心之經費避免直接由業者捐助或提供」，既然是「研議」，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金第 52 案。這個案子是李麗芬委員拜託我們協助提案的，陳賴委員可以幫她說明一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嗎？她有來質詢。

顧主任委員立雄：早上她有來質詢，我們就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金第 53 案跟第 54 案都是費委員的提案，都是主決議嘛！第 53 案提到普惠金融的部分，可以嗎？這個可以啦！就是 FinTech 普及性。這個是小事啦！關於教育普及性。顧主委，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第 54 案……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來好不好，第 53 案照案通過，第 54 案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54 案是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好，可以。第 55 案是不是也是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5 案也是提出書面報告，都可以。第 56 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56 案是不是也是書面報告？

主席：也是書面報告，都可以。

處理第 57 案。這是陳賴委員的提案。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是主決議。上市櫃公司公開之財務報表旨在使投資人明瞭公司財務狀況、資產與現金流動，藉以瞭解與推測產業的發展，然查各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揭露的內容程度及格式項目並不統一，致使財務揭露失真；為使投資人更明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薪資依據，財報必要欄位如「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其他員工福利」等有必要統一規格，爰建請金管會推動財報揭露之一致性，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證期局，這個可以嗎？書面報告？

王局長詠心：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第 58 案也是陳賴委員的案子。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也是主決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貨仲裁，經查截至 106 年 5 月，進行中的訴訟案件尚有 107 件，牽涉的投資人逾 11 萬人，請求的總金額很高。鑑於此事延宕許久，投資人損失一直難以獲得補償，爰建請金管會強化案件追蹤以及司法機關之溝通機制。

主席：這個可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59 案。這是費委員的案子，也是報告案，書面報告可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賴委員士葆：費委員有些案子是希望行政單位向財委會報告，我覺得可以把 5、6、7、8 個案子一起排一次會，因為有些題目不錯，像最後一個提案就不錯，如果只提供書面報告，就不夠聚焦。你們就提一個專案報告，一起報告，10 個案子一次就解決了嘛！可不可以？

羅委員明才：關於這個案子，其實今天本席質詢時也提過，臺灣目前的資本市場的確吸引不了很多好的企業，至少是弱化了，我一直希望主委能夠想出一些方法，你說法規要鬆綁，但究竟是如何鬆綁？無論是南向或大陸，不管什麼向，只要有助於臺灣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我們都歡迎。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是否可以請主委來報告？

主席：好，金管會部分，目前剩下的大概都是費鴻泰委員的案子，稍後再回來處理。

不好意思，還有第 2 案，這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你們出國的教育訓練費用，在瑞士、美國的部分都寫得很清楚，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去歐洲的部分寫得不清不楚，所以我就提議刪掉。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跟去大陸的部分一樣，我剛才問了國業處同仁，我們確實有一些要去的地方，但現在沒有具體的項目，因為它們會來邀請。是否可以讓我們提報告然後再解凍？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那就凍結，報告後始得動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

主席：那都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都處理了？沒有處理……

主席：第 3 案……

賴委員士葆：第 3 案跟我的案子是一起的。

主席：第 4 案剛才保留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你剛才從前面一直刪到後面，已經刪了三百多萬元。

主席：金管會歲出已經低於去年了，不要這樣子啦！人家都還沒表現，你就把他們的經費砍到比去年還少！給他一點空間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不會把水電的錢花到哪裡去吧！包括剛才刪掉的，我記得加起來應該有 350 萬了。

主席：凍結 10%，然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第 3 案和第 4 案合併處理，就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案還沒有處理，這是賴委員的案子。第 5 案跟第 6 案是一樣的，費鴻泰委員的提案是 10%，賴委員，你這個 90 萬元是二十幾趴耶！賴委員現在說要刪 10 萬元，就是減列 10 萬元，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第 5、6 案合併，減列 10 萬元。

第 7 案，也是相同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7 案、第 8 案應該是一樣的，剛才第 8 案已經處理了，刪了 180 萬元。

主席：已經處理了？好。刪了 180 萬元。

江委員永昌：召委，第 8 案的部分，可否求個情？

主席：對，第 8 案刪太多了。

羅委員明才：那個剛才已經通過了。

主席：賴委員，我們盡量讓它的歲出至少可以跟去年差不多嘛！

賴委員士葆：不是、不是，剛才是因為……

羅委員明才：剛才那個案子已經通過了，現在你又回頭來討論，以後所有的案子……

主席：這個剛才已經過了，不要爭議了，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就是第 7 案也通過了。

主席：第 7 案併入第 8 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8 案就刪了 180 萬元。

主席：金管會的部分，是否都處理完了？

江委員永昌：召委，本席問一下，第 12、13 案的部分，我記得去年審預算時，也有人提出來，這裡面是不是針對簡易行政工作、文書處理、收發校正、建檔，委外請的對象好像是身心障礙者人士或弱勢人士，去年有討論過，如果減列，是不是會減到這部分？因為基本薪資也是有一定的標準，如果沒有就無所謂，我就同意；如果有影響，會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或許可以加個但書。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這個外包的部分是不是委外的人事費？去年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原則上不刪，因為我們現在通過這個的話，12 月之後、過年前他就失業了。第二，原則上不做增加，如果委員認為這部分應該撙節……

主席：可否註明「委外非人事費的經費」？

王委員榮璋：如果我們刪了就是刪了，沒辦法加但書說如果如何就不刪之類的文字，所以，業務單位是否先說明清楚，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我本來不想講，但是，因為金管會針對我的提案講好了還殺我的價。

主席：榮璋兄，我知道。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後面還有。我記得去年審預算時，不僅是對金管會、財政部，原則上有這樣的情況下不刪，最多是不增加，因為已經聘了人，如果這部分刪了外包的經費，假設刪 50 萬元……

主席：這個委外經費是不是人事費？

王委員榮璋：請業務單位講清楚這委外的業務費是否由他們聘人派來你們這裡做事，是不是？

陳主任美智：委外就是我們會把勞務工作委外，採購人力進來就是辦理一般、例行性、簡易的行政工作。

王委員榮璋：那跟網路維護、資訊部分不一樣，就是他們派人來你們這裡工作，我們這邊砍了預算，他的人就會減少，至於砍到誰不知道，當然就是由外包公司自己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如果真的砍到身心障礙者，過一陣子朝野協商時還是可以恢復，不用那麼緊張，先這樣處理，否則就扯不完了，每一個都不要砍了。

主席：因為這個剛剛已經過了，你們回去了解一下會不會傷害到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王委員榮璋：不只身心障礙，他會不會是身心障礙不知道，但是如果我們是因為身心障礙所以不刪的話，他就專挑身心障礙者來，他的外包工作不一定是找什麼樣子的人。賴委員，這個部分在上一次基本工資也有提到，我們不要讓它增加，但是不要在這裡把它砍了。

賴委員士葆：這個應該另外提案。

王委員榮璋：其他基本工作維持的部分像耗材等等，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去年審預算時就是這樣，這裡其實就是用人的費用，我們這邊砍了，外包公司就會減聘，除非它包了很多，這邊不要了還有其他的……

主席：王榮璋委員的意思是這樣會減少就業。

賴委員士葆：他現在不知道，因為金管會從頭到尾沒有說明這裡面是不是身心障礙者，所以我建議王榮璋委員提一個案子，有關人事方面，委外的身心障礙者是不是要有一定比例就好啦！不要在這裡處理。

主席：榮璋兄，朝野協商你可以提案，好不好？因為現在我們沒有辦法確認。

王委員榮璋：業務單位說不清楚的話是陷我們於不義，如果我們通過了，到時候廠商會怎麼說？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

王委員榮璋：就是立法院把錢砍了，所以這些人解聘。你們把這個地方講清楚，如果不是，那我就算了，到底是不是這樣的情況你們要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他們現在就講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我們是身心障礙者優先，而且會非常重視他們的權益，我在這裡說明。但是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討論結束，也過了，其實從金第 2 案到金第 53 案我都有意見，因為都過了，所以我就都不提了，如果有其他的看法，可以另外提案再補進來，以後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因為程序已經走過了。

現在處理金第 14 案。金第 14 案和金第 13 案是一樣的，併入金第 13 案。

處理金第 23 案。

30%的部分刪掉好不好？不要再砍了，因為他們已經低於去年歲出了。改為凍結 20%，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金第 32 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金管會的部分結束了，現在進入銀行局。

處理銀第 1 案。這是黃委員國昌的案子。

邱局長淑貞：減列 40 萬元的話這可能沒辦法執行，因為我們這個教育訓練有三個部分，第一，我們是鼓勵同仁到大學研究所唸學分班或在職進修，這個部分的學分補助是 26 萬元；第二，國內的實務訓練部分是到研訓院或證基會，相關的訓練是 39 萬元；第三，國際資本適足的相關線上學習是 15 萬元。這個部分與去年相比我們已經減掉七萬多元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

黃委員國昌：可以，撤案。

主席：處理銀第 2 案，水電費。

是費委員的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我們比照前面那些案子的做法。

好，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銀第 3 案。

賴委員士葆：這個的講法跟剛才一樣，我一起處理。

主席：銀行局第 3 案、銀第 4 案、銀第 5 案、銀第 6 案及銀第 7 案都是資訊服務費。

賴委員士葆：我的第 3 案與第 11 案都是同一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別是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這兩個加起來有 1,000 萬元，我們就砍 60 萬元。

主席：這是銀行局的，你剛才說的是金管會本會，兩者不一樣。

邱局長淑貞：跟委員報告，一般事務費的金額看起來好像很多，可是它的費用保全是 218 萬元、清潔費用是 70 萬元、大樓的管理費 316 萬元、公文委外的人力是 5 人，這是屬於他們的薪水，一個月只有 2 萬 4,000 元，只比基本工資多一點。這個部分的相關費用都是比較屬於固定、人事的費用，所以一般事務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管理要 316 萬元？大樓管理費要三百多萬啊！管理費加保全一年要五百多萬元，怎麼那麼多？

古主任璧瑩：不好意思，剛才報告的是第 10 案一般事務費。

賴委員士葆：第 11 案也是一樣的意思。

古主任璧瑩：第 11 案是其中一部分，一般事務費裡有包括保全 218 萬元、清潔維護 70 萬元，另外管理費是支付大樓的管理費，一年要 316 萬元。

羅委員明才：你們銀行局所有的員工有多少人？

邱局長淑貞：二百二十……

羅委員明才：兩百多人花五百多萬元在保護你們，然後幫你們管理大廈，大家想一下，這樣平均一個人多少錢？

邱局長淑貞：因為那是台鐵的大樓，我們是跟台鐵承租，所有的費用是依照坪數統一分擔。

羅委員明才：這樣算的話，你們一層樓光是管理費要多少錢？你們只有兩百多人而已，光這個部分就花了五百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銀第 3 案加銀第 11 案全部是 1,000 萬元喔！

主席：羅委員，那不能看人數，要看坪數，可能有很多是放電腦、檔案櫃等等的。

邱局長淑貞：我們的管理費用是依照台鐵整棟大樓的管理費用支應，沒有包括租金，租金另外。然後同棟其他的租戶，例如智財局，都是和我們支付一樣的管理費。

主席：賴委員現在是說第 11 案和第 3 案？

賴委員士葆：1000 萬元要刪 60 萬元，兩邊是同一科目，大科目一樣，都是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但一個是一般事務費，一個是資訊服務費，兩個加起來，我本來要刪 200 萬元，現在刪 60 萬元，其他我沒意見。

王委員榮璋：賴委員，銀第 3 案我沒有意見，那是資訊服務費部分，至於銀第 11 案是委外辦理收發校繕，薪資其實很低。

賴委員士葆：好，那銀第 11 案撤案，銀第 3 案砍 50 萬元。

主席：好，銀第 11 案撤案，銀第 3 案減列 5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的話，同樣是處理資訊服務的部分，是不是把銀第 3 案、銀第 4 案合併起來砍 50 萬元？

主席：好，銀第 4 案併入銀第 3 案，減列 50 萬元。接下來銀第 5 案、銀第 6 案、銀第 7 案也是一樣，是不是都併入銀第 3 案，減列 50 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

主席：銀行局第 8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沒有多少錢，大概就是把業務費裡面的物品費用稍微刪一下而已，如果有困難就直接講。

邱局長淑貞：今年物品費是編 113 萬元，而 105 年的決算已經是 150 萬元，所以我們是自動減列了。

黃委員國昌：這沒有空間，是不是？

邱局長淑貞：主要是買資訊耗材、碳粉、相關的油料及非消耗的相關物品。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本席的銀第 8 案和銀第 9 案併在一起，你們再看什麼樣的數額可以接受，這樣好嗎？

主席：都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銀第 8 案和銀第 9 案要併在一起。

賴委員士葆：銀第 8 案和銀第 9 案可以砍多少？

邱局長淑貞：兩個 10 萬元，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OK，兩案併起來，刪 10 萬元。

主席：銀行局第 8 案、第 9 案合併，減列 10 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不好意思，現在是講第 8 案、第 9 案，之前講的也是合併減列 60 萬元嗎？

主席：沒有錯，不過是減列 50 萬元。第 10 案等費委員回來再處理，第 12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 12 案通案處理吧！

主席：第 13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過去這一年金管會對銀行的部分處理得非常糟糕，所以本席要把特別費全部刪掉。錢的多少不是重點，你們覺得要刪多少講一個數字，我就尊重。但這件事我一定要講清楚，至於我

講的有沒有道理，社會自有公評。我再說一次，銀行局在過去這一年對有關金融監理部分的表現非常令人失望，你們認為明年的預算可以刪多少來反映這件事，你們說出來，我就尊重。

主席：黃委員的第 14 案也是有關特別費，你要求全數凍結，報告後始得動支，這一案是用凍結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我的目的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要怎麼處理就看主委怎麼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類似這樣的特別費不好砍，因為局長常碰到偶發事件，從早上搞到晚上，假日也要處理。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凍結一半，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國昌：顧主委這樣說我接受。

主席：好，謝謝。第 13 案撤案，第 14 案凍結一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修正後通過。

第 15 案等費委員回來再處理，第 16 案是黃委員國昌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第 15 案凍結 20%就過了，傷害不大。

主席：主委可以嗎？專案改成書面，修正後通過。

第 16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部分，賴委員在前面有沒有刪過？這部分是設備及投資費，我大概只有刪 10%。

吳主任秀紫：報告委員，服務費每次賴委員都刪掉很多，去年也刪。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剛才才問你，跟前面的一不一樣？

吳主任秀紫：如果是我的想法，我會寧可刪設備費，維護費幫忙恢復一下，因為設備一旦買了就要維護，而我們已經被刪了 50 萬元。說真的，106 年招標我們只剩下 5 萬元。

賴委員士葆：把它合併。

吳主任秀紫：太感謝了。

黃委員國昌：剛才賴委員的案子和我這個案子就合併，刪減的部分讓你們調整。

吳主任秀紫：謝謝。

主席：銀行局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16 案併在一起，設備及投資、資訊維護總共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第 17 案通案處理。

主席：銀行局第 17 案通案處理。銀行局第 18 案，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這個案子與金融機構違規處分有關，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提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核定數高於原列數 40%以上，為什麼處罰這麼重，他們還是不怕？因此本席提案請銀行局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主席：這應該還好啦！這只是凍結 1/20 而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

主席：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銀行局第 19 案，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嗎？

主席：不是啦！現在不是要強化銀行監理嗎？所以不要刪好不好？刪減 10%的文字刪掉，只要凍結 20%就好，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費委員，我們提出來的預算才比去年多一點點，到現在已經被刪掉很多了。

主席：顧主委，委員接受了。

處理銀行局第 20 案，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的提案和第 19 案一樣，我的提案改為凍結 20%。

主席：凍結 2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銀行局第 21 案，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因信用卡詐騙的比率不斷升高，所以本席提案要求銀行局針對異常現象加強發卡銀行監理或提出警訊，也因此建議預算凍結。

主席：也可以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對，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銀行局第 22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 22 案，其實教育訓練費沒有多少，這一案我主動撤案。

主席：處理銀行局第 23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通訊費用，希望實際上能夠再稍微撙節使用，本席的提案只有刪減 20 萬元出頭，你們看一下這樣運作是不是會有困難。

主席：顧主委，改為減列 10 萬元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只有高出 6 萬多元，是不是減列 6 萬元就好了？

邱局長淑貞：因為今年 4G 的費用增加了。

主席：那麼減列 6 萬元好了。黃委員，這個項目的費用可能比較死……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那就按照顧主委的建議好了。

主席：這部分就改為減列 6 萬元，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銀行局第 24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中國你們有要去嗎？還是這部分改為全數凍結，等到你們要去的時候再提出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銀行局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都與「大陸地區旅費」有關，請問費委員可以接受嗎？

費委員鴻泰：本席並不在乎要不要凍結，我也不想刪減你們的預算，關鍵在於金融三會真的會見嗎？如果不見的話，編列這樣的預算不就是好看而已嗎？其實本席的目的是想叫你們來宣示，你懂我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是銀行局的預算，會裡也是一樣，其實我們是有事務層級的，剛剛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去的話，就會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就是有那個必要……

費委員鴻泰：局長會去嗎？

邱局長淑貞：其實大陸地區的旅費也包括港澳地區在內，以相關作業階層來講，港澳和大陸之間還是有在溝通。

主席：在此向費委員說明一下，剛剛也有類似項目，他們的意思是全數予以凍結，等到有實際支出時再提出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只是要求全數凍結，其他人呢？

主席：是啊！都是一樣的。也就是說，全數予以凍結，等到有具體支出時再提出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我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假如事涉敏感的話，也許我們會先去，等到事後再提出報告，因為我們怕事前報告的話會被卡住，這一點請委員諒解。

主席：銀行局第 24 案、第 25 案及第 26 案併案，以第 26 案內容為主，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銀行局第 27 案，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這個問題我已經說明過很多次了，我想聽聽銀行局的意見，這樣可以嗎？

主席：這是有關身心障礙者實際上無法使用 ATM 的問題，王榮璋委員已經講過很多次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早上也有質詢過。為了讓我們還是可以進行監理計畫，凍結的金額是不是不要到 200 萬元這麼多？我們編列的額度是 692 萬元，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 萬元就好？

主席：事實上，王委員認為你們根本沒有在做啦！

王委員榮璋：這個問題已經從去年講到今年，去年已經提出過主決議，所以今年才要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先凍結 100 萬元，我們另外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凍結 200 萬元或凍結 100 萬元其實沒有差，重點在於你們要不要做這件事情。凍結的部分還不到三分之一，所以不會有影響。

主席：顧主委，王委員只是想要給你們一點壓力，如果想要支出這 200 萬元，你們真的要去做，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

主席：相關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銀行局第 28 案，這應該沒有問題吧！王委員榮璋的案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一樣是提出書面報告後……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銀行局第 29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們要買什麼車？是要換一台新車是不是？

古主任璧瑩：這是我們的首長用車，目前車齡已經超過 10 年，里程數也已經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主要是基於行車安全的考量，加上現在維護費用也很高，因為這部車子已經非常老舊。

黃委員國昌：那舊的車子怎麼辦呢？

古主任璧瑩：我們就報廢。

黃委員國昌：就報廢掉？

古主任璧瑩：報廢後會標售。

黃委員國昌：標售可以賣多少錢？

古主任璧瑩：那是公開標售，可能要看到時候……

黃委員國昌：你說已經跑幾公里了？

古主任璧瑩：12 萬 5,000 公里以上。

黃委員國昌：那比我車子的里程數還少啊！

主席：黃委員，63 萬元的車子不算是很高檔，這只是普通車而已。

黃委員國昌：好吧！我撤案。

主席：處理銀行局第 30 案，這應該沒有問題吧！是主決議，普惠金融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改成「六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本來不就是「提出相關改善檢討報告並於六個月內擬定完成相關改善措施計劃」嗎？不就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用語差不多啦！

王委員榮璋：主委你想想看，你們設一台 ATM，結果村民在那裡放鞭炮慶祝，這樣聽起來不會讓人家覺得很心酸嗎？

主席：王委員，這個提案寫「擬定完成」，請問「完成」兩個字的用意是什麼？

王委員榮璋：就是對於這些地方到底還有哪些地方有這樣的問題，提個錢要開車 30 分鐘，這個 ATM 設下去之後，村民會放鞭炮，這是我們的恥辱。

主席：你提的問題我知道，可是我們不知道還有多少這樣的點。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是在這個部分要去做調查，應該不困難，只要看密度的分布和區域的部分就可以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要把「擬定」後面的「完成」兩字刪掉，接上「擬定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就是把「完成」刪掉……

王委員榮璋：擬定不用加「完成」？

主席：就是「擬定相關改善措施計畫」，把「完成」和「，」刪掉，這樣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然我六個月內……

王委員榮璋：不然改「六個月內完成相關改善措施計畫」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好，第 30 案修正通過。

處理銀行局第 31 案。

費委員鴻泰：這個應該不會有問題。

主席：沒問題啦！照案通過。

處理銀行局第 32 案。這也沒問題吧！新南向的嘛！可以就照案通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32 案唯一的問題是「建立資訊交流管道」的「資訊交流管道」改成「資料庫

」？

主席：好，修正通過。銀行局的部分前面還有一些費委員的案子，銀行局第 2 案，已經過了呀！

費委員鴻泰：我看也不要凍結了，只是減列好不好？

主席：減列 10%。

費委員鴻泰：意思意思！減列 20 萬元好不好？

邱局長淑貞：這是水電費耶！

費委員鴻泰：除了水電還有其他的東西，1 個局砍不到 100 萬元還好意思講。

主席：減列 20 萬元，這裡有 400 萬元嘛！

古主任璧瑩：報告委員，水電費真的是覈實支付，有多少水費、電費的單子就支多少。

費委員鴻泰：那我們慢慢講，請問 105 年度你們花了多少錢？

古主任璧瑩：105 年的水電費決算是 406 萬元。107 年的預算就是編 406 萬元，因為其實我們已經都……

主席：費委員，這個項目比較死。

邱局長淑貞：節水節電政府還有一個方案……

費委員鴻泰：一般行政下面有幾個用途？

主席：費委員，因為這裡是水電費……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一般行政下面有幾個用途？還有，銀行局不是跟會裡是在一起的嗎？不是嗎？只有證期局是分開的，水電費也分開算喔？

古主任璧瑩：還有公共用電。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你，一般行政裡面要做什麼事？除了水費、電費還有什麼？

主席：通訊呀！

古主任璧瑩：報告委員，我們好幾個資訊服務費、資訊設備都是一般行政。

主席：費委員，剛才有好幾個案都是屬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業務費，後面的幾個案子也都是。

費委員鴻泰：都是怎樣？

古主任璧瑩：都是在一般行政項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不是對這個有意見，我是建議如果今天沒有要審其他附屬單位的預算，是不是讓他們先回去辦公好不好？不然坐在這邊……

主席：我剛才就是這個意思，不過費委員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其他單位先走？因為時間也差不多快五點了。

費委員鴻泰：你今天安排在一起，萬一有事情跟他們有關怎麼辦？

主席：今天是審公務預算，我是說非公務預算單位可否先離開？好，請非公務預算單位可以先離席。

費委員鴻泰：召委，我建議以後這種東西不要兩個排在一起報告，其實不太好。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我從來沒有聽過把業務報告和預算審查列在一起，這是第一次耶！要怪就要怪郭委員正亮，不能怪別人呀！

主席：就是時間很壓呀！那這個案子怎樣？

費委員鴻泰：這個項目很多，前面別的局處都沒有刪喔？

賴委員士葆：請教一下，你的一般行政費用整個項目多少錢？

古主任璧瑩：整個是 3 億 2,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2,500 萬元到現在只有砍 50 萬元？

古主任璧瑩：這是包含人事費。

賴委員士葆：只有砍 56 萬元？費委員要砍你 20 萬元你還不給他砍？

主席：所以我是建議水電也納入整個基本行政維持嘛！讓大家有點彈性。

賴委員士葆：2,000 多萬砍掉 50 萬元也就五十分之一耶！2%耶！

主席：賴委員，因為這是直接砍水電費本身……

顧主任委員立雄：費委員，這樣子啦！因為下面還有案……

賴委員士葆：顧主委，到現在為止砍不到 100 萬元，請問銀行局總預算多少？

主席：等一下，費委員你的第 5 案也是行政工作維持嘛！第 5 案已經處理了，是第 10 案，也是一般事務費。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第 2 案和第 10 案，我也不砍多，砍個 20 萬元，好不好？

主席：併在一起，這樣可以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自行調整一下。

主席：自行調整科目。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銀行局總預算多少？

邱局長淑貞：包括人事費用 3 億多元。

賴委員士葆：3 億多元到現在砍不到 100 萬元，你們一直不給我們砍！

主席：沒有啦！不止，有的是通案，通案到院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真的砍不到 100 萬元。總共就是 50 萬元加現在的 20 萬元，70 萬元而已，你們就一直叫，是這樣嗎？

主席：3 億多元人事費就占 1 億多元了，

賴委員士葆：那還有 1 億多元呀！1%還有 100 多萬元，到現在為止砍不到 100 萬元，你們還一直叫，我們都不能砍！對不對？主席，你如果要這樣弄，每個案子會拖很久，你今天不要硬要過，沒有人把業務報告跟預算放在一起，把大家累得半死，大家也審不完，你這樣搞我們已經全力配合了，結果你們單位人事費扣掉 1 億多元，我們砍不到 100 萬元，還一直不給我們砍，就是這樣子呀！

主席：請顧主委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剛才費委員的意見，是不是第 2 案跟第 10 案就接受費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就接受他了啦！謝謝啦！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主席處理到銀行局就好了，因為大家已經累了一天了，我告訴你已經沒有耐心了，再搞下去每個案子都有意見，每案都要講 20 分鐘，有意義嗎？

費委員鴻泰：不是我在抱怨，你去問一下議事人員，我到立法院財委會 13 年了，去問問看有哪一次把業務報告和預算報告擺在一次？那麼重要的事情！

主席：好，同意，下次就繼續審其他局處。有關金管會和銀行局的協商結論要不要唸？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時效性就唸，沒有時效性的就算了，留到下一次。

賴委員士葆：沒有時效性啦！下一次一起處理。

主席：到時候通過一起唸啦！到時候還有非公務的基金也要審，今天這樣可以了。

江委員永昌：今天其他的預算呢？

主席：都還在，只審到銀行局，另擇期處理。其他證期局、檢查局擇期處理，還有臨時提案。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剛才第 2 案和第 10 案合起來刪 20 萬元。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預算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休息。

休息（16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主席：今日議程有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二項，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

現在請中央銀行彭總裁一併報告。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貨幣與外匯政策等主要業務，與國內支付系統之運作，暨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第一部分：本行業務報告

壹、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本(2017)年 3 月以來，全球經濟持續穩步成長，惟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趨緊、政策不確定性與貿易保護主義威脅仍存，加上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均為影響經濟展望之風險因素。

一、全球經濟穩健成長，主要經濟體通膨溫和

(一) 先進及新興市場經濟體同步擴張，全球經濟較年初預期樂觀

本年 3 月以來，在全球貿易動能續增，以及製造業穩定擴張帶動下，主要經濟體經濟復甦力道增強，預期下半年先進及新興市場經濟體景氣持續復甦，10 月 IHS Markit 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上(2016)年之 2.5%升至 3.1%(較 2 月之預測調升 0.2 個百分點)，明(2018)年可望進一步升至 3.2%。

全球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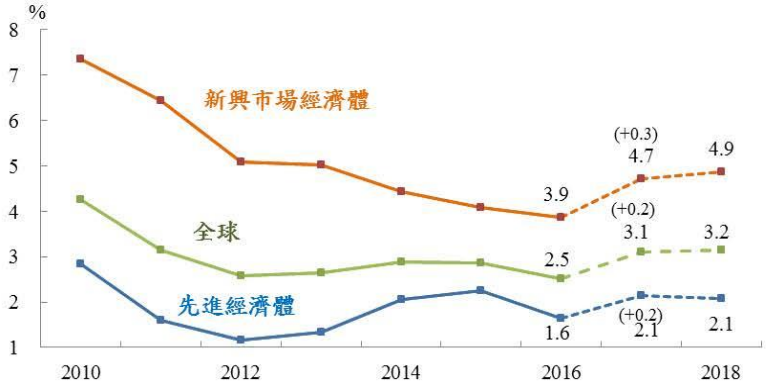

註：f 表示預測值；括弧內數字為本年 10 月預測值與 2 月預測值比較之變動數。

資料來源：IHS Markit (2017/10/15)

美國企業投資回溫，就業復甦有助支撐消費，惟基礎建設政策延宕，本年經濟復甦力道恐較年初預期略緩。歐元區因法國大

選後政治風險降低，日本則因財政激勵措施逐步落實及籌備 2020 年東京奧運帶動資本支出增加，復甦動能增強，本年歐元區及日本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均較年初上修。至於中國大陸上半年由於基礎建設投資強勁，經濟成長優於預期，下半年在金融去槓桿及監管趨嚴下，經濟成長恐放緩，惟全年成長率仍較年初預測上修，可望略高於上年。預測明年除美國持續升溫外，歐元區、日本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均低於本年。

亞洲四小龍方面，受惠全球經濟前景改善及出口強勁，復甦力道增強，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均較年初上修，且均高於上年。東協亦受全球貿易回溫及內需轉強之激勵，經濟成長可望優於上年。明年亞洲四小龍及東協則經濟成長力道不一。

各經濟體經濟成長率

註：1. f 表示預測值；括弧內數字為 IHS Markit 本年 10 月預測值與 2 月預測值比較之變動數。
2.台灣為本行本年 9 月之預測值，括弧內數字為與 3 月預測值比較之變動數。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IHS Markit (2017/10/15)

(二) 全球貿易動能續增

本年初以來，全球貿易強勁復甦，世界貿易組織(WTO)編製之全球貿易展望指標(World Trade Outlook Indicator, WTOI)呈上揚趨勢；預期近期在出口訂單、國際空運量及貨

櫃港口吞吐量強勁擴張帶動下，全球商品貿易將持續成長；本年全球商品及服務貿易量成長率可望由上年之 2.4%升至 4.2%。

WTO 全球貿易展望指標

公布日期	指數
2016 年 7 月	99.0
2016 年 11 月	100.9
2017 年 2 月	102.0
2017 年 5 月	102.2
2017 年 8 月	102.6

註：1. WTOI 為全球商品貿易情勢之領先指標，係將與全球商品貿易量具高度相關及領先性之相關項目(出口訂單、國際空運量、貨櫃港口吞吐量、汽車生產與銷售量、電子零組件貿易量及農業原物料貿易量)合併之單一綜合指標。

2. 指數 100 為平均趨勢值，高於 100 代表未來 1 季之全球貿易量將擴張，低於 100 則代表將萎縮。

資料來源：WTO (2017/8/7)

全球貿易量成長率

註：f 表示預測值；包含商品及服務貿易。

資料來源：IMF (2017/10/10)

(三) 國際商品價格自年初高點下滑，6 月下旬止跌回升

1.國際油價回升至 2 年多來新高後回檔

本年 5 月底，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雖宣布延長減產協議 9 個月至明年 3 月底，惟美國、利比亞及奈及利亞等未參加減產協議之產油國擴產，全球原油供過於求，油價持續走低，6 月 20 日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跌至每桶 43.98 美元之本年低點；嗣因沙烏地阿拉伯限制其原油出口，加以 OPEC 油產下降，且 9 月國際能源總署(IEA)上修本年原油需求預測，油價止跌回升，9 月 26 日一度漲至每桶 59.77 美元之 2 年多來新高，近期則因美國鑽油平台數增加及 OPEC 油產有上升跡象而略回檔。

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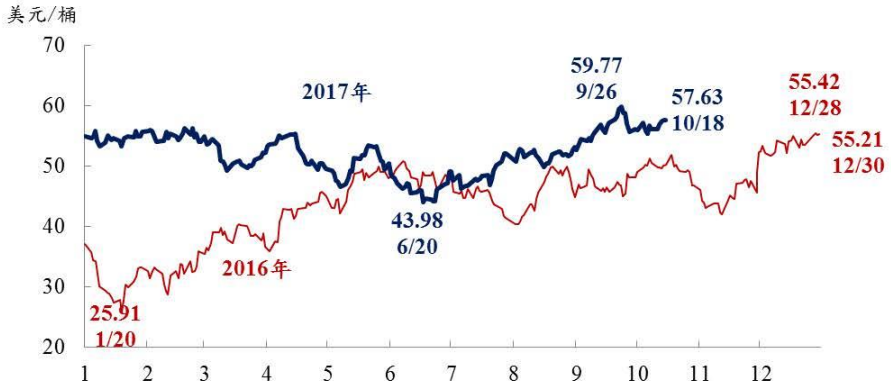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經濟學人智庫(EIU)認為主要經濟體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且展望樂觀，有助提升原油需求；IEA 預期明年全球油市供需將趨平衡。主要機構預測本年布蘭特原油價格平均每桶 52.6 美元，高於上年之 43.9 美元，明年則為 52.0 美元。

布蘭特原油價格預測

美元/桶

預測機構	預測日期	2016 年實際值	2017 年預測值	2018 年預測值
美國能源資訊署(EIA)	2017/10/11	43.9	52.4	54.1
IHS Markit	2017/10/13		52.4	48.0
經濟學人智庫(EIU)	2017/10/18		53.0	54.0
平均預測值			52.6	52.0

資料來源：EIA、IHS Markit、EIU

2.穀價自 7 月高點下滑後於低檔盤整

本年 3 月以來，因主要穀物產區天候佳，有利收成，穀物期貨價格指數走低，並於區間小幅波動。7 月初則因美國及澳洲氣候乾熱衝擊作物良率，指數一度上揚，隨後因美國、巴西及南非均預估其本年穀物產量仍高而回跌，近期則於相對低點盤整。

整體國際商品價格(R/J CRB 期貨價格指數)走勢主要隨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自年初高點下滑後，6 月下旬起止跌回升。

R/J CRB 期貨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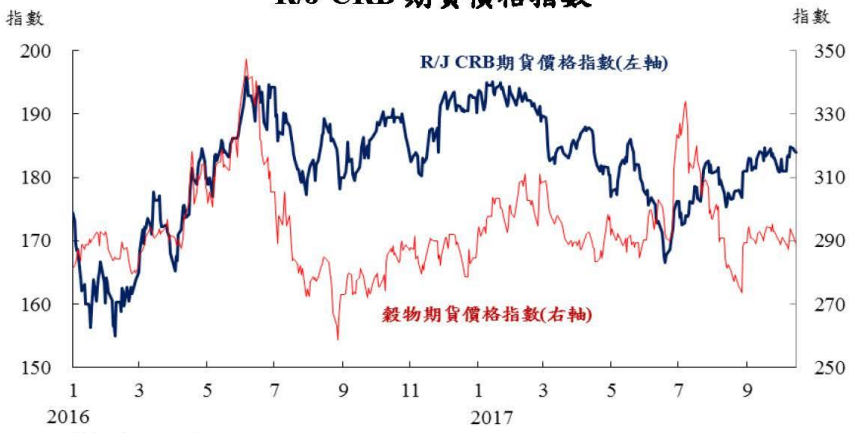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四) 近期主要經濟體通膨率多低於目標，全球通膨預期溫和

本年上半年，因國際商品價格基期偏低，主要經濟體通膨升溫；下半年以來，雖國際商品價格回升，惟基期較高，通膨轉趨溫和，且多低於央行目標。與年初相較，本年及明年全球通膨率預測值均分別下修至 3.1%及 3.0%。

各經濟體 CPI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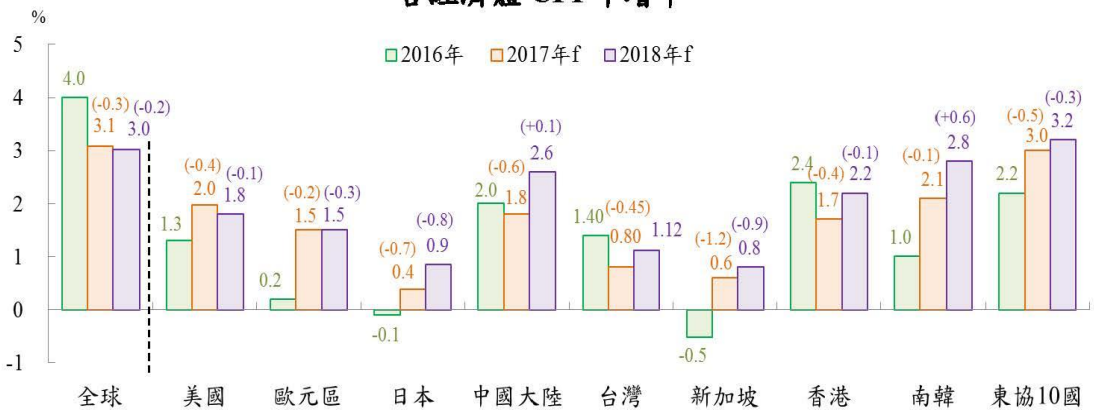

註：　1. f 表示預測值；括弧內數字為 IHS Markit 本年 10 月預測值與 2 月預測值比較之變動數。
2.台灣為本行本年 9 月之預測值，括弧內數字為與 3 月預測值比較之變動數。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IHS Markit (2017/10/15)

二、美、加升息，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則降息激勵景氣

鑑於經濟溫和擴張，美國聯準會(Fed)於本年 3 月及 6 月分別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上調 1 碼至 1%~1.25%，並於 9 月宣布自 10 月啟動資產負債表正常化計畫，最初每月縮減資產 100 億美元。加拿大央行亦於 7 月宣布 7 年來首度調高政策利率 1 碼，續於 9 月再升息 1 碼至 1.00%。歐洲央行(ECB)則可能於 10 月就量化寬鬆(QE)動向做出決定。

3 月以來，俄羅斯、巴西、越南、印度及印尼等新興經濟體則因通膨率仍低，加以政策利率相對較高，陸續降息激勵景氣。

主要經濟體政策利率

註：1.美國之政策利率為一區間，故以上限及下限之平均數繪製折線圖。
2.日本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開始以銀行存放央行之新增超額準備利率作為短期政策利率，在此之前為無擔保隔夜拆款目標利率。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

三、國際金融市場受政策不確定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而波動

(一) 近期恐慌指數回落，全球股市創新高

3 月以來，恐慌指數(VIX)受美國與北韓及敘利亞關係緊張、法國總統大選、美國政治紛擾與政策變化，以及北韓核試驗與多次導彈試射等影響而數度攀升，近期則回落至本年相對低點。

MSCI 全球股價指數雖受主要國家政策不確定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影響而波動，惟在全球景氣增溫、貨幣環境仍寬鬆及流動性充沛等因素推動下，頻創新高。

恐慌指數(VIX)及 MSCI 全球股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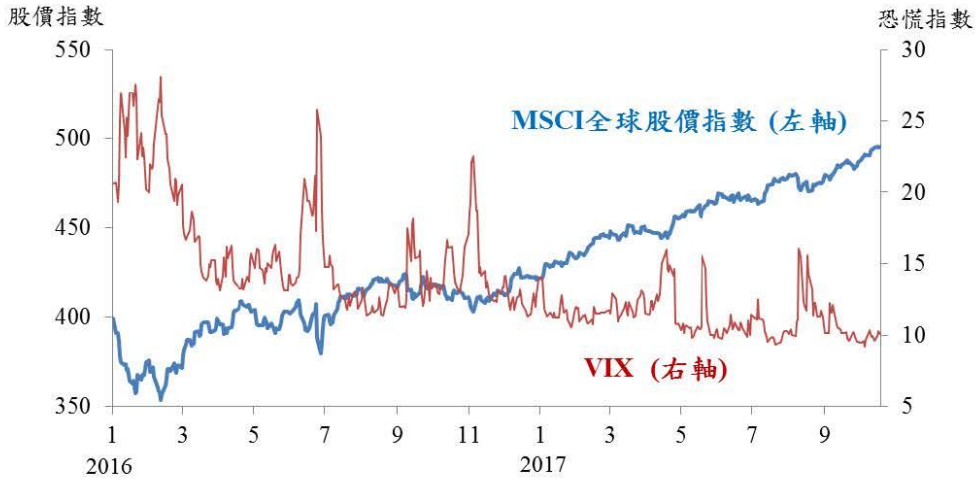

註：1.VIX 係 1993 年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推出，用以衡量投資人對 S&P 500 指數期貨未來 30 天波動程度之預期。VIX 愈高，表示市場參與者預期後市波動程度將加劇，也同時反映其心理不安程度愈高，故又稱為恐慌指數。
2. MSCI 全球股價指數係指全球已開發經濟體股價指數，包含美國、日本等 23 個經濟體。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CBOE)

(二) 美元指數一度跌至 2 年多來低點，歐元及日圓相對強勢

3 月以來，受美國年初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川普總統偏好弱勢美元，加以財政擴張政策延宕，以及歐、日經濟復甦優於預期等影響，美元指數下滑，9 月上旬一度跌至 2 年多來新低；嗣因 Fed 宣布將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規模，且年底前可能再度升息，加以美國政府公布稅改計畫，美元指數自低點回升。

在歐元區經濟穩健復甦，以及市場預期 ECB 貨幣政策可能趨緊等激勵下，歐元持續走升趨勢，近期則隨美元指數轉升而略回貶。日圓則大抵隨 Fed 貨幣政策走向、美國經貿政策及地緣政

治風險所造成之避險需求變化而波動，7 月以來因避險需求增加，日圓對美元升值，於 9 月初升至本年高點；嗣因 Fed 可能於年底前再度升息而回貶。

美元指數及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

註：美元指數係由 Fed 編製，代表美元對 26 個主要貿易對手國貨幣之加權平均匯率。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三) 近期主要國家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自低點回升

本年 3 月中旬，因 Fed 升息，主要國家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一度走揚；嗣因主要經濟體通膨率趨緩，以及法國大選不確定性升高等影響，震盪走低。6 月底，ECB 及英國央行皆釋出貨幣政策可能趨緊訊息，德國、法國及英國公債殖利率明顯攀升。7 月中旬後，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升溫，加以美國政治紛擾、經貿政策及 Fed 貨幣政策走向不確定等因素推升避險需求，主要國家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轉跌。惟 9 月中旬以來，主要經濟體通膨回溫，英國央行表示若通膨持續升溫，且經濟保持擴張，未來數月恐需

緊縮貨幣政策，加以 Fed 宣布啟動資產負債表正常化計畫，且年底前可能再度升息，英、美等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皆自低點回升。

主要國家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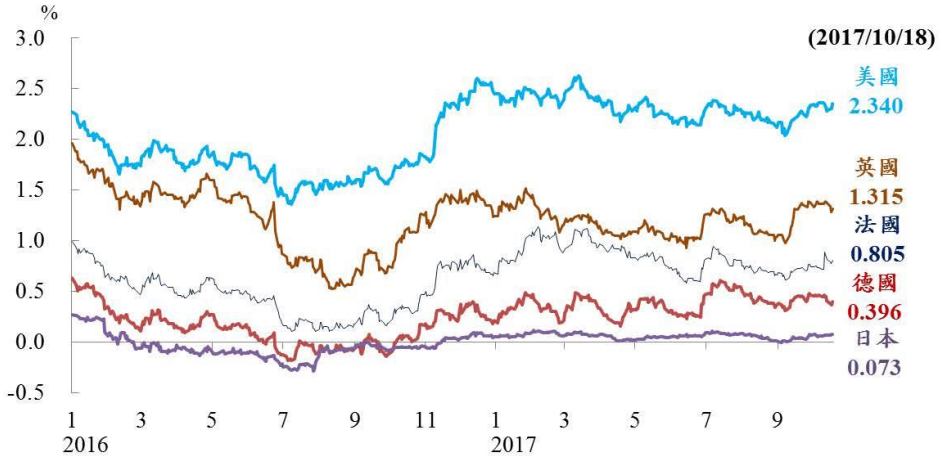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Bloomberg

四、政策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衝突恐威脅全球經濟前景

本年全球景氣雖可望回升，惟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

(一) 主要國家政策不確定性

近來主要國家政策充斥不確定性，包括美國基礎建設計畫延宕，恐衝擊企業投資信心與經濟成長力道，英國之脫歐談判遲無重大進展，在應支付歐盟費用、公民權利及與愛爾蘭邊界劃分等議題均未與歐盟達成共識，加以雙方貿易政策未定，恐影響國際企業投資及僱用決策；另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趨緊，亦恐引發金融市場波動。

(二) 全球貿易存在保護主義之威脅

美國與加拿大及墨西哥正進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

重新談判，亦對中國大陸啟動貿易調查，並將與南韓重談已簽訂 5 年之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加以歐盟、印度及中國大陸等陸續啟動反傾銷調查或開徵反傾銷稅，貿易壁壘漸有升高趨勢，均可能衝擊全球經貿活動。

(三) 地緣政治衝突及氣候變遷等非經濟風險

北韓核試驗及導彈試射威脅、歐洲恐攻事件頻傳及加泰隆尼亞欲脫離西班牙之獨立公投爭議等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加以乾旱、颶風及水患等極端氣候造成巨額損失，皆為全球經濟面臨之潛在風險。

主要國家政策不確定性	貿易保護主義	地緣政治衝突及氣候變遷
☐ 美國基礎建設計畫延宕。 ☐ 英國之脫歐談判尚未就關鍵議題與歐盟達成共識。 ☐ 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趨緊。	☐ NAFTA 重新談判，美韓 FTA 亦將重談。 ☐ 美國根據「貿易法」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啟動貿易調查。 ☐ 部分經濟體陸續啟動反傾銷調查或開徵反傾銷稅。	☐ 北韓核試驗及導彈試射，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升高。 ☐ 歐洲恐攻及加泰隆尼亞尋求脫離西班牙獨立，引發政治不安。 ☐ 極端氣候造成災損。

五、各國總體經濟政策應輔以結構性改革，同時加強國際合作，打造公平自由貿易環境，共創經濟繁榮

雖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惟仍存在上述諸多風險，IMF 呼籲各國應把握當前理想時機，採行符合自身經濟情勢且順序得宜之結構改革，以及具可持續性之財政措施，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提升生產力與投資[1]。

另一方面，**國際貿易並非零和遊戲(zero-sum game)**，無論低所得或高所得國家，全球化提供促進競爭力及獲取更多資本等機會，對經濟具總合利益。國際貿易雖影響所得分配，惟**貿易保護主義無法解決所得不均問題，反而使貿易整體利益無從實現**。建立運作良好之國際經濟關係多邊架構，係創造經濟成長之重要因素[2]。

各國政策制定者應透過積極對話與合作，建立以規則為基礎(rule-based)且開放之全球貿易體系，確保實現互利與公平，另輔以適當之國內政策，在面臨貿易與科技變遷之際進行調整，共同創造經濟繁榮[3]。

---

[1] IMF (2017), "Seeking Sustainable Growth: Short-Term Recovery, Long-Term Challenges,"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10。

[2] IMF (2017), "A Firming Recovery,"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l. 24；Pavcnik, Nina (2017), "The Impact of Trade on Inequ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aper Presented at *Fostering a Dynamic Global Recovery*, a Symposium Sponsored by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Jackson Hole, Wyoming, Aug. 25。

[3] IMF (2017), "A Firming Recovery,"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l. 24。

貳、國內經濟情勢

本年以來，全球貿易動能增強及製造業溫和擴張，帶動我國出口活絡，景氣回溫；預期明年全球經濟穩步成長，加以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投資，經濟成長率將高於本年，通膨展望仍屬溫和。

一、國內景氣溫和復甦

(一) 本年上半年經濟穩定成長，惟下半年成長動能略趨緩

1.本年上半年，全球景氣回溫，半導體及機械需求強勁，加以國際原物料價格回升，帶動出口持續擴增；益以民間消費成長優於預期，國內景氣溫和復甦，經濟成長率為 2.39%。

2.由於全球景氣持續穩健復甦，加以行動裝置新品上市之備貨需求，第 3 季出口成長率升為 17.52%，優於主計總處預測值 10.55%；第 4 季出口仍可望持續成長，惟機器設備投資比較基期較高，民間投資成長將趨緩，本行預測下半年經濟成長率降為 1.93%，全年則為 2.15%，高於上年之 1.48%。

出口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

註：1.p 表初步統計數；f 表預測數。出口係以美元計價，2017 年 Q3 為統計數。
2.2017 年 Q3 之後，經濟成長率係採本行預測值。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中央銀行

(二) 明年經濟成長率可望略高於本年，景氣持續溫和復甦

本年 10 月 IHS Markit 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高於本年，有助維繫我國出口成長，加以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及擴編科技預算，可望帶動民間投資，固定投資成長率將提升；本行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為 2.20%。若明年軍公教調薪帶動企業調薪效果顯現，將提振民間消費，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亦可望上修。

由於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以及恐怖主義威脅等影響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因素仍多，恐限縮部分經濟成長動能，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平均值為 2.20%，高於本年之 2.17%，預期景氣穩定復甦。

主要機構對本年及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單位：%

	2017年	2018年
國內機構		
中經院（2017/10/19）	2.18	2.20
央行（2017/9/5）	2.15	2.20
主計總處（2017/8/18）	2.11	2.27
台經院（2017/7/25）	2.08	n.a.
中研院（2017/7/19）	2.18	n.a.
國外機構		
UBS（2017/10/16）	2.20	2.20
Goldman Sachs（2017/10/16）	2.10	2.20
IHS Markit（2017/10/15）	2.20	2.16
BoA Merrill Lynch（2017/10/13）	2.20	2.20
Barclays Capital（2017/10/13）	2.30	2.20
JP Morgan（2017/10/13）	2.30	2.20
ADB（2017/9/26）	2.00	2.20
平均值	2.17	2.20

二、就業情勢續有改善，薪資溫和增加

國內勞動市場情勢穩定，就業人數緩步上升，8 月續增為 1,138 萬人。由於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尋職等季節性因素，失業率自 6 月起回升，8 月為 3.89%，惟仍係 2001 年以來同月最低(2000 年 8 月為 3.16%)。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失業週數與長期失業(失業期間 1 年以上)人數亦呈下降趨勢，至 8 月分別為 22.1 週及 6.1 萬人，失業情勢續有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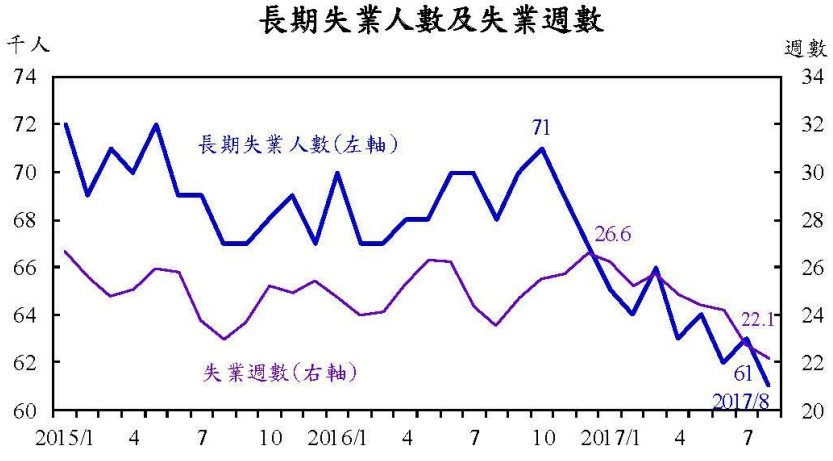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本年 1 至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年增率為 2.57%，主要係上年景氣回溫，本年廠商增發員工獎金，加以勞動新制實施，加班費增加，致非經常性薪資年增 5.59%，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則為 1.62%。

工業及服務業薪資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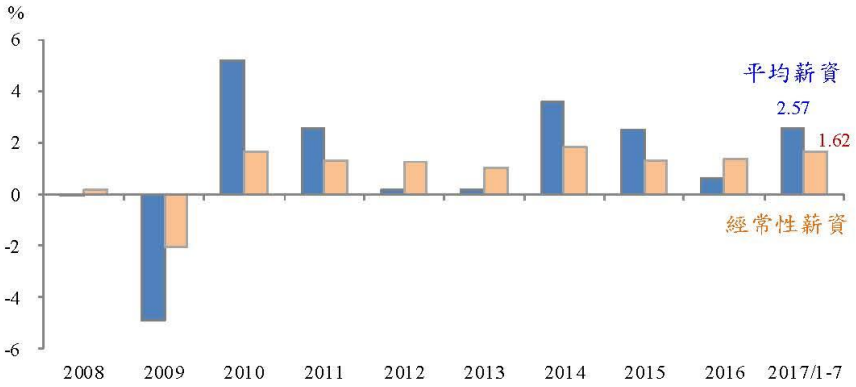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CPI 漲幅小，通膨展望穩定

年初以來，由於天候穩定，蔬菜供量增加，價格下跌，加以國際油價漲勢趨緩，CPI 年增率走低至 4 月之 0.10%。5 月起，受颱風豪雨及高溫等天候影響，蔬菜量減價揚，帶動 CPI 年增率緩步回升，至 8 月為 0.96%；9 月則回降至 0.50%，主因水果、蔬菜受上年同期颱風影響，基期偏高，價格下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 CPI(即核心 CPI)年增率則為 0.82%。

1 至 9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0.69%，主因油料費及外食費等上漲，惟蔬菜價格下跌，抵消部分漲幅；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0.95%。本行預測本年全年 CPI 年增率為 0.65%，主要機構之預測值多低於 1%，漲幅相當溫和。

CPI 與核心 CPI 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影響 2017 年 1 至 9 月 CPI 年增率主要項目

項目	權數(千分比)	年變動率(%)	對CPI年增率之影響(百分點)
CPI	1000	0.69	0.69
油料費	35	9.63	0.24
外食費	99	1.96	0.21
房租	182	0.94	0.17
水產品	16	5.02	0.09
醫療費用	34	1.82	0.06
肉類	20	2.17	0.05
燃氣	10	6.80	0.05
香菸及檳榔	12	3.18	0.04
理容服務費	15	2.45	0.04
教養娛樂服務費	128	0.34	0.04
合計			0.99
蔬菜	20	**-13.29**	**-0.40**
電費	22	-3.16	-0.06
通訊費	35	-1.63	-0.05
合計			-0.51
其他			0.21

雖 6 月菸稅調高致香菸價格調漲的遞延效應將持續至明年 9 月，加以明年基本工資調高，軍公教亦擬調薪，將帶動薪資成長，增加通膨壓力；惟預期在全球景氣溫和復甦下，國際油價不致於

大幅上揚，加上國內有效需求不足，產出缺口仍為負，通膨展望穩定，本行預測明年 CPI 年增率為 1.12%，主要機構預測值則介於 0.8%~1.2%之間。

主要機構對本年及明年 CPI 年增率預測數

單位：%

預測機構 （預測日期）	中經院 (2017/10/19)	央行 (2017/10/6)	主計總處 (2017/8/18)	Goldman Sachs (2017/10/16)	IHS Markit (2017/10/15)	BoA Merrill Lynch (2017/10/13)
2017年	0.67	0.65	0.66	0.80	0.67	0.60
2018年	0.86	1.12	0.87	1.20	1.07	1.20

參、國內金融情勢

本年以來，由於景氣溫和復甦，銀行授信穩定成長，M2 年增率維持在目標區內，市場流動性充裕，利率持穩，新台幣對美元升值，金融情勢仍屬適度寬鬆。

一、銀行授信穩定成長，對中小企業放款擴增，有利其營運

年初以來，由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台灣進出口持續成長，帶動廠商融資需求擴增，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成長增加，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走升，至 5 月底為 5.07%；嗣因銀行對政府部門債權成長減緩，致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略回降，至 8 月底為 4.70%。

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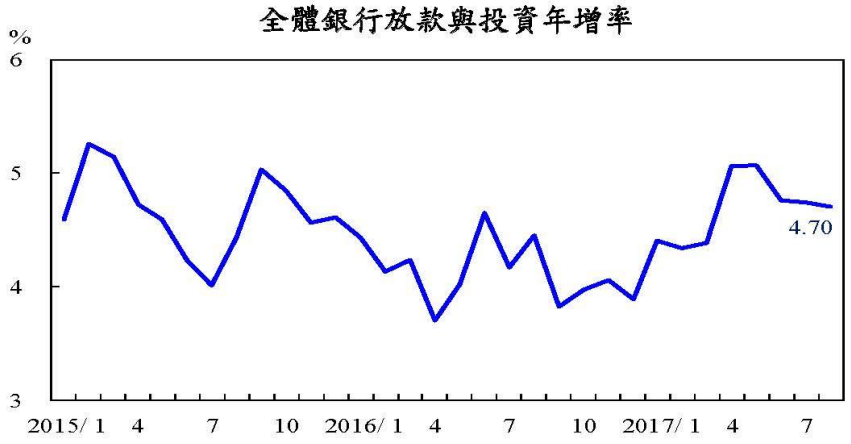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隨國內景氣升溫，中小企業融資需求增加，8 月底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升至 24.71%，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亦升為 7.10%，高於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有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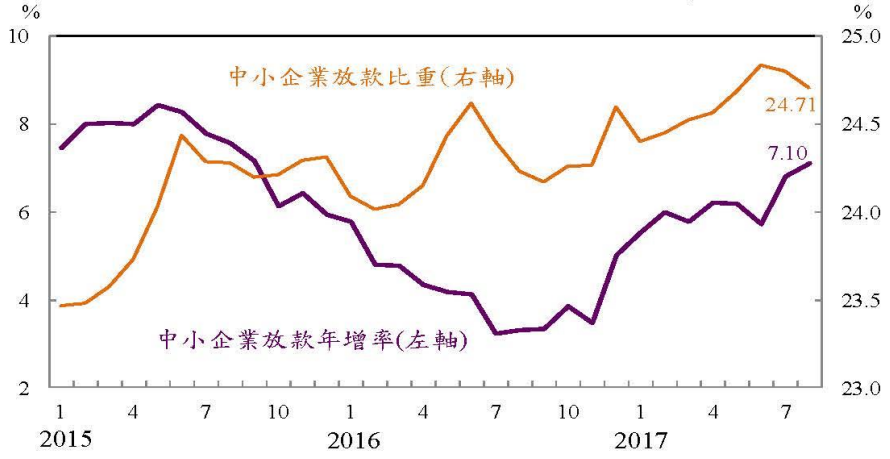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二、M2 維持於目標區內成長

受外資淨匯入減少等因素影響，M2 年增率下滑，至 6 月為 3.71%；7 月外資轉呈淨匯出，加以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M2 年增率續降至 3.60%；8 月因活期存款與外匯存款成長較高，M2 年增率回升至 3.75%。1 至 8 月平均 M2 年增率為 3.71%，仍維持於目標區(2.5%~6.5%)內成長。

2017 年 M2 成長路徑

(以 2016 年第 4 季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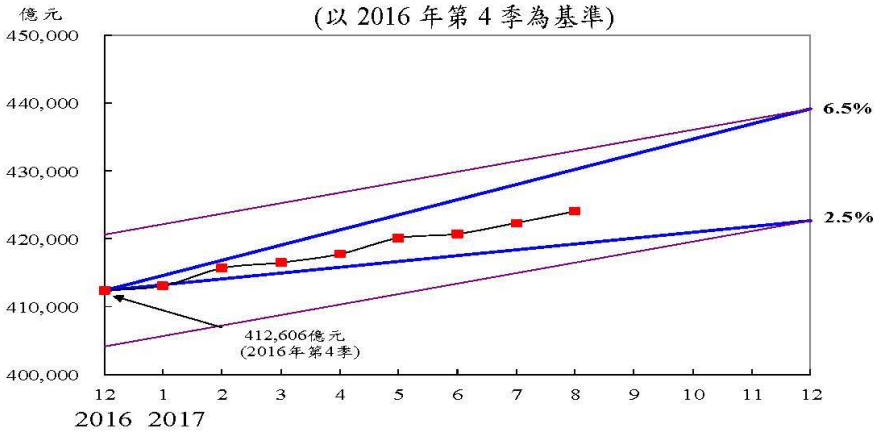

註：1. M2 為經過季節調整後之數字。
　　2. 貨幣成長目標上下限的推估係以 2016 年第 4 季(經季節調整)為基準。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三、短期利率小幅波動，長期利率下滑

為協助經濟持續成長，在通膨穩定下，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維持貨幣適度寬鬆，彈性調節資金，本年初以來，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大致持穩。6 月起，因所得稅款繳庫、銀行為因應企業發放現金股利，資金調度略趨謹慎等影響，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略走升，至 6 月 30 日為 0.191%；嗣因上述資金緊縮因素消退而回檔盤整，至 10 月 18 日為 0.181%。

長期利率方面，本年初以來，由於中東及東北亞等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債券避險需求增加，國內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隨美債殖利率下滑，10 月 18 日為 1.016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四、新台幣對美元呈升值趨勢

本年初以來，因美國川普政府政策不確定性高，加以川普總統表示美元強勢將影響企業競爭力，致國際美元走貶，主要貨幣對美元走升，新台幣亦然，至 9 月 8 日為 30.006；嗣因美國通膨升溫，Fed 將於 10 月縮減資產負債表，以及地緣政治風險上升致

避險需求增加，亞洲國家主要貨幣對美元走弱，外資淨匯出，新台幣對美元回貶至 10 月 3 日之 30.450 後，由於外資匯入買超台股，新台幣對美元回升，至 10 月 18 日為 30.200，分別較上年同日與上年底升值 4.86%與 6.88%。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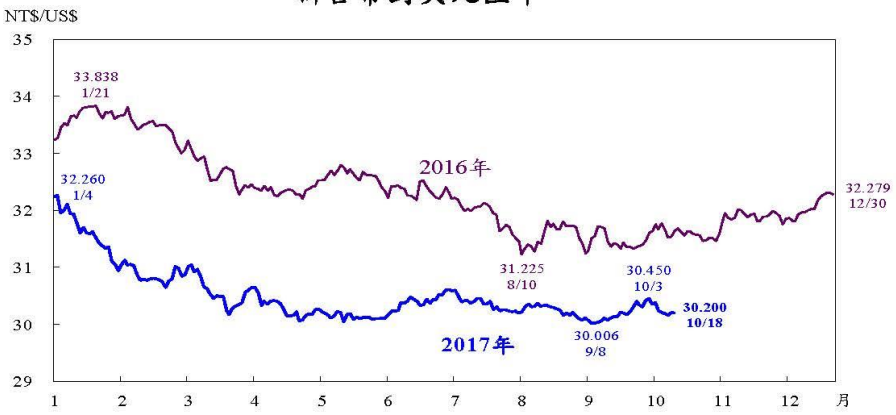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肆、本行主要業務說明

鑑於國內景氣溫和復甦，在當前通膨及通膨展望穩定下，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貨幣信用適度寬鬆，足敷經濟成長所需資金；並採行彈性匯率政策，以維持匯市穩定。

一、本行因應景氣與通膨展望，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本年初以來，主要經濟體經濟穩步成長，全球貿易成長動能增溫，國內景氣溫和復甦，通膨溫和。考量國際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恐影響外需表現；復以國內需求和緩，預期經濟成長力道溫和，且尚低於潛在產出成長；益以實質利率已轉呈正數，在當前及預期通膨穩定下，本行理事會維持政策利率不變，賡續採行適度寬鬆之貨幣政策，有助經濟復甦及維護金融穩定。

目前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375%、1.75%及 3.625%。

本行政策利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一) 市場流動性充裕，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因應國內景氣復甦，在通膨無虞下，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約 400 億元適度寬鬆水準。本年 1 至 8 月平均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 4.68%，M2 年增率為 3.71%，均高於經濟成長率加計 CPI 年增率預測數之總和，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銀行超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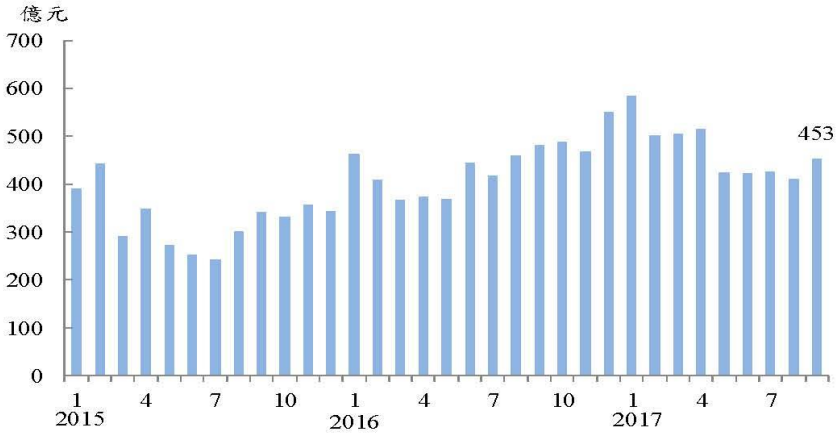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M2、放款與投資、CPI 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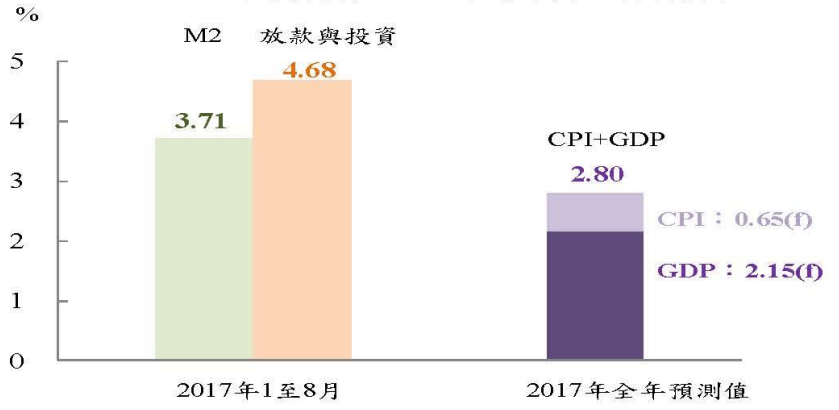

註：CPI年增率與GDP成長率為本行預測值。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 實質利率已呈正值

本年以來，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資金，市場利率持穩。與主要國家比較，多數國家實質利率仍為負值；其中，部分國家經濟成長率高於台灣，但實質利率卻相對較低，顯示台灣實質利率並未偏低。

主要經濟體利率

單位：%

經濟體	(1) 1年期定存利率 (2017年10月18日)	(2) CPI年增率* (2017年預測值)	(3)=(1)-(2) 實質利率	2017年經濟成長率 預測值*
印尼	4.750	3.90	0.850	5.0
泰國	1.500	0.82	0.680	3.5
台灣	**1.065** **(機動)**	**0.65**	**0.415**	**2.15**
美國	1.870	2.03	-0.160	2.2
中國大陸	1.500	1.84	-0.340	6.8
新加坡	0.250	0.61	-0.360	2.7
瑞士	0.160	0.52	-0.360	0.9
日本	0.012	0.39	-0.378	1.6
馬來西亞	2.850	3.71	-0.860	5.5
南韓	1.000	2.06	-1.060	2.9
香港	0.050	1.70	-1.650	3.3
歐元區	-0.270	1.50	-1.770	2.2
英國	0.800	2.69	-1.890	1.5
菲律賓	0.500	3.18	-2.680	6.4

*為 IHS Markit 2017年10月15日之預測數。台灣CPI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係本行預測數。

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一) 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適時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變動

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具有彈性，可避免固定匯率制度無法適時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變動的缺點，又不似自由浮動匯率制度經常產生匯率過度波動(excess volatility)而傷害經濟。台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資本移動十分頻繁，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適合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二) 匯率政策係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1.原則上，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但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與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disorder movements)，而不利於經濟金融穩定時，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匯率的動態穩定對台灣及新加坡等小型開放經濟體至關重要[4]；維持外匯市場秩序為中央銀行法賦予本行的職責[5]，亦為各國央行的共識。

本行於必要時採逆風操作(lean against the wind)，旨在減輕匯率波動幅度，而非扭轉趨勢。根據行為金融學(Behavioral Finance)之分析，逆風操作可減緩匯率過度波動，使外匯市場

---

[4] 匯率管道是影響台灣、南韓、新加坡及泰國經濟活動之重要管道；詳 IMF (2010), "Chapter I: Moving to Sustainable Growth: Risks and Challenges,"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Oct.。台灣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程度高達 67.6%(2011 年台灣出口中，含有 43.6%的進口成分(向後連鎖)，且出口中間財供下游國家加工再出口的比重為 24.1%(向前連鎖)，故台灣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程度達 67.6%，高於南韓、德國等 G20 國家。)，其中出口內含進口的比重達 43.6%，匯率變動對進口的影響將抵銷其對出口之效果。因台灣內需市場小，需以全球為腹地；在自然資源不足下，需進口國外資源進行生產，央行有維持新台幣動態穩定之必要，以利進出口廠商進行經貿活動。

[5] 「中央銀行法」第 2 條規定，央行的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以及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其中，對內幣值穩定指物價穩定，而對外幣值穩定指匯率動態穩定。另據第 34 條規定，央行得視對外收支情況，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更有效率[6]。

(1)若匯率趨勢為水平線：在匯率變動幅度過大時，央行進場調節，以減緩匯率變動幅度。

假設趨勢水平之外匯市場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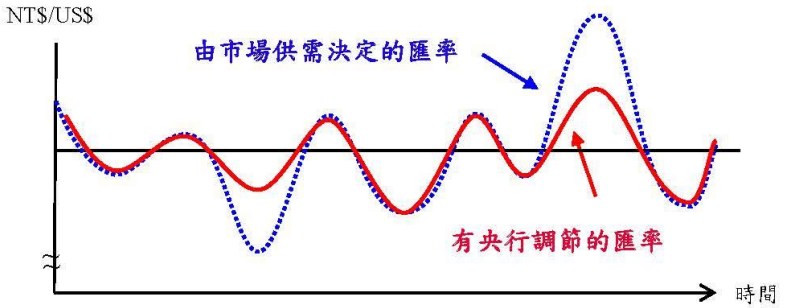

(2)若匯率趨勢向下或向上：央行不會也沒有能力改變匯率趨勢，僅能減緩匯率過度波動。

假設趨勢向下或向上之外匯市場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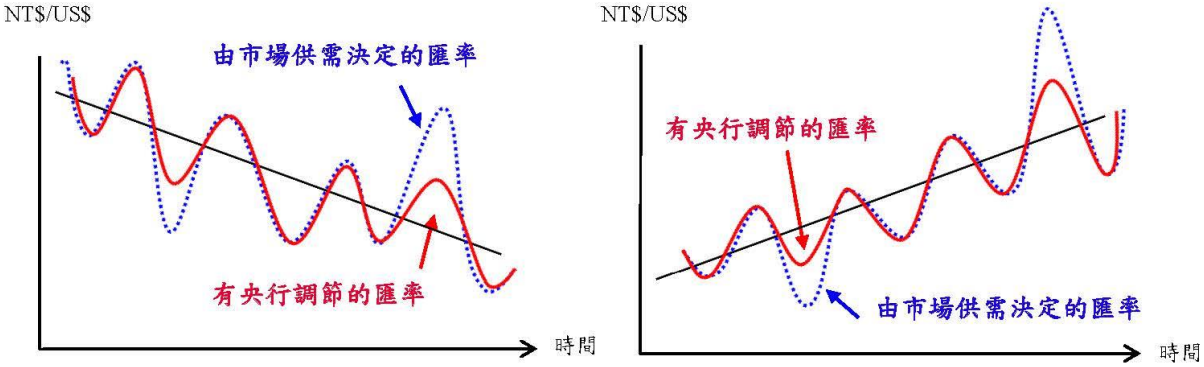

註：匯率的時間數列(O) = 趨勢值 × 循環性因素 × 季節性因素 × 不規則因素，即 O = (Trend, T) × (Cyclical, C) × (Seasonal, S) × (Irregular, I)。央行在外匯市場的調節並非扭轉匯率的長期趨勢，而是在匯率變動過大時，減緩其變動幅度，即減輕 C、S 及 I 之影響。

[6] 參考 De Grauwe, Paul and Marianna Grimaldi (2006), *The Exchange Rate in a Behavioral Finance Framew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三) 近年來短期資本進出為國內股價及匯率的重要影響因素

1.近年來，國際金融交易盛行、大國的量化寬鬆產生外溢效果(市場資金流竄至各國)，以及外匯市場投資人群聚行為(herding behavior)等因素所帶來的短期資本移動[7]，常使一國匯率出現過度反應(overshooting)，致匯率波動加劇並偏離基本面。

2.由於外資買賣台股須轉換外幣與新台幣，因而影響新台幣匯率。當外資匯入買超台股，台股股價走揚且新台幣匯率升值；反之，當外資賣超台股，股價下跌且新台幣匯率貶值。

短期外資移動對台灣股、匯市之影響

短期外資流入 ： 外幣轉換為新台幣(買新台幣) → **新台幣升值**。
→ 買超台股 → **台股上漲**。

短期外資流出 ： 賣超台股 → **台股下跌**。
→ 新台幣轉換為外幣(例如，買美元) → **新台幣貶值**。

3.短期外資進出為決定新台幣走勢的主要因素。

(1)2017 年 9 月全體外資資金進出占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比率達 45.2%，其中前 20 大外資進出金額占全體外資資金進出總額之 38.7%，占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比率則為 17.5%。

(2)外資的外匯交易量波動大，經常干擾外匯市場的交易價格。外資淨匯入時，美元轉換為新台幣買入台股，新台幣匯率多呈升值；外資淨匯出時，賣出台股，將新台幣轉換為美元匯出，新台幣多呈貶值。

[7] 2016 年全球每日貿易總額僅 1,674 億美元左右，全球每日外匯交易額約 5.1 兆美元，96.7%皆屬金融交易，金融交易已成為決定匯率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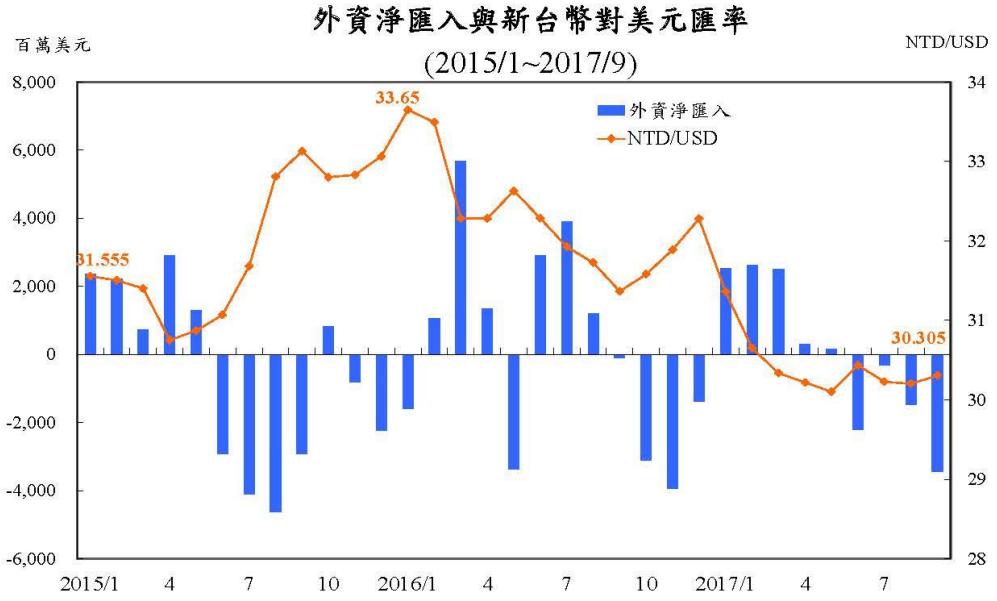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四) 長期以來，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1.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呈現雙向變動，且自 2010 年以來趨勢向上，顯示本行未採行單向貶值或升值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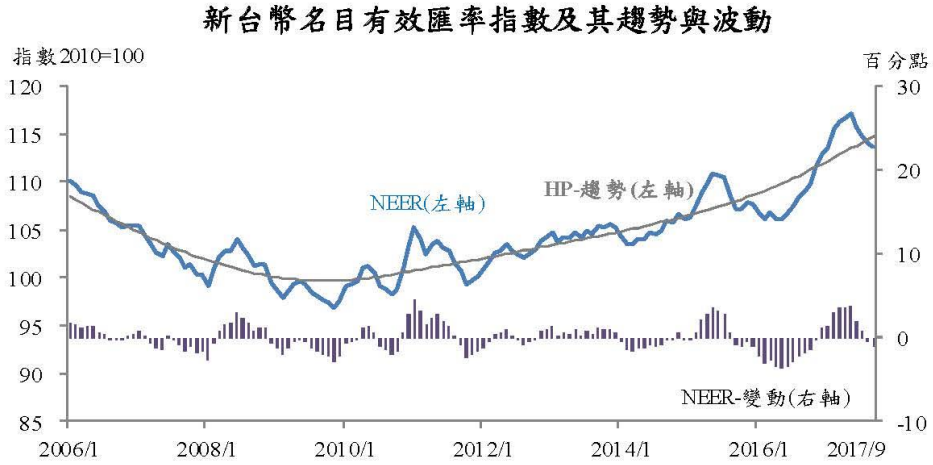

註：長期趨勢(trend)採 HP filter 計算以 HP-趨勢表示，而 NEER 實際值與長期趨勢之差距即為 NEER-變動。
資料來源：BIS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indices (Broad indices)

2.新台幣匯率波動度與其他主要貨幣比較，2015 年底以來，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較小，相對穩定；日圓、韓元波動度則較大。

主要貨幣匯率平均波動度

單位：%

	2015 年底~2017/10/18	倍數
新台幣(NTD/USD)	4.22	1.00
新加坡幣(SGD/USD)	5.15	1.22
歐元(USD/EUR)	7.94	1.88
韓元(KRW/USD)	9.18	2.18
日圓(YEN/USD)	10.82	2.56

註：幣別波動度係根據匯率過去 20 天期變動率計算之標準差(並將其年率化)，波動度愈大，表示該幣別之匯率變動較不穩定。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伍、國內支付系統之運作

一、國內電子支付系統之發展

電子支付系統可分為**大額支付系統**及**零售支付系統**。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定義，**大額支付系統**主要處理大額交易與優先支付等級交易之資金移轉，例如銀行間支付與金融市場交易之款項交割等；**零售支付系統**則處理大量且小額的資金移轉，例如民眾轉帳、卡式支付等。由於支付系統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因此各國均將其列為國家重要金融基礎設施。為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本行建立安全、有效率的大額支付系統，並建構完善支付清算體系，裨益零售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一) 大額支付系統

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同資系統)為我國大額電子支付系統，於 1995 年正式營運，2002 年全面採行 RTGS 機制[8]。該系統除處理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及金融市場交易之款項外，並連結國內重要結算系統，提供最終清算服務，包括連結票券、債券、股票等結算交割系統，實施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外幣結算平台，提供新台幣與各種外幣間換匯交易之同步交割服務；並處理信用卡等零售結算系統之跨行清算作業，確保整體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本年 1 至 9 月，同資系統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89.6 兆元，年成長 10.8%，日平均交易金額為 2.1 兆元。

[8] RTGS(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機制，係指系統在參加單位帳戶餘額足夠時，對支付指令進行即時總額逐筆清算，避免系統性風險，例如 2007 年，中華銀行發生資金缺口，在 RTGS 機制下，該缺口被隔離在系統外，使系統仍能順利運作。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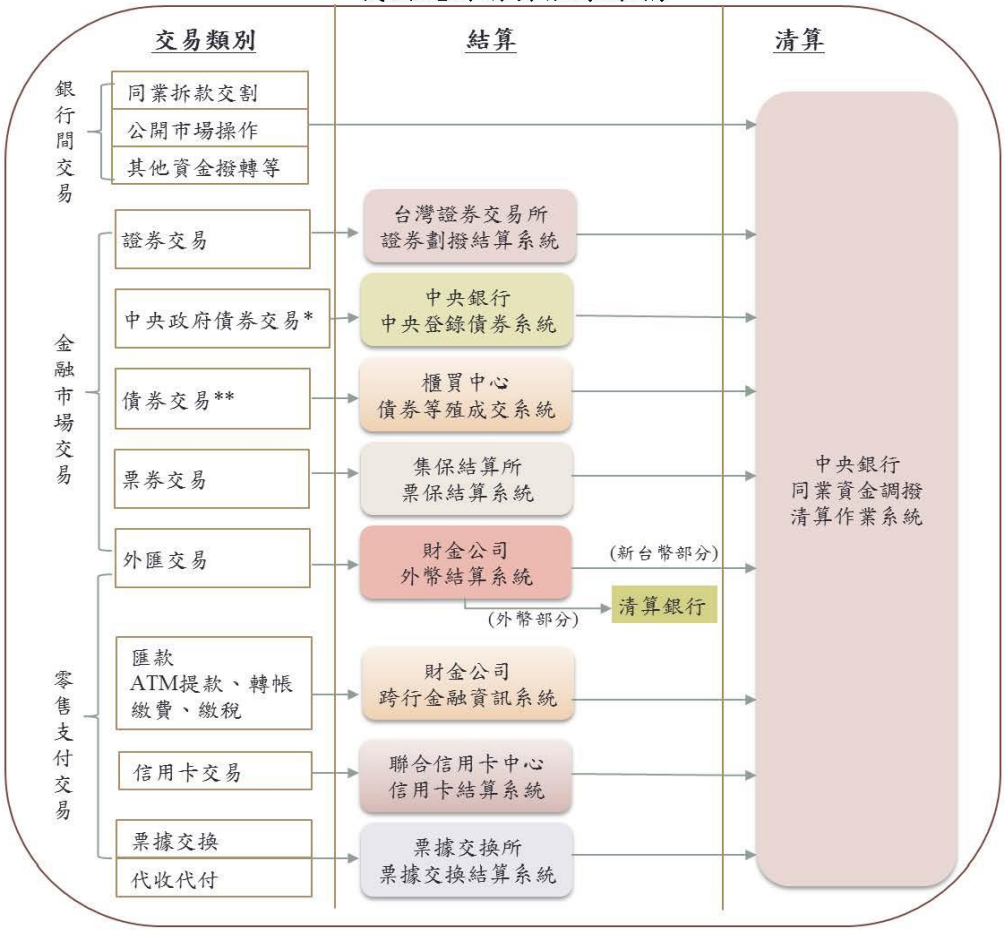

*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券同步交易。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淨額結算交易。

(二) 零售支付系統

國內主要的零售支付系統，包含財金公司的跨行金融資訊系統、聯卡中心的信用卡結算系統及票交所的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主要處理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支付交易，例如，匯款、ATM 提款、各類卡式支付及 ACH(Automated Clearing House)代收代付[9]等，均由同資系統提供最終清算服務。

[9] ACH 代收代付，係以定時、批次、淨額清算方式處理跨行轉帳交易，如定期代扣水電費及薪資轉帳等。

其中交易量最大的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包含「全國性繳費稅平台」、「資金調撥平台」及「支付服務共用平台」三大平台，提供轉帳、繳費、繳稅及消費支付等多元、便利的金流服務，普惠社會大眾及企業用戶。本年 1 至 9 月，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交易金額 149.1 兆元[10]，年成長 5.9%，日平均交易金額 0.8 兆元；另聯卡中心及票交所 ACH 代收代付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9 兆元及 2.3 兆元，日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為 99.5 億元及 121.0 億元。

財金公司三大平台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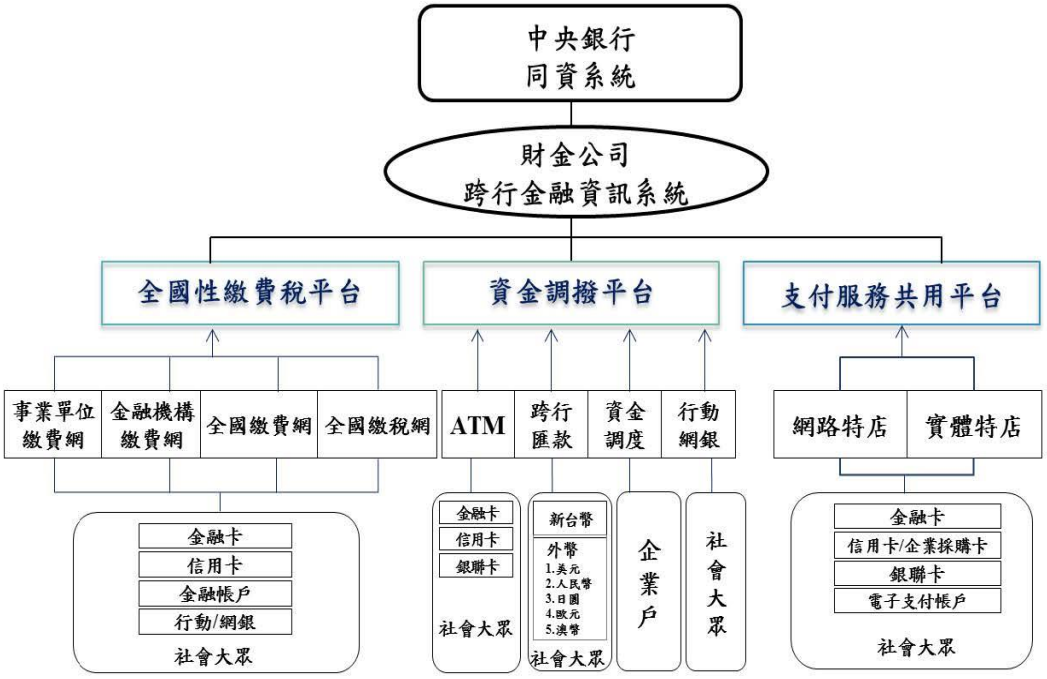

二、協助推升民間消費電子支付比率

我國目前已具備完善的零售支付金融基礎設施，民眾可使用多元、便利的電子支付工具進行消費；近年相關單位已積極推動

[10] 不含 ATM 提現金額 1.7 兆元。

民間消費支付電子化，以提高我國電子支付比率。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本年上半年民間消費支出約 4.5 兆元，其中電子支付比率接近 4 成[11]，與中國大陸、南韓等國相較，我國在消費端的電子支付仍具發展潛力。

(一) 卡式支付

卡式支付工具(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是國人消費支出最常用之電子支付工具，且卡式支付消費金額逐年增加，至本年 8 月底，流通卡數超過 2 億張，平均每人至少持有 8 張卡，惟因國內金融機構密集(超過 6,300 家[12])、ATM 普及率高(超過 27,700 台)、提款手續費低、偽鈔少、治安佳，加上民眾網路購物仍偏好貨到付款等原因，卡式支付消費金額占民間消費支出比重增加仍緩。

卡式支付消費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信用卡*	金融卡**	儲值卡***
2015 年	22,318	6,638	647
2016 年	24,222	6,999	745
2017 年 1 至 8 月	17,293	4,999	537

*含國內外簽帳金額。

**含實體及網路購物消費金額。

***含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有錢卡消費金額。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管會、財金公司

(二) 行動支付

隨著行動商務發展，行動支付日益重要，日前行政院訂定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13]達 90%之目標，本行亦將持續協助相關

[11] 本年 1 至 8 月信用卡、金融卡及儲值卡消費金額合計除以同期間民間消費預估金額。
[12] 包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之總機構與分支機構。
[13] 行動支付普及率=行動支付使用人數/行動裝置使用人數。

部會推動行動支付。

本年第 2 季國際行動支付品牌陸續登台[14]，交易金額明顯成長；惟目前提供行動支付服務之業者，係發展各自品牌及系統，POS 機及 QR code 規格不一，若能予以整合，未來發展空間大。

主要銀行行動支付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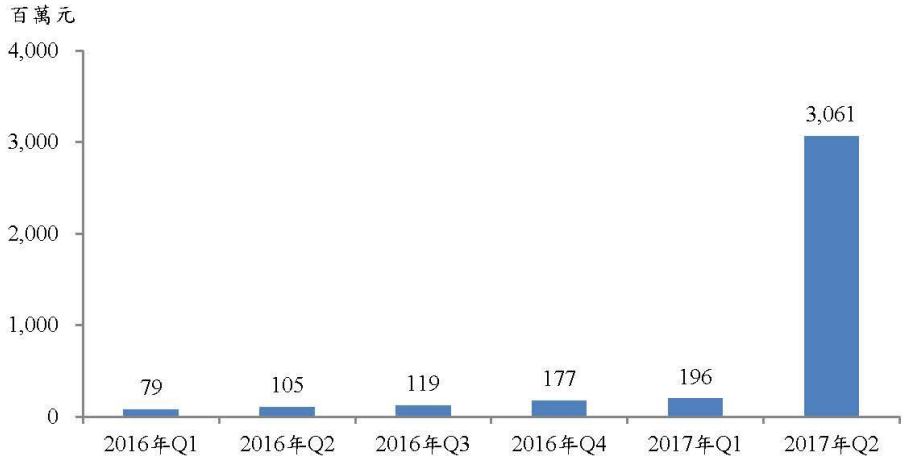

*交易金額係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及QR code行動支付之合計。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辦理之20家銀行問卷調查

(三) 財金公司制定行動支付 QR code 共用標準

為改善 QR code 規格不一之問題，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制定 QR code 共通標準，以整合國內 QR code 規格。本年 9 月 19 日 8 大公股行庫已率先上線，明年將擴增至 26 家金融機構。預期效益如次：

1.以 QR code 取代感應 POS 機，免除鋪設 POS 機的成本，提高商家(特別是微小型商家)接受行動支付的意願。

2.消費者持有任何品牌的手機皆可掃碼支付，便利使用。

[14] 各國際行動支付品牌(上線日期)：如 Apple Pay(2017.3.29)、Samsung Pay(2017.5.23)及 Android Pay(2017.6.1)，係以感應式支付為主。

3.先導入本土支付工具金融卡，提供轉帳、繳費、繳稅、消費等多種服務功能。

第二部分：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

壹、106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

本行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 3,335 億 5,121 萬元，營業總支出為 1,928 億 2,378 萬元，收支相抵後，盈餘為 1,407 億 2,743 萬元。

貳、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調節金融

(一)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以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二) 靈活執行公開市場操作，適時發行定期存單或進行債票券附買回交易，以及運用貼現窗口融通機制，有效調節市場流動性，以促進金融穩定。

(三) 督促金融機構有效控管不動產貸款風險，協助房市健全發展。

(四) 持續強化國內支付清算系統作業監控及緊急應變機制，確保整體支付系統順暢運作，並關注金融科技於支付領域之應用與發展。

二、發行通貨

(一) 辦理新台幣發行業務，保管發行準備。

(二) 督導協調加強整理回籠券，以維持流通鈔券之整潔。

(三) 研究改進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

(四)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切實遵照核定計畫生產券幣，並改進內部管理與生產技術，以增進績效。

(五) 持續宣導券幣防偽辨識及愛護鈔券之觀念。

三、 調度外匯

(一) 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二) 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三) 強化外資資金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四) 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之原則下，研析國際市場走勢，適時調整外匯存底投資組合。

(五) 持續推展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

(六)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相關活動，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及合作關係。

(七) 審慎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業務，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及數位化。

四、金融業務檢查

(一) 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各該機構與同法第三章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

(二) 落實場外監控，並配合監理需要，增修監控指標，有效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及發展趨勢。

(三) 強化金融穩定評估工作，定期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四) 加強金融穩定與金融監理相關議題之研究，持續與國內其他金融監理機關密切協調聯繫，並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聯繫及合作。

五、經濟研究

(一) 加強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況及金融制度與業務之研究分析，並關注主要國家之貨幣政策及匯率政策，適時撰擬報告及研提建議，供本行貨幣、金融及總體經濟等政策釐定及執行業務之參考。

(二) 充實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檢討改進編製作業，以反映國內金融實況。

(三) 強化經濟及金融模型，進行貨幣政策之模擬及經濟金融情勢之預測，供本行訂定貨幣政策之參據。

六、經理國庫

(一) 積極推動國庫收付業務電子化，提昇民眾繳納國庫款之便利性，並加強對代庫機構之督導及信用風險控管，以維護庫款安全。

(二) 經理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強化委辦機構之督導管理，確保政府債券業務順利運作，健全債券市場發展。

(三) 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存匯款及財物保管業務，提供安全效率化之金融服務。

參、107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營運目標

本行依據 107 年度業務計畫，擬訂各項營運目標，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 存放銀行業

107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台幣 9,17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89 億元，減少率為 25.18%，主要係預計外幣存放銀行業減少所致。

(二) 銀行業融通

107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台幣 1,86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2 億元，增加率為 9.53%，係預計銀行業外匯融通增加所致。各類融通情形如下：

1.銀行業外匯融通 1,850 億元。

2.銀行業放款融通 10 億元。

(三) 投資

107 年度預算證券投資及信託投資營運量為新台幣 13 兆 4,53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51 億元，增加率為 1.86%。

(四) 各類存款

107 年度預算營運量合計新台幣 12 兆 8,48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97 億元，增加率為 0.23%，主要係預計銀行業存款增加所致。各類存款項目包括：

1.銀行業存款 1 兆 7,872 億元，係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

2.銀行業定期存款 8 兆 6,050 億元。

3.銀行業轉存款 2 兆 1,639 億元。

4.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2,241 億元。

5.其他各項存款 682 億元。

(五) 發行券幣

107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台幣 2 兆 1,164 億元，將視實際情況決定發行。

二、 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 營業總收入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07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 3,641 億 8,38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 億 480 萬元，增加率為 0.39%。收入內容如下：

1.利息收入 3,413 億 7,249 萬元，包括投資國內外各類證券利息、存放國內外銀行利息及各項融通利息等收入。

2.其他各項收入 228 億 1,132 萬元。

(二) 營業總支出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07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為新台幣 2,138 億 1,08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 億 8,338 萬元，增加率為 0.65%。支出內容如下：

1.利息費用 1,972 億 3,146 萬元。

2.發行券幣費用 49 億 2,852 萬元。

3.各項提存 80 億元。

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億 6,000 萬元。

5. 業務費用 15 億 6,337 萬元，管理費用 5 億 33 萬元，合計 20 億 6,370 萬元。

6. 其他各項支出 12 億 2,718 萬元。

(三) 年度盈餘

以上營業總收入與營業總支出軋抵後，107 年度預算盈餘估計為新台幣 1,503 億 7,295 萬元。除提存法定等公積 301 億 759 萬元外，餘數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598 億元共計 1,800 億 6,536 萬元，悉數繳交國庫官息紅利。

三、央行資產收益及利息支出均具有不確定性

本行以穩定物價及促進金融穩定為主要營運目標，營運特性須考量總體經濟面，盈餘受國內外金融情勢影響甚鉅，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外幣資產運用收益為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影響收益之各項因素，包括營運量、主要外幣利率及匯率，均非本行所能完全掌握；另營業支出則受本行沖銷性措施以及國內利率調整變動影響。由於營業收入及支出不確定性甚高，因此本行盈餘具有不確定性。各國央行盈餘亦均如此，近年受國際金融情勢變動衝擊，若干國家央行陸續產生鉅額虧損。

目前國際市場利率仍維持於低檔，如美元、歐元及日圓利率均遠低於本行 107 年度預算外匯資產收益率 2.43%，影響盈餘達

成。相關國際市場利率如下表：

國際市場利率表

單位：%

幣別	活期存款	1 個月期存款	5 年期債券
美元	1.18	1.23	1.96
歐元	- 0.44	- 0.40	- 0.33
日圓	- 0.00	- 0.14	- 0.08

註：本表資料係 106 年 10 月 18 日之市場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CMPL

四、轉投資概況

(一)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依照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投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49 億 473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49.05%。該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該公司本年度無盈餘，本行無投資利益。

(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辦理金融機構之跨行支付服務，自營運以來，本行即提供充分流動性，使其能辦理跨行支付之即時清算作業。為利監督所提供之流動性，奉行政院核定本行投資該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4 億 6,61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37%，以權益法認列，預計本年度投資利益 4 億 9,078 萬元。

結語

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主要業務，以及國內支付系統之運作，暨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職責，時時密切注意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感謝大院委員先進在過去20年對中央銀行的支持，以及對個人的指教，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謝謝大家！

附錄：本行業務概況

壹、調節金融

一、持續採行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配合貨幣政策執行，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本年 9 月底，未到期定期存單餘額為 7 兆 6,999 億元。

二、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一) 郵政儲金轉存款

本年 9 月底，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

(二) 其他銀行轉存款

本年 9 月底，各銀行轉存本行餘額為 5,340 億元。

三、收存與查核存款準備金

本年 9 月全體收受存款機構應提準備金為 1 兆 9,324 億元，實提準備 1 兆 9,777 億元，超額準備 453 億元。

四、查核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

本年 1 至 8 月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如下：

(一) 最低流動準備比率：全體金融機構平均流動準備比率為 33.85%，絕大多數金融機構符合每日最低 10%之規定。

(二) 銀行及信合社對「未來 0~30 天新台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之控管，絕大多數符合規定。

(三) 全體本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為 130.03%，均符合規

定。

五、繼續規範高價住宅貸款，維持金融穩定

由於房市投機炒作減少，交易回歸基本面，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下降，本行針對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規範已見成效，上年 3 月以來，除高價住宅貸款外之各項不動產貸款(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規範解除，回歸銀行自主管理。

貳、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一) 本年新台幣發行額於農曆春節前(1 月 26 日)攀升至 2 兆 3,446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4,065 億元或 20.97%。春節後，發行額逐漸回降，至 9 月底為 1 兆 9,868 億元。

(二) 本年 9 月底各類鈔券流通情形：貳仟圓券占鈔券總發行額 5.18%，壹仟圓券占 84.48%，伍佰圓券占 4.26%，貳佰圓券占 0.20%，壹佰圓券占 5.58%，伍拾圓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 0.30%。

(三) 本年 1 月 12 日發行「丁酉雞年生肖紀念套幣」。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 8 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昭幣信。本年 1 至 9 月查核臺銀發庫共 29 處，均符合規定。

參、外匯管理

一、外匯存底及黃金

本年 9 月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4,472.21 億美元*，較上年底之 4,342.04 億美元，增加 130.17 億美元，主要係歐元等貨幣對美元升值，以該等貨幣持有之外匯折計美元後金額增加，加以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

9 月底本行持有黃金 13.62 百萬盎司，主要作為新台幣之發行準備。

二、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

本年 8 月底止，核准之外匯指定銀行家數增為 3,440 家，外匯市場參與者眾多，提高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三、金融商品多元化

(一) 以金融穩定為前提，循序漸進開放指定銀行、證券公司及票券商等辦理外匯金融業務，持續擴充金融服務層面。

(二) 新種金融商品市場不斷擴大，本年 1 至 8 月交易量為 2 兆 8,759 億美元。

---

* 截至本年 9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3,759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之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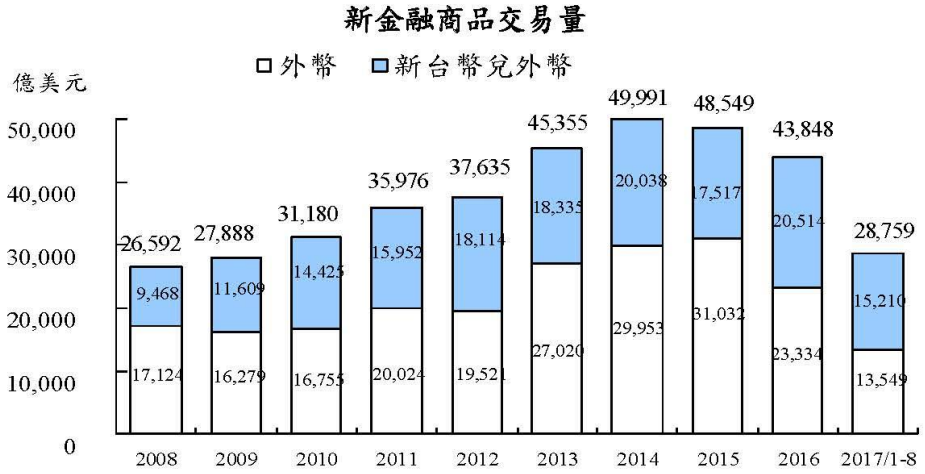

四、擴大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

(一)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融通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二) 本年 1 至 9 月台北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 兆 865 億美元。

(三) 本年 1 至 9 月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9,263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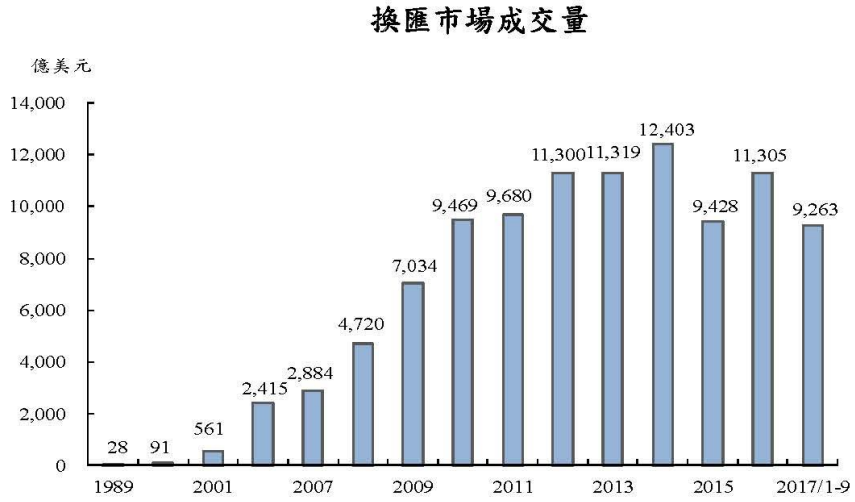

五、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與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

(一)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運作

截至本年 9 月底，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7 家及 59 家，其業務概況如下：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金額
存款餘額(含 NCD, 2017 年 9 月底) (DBU: 2,806 / OBU: 322)	3,128
匯款總額(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	79,280
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 (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	177,608
109 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額(2017 年 9 月底)	708

全體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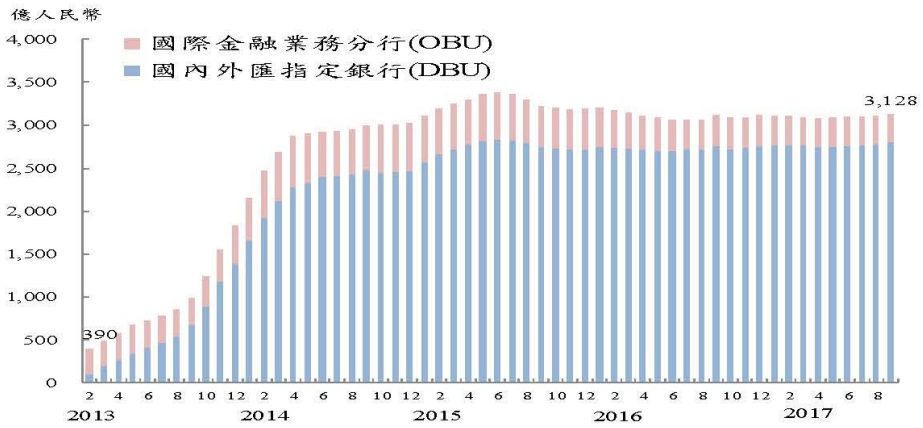

人民幣計價債券累計發行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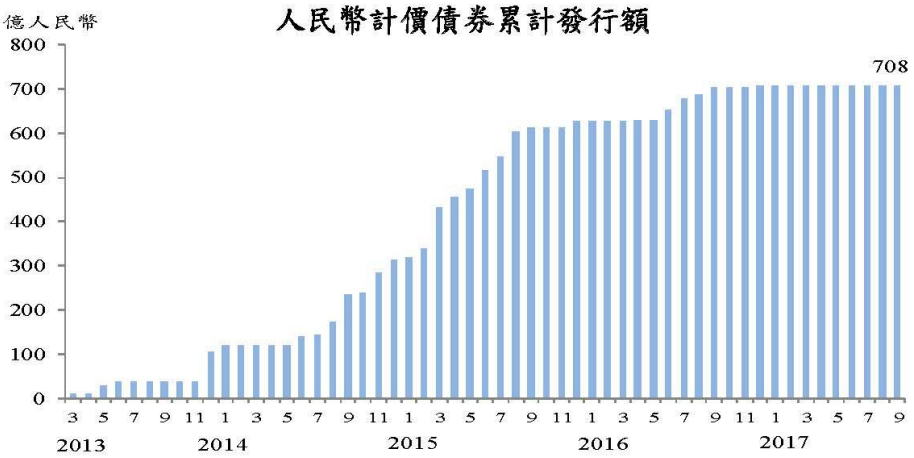

(二)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

1.本行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於 2013 年 3 月開始營運。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包括兩岸)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匯款及境內澳幣匯款，並建置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平台功能幾已完備，有助提升外幣匯款效率，大幅減少匯費，並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有助金融服務業發展。

2.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2017 年 9 月) ：

幣別	參加 單位	平均 每日筆數	平均 每日金額
美元	70	4,693	70.40 億美元
人民幣	61	936	12.29 億人民幣
日圓	42	123	42.94 億日圓
歐元	41	81	0.18 億歐元
澳幣	29	55	5.40 百萬澳元

六、增加新台幣現鈔兌換管道

(一) 本行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增列申設外幣收兌處之行業、團體及商家類別。2015 年 3 月 15 日開放金銀及珠寶業得以「非公司組織」登記型態申設外幣收兌處。另配合地方需要，同年 9 月專案許可阿里山、日月潭風景區附近之茶行、特產店等設置外幣收兌處。至本年 9 月底，全體收兌處達 434 家，較 2013 年 8 月底增加 56 家，有助提升來台旅客兌換新台幣現鈔之便利性。

(二) 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旅客於來台前，即可經由媒體或網路資訊等，預知來台後可隨時在上述據點享有便捷之新台幣兌換服務，本行洽請財金資訊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銀行等，利用媒體、廣告與交通部觀光局網頁，加強 ATM、外幣收兌處及假日郵局等新台幣兌換管道訊息之相關宣導措施。

(三) 國內金融機構分支據點密布，外籍旅客來台後，已可在全

台銀行、郵局、外幣收兌處及 ATM 提款機等逾 28,000 個據點，享有兌換新台幣現鈔之服務，提升來台旅客兌換新台幣現鈔之便利性。

七、OBU 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本年 8 月 OBU 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85.68 億美元，較 2001 年 6 月(開放前之間接匯款)增加 81 倍。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持續上揚，至本年 8 月底達 742.58 億美元，較 2001 年 6 月底增加 5.5 倍，顯示 OBU 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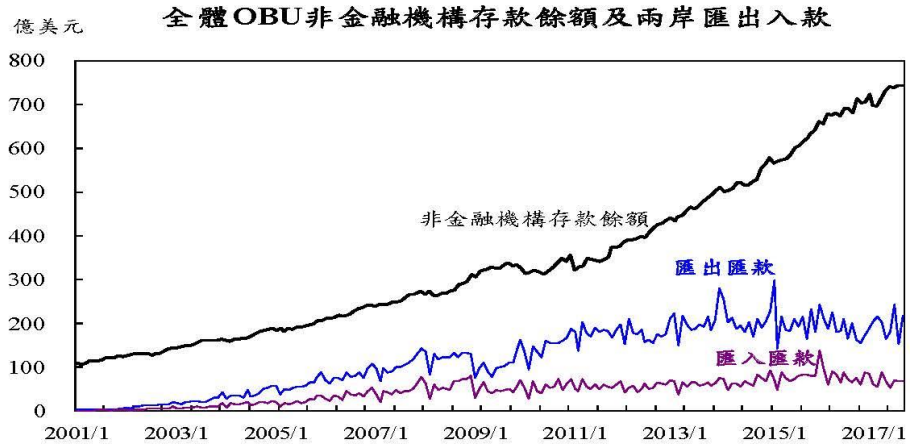

註：2001年6月開放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

肆、經理國庫

一、國庫收付業務

(一) 經收國庫收入

本年 1 至 9 月全體代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 2 兆 6,801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56 億元或 1.31%。

(二) 經付國庫支出

1至9月全體代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2兆5,99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741 億元或 2.77%。

(三) 國庫存款餘額

9月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 1,076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44 億元或 70.25%。

二、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

(一) 公債

1.發行

1至9月共發行 12 期中央公債，合計 3,00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249 億元或 29.40%。

2.還本付息

1至9月經付公債到期還本 3,475 億元，到期利息 943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4,418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081 億元或 19.66%。

3.未償餘額

9月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 5 兆 4,94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11 億元或 0.75%。

(二) 國庫券

1.發行

1至9月共發行 8 期國庫券，合計 2,200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26 億元或 17.40%。

2.還本付息

1 至 9 月經付國庫券到期還本 2,296 億元，到期利息 4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2,300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26 億元或 22.73%。

3.未償餘額

9 月底國庫券未償總餘額為 80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00 億元或 11.11%。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如下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三、各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之前送交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恭喜彭總裁又獲得一個 A，現在成為 14A 總裁，這是全球第一。另外，日前美國把我們排除在外匯操縱國的觀察名單，對我們是好消息，能不能請總裁報告一下央行如何努力才能達成這個目標？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美國對匯率操縱國名單有 3 項觀察指標：第一個是對美國的貿易出超達到 200 億元，它就會注意你；第二個是經常帳順差占 GDP 的比率超過 3%；第三個是在外匯市場干預超過 GDP 的 2%、差不多 100 億元。就經常帳的順差這個條件，我們跑不掉，因為我們的超額儲蓄太大。超額儲蓄太大的時候，經常帳順差會很大。我們的經常帳順差達到 10%以上，在近幾年來沒辦法解決。在貿易方面，我們跟美方溝通的很好，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統計，我們對它的出超差不多四、五十億元，根據美國的統計則是差不多 150 億元。

吳委員秉叡：算法不同？

彭總裁淮南：計算方式不同……

吳委員秉叡：它把三角貿易的部分都算在我們頭上？

彭總裁淮南：財政部幫忙我們抓出美國從第三地跑到臺灣的出口，美國沒有算到它對我們的出口，但是把我們對美國從第三地的出口算成對它的出口，這樣調整下來，大概扣掉差不多 60 億元，我們再告訴它，我們利用美國的智慧財產權，一年付給美國差不多 40 億元，所以減下來的話，事實上我們對美國的出超很小。其次，中央銀行儘量不在外匯市場干預。我們還告訴美國，我們的企業對它投資很多，我們的鴻海、義聯、中油對美國投資達幾百億元，有助於創造美國的就業，所以我們隨時、隨時不斷地跟它溝通。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被美國移除觀察名單之外並不容易，因為美國老大哥常常很主觀，想怎

麼樣就怎麼樣，要透過不斷的溝通才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

接下來我要質詢你幾個問題。當然，非常感謝央行這幾年來每年都繳庫 1,800 億元，是年度總預算歲入的一大收入，幾乎占了將近 10%左右，但是央行 107 年的預算數只編列了 1,500 億元。揆諸 103 年到 105 年連續 3 年，央行的平均決算數都達到 2,100 多億元，為什麼 107 年度只編列 1,500 億元呢？理由是什麼？也就是說，103 年到 105 年央行每年決算的平均盈餘都達到 2,100 多億元，但是 107 年度的預算只編了 1,500 億元，中間落差了 600 多億元，這樣會不會讓人家覺得央行太保守？明明每一年決算都有賺進超過這個數目，但是你們今年的預算預估數只有編列 1,500 多億元。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中央銀行每年編的都差不多，大概是因為我們的盈餘繳庫會有一部分是去年度的保留盈餘加上去的，所以今年假如我們的實際盈餘高於預算盈餘的話，我們除了提存法定公積 20%以外，其餘會做下年度的繳庫。而且中央銀行的預算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我們在 76 年到 79 年完完全全沒有盈餘繳庫，當時的財政部國庫署長、就是現在的趙揚清董事長還要求中央銀行編列預算應該穩健一點，因為那 3 年沒有盈餘繳庫，他的財政調度根本就是……

吳委員秉叡：很困難。

彭總裁淮南：非常困難，所以中央銀行編的預算是稍微穩健一點。

吳委員秉叡：我同意，但是我的意思是，民國 103 年、104 年、105 年這 3 個年度的平均決算數在盈餘上面是 2,160 多億元，央行的表現都遠超過自己的預算數，就像你講的，因為央行編的比較穩健，我們能夠理解。既然 103 年到 105 年這 3 年平均的盈餘都達到 2,100 多億元，你們今年只有編 1,500 多億元，是因為編的比較保守。預算編的比較保守、比較穩健有一個好處，就是這個預算數絕對可以達成，績效會變得良好。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收益率編了 2.43%，但是歐元、日圓 5 年期以下的利率都是 0，我買它的東西還要給它利息。

吳委員秉叡：意思就是你估計 2017 年的狀況可能不如往年？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們市場的加權平均利率差不多是 1.3%，所以我們編的收益率已經高於市場收益率至少 1 個百分點。

吳委員秉叡：好，我了解了。再請教總裁一個問題，中國的銀行在臺灣有清算，9 月底全體銀行人民幣的授信餘額是 147 億元，比 105 年 12 月底的 217 億元減少了 70 億元。當然，用今年四分之三的年度來比去年一整個年度並不是很公允，但是，我們可以看出來，民國 106 年度全體銀行人民幣的匯款總額是 1 兆 0,389 億元，這比民國 105 年度的 1 兆 8,724 元減少了八千多億元，看得出來這部分的數字明顯減少，你認為原因是什麼？這些匯款金額的變化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中國銀行？

吳委員秉叡：對，今年我們對中國銀行匯款的數目比去年明顯下降不少。

彭總裁淮南：這可能會反映出實質面，當中國產業鏈往上移、兩岸貿易沒有像以前那麼活絡的時候

，就會影響到一些匯款。

吳委員秉叡：如此說來，今年兩岸匯款的情況有比較冷卻嗎？

彭總裁淮南：對。

吳委員秉叡：還是大家都說現今臺商在中國的環境已經大不如前，已經有愈來愈多的臺商想要鮭魚返鄉或想要到東南亞發展，現在是不是有反映出上述跡象？

彭總裁淮南：因為中國的勞動工資上升，有些臺商已經自動轉至東南亞發展，譬如製鞋業者就前往印尼、越南、緬甸、孟加拉等地區，所以他們會做一些調整。

吳委員秉叡：最後請教總裁，去（105）年 4 月份媒體曾經報導中國銀行光是一間臺北分行的獲利就打趴臺灣其他所有的銀行，係因中國銀行是清算銀行，大家存了很多的人民幣，臺灣的利率低，自然會想要將人民幣轉到中國去放款，畢竟中國的利率較高，才能賺取中間的差價，但是今年有此情況嗎？

彭總裁淮南：自去年會計制度更改之後，去年他們盈餘的數字還是非常少，而今年的盈餘回升比較多一點，因為中國銀行是清算銀行，所以他們具有這樣的優勢，事實上，他們的錢不是在臺灣賺的，而是在境外賺得的錢。

吳委員秉叡：換言之，因為中國的銀行放款利率較高，臺灣的銀行利率較低，在臺灣的銀行都接受人民幣存款，所以他們賺到的利差會比較大。如此一來，中央銀行有沒有辦法與對岸商討，中國銀行在接收臺灣的銀行存款時，利率要稍微高一點？

彭總裁淮南：中國的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不低，是百分之四點多。

吳委員秉叡：比臺灣其他的銀行利率還高，但是，這與中國的銀行利率相較的情況如何？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事實上，臺灣民眾賺取的利息也要在臺灣課稅。

吳委員秉叡：中國銀行表示在今年第一季盈餘為 26.13 億元，是所有外銀中的第一名，係因他占了這個優勢的關係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中國銀行是清算銀行的關係。

吳委員秉叡：他們在臺灣的繳稅的稅率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他們與我們一般的銀行都是繳交一樣的稅率。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的稅款會提存至金融重建安定基金裡面嗎？這是金融交易稅嗎？

彭總裁淮南：就法律上，他們在臺灣的臺北分行算是臺灣的居民，所以他們與臺灣的銀行是繳納相同的稅率。

吳委員秉叡：換言之，他們對臺灣也有繳稅？

彭總裁淮南：對，他們也要繳稅。

吳委員秉叡：好的。總裁，過去央行的表現一直深受國人的肯定，希望你們繼續努力。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吳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彭總裁，如果你真的在明年 2 月退休，今日會議是不是你最後一場的正式業務報告？當然，或許你有可能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但今天就

是你最後一場的正式業務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案應該是最後一次……

賴委員士葆：業務報告也是最後一次嗎？

彭總裁淮南：正常的業務報告也是最後一次。

賴委員士葆：除非下次召委想要安排專題報告，屆時再邀請你來立法院報告，否則，今天就是你最後一場的正式業務報告。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當然我們有委員今天就要開始細數你過去的豐功偉業。

彭總裁淮南：不敢當！

賴委員士葆：你被稱為「14A 總裁」，這是不是你的豐功偉業？

彭總裁淮南：溢美之詞，愧不敢當！

賴委員士葆：以全世界三大經濟體而言，中國大陸人行長要換人了，美國聯準會（Fed）主席葉倫也要被撤換，臺灣的彭總裁好像也要走人了，中國大陸、美國與臺灣的央行都同時更換首長，這對於世界經濟有何影響？你看，我把你墊得很高，讓你與中國大陸、美國有同樣的高度。

彭總裁淮南：報告賴委員，中央銀行已經有一個制度，無論任何人擔任央行總裁，都會依照這項制度運轉，所以不會有影響。此外，還有大院的委員支持，中央銀行的業務會運轉得很好。

賴委員士葆：事實上，因為美國央行換成號稱鷹派的 Taylor……

彭總裁淮南：根據外電報導，今天 Taylor 表示不會升息。

賴委員士葆：如此說來，美國不會繼續升息，那人民幣呢？

彭總裁淮南：今天媒體報導列出幾位候選人，銀監會那一位是很可能的人選。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這對臺灣經濟不會有影響，該怎麼走，就怎麼走？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外資會不會因為你要退休，而開始慢慢地撤離臺灣，況且，臺灣從匯率操縱國名單除名之後，大家可能覺得少了彭總裁的保護傘？

彭總裁淮南：不會，中央銀行是有制度的機構，不會因人而異。

賴委員士葆：你確定要退休？

彭總裁淮南：對，我到明年就任期屆滿。

賴委員士葆：如果蔡英文總統請你繼續擔任央行總裁，你會毫無所動嗎？

彭總裁淮南：我已經說過了，我的任期即將屆滿，這是我最後一屆的任期。

賴委員士葆：這不一定！畢竟你退休的時間還沒有到。你退休後準備要做什麼事情？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還沒有想到退休的事情，因為我還有 4 個月的任期，也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所以我現在根本就沒有想到退休以後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這是你最後一堂課，我們希望你認真、老實的說，而且是大聲的說，過去總統有沒有請你擔任行政院院長？

彭總裁淮南：報告賴委員，今天我是前來立法院進行業務……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今天是你最後的一堂課，說不定你以後沒有機會來立法院了。

彭總裁淮南：這個問題在業務報告範圍以外，等到我退休之後，再跟賴委員好好談，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你私下有跟我談過了，怎麼會沒有？

彭總裁淮南：今天我是到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

賴委員士葆：有人請你參選總統，也有人請你參選副總統，這些都有吧？你沒有否認，沒關係，你不用回答。

彭總裁淮南：這個不在業務報告範圍以內……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了，你不用回答，你只要點頭或是微笑示意即可。

彭總裁淮南：現在我在做業務報告，那個是題外話。

賴委員士葆：我怎麼會問不出個所以然？你要讓我們今天的對談有些成績，否則後面有這麼多年輕人都在等著看你的成績。我給你一個 statement 的機會，由於過去幾年你在央行有傑出的表現，所以有人找過你，希望由你擔任行政院院長，也有人找過你擔任競選總統的搭檔、running mate 參選副總統，也有人請你參選總統，結果你統統拒絕，因為你要堅守自己的專業崗位。請問彭總裁，我這句話的 statement 有沒有任何錯誤之處？沒有錯吧！

彭總裁淮南：報告賴委員，自從我接任中央銀行總裁的工作起，我便下定決心要做好這項工作，這是我貢獻國家最好的方法，我在一開始接任的時候就下定了這個決心。

賴委員士葆：正因如此，你只喜歡做中央銀行總裁的職位，其他職務統統不要。我認為你這麼做很好，正因為你想要堅持自己的專業，不分藍綠的政治領袖都找過你，你卻不為所動，顯示你禁得起誘惑。但是，你的回答讓記者有點失望，我也感到有些失望，我給你 statement 的機會，對你都是 harmless，沒有任何的害處，你居然不敢回答，連點頭示意也不敢。還是你現在點個頭，我們就知道你的意思了，還是你不知道應該如何點頭？你同意我的意見嗎？我剛才是給你 statement 的機會，結果你愣了等這麼久。來，我們算一下帳，過去 18 年央銀繳庫 3 兆多元，平均每年將近 2,000 億元，你們的外匯人員大概有 20 人，對吧？

彭總裁淮南：不只啦！

賴委員士葆：多少人？

彭總裁淮南：外匯局至少有 100 多人。

賴委員士葆：真的在做外匯業務的……

彭總裁淮南：外匯局是中央銀行最大的局，應該有 150 個人。

賴委員士葆：他們每天都在操作外匯嗎？

彭總裁淮南：是，因為我們的外匯是在國際金融市場操作，所以縱使台灣放假，國際金融市場有營業的時候我們還是要上班。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是幫你們講話啦！你們這裡有這麼多人，你們退休後有 13%優惠利率，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現在馬上要調整。就我的了解，明年 7 月之後就會配合年金的改革做調整。

賴委員士葆：你要去捍衛，因為這些人幫國家賺這麼多錢，如果砍掉 13%的話，壽險公司過去 9 個月虧了 1,300 多億元，一定需要這些人啊！他們會被挖走。他們就趕快退休走了，不要領年金啦！對吧？你要不要幫他們講話？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的外匯人員這麼會操作，外面這麼需要這樣的人，而 13%又要被砍掉了，這些人會不會跑掉？我就問你這個，會不會？

彭總裁淮南：不會，我不會去做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些人會不會跑掉？你的員工啊！

彭總裁淮南：不會啦！因為有委員的支持，怎麼會跑掉！

賴委員士葆：你要退休了，還說支持！

再來，剛才我是捧你，外界很多人批評你喔！張忠謀說跟韓國相比，5 年內幣值升值了 30%，如果是 CEO 的話早就被 fire 掉了；許嘉棟說資產的飆升不能說跟匯率沒有關係；沈富雄批評你傲慢，你怎麼面對這些批評？

彭總裁淮南：匯率本來就是正反兩面，所以委員所提的那 3 位人士，前一位跟後面兩位的意見剛好相反，本來市場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怎麼樣，不值得回應？

彭總裁淮南：不是，我們是民主的國家，每個人都有發表意見的自由，我們尊重。

賴委員士葆：可是他們一批評，你就是重砲回擊喔！

彭總裁淮南：我們尊重他們。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沒有尊重，你重砲回擊啊！你怎麼尊重？

彭總裁淮南：不是，中央銀行一定要澄清。對於不實的傳言，假如不澄清的話會以訛傳訛，所以中央銀行對於不實的傳言在第一時間一定要澄清，這是為所當為、應該要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回過頭來談剛才的那個問題，每一年中央銀行提給國家的預算有 1,800 億元，你不認為比例太高嗎？美國占 2%；日本占 0.14%；韓國占 0.15%；央行每一年大概 10%。

彭總裁淮南：我贊同賴委員的看法，就是政府的財政收入最好是依賴稅收，才是正途。

賴委員士葆：外界對這個是有批評的，譬如你們的盈餘太多，是不是代表你很會操縱匯率？

彭總裁淮南：沒有，我沒有操縱匯率，我在報告裡面已經講過，我們沒有操縱匯率。

賴委員士葆：不然就是你的外匯局很會操作匯率，所以賺這麼多，外界有這樣的批評喔！我剛才都一直捧你，現在開始要批評啦！你回應一下，把未來的預算降為 1,500 億元，要回答剛才委員問的很簡單嘛！因為以後不是你當總裁，這樣就好啦！是不是？所以你的盈餘比較少啦！你可以回答我的問題嗎？你大概已經算到了，如果你不當總裁，央行每一年繳庫的盈餘會比現在少，少了 400 億元……

彭總裁淮南：不必然，只是就中央銀行的盈餘有不確定因素而已。

賴委員士葆：可是過去每一年都是繳 1,800 億元，我在這裡這麼久了，一、二十年來都是繳 1,800 億元啊！

彭總裁淮南：盈餘繳庫跟我個人的關係非常、非常地小。

賴委員士葆：最後，你的報告提到，根據建築貸款餘額、住宅貸款餘額，你認為房市有回溫嗎？

彭總裁淮南：交易量是有一點回溫，但房價是持穩。在五都裡面，假如我記的沒有錯，除了桃園以外，其他四都的交易量是有成長，房價是持平。

賴委員士葆：你樂見這樣的現象？

彭總裁淮南：對，我們覺得房地產已經 soft landing 了，維持在這個地方很好。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這可能是你在立法院最後一次跟我們討論央行的預算，我要代表台灣人民向你致敬。你在台灣央行服務將近 20 年，對我們國家的金融、貨幣貢獻卓著，尤其你每年繳庫 1,800 億到 2,000 億元之間，占國家一年總預算的十分之一，真的是非常了不起。也因此，像你這樣的 14A 總裁、國家金融人才無人能出其右，我們去哪兒找呢？身為民意代表要為民喉舌，我看到非常多的民眾以及網友反映：這樣的人才不能讓他走。也因此第一個我要代表人民向你請命的是，請你留下來。雖然你這一屆的任期只剩 4 個月，但是國家沒有限制央行的總裁可以當幾屆。國家需要你，人民需要你，如果大家拜託你繼續再任的話，你可以考慮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盧委員的鼓勵，但是對盧委員的溢美之詞，我實在愧不敢當，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家的人才很多。

盧委員秀燕：你太客氣了。

第二個，我們要向總統、院長陳情，對這麼好的人才，國家不能夠輕易放手，所以我們也要拜託總統跟院長大力地挽留彭總裁，讓你繼續為國家人民奉獻。我們希望總統、院長在明年你到任的時候，繼續留任你為國效勞，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讓總統跟院長聽到這樣的聲音。不過，民進黨用人有時候令人不太敢恭維，不一定是用人唯才，因為現在覬覦你位子的人很多，很多人都放出消息或進行各樣的運作，也許總統、院長聽不進人民的聲音，也許他們在各種的人情壓力之下會換總裁，所以我想請問總裁，以你將近 20 年的經驗，如果要換總裁的話，我們的新任總裁應該具備什麼樣的條件？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這是總統的職權，我實在是不便發表意見，對不起。

盧委員秀燕：第一個條件是一定要有專業！像顧立雄就跑到金管會當主委，現在還有另一個要當勞動部次長，也不具勞動專業，所以我們希望新任的總裁在金融、貨幣、各方面必須具有專業，這點很重要！

彭總裁淮南：我贊同盧委員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條件是必須要有道德操守，因為央行總裁這個位子不得了，國家的貨幣、匯率等各方面統統都由他來制定，牽一髮可以動全身，只要洩漏一點點的消息，或有一點點的私心，有人就可以大發其財，所以他的操守人品一定要像你一樣，這點也很重要。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每個公務員的道德操守都非常重要。

盧委員秀燕：第三個條件是一定要勤奮，因為央行的業務要跟全球接軌，像你每年過年都要上班，因為我們過年，但是外國卻不過年；而且有時候因為時差的關係，三更半夜還要注意匯率，以及全世界金融貨幣的波動，都要盯著看，必須隨時注意，所以第三個條件是一定要勤奮，不能當大爺，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是。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還有沒有其他要提點的？坦白說，我實在想不出來比你更好的人了。另外，昨天台積電慶祝 30 年，張忠謀先生也是國內非常了不起的企業家，他今年 86 歲，宣布明年要退休，他為台積電奉獻 30 年，大家都說他現在還精神奕奕、腦筋清楚，可以領導他的企業，非常的有能力，所以 86 歲要退休，大家都嫌早，可是因為他想要退休後去寫書，和他的太太去遊山玩水，所以他就決定要退休了。以你的年齡跟張董事長相比，你比他小十多歲，你在央行任職也才 20 年，人家張董事長都為台積電奉獻 30 年，相較之下，你退休可能還太早了，你不覺得嗎？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這是 2 種不同的行業……

盧委員秀燕：我相信年齡、性別不是問題，本身各方面其實也不是問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有沒有為國家奉獻的能力跟身體，你跟張總裁身體的狀況都非常好，你每天早上都在大安森林公園運動，數十年不間斷，真的非常有毅力，很多人碰到你，都不敢跟你打聽匯率的消息，因為大家都說要敬重國家央行的總裁，沒有人敢輕易地對你不敬。如果不幸地，民進黨政府在各方覬覦之下要換總裁，因為都是基於為國舉才，剛才也有幾位同仁提出一些關於繼任人選的條件，今天央行的文武百官也都到場了，請問你建議或適合的人選有沒有在現場？譬如說楊副總裁、嚴副總裁等等之類？

彭總裁淮南：委員也知道，我實在沒辦法在此答復這個問題，請原諒。

盧委員秀燕：近幾年數位貨幣受到關心，今天鴻海集團也決定要出資 4.8 億元投資一間比特幣公司，而最近國內也有一間咖啡廳開始接受比特幣。當然不只比特幣，還有其他虛擬貨幣等，對於這樣的趨勢，總裁有何看法？我知道今年 2 月開始，對於數位貨幣的部分，央行已經委外作研究，因此，關於虛擬貨幣、數位貨幣，央行未來的政策是什麼？你的看法又是如何？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指教。第一，高雄有一家 Coin Cake，當他一推出來時我就請同事南下了解，他們的牌價是掛新台幣，而且需要一定金額以上的新台幣，才能用 Bitcoin 支付。再來，他所開立的發票不是 Coin Cake，而是另一家科技公司的，就我們的了解，因為這個經營人士要推銷他的虛擬貨幣。第二，鴻海集團投資 Abra，Abra 是在矽谷的新創公司，是一間比特幣匯款 APP 的供應商，不是買賣比特幣的。第三，關於區塊鏈的問題，根據國際清算銀行對英國、加拿大的銀行、甚至 ECB 的研究，在批發方面的速度上還不夠快，事實上中央銀行也研究過，我們的 ACH（Automated Clearing House）用現在的方法 1 秒鐘可以有 2,700 筆，由於現在的區塊鏈還沒有成熟，所以 1 秒鐘只有 20 筆，速度慢，至於零售方面還在構想的階段，中央銀行都會密切關心這個問題。在座財金公司的趙揚清董事長要推動台灣 Pay 的 QR Code，我們都在積極地推動。

盧委員秀燕：總裁，剛剛談到人選的問題，以及再任的問題，你就為之語塞；現在講到你的專業，你就滔滔不絕、精神奕奕。

另外，最近華銀又被美國盯上，前不久我問金管會顧主委會不會請你幫忙，就像兆豐事件一樣，看是減少他的罰款或把大事化小，結果顧主委很有自信的說不用，我想或許吳當傑董事長需要向你求救。顧主委說以他的身分實在不適合出手，畢竟這也是國家人民的資產，被重罰留下紀錄也不太好，所以，如果華銀真的有需要而向你求救，你願意幫忙嗎？

彭總裁淮南：首先，我要尊重金管會的意見，其次，中央銀行身為政府團隊的一員，假如能為國家做事情，並在合乎法令的範圍之內，中央銀行會做應該做的事情。

盧委員秀燕：你說你願意幫忙，真的很了不起！在最後 30 秒的時間，我不知道民進黨政府會不會留任你，但是我想這麼多年來，你對我們國家的貢獻，大家都是有目共睹，非常肯定與感謝，也要向你致敬！昨天我的助理們開會討論今天的議題時，他們都主動說今天應該準備一束花獻給總裁，謝謝總裁為國家人民的奉獻，也希望你能繼續留任。我希望你聽到這樣的聲音，也請你接受人民的致謝與致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財委會也一段時間了，在財委會可以說不管在朝或在野，對你在中央銀行的表現都十分肯定，尤其你是讓全世界公認為 14A 的總裁，這樣的成就，我相信任何一個國家的中央銀行總裁，都不會再超越你。當然，你有你的規畫，我們也尊重。現在我們進入正題，因為電子支付的時代已經來臨了，未來可能會走向無現金的時代，請問總裁，你認為此一趨勢對央行所屬的中央造幣廠會不會產生業務上的負面衝擊？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在發展行動商務及物聯網之後，行動支付的重要性越來越高，但是根據我蒐集的資料，各國通貨發行額占 GDP 的比率，除了瑞典以外，其他國家還在持續上升，各國的通貨發行額也還在持續增加，而且現金也許會減少使用，但現金還是不會消失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還是不會產生負面的衝擊影響？

彭總裁淮南：有一個同事告訴我，他去超商提領一個價值 500 元的東西，結果他在支付時要刷 credit card，卻被超商拒絕，原因是轉貨的手續費收入只有 3 元，但是刷 credit card 卻要支付 7、8 元的手續費。由此可見，現金還是有它存在的價值。

林委員德福：好，接下來我再跟總裁請教，對於比特幣的現況，央行對此有何看法？

彭總裁淮南：比特幣不是貨幣，它的技術也許可以用在金融科技，但是比特幣絕對不是貨幣。

林委員德福：關於比特幣，總裁認為是要對抗，還是要進行收編？

彭總裁淮南：比特幣是一個細膩的商品，中央銀行沒辦法管它，它不是貨幣，而是新穎的商品。

林委員德福：鴻海集團的子公司投資一家從事比特幣匯款應用軟體的供應商，這代表郭台銘對比特幣的商機也有興趣，請問你認為商人投入比特幣到底有沒有利潤？

彭總裁淮南：Abra 是在矽谷的新創公司，Abra 是做比特幣匯款 App 的供應商，它不是在買賣比特幣。它用比特幣的區塊鏈技術，在做 P2P 匯款的運用，因為郭台銘先生有它的產品，這些產品

也許可以與之做結合，算是多角化經營。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受政府監管的比特幣在我們的市場流通而且涉及犯罪，請問你認為投入比特幣相關商機事業的企業主，是不是有助長犯罪的疑慮？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比特幣的技術、區塊鏈或是分散式的總帳，有助於金融科技的發展，但是比特幣的隱密性造成比特幣常常用於一些非法交易及支用，因此我認為比特幣的交易應該列入洗錢防制法的通報系統。

林委員德福：要是說犯罪的話，這些商人不就成了共犯跟幫助犯？

彭總裁淮南：所以它的交易應該列入控管範圍之內。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說，還是應該要監管？

彭總裁淮南：應該要注意它的交易。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蔡總統曾提過類主權基金，你說應該是類似我國的國發基金，並非真正的主權基金。請問你贊成我國成立主權基金嗎？

彭總裁淮南：我個人對於國家成立主權基金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是主權基金必須單獨立法，而且獨立於中央銀行之外。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應該要成立何種模式比較適合我國？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們國家已經有類似的主權基金，像是我們的四大基金金額加起來也很大，假如統合經營的話，事實上與新加坡 GIC 差不多。

林委員德福：總裁表示各國的主權基金都是獨立立法，並且獨立於央行之外，但媒體報導有提到投資台股的三大主權基金，其中的挪威、阿拉伯的主權基金都是由他們國家的央行或央行所屬的單位來管理和操作。請問為何國外的央行可以，而我們的央行就不行？

彭總裁淮南：挪威是把石油基金委託中央銀行經營，並不是挪威中央銀行的財產，那是石油的錢放在石油基金裡面，為了維持後代子孫的購買力。

林委員德福：所以挪威不是自己……

彭總裁淮南：不是中央銀行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認為由央行成立不妥，下一任的央行總裁是不是應該要蕭規曹隨？

彭總裁淮南：我沒辦法討論到下一任總裁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因為央行預估今年下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93%，低於上半年的 2.39%，全年預估為 2.15%，請問為何下半年經濟成長率會比上半年低？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這是跟去年的基期有關，去年的基期上半年很低，下半年就回升，YoY 的時候第一季就會高一點，這部份是基於基期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據央行的了解，有哪些營業收衰退，導致上半年跟下半年有一些落差？

彭總裁淮南：我剛剛講過，一大部分就是基於基期的因素，因為去年上半年很低，下半年就回升，所以跟上半年比較，成長率就會比較高。

林委員德福：明年全球景氣增溫可望帶動出口成長，而且預測經濟成長率為 2.2%，依你看來，帶動明年全球景氣增溫的原因有哪些？

彭總裁淮南：現在世界貿易量在成長，對台灣的經濟是有幫助。

林委員德福：從預測數據來看，明年也只有溫和的成長，請問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經濟成長，你認為哪個時段會比較高？

彭總裁淮南：和今年也差不多。

林委員德福：央行理事會認為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於經濟復甦，以及維護金融的穩定。未來要經濟持續復甦，你認為是進口或出口比較有機會？

彭總裁淮南：我們進口的東西中有些是拿來當出口用的，進口的問題跟油價也有關係，假如油價跌下來，進口就直接會跌下來，像油價跌下來之後，在外匯市場整天減少需求 3,000 萬美金。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政府採行五加二的產業新政策，將可避免我國產業發展過程中，過度集中大陸和仰賴 ICT 產業，請問總裁，你認為我們怎麼看新南向政策？

彭總裁淮南：新南向政策可以分散我們的出口市場，因為東南亞本來就是我們很重要的出口市場。

林委員德福：請問總裁，你認為跟新南向國家的經貿往來會不會比跟中國來得容易？

彭總裁淮南：台灣當然是要新南向，可是事實上台灣必須全面都重要、都重視，不只新南向，包括東向、西向、南向、北向也都要重視。

林委員德福：東南西北，我知道全方位的，問題是總裁有沒有看到政府現在是走南向，過去我們跟對岸有簽訂經貿協定，現在我們與新南向的國家幾乎都沒有，講實在話，對這些去那裡經商的生意人，幾乎就是沒有保障，你有什麼看法？

彭總裁淮南：所以我一直講說台灣應該要加入區域整合，假如台灣不能加入區域整合的話，對外貿易是有一些……

林委員德福：對，總裁說要加入區域整合，但其實最重要的一點，若是沒有跟對岸有好的互動，像一帶一路我們也走不出去，你說要加入所有新南向很多國家的協定，幾乎都沒有辦法進去，其實我們很多企業都是中小企業，它們都要單打獨鬥，而且靠政府，講實在話，真的是走不出去，都要靠自己，真的都很辛苦，有一些區域整合可能有一些稅率優惠等等，對它們來講有一個成長的空間，但是以目前現階段來看，政府是沒有辦法做到，所以這些企業對外的經營真的是很困難，總裁有沒有什麼想法？

彭總裁淮南：我們國家的處境是比較困難的，這種時候就必須要借重民間的力量去推動經貿關係。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於總裁和央行同仁在您領導下任內的表現其實都滿肯定的，從我一進入立法院，收到很多政府機關的報告，不管是能夠提前先給委員充分的時間拜讀以及在內容實質面上準備的用心，本席之前已經公開肯定過了，我還是再度謝謝總裁在任內對於台灣的貢獻。

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你們說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在前瞻基礎建設下，可望帶動民間投資，你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20%，對於你們這樣的敘述，跟政府之前所做的聲稱，方向上是一致的，但是我想進一步請教總裁，簡報上是主計總處針對明年的經濟成長所做出來的預測，數

字上跟央行所做的預測基本上是差不多，它們的預測是 2.27%，你們的稍微低一點，大概是 2.21%或 2.01%，但是請總裁特別注意的是，在政府投資的部分，關於經濟成長，因為主計總處把它切得更細的，分成不同部門，經濟成長從今年的 3.74%大幅增加到明年的 10.59%，我相信這可以預期，因為前瞻基礎建設的確是投注比較多的資源在裡面，這是就政府投資的部分，但是我比較困惑的是在民間投資的部分。總裁，您看今年就民間投資的經濟成長是 1.70%，但是到明年卻只剩下 1.55%，這跟政府的宣稱以及央行給大家提交的書面報告，在邏輯上似乎出現相反的現象，不曉得總裁對這件事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也一直在 watch 這個問題，照說企業的投資應該大於它的儲蓄，但從 2009 年卻反過來，企業的儲蓄卻大於投資，就是企業口袋裡很多現金，它不去投資，應該是政府要如何排除它的投資障礙來促進其投資……

黃委員國昌：總裁說的我都瞭解，但我們回來依問題論問題，今天央行給大家的報告是說前瞻基礎建設會帶動民間投資，但是我現在秀出來的，按照主計總處呈現出內部不同部門的分析，這個民間投資是衰退的，跟央行所提出的書面報告方向是相反的。現在我主要是要請教總裁，央行做出來的預測，是不是內部不同部門就民間投資的部分有跟主計總處不同的預測？如果都跟主計總處基本上的方向是一致的話，央行今天所提的書面報告說前瞻基礎建設會帶動民間投資，因此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有多少的這段陳述恐怕就不成立了。

彭總裁淮南：民間投資還在成長，只是成長力明年低於今年。

黃委員國昌：對呀！但今年沒有前瞻，明年有前瞻反而低於今年，問題的癥結到底是什麼？我上次問主計長，主計長給我一個非常打馬虎眼的答案，我不是很滿意，但是時間到了，我只有放他走。

彭總裁淮南：我們經濟研究處處長是國民所得評審會的委員，主計處的數字是 8 月 25 日就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預期民間投資的成長會高於 1.55%，總裁的意思是這樣嗎？

彭總裁淮南：時間不一樣，它是 8 月就出來的……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否拜託總裁，你們所做出來的 forecast 裡面細部的內容會後麻煩央行同仁提供給本席？

彭總裁淮南：好。

黃委員國昌：謝謝。第二個問題，我也同時看到，你們針對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的預測，事實上跟國外機構的水準是比較接近的，但是政府的主計總處跟中經院做出來的物價指數上升幅度是顯著低於央行，也低於國外投資機構的預測。總裁，從您的經驗裡面，是不是我國政府部門在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時，習慣性偏低報告？

彭總裁淮南：我想這個時間可能有一點關係，不同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您看中經院跟你們的報告所做的時間，是比你還晚做。

彭總裁淮南：不是，我是說主計總處的。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還是沒有辦法去解釋為什麼除了央行以外，包括中經院在內的國內的機構，這是一個非常 systematic 的 pattern，這些官方或是跟官方附屬組織，除了央行以外，似乎習慣告訴社會大眾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預測都偏低。對於這部分，總裁有沒有什麼 insight 可以跟大家分享？

彭總裁淮南：我想這個委員可能比我清楚，因為每個機構預測的模型裡面……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請央行把你們這次 CPI 預測的模型，就是你們當初如何預測的部分給本席一份報告。

彭總裁淮南：好。

黃委員國昌：我也會跟主計總處要一份報告，來看兩邊預測的 model 實際上差別在哪裡。

第二個部分是對於這次軍公教加薪，過去以來很久沒有加薪，消費者物價指數一直漲，因此實質薪資是在下降當中，所以賴院長這次對軍公教加薪，基本上我是抱持比較肯定的態度，但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 2005 年和 2011 年軍公教分別加薪兩次，但對於帶動民間的加薪幅度和實際上的影響遠遠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的幅度，在簡報上的圖表可以清楚看出來。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這次加薪以後，對於民間企業加薪會不會真的有實際帶動的效果？會不會反而無法造成民間企業對勞工朋友加薪，或者幅度有限，但因此造成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的幅度反而更高？

彭總裁淮南：現在一直抱怨的實質薪資已經是正成長。

黃委員國昌：對呀！但我現在請教總裁的是明年，因為整個加薪的效益是等到明年才開始。

彭總裁淮南：像大立光也加了很多薪水。

黃委員國昌：對，這種單一企業的加薪我個人都肯定，這些企業主有企業主應該有的風範，我絕對是大力肯定，但並非全台灣的人都受雇於大立光，我們還是要看其他產業是否有帶動實質加薪的效果，我現在跟總裁報告的是依過去的歷史經驗所看到的現象，那我現在請教總裁的事情，就是明年的預測，這樣的 pattern 會不會再發生？也就是對於消費者物價指導的帶動，其幅度會高於民間企業加薪幅度，當然我不希望這樣的 pattern 重複，所以就這方面的專業意見而言，我還是想聽聽總裁的意見，而且社會大眾也會有興趣想瞭解您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我看到工商總會理事長林伯豐先生說：如果政府加薪，我們企業界就要加薪。現在政府已經加薪了，我希望企業界也能普遍加薪。

黃委員國昌：總裁願意加入全民行列，我們一起來鼓勵及監督民間企業要好好加薪，謝謝總裁。

從 2015 年以來，總裁可以看到美國已經升息 4 次，而台灣是降息 4 次，兩邊的貨幣政策會隨兩國的經濟情勢而不同，因此沒有必要說美國如何如何，台灣就一定要如何如何，央行按照我們國內經濟發展情勢的獨立判斷，我都給予尊重。然而我覺得有一件事情滿重要的，就是美元還是國際上非常主流的貨幣，他們的貨幣政策一定會影響到我們的貨幣政策，乃至於匯率及利率上面也會有影響。現在我要問的問題，就是央行對於誰接任聯準會主席，以及不同候選人可能採取不同貨幣政策的差異，請問你們準備好了沒有？

彭總裁淮南：Powell 應該是走葉倫的路線，Warsh 是鷹派的，事實上，Cohn 及 Warsh 都沒有了，

所以只剩下 3 個人，就是 Powell、Taylor 及葉倫。Taylor 就是提出 Taylor Rule 的學者，早上我看到外電，Taylor 說目前美國沒有升息的必要。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總裁有沒有發現一個現象，一開始雖然有這 5 個 candidate，大家都知道除了葉倫以外，比較 promising candidate 就是 Powell 及 Taylor。基本上，Powell 是跟著葉倫的政策，亦步亦趨也比較是溫和派，但是 Taylor 對現在美國的縮表政策，可能採取要更為快速的看法。如果對縮表政策採取更為快速的態度及見解，屆時美元就會升值，這對我們會有什麼影響呢？

彭總裁淮南：Taylor 當 chairman，他只有一票，整個 FOMC 有 12 票，所以他不見得能夠主宰 FOMC。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並沒有向總裁說誰好或誰不好，或是誰會當選或誰不會當選，我關心的有兩個層面，第一是有關不同主席的聯準會，央行同仁對其決策及風格準備好了沒有？第二個是進一步要向總裁講的事情，就是在剛才討論裡有那麼多的素材，全球都非常關心誰會當上聯準會的主席，對他們不同貨幣政策的討論也是非常豐富的，比如誰的政策對美國經濟發展或股匯市的表現會比較好，總裁有沒有發現，在台灣完全沒有上述的討論！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有一個網路諮詢小組，總共有 7 個人，整天在社群網路……

黃委員國昌：我指的是對下一任央行總裁的討論。

彭總裁淮南：外匯局的研究小組經常在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我問的是對央行下一任總裁可能人選的討論，有哪些人選，他們的貨幣政策是什麼，其優劣及對我國的影響又如何呢？

彭總裁淮南：現在只剩下 3 個人。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指的是台灣央行，不是美國聯準會的央行。

彭總裁淮南：這是總統的職權。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總統的職權，我們大家也都尊重總統的職權。

其實大家都肯定總裁在任內的表現，如果你願意續任的話，我相信台灣人民也會很高興，但是大家還是要尊重您希望休息的決心，我希望台灣下一任央行總裁人選的討論及相關的貨幣政策，也能像美國一樣的豐富及多元。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概在 3 週前的 10 月 2 日，當時你不在，本席有詢問楊副總裁及金管會副主委，有關開放 NDF 的事情，總裁清不清楚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清楚。

余委員宛如：當時答應 1 個月內會給我答復，目前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從 1997 年 7 月 2 日泰國發生金融危機之後……

余委員宛如：我只要看你們的看法就好，開放或不開放呢？

彭總裁淮南：您是講海外分行或國內銀行呢？

余委員宛如：全部開放！

彭總裁淮南：No！國內不開放，我們會開放海外分行。

余委員宛如：上次我在質詢時，楊副總裁有一點生氣說，你們有開放。

彭總裁淮南：海外分行有開放。

余委員宛如：你比較誠實，上次唬爛我有開放，我回去就很認真去查數據，現在海外開放的家數有 3 家……

彭總裁淮南：還有 1 家馬上要遞件。

余委員宛如：3 家對有這麼多家數的總行及分行足不足夠呢？你覺得開放得夠嗎？

彭總裁淮南：他們需要辦的話，可以向金管會遞件，金管會就會洽中央銀行。

余委員宛如：現在有 1 家要遞件，那你開放的準則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首先，就是看他們的法規遵循有沒有做好，這是最主要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你說向金管會申請，並由中央銀行許可。

彭總裁淮南：洽中央銀行。

余委員宛如：我對一個問題還不太清楚，就是銀行是要聽金管會或央行呢？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有分工，OBU、海外分行是金管會的，由於我們的銀行在國內不能做 NDF，因此海外分行也不能做國內銀行不能做的事情。如果要做國內銀行不能做的事情，他們就必須向金管會申請，由於事涉外匯，金管會就會洽中央銀行的意見。

余委員宛如：金管會是不是央行理監事的成員之一呢？

彭總裁淮南：不是。

余委員宛如：金管會主委不是央行理監事的成員。

彭總裁淮南：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都是，不過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有一個共通平台，經常在開會。

余委員宛如：假使有爭議時，就像這種外匯業務需求的部分，本國銀行或海外分行都會有企業要求處理外匯的業務需求，誰在爭議時能有主導權呢？

彭總裁淮南：根據中央銀行理事會的組成，其中有一位銀行業代表會出任理事。

余委員宛如：只有一位銀行業代表，他可不可以反映實際心聲呢？

彭總裁淮南：他當然會反映。

余委員宛如：到底由誰來決定本國銀行或全部的銀行可以做 NDF 呢？

彭總裁淮南：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二條的規定，本行經營之目標應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可見穩定金融穩定是很重要的。

余委員宛如：我們來看這個問題奇怪的衝突點，央行根據這一條這麼模糊的法規，死抓著 NDF 不放。

彭總裁淮南：這已經有 3 家了。

余委員宛如：來大盤點一下 NDF 的歷史。86 年時只要有一個公函，銀行就可以承做 NDF。從彭總裁上任之後，開始禁絕 NDF 的交易。

彭總裁淮南：對。

余委員宛如：所以現在企業不能透過正常的管道，需要變成 OBU，取得專業投資人的身分，才能去投資如 TRF 或 DKO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造成了一條龍等等問題，請問類此問題，央行有無責任？

彭總裁淮南：沒有。請委員給我時間說明，1997 年 7 月 2 日泰國發生金融危機時，泰銖（THB）及韓元大幅貶值，台灣的國際收支雖然情況良好，但是投機客也透過 NDF 進攻台灣匯率，中央銀行雖然拋售了不少外匯，台幣由 28 元貶至 35 元，但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二條的規定，中央銀行有維持金融穩定的責任，所以，中央銀行就將本國的法人 NDF 關起來，……

余委員宛如：維持金融穩定是一個很模糊的條件，不代表你可以過度授權，去禁止台灣的銀行，操作 NDF 的產品。我要告訴總裁，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央行禁止該國銀行操作 NDF 的產品，除了專制國家。

彭總裁淮南：中國大陸、印尼、印度、菲律賓都禁止 NDF……

余委員宛如：請問外匯市場交易的主要動機是什麼？你能夠分辨它是為了避險或投機嗎？你沒有辦法分辨，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但是，他如果要避險，可以用……

余委員宛如：你無法分辨嘛。我非常尊敬彭總裁在 1997 年金融危機時的表現，這段歷史、這個事件的變化很大，大家都知道，當時台灣選擇了做出管制 NDF 的動作；然而，事實上，剛才你也講了，當時我們的外匯存底，對於應付這樣的金融危機，是綽綽有餘的。

彭總裁淮南：當時我們的外匯存底只有 900 億元，怎會綽綽有餘？

余委員宛如：依照當初我們的外匯存底實力，其實不必太怕這種攻擊，我們可以去檢視歷史，好不好？但是，你現在禁絕 NDF，而你又無法去分辨誰是投機、誰是在避險。如果我們的銀行因應市場及企業的需求去操作 NDF，或者是利用 NDF 去套利，其實都是活絡外匯市場很重要之事。自 1997 年迄今，已經 20 年了，我們還有必要繼續管制嗎？

彭總裁淮南：委員可能要知道，這是一個高度槓桿的工具，……

余委員宛如：當然知道，有 5 至 10 倍的槓桿效果。

彭總裁淮南：中國大陸、印尼、印度、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也都是不讓 NDF 做，但是台灣的客戶可以做遠期外匯、option、Swap 來避險……

余委員宛如：我們長期禁止 NDF 這個交易工具，就會造成在台灣的外匯市場上變成央行獨大，因為再也沒人可以用任何工具去抗衡你了，你當初禁 NDF 是否就是為了對抗金融大鱷來襲擊台灣市場？但是，現在央行就變成外匯市場的大鱷了。我不是在「講肖話」，請你看這張本席準備的表格，從「央行歷年繳庫與稅收超徵狀況」可以看到，你們央行透過外匯市場，與其他交易相比，賺了 3 兆 7,685 億元，平均每年賺 1,800 億元，占台灣的稅收比率達 8%至 15%，哪個國家的央行是像你這樣，以賺錢為目的？這個議題的重點是，央行是球員兼裁判，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不是！中央銀行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但是有負責統籌調度外匯的責任。

余委員宛如：這不是你說「不是」就可以否認的。事實已指出，你藉由……

彭總裁淮南：因為中央銀行經管國家龐大的外匯，所以有盈餘……

余委員宛如：這也難怪美國認為我們是一個操縱外匯的國家。

彭總裁淮南：不是，美國都說不是了，委員怎會說是呢？

余委員宛如：因為你不准其他家銀行運用這個業務工具，台灣是一個貿易國家，企業有避險的需要。

彭總裁淮南：他們可以用遠期外匯、option、Swap 來避險……

余委員宛如：是啊。為了避險，他們全部變成 OBU，然後就去買 TRF 了。

彭總裁淮南：避險的管道非常充裕……

余委員宛如：這是問題的根本。請問你到底還要禁止 NDF 多久？

彭總裁淮南：NDF 在國內不開放。

余委員宛如：一輩子不開放？

彭總裁淮南：是。

余委員宛如：在下一任也不開放？

彭總裁淮南：至少在我任內，不會開放。

余委員宛如：如果下一任的總裁、楊副總裁要開放，你覺得 ok 嗎？

彭總裁淮南：委員，我能夠管到下一任的總裁嗎？

余委員宛如：你現在的表態，其實已給下一任總裁壓力了，我的話就點到為止。

彭總裁淮南：沒有這回事。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總裁從 1988 年 2 月接任央行總裁以來，經歷了 4 位總統、10 位行政院院長。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是 15 位行政院院長。

施委員義芳：你在 2000 年的全球金融雜誌中，第一次獲得 A 級的評價。之後於 2005 年至 2017 年的 13 年間，嬋聯這個評價，總共有 14 次，我想你應是全球連莊最長的紀錄保持者。如無意外，這次應該是你最後一次的業務報告，本席不會問你過去有沒有被徵詢擔任行政院院長、總統或副總統之類的問題。本席要問你的是，在過去所發生的金融國際事件中，你認為哪件最為印象深刻，為什麼？

彭總裁淮南：就是亞洲金融危機時，對於我國的壓力很大。

施委員義芳：其實也很感謝你帶領台灣央行度過這個危機。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鼓勵。

施委員義芳：金融界盛傳，每 10 年會爆發一次金融危機，例如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7 年美國次貸引發之金融危機，最近美國 Fed 正式啟動縮表，12 月就要升息了。請問這些事情對國內

的經濟影響會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我們必須維持國家總體經濟的健全，因為台灣不可能免於外界的影響，如果我們的國際收支很健康，國家總體經濟很健全的話，縱使是受到影響，其影響程度也會較輕，但是，不可能不受到影響，一定會受到影響。

施委員義芳：IMF 提到，目前經濟正在復甦，所以各國都採用了多邊主義，在進行財政的貨幣或結構性的改革，請問總裁，對於未來貨幣的改革有何看法？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為了維持總體經濟的穩定，貨幣政策應該與財政政策一起搭配，再加上一個結構性的改革，若只看一個，效果比較小。

施委員義芳：好，請彭總裁先回座。

彭總裁淮南：好，謝謝。

施委員義芳：接著請教財金公司趙董事長及行動支付公司陳總經理。今年 5 月，委員會在討論電子支付時，本席曾點出台灣 Pay 在民間公司的不同狀況，我今天會就一般使用者的立場就教於二位，也請你們重視這些問題。

首先，是這個系統相當不穩定，每每當機，不知陳總經理知道此事嗎？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請行動支付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建文：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到台灣行動支付公司二個月，我們的系統還算穩定，我們的系統每天都有去觀測所有的問題，我們也都即時在處理所有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是關在辦公室裡當你的總經理。昨天財金公司與行動支付公司有到本席的辦公室，我的助理也當場拿出手機下載程式，結果發現台灣銀行的金融卡居然無法使用。你們當時為了衝卡量，所以也請了財政部的公營行庫協助，居然全國公務人員使用的台銀金融卡無法使用，還聽說郵局的 VISA 卡也不能使用，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陳總經理建文：昨天我們的同仁在辦公室的情形，可能是手機的 APP 閃退，或是訊號的關係，因為我在使用……

施委員義芳：昨天在手機上跳出來的畫面，就是你現在在螢幕上所看到的訊息，它是顯示「停止運作」，你知道嗎？這是當場發生的事，也是網路上一直很熱烈地在討論的事，我不希望你一直關在辦公室裡當你的總經理，你認為應不應該改善？

陳總經理建文：我們會回去查證，儘快處理。

施委員義芳：好，現在本席讓你知道整個交易的過程，雖然你貴為總經理，也應該知道。如簡報畫面所示，一般在交易過程中，必須先打開手機，找出這個 APP，然後在皮夾的功能中輸入密碼，再去雲端支付，最後在店家「嗶」一聲，就完成交易。請問陳總經理，這個流程對嗎？若你不太清楚，沒關係，就回去再研究。這中間延伸出一個問題，流程中有一個密碼，它是否獨一無二？每個人是否只有一個？我看你是在狀況外，什麼都答不出來。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說明。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從剛才委員簡報畫面中看到，在近端感應支付時，實體卡的號碼應該要虛擬化，在經過 token 時，到了店家端，就變成虛擬號了，所以

，後面的帳號一定是不一樣的。

施委員義芳：如果在現況之下，要轉帳到另外一個人的戶頭，也需要像 ATM 一樣具有轉帳功能，所以必須支付手續費，對不對？

趙董事長揚清：現在我們全力在推動 P2P 的服務，假設兩個朋友一起在餐廳用餐，共花了 500 元，若需要分為各付 250 元，其實就可以透過在財金公司發展的 QR Code 共同支付的規格，用手機去拍下 QR Code，商家就可以將帳單分為二筆。

施委員義芳：如果在同一社群（台灣 Pay）中、都是會員，要不要扣手續費？

趙董事長揚清：一般轉帳的部分，從 10 月 1 日起至明年底為止，是零費用，這是給大家的優惠。

施委員義芳：是在台灣 Pay 裡面嗎？

趙董事長揚清：是的。

施委員義芳：好。因為你的流程很複雜，有很多使用者在反映此點，後來台灣 Pay 就告訴民眾，可以將 QR Code 抓到桌面上，速度可能就會快些。其實這麼做是不進步的，妳去看看 Apple Pay 的 Touch ID 以指紋辨識就完成了。妳曾在今年 4 月召開記者會，說一定通過手機以指紋辨識，結果現在 10 月了，妳說下半年就開始了，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趙董事長揚清：其實我們現在正在全力研究指紋的處理……

施委員義芳：我是問妳進度如何？妳解釋那麼多，我都聽不懂，到底在何時可以開辦？

趙董事長揚清：基本上，在明年第一、二季，就一定會上線。

施委員義芳：妳上次說是今年下半年就會開始啟動。

趙董事長揚清：因為我們 Android 系統的複雜性，再加上所有不同手機的型號，須都能使用……

施委員義芳：那就再給妳一次機會，妳說什麼時候？

趙董事長揚清：明年的第二季。

施委員義芳：是 6 月還是 4 月？

趙董事長揚清：應該是明年的第二季初。

施委員義芳：好。我屆時會再檢查。

趙董事長揚清：是，感謝委員給我們機會。

施委員義芳：再請問妳，為何 LINE Pay 會那麼盛行？今年 6 月他們在東京舉行的年度大會中，LINE 的執行長還對日本人說，全球用戶最多在台灣，他們在台灣的業績是最好的。為什麼？因為 5 月份台灣在繳稅，有很多人用 LINE Pay 去支付稅款。中信銀過去的 Costco 卡在 10 年內發行了 100 萬張，中油卡則在 17 年內發行 100 萬張，結果 LINE Pay 這張卡在短短的時間內衝到 65 萬張，這代表何種意義？為何台灣 Pay 無法如此？妳知道原因嗎？

趙董事長揚清：LINE 其實是以社群媒體綁住某些卡片，設定由卡片處理，台灣 Pay 則是一個普惠金融，亦即除了 iPhone IOS 手機之外，其他系統的手機都可以使用，所以，我們在發展上不若其快速；LINE 則是以社群媒體的發展來帶動其支付系統，所以就鎖定了中國信託卡，我們會努力。

施委員義芳：我希望你們二人要好好地檢討，因為你們現在的回答都沒談到重點。為何 LINE Pay

會那麼成功？因為它有誘因，台灣 Pay 有何誘因？LINE Pay 這張卡在短短的時間內，刷卡金額達 350 億元，由於每刷 87 元就給 1 點，是可以回饋的，例如累積 70 點就可以回饋哩程 100 miles，那麼台灣 Pay 有何回饋？所以，你們二人都是關在辦公室裡當董事長及總經理，根本就不知道外面的情形如何，怎會有辦法去帶領公司的發展？左手打不過蘋果，右手也打不過 LINE，要如何達成目標？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趙董事長揚清：向委員報告，剛才已說明了，我們從 10 月 1 日起至明年底為止，轉帳消費的手續費完全是零，這是優惠，當然也會配合銀行一起推廣。未來台灣 Pay 在啟動時，將會以本土品牌的金融卡先做試用，與 Apple Pay、LINE Pay 的信用卡模式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的重點是要轉到金融的部分，因為在全台灣所有卡片的有效發行量有 44%……

施委員義芳：本席今天跟妳談的是經營型態的問題，妳若要將台灣商品做出提升，就必須改變思維，自己不會想，就應該去看別人怎麼做。請二位回去好好地檢討，謝謝。

趙董事長揚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彭總裁，NDF 是在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很多人想避險，結果過度使用 NDF，那時候 NDF 的投資金額高達 60 億美元，也造成在 1999 年台幣瞬間從 32 元貶到 34 元，遠超出央行的預期，所以是在那個背景之下關閉了這個市場，這部分本席可以理解。本席想了解的是，什麼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比較會衝擊外匯市場，讓彭總裁有所顧慮，讓你們覺得這個產品可能會失控，形成一種沒有辦法控制的狀態，所以最好避免，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 leverage 很大，像 option 就比較不會有炒作的機會，因為做 option 要交權利金；第二個，option 的避險 Delta 小於 1。但 NDF 不是，它是一對一炒作。

郭委員正亮：對啦！沒有錯。

彭總裁淮南：你要做 Forward（遠期外匯），我們可以依據實需原則讓你去做，如果你要做 Swap，那對匯率沒有影響。當投資客要攻擊你的時候，NDF 是最好的武器，所以現在大陸、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都禁止。

郭委員正亮：這個部分本席可以理解。請問你，NDF 上次之所以會引起風暴，主要是因為大家擔心臺幣貶值，我們知道最近還有一個衍生性商品，也是和匯率有關，主要是因為大家預期人民幣升值，所以就有很多大陸的臺商買了 TRF。坦白說，我們研究過 TRF 這個衍生性商品的本質，因為它也是賣出賣權，是屬於 option 的操作，不管是事實上、理論上，其實賣出賣權的風險也是無限大。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坦白說 TRF 後來也有一點失控，當然，沒有影響到匯率市場，可是造成很多臺商的嚴重損失，就央行的角度而言，你們會不會後悔當初允許開發或開放臺灣交易 TRF 這個商品，你們怎麼看這件事情呢？

彭總裁淮南：坦白說，操作 TRF 的人，因為這是 option，所以要交點權利金，但是他不交，直接

做無本生意，做無本生意的結果就是 leverage 一定會比較大，所以升值的時候賺得比較少，貶值的時候賺很多。問題就出在他不願意交權利金，礙於不交權利金，所以 Swap quota 的時候，風險就會比較大，這樣收到的權利金才能彌補嘛！自從 TRF 產生問題之後，現在委員會已經決議，高風險商品要事先許可，所以 TRF 的問題應該不會再出現。

郭委員正亮：你說的事先許可，是指它必須是專業戶嘛！

彭總裁淮南：衍生性高風險的商品，除了專業戶、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及高資產性質的人以外，個人要操作的話，必須要……

郭委員正亮：要先審查，沒有錯吧！坦白說，高資產的法人公司，雖然有些老闆滿有錢的，但是他的金融知識卻不足，這恐怕也是臺灣的現實狀況。不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非常多，例如剛才彭總裁說的 NDF，你說因為它是一對一炒作，對外匯市場的衝擊實在太大。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沒有一個籠統的概念，例如 TRF 這樣的商品是否適合？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因為可能還會有人設計新的商品進來販售，你們的立場如何？

彭總裁淮南：因為貴會已經決議，所以金管會和中央銀行在去年 9 月 9 日就已經……

郭委員正亮：那是針對 TRF 的部分。

彭總裁淮南：不是的，不只是 TRF，高風險性的衍生性商品都包含在內。

郭委員正亮：你說這些都比照辦理，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對。

郭委員正亮：好，本席請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央行關心金融穩定，當然也包括國內資金的動向，最近 3 年金管會開放國內債市場，很多保險公司因為資金過剩沒有地方可去，所以這個市場迅速成長到 3 兆元左右，因為它是一個特殊市場，流動性很低，本席的助理有去調資料，近 3 年的交易量是零。這樣大家當然會擔心，萬一利率或匯率有所翻轉的時候，因為它是美元計價，可能會造成我們流動性資金的風險，到時候有些壽險公司就會被迫售出，可能會讓他們的資本受到嚴重衝擊，不知道央行對這個現象怎麼看待？

彭總裁淮南：據我的了解，他們有相當程度的比例是做 Swap，不是全部都沒有避險，可能一半以上都有做 Swap，我看到的數據是這樣。

郭委員正亮：所以相應的部分他們有做避險，是嗎？

彭總裁淮南：是的，有做 Swap。

郭委員正亮：你覺得這樣就可以接受嗎？

彭總裁淮南：如果有做 Swap 的話，它可以避險。

郭委員正亮：可是有些占比非常高，這些你應該知道。

彭總裁淮南：對，所以他們應該注意匯率的風險，除了考慮利差之外，還要考慮匯差，兩者要放在一起考慮。

郭委員正亮：對啊！這不是央行應該注意的嗎？既然……

彭總裁淮南：這不是中央銀行主管的。

郭委員正亮：本席知道，可是它會有影響，因為它是用美元計價，不是嗎？

彭總裁淮南：對，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要注意匯率的風險。

郭委員正亮：但這部分不歸你們管嗎？

彭總裁淮南：不是，因為保險公司不是中央銀行的……

郭委員正亮：這部分本席知道，可是因為金額很大，如果是國內買美元商品所造成的風險，不歸你們管嗎？央行不會提出任何建議？例如有關風險管理，你剛才就有提到一個例子。

彭總裁淮南：因為保險公司不是中央銀行的……

郭委員正亮：這個本席知道，本席的意思是說，央行是從總量做貨幣政策的管理，這些本席當然了解，你們是負責利率和匯率的部分，本席現在只是請問彭總裁，因為這個量很巨大，所以它可能會影響到金融的穩定。

彭總裁淮南：它差不多有一半是 hatch 掉，它有一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到 9 月底還有 882 億元，還是正數。

郭委員正亮：好的。這部分目前當然還沒有發生翻轉的狀況，我們只是預期，未來如果發生剛才說的狀況，美元因為縮表或鷹派崛起，或者是中國經濟的波動，連帶影響到匯率的風險，所以才會提出這個問題，針對這部分，央行是不是要提出一些預警？

請教你第三個問題，人民幣現在已經確定要加入國際貨幣的 SDR，未來它在國際上的占比大概也會越來越高，會成為主要的交易貨幣，央行會不會順勢提高這部分儲備貨幣的增值比重？

彭總裁淮南：他們早就加入了。人民幣加入 SDR，其實是形勢的意義大於實質的意義，因為 SDR 沒有什麼功能，到目前為止，SDR 並沒有發生什麼功能。

郭委員正亮：就是對國際形象有幫助。會不會因為這樣，你們就增加它趨向穩定的預期？

彭總裁淮南：對。我們希望人民幣能夠穩定，這樣對臺商也有幫助。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不會因為這個現象就提高儲備貨幣的比重，在外匯部分做增值的決定？

彭總裁淮南：SDR 是一個 symbolic。

郭委員正亮：所以這和央行對增值的看法無關，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對，沒有關係。我們的看法和國外是一致的，美國也認為這是 symbolic。

郭委員正亮：彭總裁，因為這很可能是您最後一次來這邊做預算報告和業務報告，像您這樣能夠不分朝野都對你給予肯定、支持，真的很少見，本席祝福你的未來更好，也希望你退休之後能寫一本 14A 總裁回憶錄，把最近這 20 年你見證了臺灣的貨幣和經濟的種種事情留下紀錄，好不好？謝謝彭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郭委員正亮）：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總裁，今天前面幾位委員質詢的時候，有人送花，有人對你歌頌，也有人質疑，在你二十多年的公職生涯當中，今天也許是你最後一次到立法

院報告，不過即使如此，今天仍然沒有優待，你還是兢兢業業，每一刻都在為國家服務。

本席從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看到幾個疑問，第一個，國庫的單一帳戶管理制度沒有落實，國庫法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的收入要納入國庫存款戶，但是公庫法又寫到，各機關如果有零用金或其他未納入集中支付作業的款項、保管款等等，或特種基金，可以另外開設機關專戶，這一點你怎麼看？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贊同江委員的看法，單一帳戶可以使資金的調動更為靈活。

江委員永昌：而且單一帳戶就不會發生甲機關可能先有歲入，但是乙機關可能要先支應歲出的狀況，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融資調度及存在債務利息的問題。如果連總裁都這麼認為，為什麼這麼多年來狀況日趨嚴重，你們卻沒有解決這件事情？當然，本席知道這件事財政部國庫署要負起相當大的責任，可是本席希望央行在……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這個職權是在財政部，財政部也去協調了，但是有些機關、機構認為帳戶存款會有利息，所以他們不肯放。我知道財政部有在努力，我會轉達委員的關切，會後馬上轉達給財政部，請他們積極推動，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的。因為情況越來越嚴重，到 106 年 8 月為止，國庫專戶的存款餘額有 541 億元，放在央行的其他機關專戶是 1,598 億元，至於在其他行庫的部分（含公股行庫）則是 5,067 億元，如果換算回去，以機關專戶的總額除以國庫專款，幾乎達 12 倍以上，去年甚至達到 14 倍，本席覺得這個現象實在太過離譜、太過嚴重。

彭總裁淮南：我贊同江委員的看法。

江委員永昌：本席不知道你們能夠給財政部多少壓力，至少本席認為央行的位階應該是在財政部國庫署之上。

彭總裁淮南：沒有。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重視這個議題的話，應該可以要求他們並給予改善的建議。而且這裡面還包括一件事，在存款保險條例當中有規定，央行對於代理代辦帳戶存款需負最終責任，但是就存款保險條例的規定來看，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並沒有納入保險，彭總裁，是吧？如果是這樣的話，各級機關……

彭總裁淮南：但是……

江委員永昌：當然你們也會說，或許這件事情不會發生，可是天下的事並沒有一定。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對貸戶有信用評等，假如信用評等差就要提擔保品，我們有在注意這些貸戶機構的風險。

江委員永昌：對啦！可是如果扣掉央行、八大行庫，外面還有一千多億元的暴險部位。

彭總裁淮南：假如他們的信用評等變低，我們就會要求提擔保品。

江委員永昌：都有提擔保品嗎？總裁的意思是，這部分的處理方式不同於其他的存戶存款？

彭總裁淮南：是的，他們要提擔保品。

江委員永昌：關於擔保品的相關資訊，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嗎？

彭總裁淮南：最好是用公債，或者中央銀行的 NCD，這些都是非常好的擔保品。

江委員永昌：再繼續請教關於央行的獲利能力問題，其實央行不見得要做到高獲利並解繳國庫，或是儘量讓金融經濟高度發展，本席對這些並沒有抱持一定的定論，本席只是做一個比較。央行自行經營的外匯投資績效，101 年以前都是比委外投資的經營績效差，委外的部分比較好，自營的部分比較差，為什麼 102 年突然出現一個大轉折，自行經營的部分反而不錯，有 2.98%，可是委外的部分不但不是正數，還掉到負 0.84%，而且一直到現在，所有委外投資的外匯部位都比自營部分的績效差。

彭總裁淮南：因為金融危機之後，委外機構有一個 guideline、準則，金融危機之後，中央銀行為了控制風險，把他們的投資工具、期限縮短，當 guideline 更嚴格的時候，他們獲利的能力就會比較差，不過最近已經有所改善，今天已經達到 1.9%，接近 2%，已經逐漸改善了。

江委員永昌：依照總裁這麼說的話，你們歷年來委託了哪些機構？現下是委託哪些機構？是國外的基金或是國外的相關投信？這些可以公布嗎？還是需要保密？有沒有淘汰的機制？如果如總裁所說的……

彭總裁淮南：如果績效不好，我們就會把它關掉，或者降低他們的額度，我們會調整。

江委員永昌：現行操作的部分，我們讓央行保有空間，可是過去已經發生的，例如過去有沒有設停損點、有沒有設立什麼機制，是不是可以……

彭總裁淮南：有的，績效差的我們會把它關掉，或者減少額度。

江委員永昌：我們需要這份資料，現行的部分不用提供，可是過去操作的相關內容，請你們提供資料。

彭總裁淮南：好的，我會拿資料當面向委員解釋。

江委員永昌：本席說一句實在話，今年上半年到現在，我們剛才說了，委外經營的績效比自行經營的差，但是自行經營的部分，其實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投資效益還要差，今年上半年到現在……

彭總裁淮南：沒有，我們比那部分自營的高，但是比委外的部分低。關於報酬率，其實也要看它的風險，這是不能比較的，退撫基金有操作股票，例如 97 年他們曾經 minus10%到 minus30%，所以這部分不能比較，因為投資工具不一樣，不能比較投資報酬率。

江委員永昌：因為這是由預算中心對央行所提出的指正，本席希望央行的說明也要足以讓預算中心信服，現在國內對退休基金的績效，很多人提出不同看法，如果再比照央行的經營績效，本席剛才說過，本席並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獲利，或者你們要給予金融發展協助，本席可以很公平、公正的看待央行的決策，可是對這些一定要有詳細的說明，退撫基金的部分有百分之六點多的投報率，你們自行經營的部分是百分之二點多，而且他們是在國內投資。

彭總裁淮南：因為他們買了很多股票。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一下，不曉得總裁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其實上次本席也有請教過你們對於虛擬貨幣、比特幣的看法，你應該知道中國從 9 月份開始關閉比特幣的交易，結果比特幣不跌反漲，到現在成長了將近 500%，您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就我的了解，比特幣會漲，主要是因為 10 月 25 日，也就是今天，比特幣要進行第二次硬分叉，上一次是 8 月的時候，Bitcoin Cash 要分叉新產物 Bitcoin Gold，因為比特幣硬分叉的時候會助漲，是因為大家覺得它會漲價才會這樣，今天會硬分叉。

江委員永昌：所以像中國這樣，他們認為比特幣是非法的，因此要禁止，但是比特幣仍然在市場上蓬勃發展。這麼說好了，當他們禁止比特幣交易的時候，從 9 月份觀察到 10 月份人民幣兌美元的走勢，人民幣是升還是貶？

彭總裁淮南：人民幣最近比較平穩。

江委員永昌：總裁，你認為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和貶，以及對匯率的影響，和比特幣有無關係？和比特幣在中國轉入地下經濟、地下交易有無關係？

彭總裁淮南：因為中國大陸要防制洗錢，但是比特幣有匿名性，所以比特幣能夠逃過防制洗錢的規定，讓這些錢進進出出，就我的了解，大陸很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才把它 shut down。

江委員永昌：所以本席要告訴總裁，就你們先前的表示，包括回答其他委員時也是一樣，央行一直定調比特幣不是貨幣。

彭總裁淮南：比特幣的確不是貨幣。

江委員永昌：但是本席要告訴總裁，其實現在世界各國，包括日本也給予其合法地位，他們有通過相關法律，包括德國、加拿大。本席要告訴總裁，你們千萬不能只把比特幣定義為虛擬金融商品，你們可以說它是貨幣或非法貨幣，本席認為中國的貨幣政策顯然有受到比特幣的影響，比特幣的影響其實是在這個層面。你們之前也有回答，鴻海為什麼要投資比特幣？根據你們的解讀，他們認為將來電子商品的買賣可以透過比特幣定價或是交易，連鴻海都對它的投資都認為它可以取代貨幣。

彭總裁淮南：不是的，鴻海投資的 Abra 是矽谷的新創公司，矽谷的新創公司是提供比特幣匯款 App 的供應商，他們不是投資比特幣。

江委員永昌：本席剛才有聽到您對鴻海投資比特幣這家公司的看法，以及他們最後預期的效用，本席聽得很清楚，鴻海對這件事的解讀，就是這未來是一個貨幣市場，未來是一個貨幣交易。

彭總裁淮南：它是提供支付服務 App 的供應商，鴻海覺得也許將來可以和他們的產品連結在一起。

江委員永昌：本席做個結論，本席認為央行不應該把這件事情丟給金管會，現在世界各國只有兩種想法，第一，朝向未來要如何監管，或是如何讓它成為受控的貨幣，如果把它定義為非法的話，就是全面禁止，如果合法就是合理監管。如果你們把它丟給金管會，一直認為這是一個金融商品，那本席就要請問總裁了，現在世界上哪個國家和臺灣的定義一樣，把比特幣或其他虛擬貨幣當作金融商品在處理？

彭總裁淮南：沒有一個國家把比特幣當作貨幣。

江委員永昌：沒有一個國家把比特幣當作貨幣，那為什麼日本訂定支付服務修正法，讓比特幣的支付合法化；德國的財政部也認同它的稅收地位，讓它變成合法的記帳單位；加拿大也承認它的貨幣地位了，當然，本席知道有其他國家是禁止的，認為它是非法貨幣，這一點本席也同意，但是本席認為你們的態度還是要修正回來。

彭總裁淮南：臺灣比特幣有兩家交易商，一個是 Bito，一個是 MaiCoin，他們有申請經濟部的執照有交易，每天大概只有 140 個單位而已，比特幣在臺灣並沒有禁止，是可以買賣的。

江委員永昌：其他部分請央行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總裁，剛才有兩位委員，包括今天的主席都有提到 NDF，所以本席就在回想，在 2008 年世界金融風暴中，連動債爆發危機，因為連動債，很多人找本席陳情，當時大概處理了好幾百件，根據整理的結果，受害者大概都是退休的人，並不是專業人士。本席第一次質詢 TRF 這件事，大概是在 2014 年年初，後來發生一連串的事件，到現在 TRF 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受害來陳情的都是什麼人呢？大家大概都把它定位為董娘，他們也不是專業人士。

後來我們再看，不管是連動債也好，或是 TRF 也好，到底是誰獲利？這不是臺灣主動設計出來的商品，是直接引進國外的商品，臺灣的理專賺了一點手續費、commission，但是臺灣的受害者大概都是非專業人士。最近這半年，甚至是這一年，本席知道臺灣花旗幫有所行動，不知道總裁是否聽過花旗幫？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花旗銀行有不少人轉到其他銀行服務。

費委員鴻泰：這是統稱，他們在金融江湖上統稱為花旗幫。花旗幫的人又開始想做 NDF，如果是由銀行去做，本席相信大部分的人不會反對，對不對？你會不會反對？如果由銀行承作的話？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現在已經有讓銀行承作這項業務。

費委員鴻泰：已經在做了嘛！

彭總裁淮南：對。

費委員鴻泰：由銀行承作沒什麼關係，問題是可能又會像之前一樣，例如從國外引進 TRF 或者連動債，銀行理專或是銀行本身賺一些 commission，但是本席猜測，再過幾年之後，我們財委會的委員可能又會接到民眾陳情，因為你剛才也說過，這個投資的槓桿操作幅度很大。所以本席也在這邊奉告花旗幫的朋友，賺錢是可以的，但是不要把臺灣的投資者、尤其是非專業的投資者當成砧板上的肉搶著吃，這樣就不好了，你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我相當欽佩費委員的高見。

費委員鴻泰：如果今天我們自己搞些商品賣到別的國家，或許可以考慮一下，但是引進別的國家的 NDF，只是為了讓銀行獲一點利，最後把所有的問題統統留在臺灣讓金管會處理，讓財委會每天罵，本席覺得這樣就沒有意義了。2008 年開始引進連動債，2013 年本席有請教過曾主委，他是 102 年擔任主委，就本席的印象，2014 年本席第一個提出質詢，所以本席也花了一些時間研究。

2008 年到 2014 年，中間隔了 6 年，如果現在有人要推 NDF，可能 6、7 年以後問題又會爆發，因為前兩年是開始銷售，也就是這個時候。所以本席提出嚴重的告誡，不要為了賺一些

commission，就把臺灣的老百姓推下水，最後讓老百姓又很無奈的損失金錢，當然，這個業務應該是金管會和央行同時都要注意，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好的。

費委員鴻泰：請教總裁，今天審查你們的預算，你們今年的盈餘繳庫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一年大概是 1,800 億元，有一部分是上年度的保留盈餘，當年度的差不多是一千多億元。

費委員鴻泰：明年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明年是 1,800 億元。

費委員鴻泰：還是 1,800 億元？這幾年都沒有改變？

彭總裁淮南：差不多在那附近。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你的任期到明年，到時候是否會連任？

彭總裁淮南：我的任期到明年 2 月 25 日。

費委員鴻泰：如果蔡英文總統希望你繼續延任，這也是有可能的嘛！請問你，這是假設性的問題，你不用回答，我們總預算的收入部分，央行盈餘繳庫的部分大約占十分之一，甚至超過十分之一，請問這樣的狀況可以維持多久？

彭總裁淮南：我希望政府的歲入儘量不要依賴中央銀行的盈餘，因為中央銀行的盈餘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

費委員鴻泰：總裁，我們當然都希望這樣，可是這十多年來，中央政府的收入有很大比例是靠著央行的盈餘，本席的意思是說，往後 10 年，你們還有可能扮演那麼重要的角色，每年至少上繳盈餘 1,800 億元嗎？有沒有這個可能？

彭總裁淮南：關於以後的事情，我實在沒辦法回答。

費委員鴻泰：假設明年你就不當總裁、解甲歸田，你可不可以在這邊回答一下，你對下一任總裁的期許是什麼？這個問題可以回答吧？

彭總裁淮南：這部分我不便評論，因為這是……

費委員鴻泰：你對下一任總裁的期許，就是你現在所做的事嘛！你可不可以和大家分享一下，你對下一任總裁的期許是什麼人？

彭總裁淮南：我想大家都知道，我不便講。

費委員鴻泰：好，總裁，本席不為難你。其實剛才本席說的盈餘繳庫，就是本席現在對你的期許，不過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但是也滿重要的。本席不樂見國庫的收入大部分都來自央行的盈餘繳庫，而且本席覺得以後的總裁可能也辦不到這一點。現在是編列 107 年的預算，到 108 年的時候，也就是明年的此刻，我們再看看會有多少盈餘繳庫。

請教一下，美國的 QE 慢慢退場，對臺灣的股匯市會有什麼影響？

彭總裁淮南：它大概是 10 月份開始退場，資產從本來的 1 兆美元變成 4.5 兆美元，三年半以後大概會降到 3 兆美元，短期利率可能會升到 0.6%，長期利率可能是 0.4%。假如 QE 退場、利率上升，美國可能也會移轉這些資金，他們可能會針對 emerging market 的部分，多少做一些調整。

費委員鴻泰：對臺灣的影響如何？

彭總裁淮南：因為在臺灣的股市，事實上外資是一股很大的支撐力量，今年大概已經買超二千五百多億元臺幣，7 月、8 月、9 月時資金有抽出去，10 月資金又進來，預計到 10 月中旬，跑到亞洲的錢當中，大概超過三分之一是流到臺灣，因為臺灣股票的現金股利很高，所以臺灣要注意外資的動向。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當 QE 慢慢退場，規模從 4.5 兆美元變成 3 兆美元的時候，進來臺灣的外資會相對減少，是不是這個意思？

彭總裁淮南：他們有可能會調整。

費委員鴻泰：所謂的調整是指往上，還是往下？

彭總裁淮南：應該是會從 emerging market 撤走。

費委員鴻泰：對臺灣的股市來說，如果進入臺灣的資金減少，按照以前的經驗，相對的，股市就不會那麼旺盛，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除非國內的資金替補。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是在說股市明牌，而是要去了解經濟的趨勢，因為美國的 QE 要退場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他們自己也說了，確實要朝這個方向推動，而且可能已經開始做了，所以對臺灣的股匯市當然會產生影響。

再請教一個問題，現在蔡英文政府在推動新南向，請問我們的政府、尤其是銀行，應該如何幫助我們的廠商走向新南向？我們的銀行會不會有什麼風險？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臺灣對東南亞國協的國家本來就有很大的投資，所以我們的銀行在那邊也有分行，據我的了解，我們的銀行在當地有對臺商提供一些金融服務。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們沒有邦交，以金融單位的風險高低來說，你認為是和在國內的風險一樣，還是會比國內的風險高一點？

彭總裁淮南：在國內經營的話，他們對於法規等方面都很清楚；如果在國外經營，東南亞的部分還好；至於美國的部分就不知道了，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們的執法人員會怎麼做。所以對法規的解釋、法規的遵循、分寸拿捏等等，其實是一件非常高難度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好，最後本席要提醒一下，今天經濟日報報導鴻海快攻區塊鏈、投資比特幣的公司，剛才你也回答了，但本席覺得關於區塊鏈的發展，上次本席質詢金管會的時候，在座各位不在場，當時本席就很明確的說，區塊鏈的發展會越來越快，而且區塊鏈的技術來自於比特幣，比特幣至少對金融科技是有貢獻的。

本席也要提醒財金公司，區塊鏈如果發展的越來越好，財金公司可能就會被取代，請你們注意，不要認為你們是天下無敵，也不要認為你們是專屬的事業，其實並不是這樣，區塊鏈是你們最大的危機。

彭總裁淮南：的確如此，如果它涉及 cross—border trade 匯款的話。

費委員鴻泰：本席是從專業的角度告訴你們，不要再睡大覺了。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總裁，距離您卸任的時間，本席剛才聽到是到明年 2 月 25 日，差不多只剩四個月左右，臺灣的金融發展即將步入後彭淮南時代。總裁在學歷

、能力和操守等各方面，始終受到各界敬重，民意支持度在內閣當中始終是最高的，甚至每次新政府在組閣的時候，總裁都是閣揆的熱門人選。本席也知道總裁行事一向非常謹慎，但是本席要請教總裁，從 1998 年到現在，您總共歷任 4 位總統、15 位閣揆，每次內閣改組的時候，總裁都是閣揆的熱門人選，可見總裁在金融界可以說是翹楚。請教彭總裁，在您 20 年的任期以來，對我國的政治經濟發展有什麼建言，不管是現在或是未來？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委員的鼓勵，對於委員的溢美之詞，我愧不敢當。政治和經濟是互為因果的，假如經濟要 sustain growth，就是持續的穩定成長，一定要有穩定的政治環境，這兩者互為因果。

陳賴委員素美：對，經濟要穩定、要發展，政治才有辦法穩定。對於現在或者未來，你有什麼好的建言？

彭總裁淮南：我希望臺灣能夠維持政治的穩定，大家都很和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臺灣人相當有彈性，假如政治環境很穩定、很和諧的話……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您的重點就是希望我們的政治能夠穩定，大家一起拚經濟，是這樣的意思嘛！

彭總裁淮南：對。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也要請教總裁，您認為擔任央行總裁這項職務必須具備什麼條件？除了剛才本席說的那 3 項之外，還需要什麼條件？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沒有辦法講這些東西……

陳賴委員素美：好，再請問總裁，在您任內有沒有看到這一類的人才？在央行，您有沒有看到……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臺灣人才很多，到處都是。

陳賴委員素美：「臺灣人才很多，到處都是」，這也是很好的答案。接著我要請問總裁，您認為央行未來最重要的任務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第一個，讓 107 年度的預算能夠順利通過。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是現在最重要的，我是指未來最重要的任務。

彭總裁淮南：一定要持續維持臺灣的金融穩定。跟委員報告，我們經歷了兩次金融危機，很幸運地，臺灣受的影響是相對的輕。

陳賴委員素美：可見我們金融體系本身的體質良好，才有辦法度過這些危機。

彭總裁淮南：對。

陳賴委員素美：從央行的報告、歷次的說帖，以及總裁於 2016 年 11 月在東吳大學的演講稿看來，總裁似乎對央行長期以來的表現都非常自豪。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二條的規定，中央銀行有 4 個目標，請教總裁，在這 4 個目標當中，您認為自己哪一樣做得最好？本來我想問哪一樣做得最不好，可是既然您認為都做得很好，所以我就問在這 4 項當中，您覺得哪一項做得最好？

彭總裁淮南：我沒辦法自己評分，我看就請委員評比，好不好？

陳賴委員素美：您認為這 4 項都做得很好就對了，所以沒得評比，是嗎？

彭總裁淮南：我沒辦法自己評啊。

陳賴委員素美：好。本席上次質詢總裁，未來國人應該期待另一位 14A 的總裁，還是應該要建立

良好的制度？我記得總裁那時候回覆本席要依循制度。我現在想請教總裁，您期待未來繼任總裁的人選依照目前的任用與運用的模式來經營央行，是不是可以有所改變呢？還是要繼續依循之前總裁的……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是一個制度化的機構，歷任中央銀行總裁都會依中央銀行法的規定，跟理事會的成員努力來執行中央銀行的經營目標，這個部分因人而異。

陳賴委員素美：再請教總裁，追求盈餘繳庫是央行的經營任務嗎？

彭總裁淮南：不是，這個經營目標裡面沒有盈餘繳庫，但是中央銀行有統籌調度外匯的責任，因為統籌調度外匯的結果產生了盈餘，那不在經營目標裡面。

陳賴委員素美：好。央行連續數年來每年的盈餘繳庫數達 1,800 億元以上，今年的預算數也超過這個金額，占政府歲入 10%以上，換算央行平均每 10 分鐘就賺進 460 萬元，真的是很會賺錢；但是央行能夠有那麼多的盈餘繳庫，是不是與長期低利率及低匯率有關呢？

彭總裁淮南：跟這個沒有關係。

陳賴委員素美：那您認為是什麼關係呢？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統籌調度外匯，經常帳有順差，所以我們國家的外匯存底增加。我就任的時候，外匯存底差不多 900 億元，現在有 4,472 億元。外匯存底多、資產的規模大的時候，盈餘通常就會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中央銀行最重要的收入來源應該是利息收入，沒錯吧？

彭總裁淮南：對，主要是在國際上投資的收益。

陳賴委員素美：最主要的支出就是利息費用，占央行支出的九成，明年度的預算金額將近 2,000 億元左右，最主要是支付定存單的利息。

彭總裁淮南：對。

陳賴委員素美：事實上，除了國外利率無法控制之外，我想央行對於外匯存底的存量、定存單的總量及利率、新臺幣的匯率等，都有一定程度的控制能力，也就是可以看到央行的營業利益率從 103 年以來都在 40%到 50%之間，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預算書上是這樣。

陳賴委員素美：國內外利率存在利差，匯率又有所謂的彭淮南區間，現在根據媒體的報導，我們從美國財政部最新公布的匯率操縱國名單中移除，所以臺灣終於完全畢業了，而對企業及市場而言，則應該有所體認，以後就再沒有彭淮南區間可以倚靠了。請問總裁，央行盈餘繳庫金額龐大，是先天環境好，還是人為操作出來的？

彭總裁淮南：不是人為炒作出來的，主要是因為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中央銀行負有統籌調度外匯的責任，因為外匯存底增加、經營量大的話，盈餘就會多一點。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請教總裁，日前有委員提出要將外匯存底作為國家主權基金的運用，您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我個人對於成立主權基金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是主權基金必須單獨立法，獨立於中央銀行之外。全世界的主權基金都跟中央銀行沒有關係。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聽起來您是反對的？

彭總裁淮南：沒有，我持開放態度。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條，央行得辦理金融專案檢查，我看了相關的資料，央行的金融業務檢查處的人員配置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54 人。請問總裁，目前央行有多少金檢人員？金檢的頻率如何？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從 93 年 7 月 1 日金管會成立之後，一般金融業務的檢查就歸金管會主管，但是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中央銀行得對本行業務有關的貨幣、信用、外匯辦理專案檢查。

陳賴委員素美：辦理專案檢查的人員有多少？最近的專案金檢是什麼時候？有發現什麼問題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金檢處有 54 人，在外面直接金檢的有 20 人。

陳賴委員素美：你是說總共 54 人，最高配額都滿額就對了。請問一下，央行的金檢與金管會的金檢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央行的金檢只針對跟中央銀行有關的專案檢查，金檢處的金檢則是針對全部的金檢……

陳賴委員素美：全國的。我看了一下，央行的金檢是以整體的金融體系之穩定為主要目標，而金管會的金檢則是以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為主要目標，事實上，兩者的目標應該沒有相違背。立法院在 92 年 7 月臨時會通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確立我國金融監理及檢查制度一元化。請問總裁，央行的金檢與金管會的金檢未來是不是應該統一由金管會來辦理，讓權責比較統一？

彭總裁淮南：這個會出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會出問題？所以您個人是反對，認為不應該……

彭總裁淮南：應該維持現在的現況，由中央銀行主辦專案檢查權，因為中央銀行一發現市場有什麼事情的時候，可以馬上去檢查；假如全部給金管會，央行還要行文給金管會再去檢查，那已經……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您的意思是這事關重大，不應該把它納入金管會……

彭總裁淮南：要有時效。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主委常常表示他們人力不夠、資源不夠，海外金檢又常常出問題，所以我想把金檢統一歸類做人員的調配，會不會對於金檢制度有更大的效益？

彭總裁淮南：人員增加不是從中央銀行移撥過去……

陳賴委員素美：要增加人員，但不要從中央銀行移撥過去？

彭總裁淮南：對。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們對央行歷年來的成績是給予肯定的。最後再請教一件事情，明年你真正要裸退，是嗎？

彭總裁淮南：是啊！任期屆滿，我就應該退休。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請工作人員發放便當。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尊敬的彭總裁，你好！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尊敬的羅委員，你好！

羅委員明才：謝謝。在任職央行總裁前後幾年期間，你為中華民國打造了一個很穩定的外匯市場環境，而且也為國庫貢獻了不少的盈餘，大概是 3 兆多元。你待人是如此誠懇，現在政治場上的官員應該多多認真向你學習。在你身上，我看到了謙沖；在你身上，我看到了你對國家的熱愛感情。過年期間大家在休息的時候，你守在央行，不分日夜，數十年如一日，這種精神令人敬佩。

今天大概是總裁任內最後一次到立法院面對我們的質詢，在這裡真的有點依依不捨。我要送給你 4 個字：「功在國家」！我今天一早到會議室的時候，因為捨不得，就趕快跟你合照，那張照片的背景剛好留下了幾個字，就是「民眾第一」，印證了你足以作為大家的表率。我覺得在你的心裡，你不但秉持「民眾第一」，而且常常把國家的最大利益擺在內心，我真的對你很敬佩。可不可以請總裁大概聊一下剛剛本席跟你請教的問題？謝謝。

彭總裁淮南：首先，對於羅委員先進的溢美之詞，我愧不敢當，我感謝我們的國家、感謝我的長官給我機會能為國家服務。

羅委員明才：你在央行總共幾年的時間？為我們國家創造多少的盈餘？

彭總裁淮南：我當總裁有 19 年 8 個月，但是我先前也在中央銀行服務了相當久，我從民國 60 年就進入中央銀行。

羅委員明才：獲得了幾個 A 級的殊榮？

彭總裁淮南：那個不重要。

羅委員明才：14 個 A。

彭總裁淮南：那個不重要。

羅委員明才：大概算一算，這個才是臺灣之光，我在這裡真的是感謝也感佩。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在很多委員的評比裡面，大概是因為總裁領導有方，大家給你的評價是最棒的官員，明年你可能就要正式退休，離開中央銀行了。沒有彭淮南的中央銀行讓人家感到很害怕，特別是臺幣對美元的走勢，過去曾經最高達到 26 塊半左右兌 1 美元……

彭總裁淮南：曾經到 24 元，在我當外匯局局長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最高是 24 元。臺幣也貶值到最低大概幾元？

彭總裁淮南：35 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請問總裁，你認為明年接任的人選應該具備什麼條件？如果以 5 個條件來說，一、專業能力一定要夠；二、無私心，公正地為國家把關；三、對人客氣、謙沖有禮，而且第一時間就即時反映所有各式各樣的情況，也會先把簡報給委員；四、沒有所謂的裙帶關係或政治酬庸；五、身體要好。

這數十年來，我看到總裁從不間斷、風雨無阻，每天都到大安森林公園運動。你每天走路有沒有超過 1 萬步？

彭總裁淮南：我追隨羅委員，你慢跑，我走路。

羅委員明才：我是受你的鼓舞。我以前都是跑馬拉松，但是會偷懶。我跟總裁請教過，你說只要心裡有一把傘，出門就會像是帶了一把傘，風雨無阻地一路走來。我看到你的身體非常、非常地好。請教一下，國內現在所有相關人員裡面，你有沒有發現有一個跟你類似、具備以上 5 點特色的人？好像很難。

其實本席很擔心，如果現在的執政黨又來個政治酬庸，可能從明年開始，國家就沒有貨幣政策，可能只要上面指示就下達了。就像獵雷艦案一樣，很多事情都是上面指示下來就做了。特別是很多進出口廠商、企業主很害怕，沒有彭淮南的央行，沒有彭淮南的臺幣匯率政策，會不會從明年開始跳探戈，全部沒有穩定的發展？可能一下貶到臺幣 35 元兌 1 美元，為了粉飾太平、要刺激出口，什麼事情都可能做得出來，所以我相當擔心。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中央銀行是一個制度化的機構，中央銀行的操作不會因人而異。

羅委員明才：有人在，我覺得挺得住。我也知道，過去不論是藍綠，很多上層都希望給你建議、請教，或者明示、暗示，但是你都不為所動，你心裡自有一把尺，這個就是公正、專業，所以你拿到 14A，實至名歸啊！我現在很擔心接下來是誰要來接棒，你覺得在場的楊副總裁有沒有機會？

彭總裁淮南：我尊重總統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我們把未來新臺幣的匯率發展寄託在總統的身上、蔡英文的身上，坦白說，民眾都感到很害怕，因為兩年前他在競選的時候宣示兩岸政策要維持現狀，可是過了兩年也沒有維持現狀，兩岸的關係越趨緊張，觀光客不來，陸客不來，對於陸委會所有的努力，大陸都是「已讀不回」，兩岸關係變得很緊張，現在央行總裁的位子又是由蔡總統任命，我們真的很擔心。

請教總裁，除了楊副總裁，嚴副總裁有沒有機會？如果以他的……

彭總裁淮南：我尊重總統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不過還是尊重他們。總裁也很客氣，下一任的央行總裁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全民一起來監督，起碼要找到具備彭淮南總裁 5 個特色的人選，我們才來支持他。如果是靠政治酬庸或裙帶關係、不專業的人來央行，恐怕他有很多苦頭要吃。

再請教總裁，我們現在的外匯存底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4,472 億元。

羅委員明才：我們發現這幾年來國家的外匯存底不斷地升高，是什麼原因讓我們的外匯存底不斷地增加？

彭總裁淮南：第一，我們的外匯存底有孳息收入，事實上最近成長非常緩慢。

羅委員明才：至少現在我們在全世界的評比好像也是前……

彭總裁淮南：前 5 名。

羅委員明才：所以有了這個強大、厚實的外匯存底，讓我們的人民在國際之間從事貿易的時候，至少有一個安定的力量。再請教一下，我們的外匯存底裡面有很多部位，人民幣現在的部位還持續在增加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一直維持跟過去一樣？

彭總裁淮南：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人民幣這幾年的變化非常、非常快，可以說已經接近國際貨幣的水準了。

彭總裁淮南：是。

羅委員明才：未來央行的外匯存底會不會考慮再增持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中央銀行一直有一個研究小組在蒐集資料，研究如何對外匯存底的幣別組合做最好的配置。在 ECB 採取負利率之前，我們提早減少了歐元的持有，對國家做了很大的貢獻。

羅委員明才：所以總裁很厲害！

彭總裁淮南：我們經常都在調整。

羅委員明才：總裁很厲害，你給我們很多時事分析的資料常常都是一大本，不像其他的機關、客委會，只有幾張紙而已，態度不佳，對國會又不尊重，真的啊！我們希望所有的官員能多多跟彭總裁學習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是，現在房價好像已經跌跌不休，是不是房市已經跌到這個部分，以後也不會再漲了？現在人口不斷地老化，人口老化的比率已經達到 12.6%了，再過 5 年，我們人口老化的情況可能會到 20%，房市就沒有那麼多需求，另外一個意思是不是國內的房地產不會再漲了？

彭總裁淮南：五都的成交量除了桃園之外，都有略為增加，但是房價持穩。跟委員報告，我非常感謝財政部，中央銀行採取間接性的審慎措施或信用管制，財政部採取一些房地合一課稅、提高房屋持有稅的成本，事實上有助於我們國家房價的穩定，我在這裡非常感謝財政部的配合。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需要再打房了吧？

彭總裁淮南：沒有，我們現在沒有打房啊。

羅委員明才：不會打房？

彭總裁淮南：我們從來就沒有打房啊。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件事情向總裁討教。您的任期到明年 2 月底剛好是不是滿 20 年？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到明年 2 月 25 日。

曾委員銘宗：對，剛好滿 20 年，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曾委員銘宗：請教您，您願不願意續任？

彭總裁淮南：報告曾委員，我在去年的記者會已經講過了，這是我的最後一個任期。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您能夠繼續續任。假設您不願意續任的話，您認為繼任的總裁要具備哪些條件？比如具備總體經濟的專業、金融的專業等等，我們不講個人，就專業上面，您認為具體要有哪些條件？譬如總體經濟、金融的專業等等。您個人認為要有哪些專業？

彭總裁淮南：我想這個問題，委員比我清楚。

曾委員銘宗：我不清楚耶。

彭總裁淮南：你比我清楚，你客氣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請教總裁，從中央銀行在臺灣復業以來，過去每一任總裁都當過銀行的董事長，這樣的資歷正不正確？每一個哦！從第一位到您，每一個總裁都擔任過國營或泛公股的董事長，沒有一個例外！這樣的分析正不正確？

彭總裁淮南：我想不必然如此。

曾委員銘宗：當然，我是說過去。

彭總裁淮南：有這個經歷是不錯，但是不必然……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過去是這樣子，沒有例外哦！過去沒有例外，都是來自國營或泛公股的銀行董事長。過去沒有例外，未來可不可以有例外？你贊不贊成例外？

彭總裁淮南：我想不必然如此。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向總裁討教，近 20 年來在您任職期間，您認為最得意的一件事情是什麼？這個可以回答吧。

彭總裁淮南：就是在全世界發生兩次金融危機的時候，我們國家受到的影響相對的少，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寬慰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對，這段期間發生兩次金融危機，在央行的協助底下我們非常穩定的度過危機，我非常贊成這是您將近 20 年的任期內最得意的事情。假設您在明年 2 月 25 日離職的話，您能不能想像有沒有哪些事情是最想完成卻還沒有完成的？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的任期還有 4 個月之久，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我現在沒有時間去想退休以後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好。您還有 4 個多月的任期，我希望您能在這段期間把重大政策、該做的事都做完，如此一來，到了明年 2 月 25 日，您才會很功德圓滿地離開您的職位，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是。

曾委員銘宗：接著跟您討教，中央銀行法第一條規定的很清楚，除了維持物價穩定及貨幣穩定之外，央行也要協助金融業的發展。今天可能是您最後一次到立法院報告（業務報告一定是最後一次），您最想對金融業講的一句話是什麼，可不可以利用這個場合跟金融業講一句話？

彭總裁淮南：我想公司治理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所以總裁希望所有的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都要強化公司治理，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

曾委員銘宗：總裁希望所有金融業能夠強化公司治理，我也贊同，因為銀行吸收大眾的存款，幾乎金融業都是如此，所以要有更好的公司治理，我贊成。

另外，請教總裁，您退休以後想做什麼事？雖然還有 4 個月，但是我相信您已經想過這件事。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還有 4 個月的時間，還有很長的時間，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我沒有時間去想我未來要做什麼事情。我現在想的事情是在這 4 個月裡面還要做些什麼事情。

曾委員銘宗：太好了！我也支持。總裁在央行 20 年的任職期間，您最感謝的是誰？您應該想過這個問題吧？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在中央銀行服務超過 40 年了，當總裁是 20 年。

曾委員銘宗：對，您有沒有想過您最想感謝的是誰？您有沒有想過這件事？

彭總裁淮南：我感謝全體同仁的配合及努力，也感謝我的歷任長官給我機會能夠為國家服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總裁很清楚，近期內國際金融的波動度大，頻率又高，您認為國內的金融業怎麼因應這個趨勢？波動度越來越大，頻率越來越高，您認為金融業怎麼因應這樣的國際金融變局？

彭總裁淮南：我想應該要做一些風險控管。

曾委員銘宗：是，多強化……

彭總裁淮南：增加、強化風險控管。

曾委員銘宗：您認為還有哪些是必須強化的部分？

彭總裁淮南：當然，人才的培訓也很重要，我們要培訓一些非常優秀的人員。

曾委員銘宗：好。講金融業太廣了，講銀行業好了，您認為國內銀行業現在面臨哪些瓶頸？需要哪些具體的措施？

彭總裁淮南：以銀行業來講的話，我覺得對臺銀、土銀、輸出入銀行應該予以鬆綁，如果不鬆綁的話，這 3 家機構的 market value 會逐漸、逐漸地下滑，對國家是一個損失，因為三商銀已經民營化了……

曾委員銘宗：對。

彭總裁淮南：這 3 家一定給它鬆綁，不鬆綁的話，國家的資產會逐漸地萎縮。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公營的部分，那純民營的部分，總裁能不能給他們一些建議？

彭總裁淮南：民營的部分，我還是覺得他們要加強風險控管，要培育人才。一個金融機構最重要的還是人才。

曾委員銘宗：對。您贊不贊成金融機構，不管是泛公股也好、或者是純民營的部分進一步整併？

彭總裁淮南：我沒有聽清楚……

曾委員銘宗：總裁贊不贊成臺灣的銀行業，不管是泛公股也好或純民營的部分進一步整併？因為台灣的金融業規模太小，請問總裁，你贊不贊成他們之間做進一步整併？

彭總裁淮南：針對這部分，我們有做過分析，國內銀行家數過多，若以長期平均成本曲線來看，很多銀行是低於最適規模（optimal size），所以，照理論上來說，的確應該要整併，但實際做起來相當不容易。像馬來西亞就是政府直接下命令，要求銀行業必須在多久期間內整併為多少家，在台灣是不可能這樣做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馬來西亞的 Maybank 一講就併了。

彭總裁淮南：台灣沒有辦法這樣做。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總裁對金管會的整併政策……

彭總裁淮南：我希望國內銀行之間可以進行善意的合併。

曾委員銘宗：也就是說，金管會要有策略出來，財政部也要做更強的行政督導。請問總裁，你是否

贊成對半公股跟純民營做進一步整併？

彭總裁淮南：其實，過去我們也整併農銀與合庫，並把中信局併入台銀，這些都是明顯的實例。

曾委員銘宗：過去彭總裁執掌央行近 20 年來對國家經濟社會的貢獻，謹在此表達感謝與敬佩的意思，因為這次幾乎可以確定是你最後一次來立法院做業務報告，請總裁一定要回答本席最後問你的一道題，即請你回顧這 20 年在央行扮演總裁的角色到最後卸任，可否以一句話來做個 happy ending？

彭總裁淮南：好！首先感謝你在財政部及金管會服務期間跟中央銀行的合作與協助，其次，我在中央銀行的工作上可以說已經做到了「不辱使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這 20 年的期間可以說是相當長的時間，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對總裁對國家經濟社會所做的貢獻表達感謝與敬佩之意，最後，非常謝謝總裁！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榮璋（改提書面質詢）、林委員俊憲、吳委員志揚、呂委員玉玲、王委員定宇、邱委員志偉、張委員麗善、劉委員世芳、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榛蔚、鍾委員孔炤及蕭委員美琴皆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王榮璋書面意見：

壹、減稅救經濟

過去幾十年，政府不斷給予企業減稅、獎勵，希望企業能夠增加投資，帶動經濟及薪資成長，並充盈財政收入，我們期望能「把鵝養肥，讓流出的油都夠餵飽人民和國庫」，結果這些年企業獲利確實連年成長，但台灣的投資連年下降，租稅負擔率更是降到比大部份國家都還要低的 12%，薪資水準也是長年停滯

過去，總裁也提出許多降稅其實無法救經濟的言論，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總裁，我們現在也有許多獎勵政策，我們免除牌照稅說是要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我們免除貨物稅說要幫助太陽能產業競爭，我們提出了許多租稅減免要鼓勵許多產業，你怎麼看這些措施及施政方向？我們還有哪些可能的作法，你可以對政府提出建言的？

今年初，央行曾指出，川普政府主張減稅、擴大基礎建設支出，若未審慎控制，可能導致美國財政赤字遽增、貧富差距更為惡化，川普提出大幅減稅、鬆綁政府管制、削減政府開支等政見，希望透過減稅提高投資與工作誘因，總裁，我們現在的政府就正在做一樣的事情，新政策都提出租稅減免來推動，所以央行所指出美國政府的隱憂，不就正也是我們國家的隱憂嗎？

我們提個過去的例子，前美國總統雷根政府，他向來是減稅救經濟的代表，然而雷根總統任內的經濟表現，並未優於稅率較高時期的前美國總統卡特、柯林頓等，且減稅的主要獲益者是富人與資本家，還導致美國貧富差距逐年擴大，我想央行在我們國家正準備走上這條路的時候，總裁能否費心給國家的政策提出些建言？

貳、升息壓力

根據央行的業務報告，預期央行到明年第一季維持利率不變的機率高，但是，央行預期明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將由今年的 0.65%升至 1.12%，因此若維持利率不變，明年的實質利率將由正再度轉負，而明年實質利率若轉負，將增加央行升息的壓力。

總裁，實質利率向來被視為是牽動央行明年「是否升息」的重要觀察指標之一。總裁對於我們即將面對負實質利率的情況，央行的態度與想法是什麼？

當然，實質利率為負值的國家可能不少，其中還有部分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高於台灣，但是負實質利率是我們央行對於明年所做的預期，這樣的表現相較於其它國家來說真的不算低嗎？總裁的看法為何？

最後，央行認為明年有 3 大要素將影響物價，為「基本工資調高」、「軍公教調薪」，及今年 6 月開始調高菸稅，「遞延效果將持續到明年 9 月」，將增加通膨壓力，這個部份對於我國的經濟會有哪些影響？總裁認為，這樣的情況，明年台灣可能有哪些應該留意的作為及措施來因應這樣的局面？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案之審查及委員提案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分別宣讀今日審查的相關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41 案。

一、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8 頁至第 17 頁、第 75 頁至第 78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第 17 頁至第 18 頁、第 31 頁至第 33 頁、第 38 頁至第 47 頁）：

1. 營業總收入：3,641 億 8,380 萬 7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137 億 9,936 萬元

3. 稅前淨利：1,503 億 8,444 萬 7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第 41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第 16 頁至第 17 頁、第 56 頁至第 57 頁）：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第 12 頁至第 16 頁、第 48 頁至第 53 頁）：3 億 7,043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第 35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1

【 】歲入—
【V】歲出—【V】減列：322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1,124,361 千元，其中「福利費」編列 120,542 千元，包含體育活動費，員工每人每年 600 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32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1

【 】歲入—
【V】歲出—【V】減列：13,875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89,986 千元，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0,255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46,380 千元，高出 13,87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3,87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3、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1

【 】歲入—
【V】歲出—【V】減列：883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89,986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54,645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53,762 千元，高出 88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88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

4、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1

【 】歲入—
【V】歲出—【V】減列：1,971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89,986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 7,407 千元，與 106 年度法定預算 7,407 千元相同。比較該費用 104 年決算數 5,747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5,436 千元，預算執行率偏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97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5、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5

【 】歲入—
【V】歲出—【V】減列：166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437,946 千元，其中「福利費」編列 17,387 千元，包含體育活動費，員工每人 600 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6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

9

6、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5

【 】歲入—
【V】歲出—【V】減列：606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35,439 千元，其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編列 856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250 千元，高出 606 千元，預算說明與去年相同，未見預算增加之理由。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60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

5

7、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5

【 】歲入—
【V】歲出—【V】減列：790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35,439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 1,464 千元，與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464 千元相同。比較該費用 104 年決算數 692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674 千元，預算執行率偏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79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9

【 】歲入—
【V】歲出—【V】減列：778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20,778 千元，其中退休福利費 778 千元，係編列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等。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77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

9、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9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案由：
有鑑於中央銀行 107 年度預算案內，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667,750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其 13%優惠存款並非法律明定之給付，其公平性與合法性長期飽受社會質疑。另雖推估人數較 106 年度增加，但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02 億元，比例顯不相當。爰此，凍結百分之五十，待其提出改革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始予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9

37

10、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9

【 】歲入—
【V】歲出—【V】減列：234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7,138 千元，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00 千元，與 106 年度法定預算 800 千元相同。比較該費用 104 年決算數 483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566 千元，預算執行率偏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3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9

【 】歲入—
【V】歲出—【V】減列：1389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7,138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 6,338 千元，與 106 年度法定預算 6,338 千元相同。比較該費用 104 年決算數 4,922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4,949 千元，預算執行率偏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38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2

12、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9

【 】歲入—
【V】歲出—【V】減列：116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之「其他」編列 14,160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4,044 千元，高出 11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1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3、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鑑於近年金融科技創新(FinTech)發展快速，各種電子貨幣支付平台林立，經查，金管會於 2015 年 11 月曾提出「電子支付比率 5 年內倍增」之策略規劃，並由衛福部領頭支持醫療電子支付平台，其中由誠品醫院管理顧問公司提供之醫療支付行動平台「醫指付」APP 在 2017 年 4 月上線，並由中央銀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股份；經查原訂目標為於 2017 年年底前協助 100 家醫療機構加入計畫，但目前加入之機構，據統計為 22 家，公立醫療院所僅有 4 家，且中心層級以上之醫院如台大醫院等均未加入，讓人懷疑是否宣導不力或支援不足；爰此，為達成「電子支付比率 5 年內倍增」之計畫目標，請中央銀行督促財金公司，協助各公立醫療機構加入，俾有效提升就醫便利性，以達到維護醫療平權之目的，並請中央銀行於一個月內將如何協助公立醫療機構加入此計畫之建議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羅明才

13

14、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鑑於中央造幣廠所提供之流通幣、紀念流通幣以外各項產品之存貨與產量情形，產品發行量與實際銷售數量相差甚大，此外，亦具有發行紀念金幣、銀幣數萬枚卻因滯銷而花費公帑融掉回收國庫之前例。無論滯銷、回收均造成國庫負擔，顯見中央造幣廠在做相關產品設計、規劃、銷售等均有相當之提升空間；爰此，為改善相關產品存貨量、滯銷量之問題，請中央銀行督促中央造幣廠改善，並請中央銀行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方案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14 2

15、

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日新月異，電子信用卡、電子錢包、電子轉帳等行動支付方式迅速崛起。另外，電子型態的貨幣，諸如：比特幣、萊特幣和 PPCoin 等虛擬通貨雖不具法償地位，但卻已實際用於交易。未來伴隨互聯網、雲端運算、終端安全存儲，以及區塊鏈(Block chain)等技術的創新，數位貨幣有可能為商業交易帶來革命性的演變。尤其當資源進入全球共享的時代，有需求的人很容易透過建構綿密的網路，在各種虛擬的交易平台中，得到多樣化的滿意供給，甚至是跨國性的交易就在瞬間完成。雖然商品或服務的交付，還需要一些繁複的運作，但是貨幣價值的最終結算才是交易的重中之重。五到十年後的金融市場，有可能會出現與現在完全不一樣的變化，中央銀行須事先面對問題，爰建請中央銀行研議「金融科技下的貨幣管理」報告，並於~~六~~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

F-中央銀行-20171025-1　15

16、

區塊鏈應用因為比特幣而受到矚目，隨著愈來愈多不同領域的應用，漸漸有著不可抹滅的重要性。區塊鏈對商業應用將有巨大的影響力，其最大功效在於跨國、跨界、跨產業的特性，因此能使交易清算更安全、成本降低，24 小時不受限，速度與效率大幅提升。為使我國金融機構能透過區塊鏈技術進行跨行業務，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金融區塊鏈應用」，規劃完整的短中長期計畫，說明區塊鏈所帶來的產業經濟效益、法規監理變革等，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F-中央銀行-20171025-4

16

17、

發行及調節貨幣、穩定幣值是央行的重要功能，但數位化已是不可逆轉的趨勢，也是產業轉型創新、經濟成長的新引擎，電子支付、無現金社會已成為各國政府推動的重要政策。數位貨幣能夠替代實物現金，降低傳統紙幣發行、流通的成本，提高支付結算的便利性，並增加經濟交易透明度，減少洗錢、逃漏稅等違法犯罪行為，提升央行對貨幣供給和貨幣流通的控制力。爰建請中央銀行研議「我國應用區塊鏈發行數位貨幣之可行性」，並將相關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18、

為促進金融穩定，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或相關業務之專案檢查，以落實對貨幣、信用、外匯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而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為政府帶來創新與監理的兩難挑戰，透過新科技進行的金融服務，在實現跨時空、跨維度的價值交換的同時，會在何時、何處產生風險無法事先得知，而這對於監管者與受監管的業者而言，都是極為巨大的挑戰。中央銀行的金融檢查除了查核金融機構是否有按照標準程序進行業務外，亦應與時俱進針對不斷更新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金檢因應措施，確保「監管科技」應用得以發展。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F-中央銀行-20171025-3

18

19、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62

【 】歲入—
【V】歲出—【V】減列：199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造幣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製造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00,396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1,990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791 千元，高出 19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9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20、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62

【 】歲入—
【V】歲出—【V】減列：2,736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造幣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製造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00,396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7,412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4,676 千元，高出 2,73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73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

21、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36

【 】歲入—
【V】歲出—【V】減列：116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造幣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540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40 千元，與 106 年度法定預算 540 千元相同， 高於該費用 104 年決算數 332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424 千元之支出甚多，預算執行率偏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1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1

22、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36

【 】歲入—
【V】歲出—【V】減列：267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造幣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540 千元，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50 千元，與 106 年度法定預算 350 千元相同，高出該費用 104 年決算數 119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83 千元之支出甚多，該預算執行率偏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6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5

23、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38

【 】歲入—
【V】歲出—【V】減列：6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中央造幣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23,979 千元，其中「福利費」編列 723 千元，包含體育活動費，員工每人 600 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7

24、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 107 年度預算，其管理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水電費 1,115 千元，查其前年度結算數為 889 千元(p 附 2-3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水電費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4

34

25、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38

【 】歲入—
【V】歲出—【V】減列：440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造幣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3,872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900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460 千元，高出 44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440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 謝龍介

25

16

26、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41

【 】歲入—
【V】歲出—【V】減列：3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中央造幣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10,632 千元，其中「福利費」編列 317 千元，包含體育活動費，員工每人 600 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8

27、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 107 年度預算，其研究發展費用項下之材料及用品費用，編列使用材料費 1,200 千元，供研究發展項目所需之物料，查其前年度結算數為 319 千元(p 附 2-4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使用材料費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森　[illegible]鴻森

27

33

28、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43

【 】歲入—
【V】歲出—【V】減列：210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中央造幣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5,485 千元，其中退休福利費編列 210 千元，係編列退休人員聯誼費用。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1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9

29、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66

【 】歲入—
【V】歲出—【V】減列：601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印製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製造費用明細」之「服務費用」編列 168,021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2,93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2,330 千元，高 60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601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江啓臣

連署人： 陳菁徽

29

32

30、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38

【 】歲入—
【V】歲出—【V】減列：190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印製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勞務成本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0,299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340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50 千元，高出 19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90 千元。

提案人：黃昭順　江永昌

連署人：

30

31、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 107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費用項下之材料及用品費用，編列使用材料費 6,429 千元，供年度加工所需之物料，及燃料、油脂、設備零件等，查其前年度結算數為 2,507 千元(p 附 3-3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使用材料費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1

32、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38

【 】歲入—
【V】歲出—【V】減列：166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中央印製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勞務成本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10,299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430 千元，高出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201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264 千元之支出甚多。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6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2

33、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41

【 】歲入—
【V】歲出—【V】減列：1,737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印製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9,408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2,835 千元，與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35 千元相同，高出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1,373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1,098 千元之支出甚多。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73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

34、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41

【 】歲入—
【V】歲出—【V】減列：1,822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印製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9,408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359 千元，與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5,359 千元相同，高出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3,429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3,537 千元之支出甚多。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82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4

35、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 107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359 千元，供印刷、裝訂、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查其前年度結算數為 3,537 千元(p 附 3-4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5

35

36、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41

【 】歲入—
【V】歲出—【V】減列：261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中央印製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9,40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55 千元，與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355 千元相同，高出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75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94 千元之支出甚多。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6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6

37、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43

【 】歲入—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中央印製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6,784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040 千元，比較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473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455 千元，預算執行率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7

38、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43

【 】歲入—
【V】歲出—【V】減列：2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中央印製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6,784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36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293 千元，高出 6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8

39、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47

【 】歲入—
【V】歲出—【V】減列：131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中央印製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3,284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1,58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453 千元，高出 13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13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9

40、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47

【 】歲入—
【V】歲出—【V】減列：493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中央印製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之「服務費用」編列 3,284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901 千元，與 106 年度法定預算 901 千元相同，高出該費用 104 年度決算數 446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408 千元之支出甚多，該預算執行率低於 50%。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49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0

30

41、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49

【 】歲入—
【V】歲出—【V】減列：748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印製廠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之「用人費用」編列 18,352 千元，其中退休福利費編列 748 千元，係編列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74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1

31

主席：現在就針對委員提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13 案，本案為江委員永昌等所提，請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本案所提到的「醫指付」App，以及「繳費繳稅平台」，都是由財金公司負責建置，因此，本案建議改為財金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請問總裁，文字上要如何修改？

江委員永昌：那就將本案倒數第四行「請中央銀行督促財金公司」等文字改為：「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公司」等字樣。

彭總裁淮南：我同意。

主席：第 13 案除將倒數第四行「請中央銀行督促財金公司」等文字改為：「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公司」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提案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4 案。

彭總裁淮南：對本案的處理，建議改為：請中央造幣廠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主席：總裁的建議跟提案倒數第二行的文字：「請中央銀行督促中央造幣廠於改善」是一樣的意思，但我們同意不需要跟財委會報告，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即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另外，剛才第 13 案也是提出書面報告即可。

繼續處理第 15 案。

彭總裁淮南：建議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總裁建議本案也改為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是第 16 案。

彭總裁淮南：是不是也提書面報告？

主席：也是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7 案。

彭總裁淮南：這也是書面報告。

主席：好，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8 案。

彭總裁淮南：這也是書面報告。

主席：好，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黃委員已經來了，那我們就從第 1 案開始。請黃委員國昌說明第 1 案。

黃委員國昌：第 1 案編了一個體育活動費，這是各部會都有，還是只有中央銀行有？

洪主任志誠：體育活動費是行政院的通案，各事業機構每個人編 600 元，來鼓勵體育活動。

黃委員國昌：所以各個事業機構大家統統都有就對了？

洪主任志誠：是，所以我們建議這個不要刪。

黃委員國昌：OK，好，撤案。

洪主任志誠：謝謝。

主席：處理第 2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 案的修理保養跟保固費多了一千多萬元。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湊巧我們第二大樓會漏水，需要修理，所以馬上要修理第二大樓的漏水。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比去年多出一千三百多萬元，完全就是要修第二大樓的漏水問題是嗎？那個價格是你們自己估的，還是有先大概估價過？

彭總裁淮南：依照公共工程採購法辦理。

黃委員國昌：我當然相信央行最後一定會按照公共工程採購的方式來進行，這個我沒有問題。我的問題是一千三百多萬元的這個數額，是你們自己估的，還是有先請人估價過。

梁處長建菁：報告委員，基本上這個預算的編列，我們是非常核實編列的。因為屋頂的滲漏水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工程，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是用統包最有利標的方式在進行，所以基本上……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漏水很重要要修，這個我同意，我也相信你們是用很嚴謹的態度在面對，可是我再重複一次我的問題，這個數額是你們自己估的，還是請廠商估的？

梁處長建菁：我們有請一個專業技術服務的廠商……

黃委員國昌：然後他估出來的數額就是 1,387 萬元？

梁處長建菁：對。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

梁處長建菁：是。然後要跟委員報告，在執行的部分，如果日後真的有結餘，我們也不會浪費。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但是我要的只有一句話，就是你今天這樣講，我相信你……

主席：這個都留紀錄了。

黃委員國昌：如果事後讓我知道不是這個樣子，那責任會另外追究。

主席：當然。

梁處長建菁：是。

黃委員國昌：第 2 案我同意撤案，但是請中央銀行把你剛剛所講的那個專業技術服務公司的估價單送來給我，可以嗎？

梁處長建菁：好，我們一定會核實編列的。那是不是會後再跟委員……

主席：當然，你就直接去找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沒有，不好意思，我把話講清楚，你跟我說已經估出來了？

梁處長建菁：是。

黃委員國昌：那明天以前把東西拿來給我，沒問題吧？

梁處長建菁：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要求應該也很合理吧？

梁處長建菁：是。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第 2 案撤案。

處理第 3 案。

黃委員國昌：第 3 案的專業服務費多了 83 萬元。

彭總裁淮南：這是本行的電腦軟體服務費。這個是不是可以不要刪？

黃委員國昌：我跟彭總裁報告一下，請總裁看我的提案，你會發現跟其他部會提案比起來的話，我對中央銀行是很尊重的。我的提案有二個特色，一個是你們固定性、經常性的支出，明年編的比今年還要多，而且我刪的數額，就是把你們多的給刪掉；第二種就是我看你們的決算報告，你們實際上決算執行率很低的情況之下，我按照你們決算報告核實的當作 baseline，來作為我刪減的基準。我所有的提案，對於中央銀行是高度尊重，所以我只有在用那二個當作 baseline 的情況之下，來進行提案的刪減。現在就專業服務費的部分，中央銀行到底有什麼經常性就專業服務費的部分，在明年突然多了今年所沒有的東西，導致要多編，你總是應該跟大家說明一下。

項副處長蓮華：過去有請地理中心幫我們辦理一些外匯業務，107 年電腦的外匯業務我們自己收回來經營，所以這部分必須要增加經費。

黃委員國昌：你們當初委託外面幫你們辦理的時候，是不用錢的？

項副處長蓮華：不是，是收回來以後，我們會更節省成本，所以我們總裁說……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還是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問題的邏輯結構很簡單嘛！去年沒有，今年有，你說因為有一個東西收回來自己做？

項副處長蓮華：是。

黃委員國昌：那我的問題是，相同的這個東西，你在去年請人家幫你做的時候，對方是不是都沒有收你錢？

項副處長蓮華：這是不同的科目，那個也是要付幾千萬元，但那是機器服務費用，是不同的科目、子目。

黃委員國昌：好，去年編在不同科目的那個類別項下，你們今年移到這個科目來吃，那去年所編的那個科目預算，你們有相應減少嗎？

項副處長蓮華：對，減少四千多萬元。

黃委員國昌：整整減少 4,000 萬元？

項副處長蓮華：是。

彭總裁淮南：我們委託地理中心，一年給它 4,000 萬元，現在收回來，這 4,000 萬元就不給它了，但是我回來就要辦業務，我就必須要這筆經費，這樣還省了很多錢。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我的第 3 案撤案。

主席：好，第 3 案撤案。

處理第 4 案。

黃委員國昌：第 4 案提案刪減的理由是因為你們的決算數跟你們當初編的預算差額非常大，當初編了七百多萬元，結果決算連續 2 年只有花五百多萬元，你們今年還是按照以前那樣的方式在編，是不是有必要去做刪減？你不要再跟我說今年又多了什麼東西。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們都儘量撙節使用，刪 3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刪個 30 萬元是不是？好，可以。

主席：好，減列 30 萬元。

處理第 5 案。

黃委員國昌：第 5 案一樣是體育費的部分，就撤案。

主席：處理第 6 案。

黃委員國昌：第 6 案的部分比去年多了 60 萬元，請說明一下。

梁處長建菁：因為行裡有很多水電設施都非常老舊，所以我們都會編列費用逐年做一些汰舊跟換新。

黃委員國昌：這個項目是管理費用，裡面有在棧儲、包裝、代理跟加工，似乎跟剛剛你所說的理由不是那麼合致喔！

梁處長建菁：對不起，這個弄錯了。第 6 案請同仁講一下。

李稽核直蓉：跟委員報告，是我們檔案管理的清理費用，還有傳票裝訂的費用。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每年都在做的嗎？

李稽核直蓉：是。它是外包費，所以我們有增編一些相關的經費。

黃委員國昌：我看得出來你有增編，我現在的問題是這些事情你每年都在做，明年跟今年比起來不減反增的理由是什麼？

李稽核直蓉：就是所需要的檔案清理……

黃委員國昌：我先問一下，你們今年針對這個項目項下，你們編了多少預算？

彭總裁淮南：委員，我建議刪個 10 萬元啦！

黃委員國昌：好，總裁都開口了。

主席：第 6 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7 案。

黃委員國昌：這個也是一樣，決算的比例太低了。

彭總裁淮南：刪個 20 萬元啦！

黃委員國昌：刪 2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2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停一下，總裁，我剛剛都順你的意嘛！但這個比較 flexible，你也給我的監督一點點尊重，刪 30 萬元好不好？可以嗎？

彭總裁淮南：好。

黃委員國昌：謝謝總裁。

主席：第 7 案刪 30 萬元。

處理第 8 案。

黃委員國昌：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是不是就是三節慰問金？

洪主任志誠：這個跟三節慰問金不一樣，對於生活特別艱困的這些退休同仁，譬如他每個月收入是在 1 萬元以下、有眷的是 2 萬元以下的話，就可以符合這個條件，所以我們編了一些預算，我

們大概有十幾個人需要，所以是不是能拜託委員把這個預算保留？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的標準是每個月收入多少以下？

洪主任志誠：1 萬……

黃委員國昌：每個月收入 1 萬元以下？

洪主任志誠：單身的是 1 萬 2,000 元，有眷的是 2 萬元。

黃委員國昌：在那個以下，然後你們編給他錢就對了？

洪主任志誠：是，這個是行政院的通案。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通案？奇怪，我怎麼在其他單位的會計預算項下都沒看到這個名目。

洪主任志誠：是行政院的規定，就是對於退休人員……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通案？

洪主任志誠：生活特別……

主席：可能不是每個單位都有啦！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是這個是不是通案？還是只有央行有？

洪主任志誠：通案，依照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確定是通案？

洪主任志誠：是。

主席：羅委員有意見。

羅委員明才：我想央行長期以來都是最重要的一群，包括貨幣發行等等各方面，而現在有很多像年金等等又刪除了，我覺得以俸養廉的概念要加強，特別是央行的部分，又是負責國家的貨幣，我的觀察是這個地方很重要，像是鑄造貨幣等等相關的事情，還有保密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多多支持。

主席：這是通案，黃委員也接受啦！黃委員，就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個是通案，你剛剛講的數額我覺得也合理，所以我撤案。

主席：第 8 案撤案。

處理第 9 案。

黃委員國昌：第 9 案不是央行個別的問題，這我完全瞭解，但是財政部長有跟大家說，等到年金改革完成以後，13%的部分他會做一個處理，所以我這個提案只是說在等你們的改革方案出來之前，是不是給我凍結一部分，最起碼讓我有一個憑藉，讓你們的改革方案可以推出來。

主席：請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我建議這個案子撤案，因為財政部已經擬定了一個方案，會把這個問題大幅下降，但是他會報請行政院，在 7 月 1 日配合年金改革一併處理，所以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將來馬上就不存在了，我覺得這個案子就不要處理了好不好？因為行政院會通案處理，在 7 月 1 日會併案年金改革一併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跟總裁報告一下，對於這個案子，如果央行是採取這個態度的話，我接下來會沒有立場在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那邊提類似的案子，去逼它把改革方案交出來。

彭總裁淮南：我建議黃委員對台銀、土銀、輸出入銀行跟中央銀行一併處理，因為財政部已經有一個方案了，要大幅的降下來。

黃委員國昌：這樣好不好？請總裁也給我一點點空間，就是這個案子我們先保留，也不要通過，剛剛你也講了你的立場，但是你給我保留一點空間，等我審到財政部其他預算的時候，我們再通案處理這個問題，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因為他主要是要向財政部施壓，怕財政部跳票啦！我瞭解他的意思啦！那第 9 案就保留。

處理第 10 案。

黃委員國昌：第 10 案也是因為你們過去執行決算的比例太低了。

彭總裁淮南：刪個 10 萬元啦！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 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11 案。

黃委員國昌：第 11 案一樣是執行率的問題，你們本來編列六百多萬元，結果執行出來大概都只有四百多萬元，看總裁你需要一個怎麼樣的彈性。

彭總裁淮南：盧委員你要刪多少？刪個 2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10 萬元啦！

主席：那就刪 10 萬元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好。

黃委員國昌：盧委員是這個意見的話，我也尊重盧委員。

主席：是啦！他是。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好，第 11 案減列 1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2 案。

黃委員國昌：第 12 案也是因為你們今天編的比去年多，是有什麼特別的需要嗎？

彭總裁淮南：這個主要是舊幣收回的處理，現在我們希望能儘快把硬幣收回來，假如要刪的話，就刪 1 萬元意思意思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不要啦！如果刪 1 萬元的話，我就撤案啦！刪 1 萬元真的是……

主席：不要啦！這個不要刪啦！這個已經很少了，撤案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謝謝。第 12 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 19 案。

黃委員國昌：第 19 案也是一樣，你們今年編的旅運費比去年還要高，要不要直接把多的部分刪掉？

主席：請中央造幣廠說明。

徐廠長兆魁：所謂的旅運費用是包括國內、國外，還有一些報關的費用，這部分為什麼會編的比較高？因為 107 年度的預算，國外旅費會有到歐洲地區去做機器設備的維護，還有到英國造幣廠的參訪，英國的距離會比亞洲地區遠……

黃委員國昌：你們去英國參訪造幣廠的目的是什麼？

徐廠長兆魁：跟他們學習新的一英鎊技術。

黃委員國昌：你們要去英國跟人家學新的技術？

徐廠長兆魁：去跟英國的造幣廠切磋、跟他們學習。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部分我同意撤案，但是要請造幣廠答應我一件事，你們去英國回來以後，切磋了什麼能夠讓大家知道。

徐廠長兆魁：出國回來以後，我們會有規定的出國報告。

黃委員國昌：當然會有規定的出國報告，這我知道，但是我特別跟你講的是，你們到時候的報告……

主席：好啦！你提供你們的報告給黃委員參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可以讓我把話講完嗎？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對你特別講的事情是，你今天說有這個需求，你開口要求，我同意撤案，但是英國回來的報告就請好好寫。

徐廠長兆魁：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第 19 案撤案。

處理第 20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0 案專業服務費的部分，你們比去年一口氣膨脹了二百七十幾萬元，理由是什麼？

徐廠長兆魁：裡面的費用主要是 2 個部分，第一個是套裝軟體的維修費用，譬如會計系統、人事系統，這個費用是固定的，沒問題。可是另外一個費用是電腦軟體的使用費用，譬如我跟 Photoshop 買它的版權，我每年要付給它的費用。因為明年度繪圖跟設計人員可能要規劃買新的軟體，新的軟體就會讓我的年度費用酌予增加。委員說要刪二百多萬，是不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你們要買新的軟體？

徐廠長兆魁：就是設計人員跟繪圖人員，因為軟體會 update，有得時候舊的軟體會過期，所以要買新的軟體，而新的軟體現在軟體公司都是用網路授權的方式，每年付錢以後才開放密碼給我們去使用軟體。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再講一件事情，跟其他部會比起來，對於電腦軟體的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對於金管會也好，對於其他財政部也好，標準都沒有這麼寬鬆啦！中央造幣廠的部分一口氣多了 270 萬元，我也不要讓你新增的計畫完全沒辦法運作，你給我一個合理的數額，看你覺得刪多少錢你可以接受。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因為央行一年大概為國家賺進 1,800 億元，當然央行下面……

主席：這個是造幣廠。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是中央造幣廠。

主席：賺的主要是外匯的錢。

羅委員明才：都是屬於央行的，我是覺得特別是在金融、造幣等方面的軟體，技術一定要跟得上時代，即便再多編列一些，如果可以確保造幣廠內的一些安全問題，我覺得這個是值得的，相較其他國家，這個費用是非常低的，雖然我們希望能撙節開支，但是當用則用，謝謝。

黃委員國昌：謝謝羅委員。羅委員，我也不是要整筆刪除，我只是說，比去年多編的 200 多萬元是不是可以考慮酌減一點點？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講可以刪減多少……

主席：對啦！彭總裁一句話，好不好？

徐廠長兆魁：委員，刪減 3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第 20 案減列 30 萬元。處理第 21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1 案涉及我剛剛講的第 2 個標準，相比之前的決算數，你們的預算執行率太低了！

徐廠長兆魁：這個項目接受委員的提案建議。

黃委員國昌：謝謝。

主席：第 21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22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2 案也一樣，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的預算與之前的決算數相比超過太多，我講的不是預算，而是決算。

徐廠長兆魁：我了解，跟委員說明，這筆費用主要是廠裡解幣車的維護保養費用，我們的解幣車因為有安全上的顧慮，所以維護保養費用會偏高一點，而且它們的車齡一部已經超過 10 年，另一部也有 7、8 年，又逐年老舊，維護費用自然逐年增加，因此，我們編列的預算會比往年的預算數和決算數稍微放寬一點……

黃委員國昌：我撤案。

徐廠長兆魁：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3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3 案是體育活動費，大家都有，這是通案，所以這一案也撤案。

主席：處理第 24 案。

徐廠長兆魁：可以接受。

主席：第 24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25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5 案也一樣，針對今年專業服務費比去年多編的部分，我提案刪除。

徐廠長兆魁：我作一說明，這筆費用主要包括精算師的費用、律師的費用、工程的費用，還有專業

技師的費用，這些年來，國內的法遵要求愈來愈高，像桃園市政府環保局都會要求我們有技師的 sign，所以我們的精算師費用、律師費用、土木工程費用、機械設備安裝費用、環保費用這個方面的費用會逐年升高，因此，今年我們編列的預算有酌予升高一點……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不刪除這筆預算，但是請你們提供給我這個項下所有專業服務費用的支出細目，包括剛才你提到的今年你們支付哪些精算師、律師、技師及支付的費用，還有明年預算的需求，請提供一份完整的整理和表，可不可以？

徐廠長兆魁：好。

主席：第 25 案撤案。處理第 26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6 案一樣是體育活動費，這一案也撤案。

主席：處理第 27 案。

徐廠長兆魁：同意。

主席：第 27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28 案。

黃委員國昌：你們可不可以說明？這個聯誼費用是只有央行有，還是大家都有？因為之前看財政部、金管會所屬的預算時，我都沒有看過這個項目，這是因為他們將這個項目藏在別處，還是你們特別多出這個別人沒有的項目？我希望對所有同仁都是一致性的標準，你剛剛也看到，比如體育活動費是大家都有的，我就撤案，請問這是只有你們有，還是大家都有？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洪主任志誠：跟委員報告，為照顧退休同仁，讓他們在退休之後還有聯誼的機會，各事業機構通常會有這樣的活動、措施，讓他們……

黃委員國昌：你只要講，我就相信你，你只要給我一個答案，這個項目是不是其他單位都有？只是藏在不一樣的地方，如果你的答案是是，在審查其他單位的預算時，我會要求他們標出這個項目藏在何處，為何我從來沒看過？

洪主任志誠：至於其他單位，我就不曉得。

項副處長蓮華：報告委員，就國營事業的體例上，我想大家應該都有啦！

主席：這是中央造幣廠……

項副處長蓮華：事實上，我們的預算也有經過行政院，他們都非常精細地審核，每年也都幫我們認列，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OK，既然你這樣講，我撤案。

項副處長蓮華：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要記得你和我講過的話，其他單位的預算……

主席：他們是事業單位……

黃委員國昌：財政部下也有其他的事業單位，到時我們審查他們的預算時，再問他們，看看他們將這項預算塞在何處。

主席：處理第 29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9 案是旅運費，明年的預算比今年還多，多出不少，多 60 萬元。

主席：請行政單位解釋。

陳總經理永輝：報告委員，這筆旅運費是每年專門運送鈔券到央行的費用，因為央行的鈔券有時量大，有時量少，所以我們會稍微編多一點……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預計明年運的量會比今年大？

陳總經理永輝：以預算和決算相比，你會覺得多了一點，但是這筆預算可不可以保持住？因為每次運鈔……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運鈔很重要，鈔也要好好運，我都了解，我也不是要刪除整筆預算，不讓你們運鈔，現在我是要求你們說明，鈔票年年在運，為何明年的預算比今年多 60 萬元？理由何在？這個問題應該很單純吧！

陳總經理永輝：因為每年運鈔的量並不那麼一致，現在我們認為明年運鈔的量可能會比較多。

陳賴委員素美：黃委員問的是你們每年都要運鈔，為何明年的預算會特別高？你要回答這個問題啊！

羅委員明才：市場的需求是最重要的，看看現在台幣和日幣的關係，日幣貶的話，台幣相對升，事實上，我有一些朋友都在問，現在要不要換日幣？由此可見，日幣貶到 0.26 時，這個需求就出來了，運鈔量自然增加。我想運鈔很重要，運鈔的過程要多一點安全，而且最後你們是實報實銷……

主席：羅委員，他們應該是台幣、外幣都運，對不對？這筆預算減列一下啦！

盧委員秀燕：對於這個部分，我有一點不同的看法，和大家作個報告。剛才我們看到一則即時新聞，標題是「日文續貶，換匯需求增」，內容報導今天光台銀一間分行就調走破億現鈔。這是台銀，但是央行也有可能。

此外，譬如春節期間，我們無法預估人民換鈔的需求，也不知運鈔的需求，而且這個東西反正是實報實銷……

主席：所以盧委員要撤案，是不是？

盧委員秀燕：不是，我的意思是這筆預算就不要刪，反正這是實報實銷，稍微寬列一點點……

主席：黃國昌委員可以接受嗎？盧委員是你這個提案的連署者喔！

黃委員國昌：盧委員這樣講，我就同意，也接受，其實我滿佩服中央印製廠，編列這個預算時，你們已經預知到今天會發生的狀況了。

主席：好啦！本案就撤案啦！處理第 30 案。

黃委員國昌：第 30 案一樣是旅運費，我要求刪減的幅度只有比今年預算多出的部分。

陳總經理永輝：這個旅運費是專門處理廠裡鈔券整理機整理出來的票子送給台灣銀行的費用，還有處理廢券（整理完後切碎的廢鈔）送去給人家銷毀的費用，雖然這只多出一點點，約 19 萬元，但是建議委員可不可以不刪？

黃委員國昌：好，我可以不刪，但是你要答應我一件事。從第 29 案到第 30 案是你們編列在不同項目項下的旅運費，照剛才你們講的，一個好像是碎鈔的運輸，另一個是真正鈔票的運輸，你們將去年和今年編列在這兩個項目項下的實際支出細目提供給我，好不好？

陳總經理永輝：可以。

黃委員國昌：謝謝。

主席：第 30 案撤案。處理第 31 案。

賴委員士葆：第 31 案改為減列 10 萬元。

陳總經理永輝：好。

主席：第 31 案減列 10 萬元，通過。處理第 32 案。

黃委員國昌：第 32 案一樣，你們編列的預算和之前的決算數相比多太多。

陳總經理永輝：這也是旅運費，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是專業服務費。

陳總經理永輝：因為現在新北市政府對環保的要求非常嚴格，他們經常來公安檢查，所以我們需要技師簽證……

黃委員國昌：我講一句老實話，在整個審查過程中，你們應該可以感受到我的理性和善意，其實我的提案也沒有刪多少，你們的理由卻一堆，對於其他委員的提案，你們馬上一口答應，為何差別那麼大？這是因為我的提案不合理，還是如何？

陳總經理永輝：報告委員，這個提案改為刪 1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32 案減列 10 萬元，通過。處理第 33 案。

黃委員國昌：第 33 案一樣，又是旅運費，這筆預算和之前的決算數差太多，你們編列 200 多萬，但是決算數都只有 100 多萬元。

陳總經理永輝：我們減列一點，好不好？減列 30 萬元？

黃委員國昌：減列 50 萬元，好不好？這多出 170 萬元耶！

陳總經理永輝：好，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33 案減列 50 萬元。處理第 34 案。

黃委員國昌：第 34 案是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也一樣，你們都編 500 多萬元，決算數卻只有 300 多萬元，差距太大了！

主席：第 35 案和第 34 案類似……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 萬元啊！

主席：減列 10 萬元，可不可以？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賴委員這樣講，我尊重。

主席：第 34 案、第 35 案併案減列 10 萬元，通過。處理第 36 案。

黃委員國昌：第 36 案也一樣，你們編列的專業服務費預算和這兩年的決算數差距……

陳總經理永輝：減列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36 案減列 10 萬元，通過。處理第 37 案。

黃委員國昌：第 37 案也一樣，你們的預算編列 100 多萬元，連續兩年的決算數卻都只有 40 幾萬元

。

陳總經理永輝：這一案也減列 1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剛剛不是說減列 20 萬元嗎？

陳總經理永輝：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第 37 案減列 10 萬元，通過。處理第 38 案。

黃委員國昌：第 38 案是你們編列的明年預算比今年的還要多……

陳總經理永輝：減列 2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減列 20 萬元。

主席：減列 20 萬元就是委員的提案啊！

陳總經理永輝：對、對……

黃委員國昌：這表示他們同意啊！

主席：第 38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39 案。

黃委員國昌：第 39 案一樣，今年你們編列的預算比去年編列的還要多。

主席：通過，可以嘛！

陳總經理永輝：是。

主席：第 39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40 案。

黃委員國昌：第 40 案是今年你們編列的預算和之前的決算數相差約 40 幾萬元，這有需要繼續擴編這麼多嗎？

陳總經理永輝：這一案減列 10 萬元，好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第 41 案一樣……

陳總經理永輝：這是通案。

主席：剛才第 40 案是如何處理？

黃委員國昌：他們說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處理第 41 案。

黃委員國昌：第 41 案是通案。

主席：第 41 案撤案。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　撤案。

第 2 案　撤案。

第 3 案　撤案。

第 4 案　減列 30 萬元。

第 5 案　撤案。

第 6 案　刪減 10 萬元。

第 7 案　刪減 30 萬元。

第 8 案　撤案。

第 9 案　保留，提院會處理。

第 10 案　刪減 10 萬元。

第 11 案　刪減 10 萬元。

第 12 案　撤案。

第 13 案倒數第二行「中央銀行」修正為「中央銀行督促財金資訊公司」；最後的「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第 14 案　改提書面報告。

第 15 案　改提書面報告。

第 16 案　改提書面報告。

第 17 案　改提書面報告。

第 18 案　改提書面報告。

第 19 案　撤案。

第 20 案　刪減 30 萬元。

第 21 案　照案通過。

第 22 案　撤案。

第 23 案　撤案。

第 24 案　照案通過。

第 25 案　撤案。

第 26 案　撤案。

第 27 案　照案通過。

第 28 案　撤案。

第 29 案　撤案。

第 30 案　撤案。

第 31 案　刪減 10 萬元。

第 32 案　刪減 10 萬元。

第 33 案　刪減 50 萬元。

第 34 案、第 35 案　併案刪減 10 萬元。

第 36 案　刪減 10 萬元。

第 37 案　刪減 10 萬元。

第 38 案　照案通過。

第 39 案　照案通過。

第 40 案　刪減 10 萬元。

第 41 案　撤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之審查結果：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修正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主席：今日議程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所屬這兩個機關的預算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預算案，再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預算案。

現在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總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本總處依法掌理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茲謹就本總處 106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

壹、106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 106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為回應全國民眾對國家建設的期待，行政院依據　大院審議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具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於 106 年 7 月 11 日送請　大院審議，歲出共編列 1,089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案經　大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出減列 18 億元，改列 1,071 億元；舉借債務部分，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縮減 18 億元，改列 1,071 億元，並奉　總統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公布。

(二)編製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為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益，107 年度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要求各機關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在原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重新檢討資源配置。本總處並本著兼顧國家發展及財政穩健原則，與相關審議機關多

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

嗣因 9 月 8 日行政院內閣改組及回應民意要求，於同日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主動撤回原送預算案，並在不增加歲入歲出差短、不增加舉債下，責成各機關本撙節原則，依　總統提示 7 項期許，檢討減列不必要開支，如因客觀情勢條件改變，或對外界所提建議認為確屬合理且必要之部分應予以檢討修正，新增計畫經費需求則由原編歲出預算減列作為相對財源。經重新檢討調整後，於 9 月 19 日送請　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妥善運用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協助政府落實施政理念，及本強化基金財務管理之精神等原則籌編完成，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隨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嗣因行政院內閣改組及回應民意要求主動撤回原送預算案，責成各主管機關以提升經營績效及本撙節原則，配合落實　總統體育經費倍增政策及　大院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結果等檢討，重新調整編列完成，再於 9 月 19 日隨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四)編製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為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前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嗣因行政院內閣改組及回應民意要求主動撤回原送特別預算案，經重新檢討後未予調整，並於 9 月 19 日隨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五)彙編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經審計部審定

為發揮財務管理功能，經查核彙編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送監察院，並經審計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審定。

有關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其中屬重大通案事項，均由行政院所屬管考機關通盤檢討改進，或函請各相關機關切實檢討辦理；至屬個案事項，則由各權責機關依審核通知意見加以檢討改進，相關辦理情形並均函復審計部。

(六)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並落實逐級督導責任，輔導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完成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要求各機關於 107 年全面簽署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及督促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

(七)發布總體經社指標，參與國際統計計畫

依循統計指標編算與發布之相關國際規範，按預告發布時間，準時發布各項經社指標，其中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等重要資料發布前先經評審會縝密審查，以確保統計資料公信力；另為持續加強與國際接軌，賡續參與亞銀「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與「協助開發中國家更新及編製供給與使用表計畫」。

(八)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即時提供決策資訊

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與報告編製及編製國富統計，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按月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抽樣調查，創編薪資中位數及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以了解我國就業、失業、薪資及生產力等狀況，供為釐訂人力及就業政策參考；建置互動式統計圖表及體驗式視覺化查詢系統，以擴大統計資訊應用之深度與廣度。

(九)推動主計資訊管理，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提供中央 610 家公務機關、200 多家特種基金與地方 22 市縣及所屬機關運用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完成 105 年度總決算、106 年度會計帳務處理及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作業，並因應　大院審查需要，完成預決算二級用途別資料庫轉製作業。

(十)加強人員培育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為期各級主計人員能適時接受必要訓練，以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賡續辦理主計人員訓練，包括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幹部訓練、領導研究訓練及專業研習訓練等五類，俾有效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二、106 年度已過期間本總處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6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91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124 萬 4 千元，較分配數超收 32 萬 9 千元，主要為廠商違約賠償收入增加所致；歲出預算數 13 億 7,063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 億 8,886 萬 9 千元，累計支付數 10 億 2,738 萬 9 千元，占分配數 94%。

以上為 106 年度本總處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表 1。

表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執行簡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			
		累　計分配數	累　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占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占分配數%
(一)歲入	1,368	915	1,244	91	136
(二)歲出	1,370,630	1,088,869	1,027,389	75	94

貳、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

(一)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依據施政方針，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原有及現有的計畫之優先順序，核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賡續檢討地方財政問題，適時強化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預警機制，提升地方財政資訊透明化，健全地方財政；嚴格控制 107 年度總預算之執行，加強對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規範，以達施政目標。

(二)強化預算編審作業，依據施政方針，配合當前施政重點，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相關指標、過去經營實績、預期淨值報酬率等多元指標，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核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督促各特種基金 107 年度預算之執行，以提升特種基金之經營績效及經費使用效能；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三)依據各機關會計決算報告及國庫出納終結報告等，審核彙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賡續精進中央政府會計制度及決算事務處理作業，並持續協助推動地方政府會計革新，提升財務資訊品質。

(四)輔導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以及賡續擴大推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於 107 年全面簽署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以促使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確保機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二、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研修統計法，簡化統計行政管理；編布物價、國民所得、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綠色國民所得及社會安全支出等綜合性經社統計，並不斷精進各項統計之廣度、深度、確度與時效；持續配合亞銀規劃，參與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以及供給與使用表編製計畫；充實服務業統計，賡續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充實統計資料庫，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

(二)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與報告編製，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精進及研究作業，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與普查方法研析，強化普查作業效能；家庭收支調查、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提升調查資料品質；運用資訊技術，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三、主計資訊業務

(一)持續推動各項主計資訊作業之發展與推廣，強化主計資訊系統功能；配合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完成 22 市縣新制度公務會計系統上線，並推動 7 市縣使用共用性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以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

(二)建置普查作業機敏資料處理資訊作業環境，逐步將機敏資料處理相關資訊系統及軟硬體納入加以保護，以提升本總處機敏資料防護機制，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遵循性。

(三)依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持續辦理經費結報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協助使用機關導入系統，並持續推廣薪資管理系統，以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提升行政效率。

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7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36 萬 8 千元，主要係統計資料服務費與出租（借）場地租金及使用費等收入。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2 億 1,367 萬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3 億 7,063 萬元，減列 1 億 5,696 萬元，主要係減列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成立普查臨時組織等相關經費。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別列述如后：

一、一般行政：8 億 1,466 萬 8 千元。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377 萬 6 千元。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187 萬元。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221 萬 1 千元。

五、綜合統計業務：2,757 萬 6 千元。

六、國勢普查業務：9,326 萬 3 千元。

七、主計訓練業務：1,564 萬 4 千元。

八、主計資訊業務：7,907 萬元。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1 億 7,374 萬 2 千元。

十、第一預備金：185 萬元。

另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詳表 2）以及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表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預算案	106 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一)歲入	1,368	1,368	0	0.00
(二)歲出	1,213,670	1,370,630	-156,960	-11.45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

貴委員會今天召開預算案審查會議，慶隆應邀列席報告本部及所屬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

審計機關依法監督政府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多年來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預算的支持，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謹就民國 106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民國 106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民國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

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部已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於民國106年7月27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並於民國106年10月17日　大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至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2,025項。

(二)編製完成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

依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1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　大院。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函送本部，本部已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至各

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查核，分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民國 106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查核意見，列入民國 106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54 項。

(三)強化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

依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審計法第 36 條條文：「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及　大院審議通過之附帶決議：「依審計法修正條文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部分，主計總處應會同審計部逐步推動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本部經研析政府歲計會計作業環境及資訊系統內涵，並協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確立匯送資訊檔案新制之運作模式，完成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之建置開發，以遂行相關審核作業。

目前本部已完成之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包括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審核作業(GBA)、地方政府普通公務審核作業(CBA)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審核作業(AIS)，分別自 104 年 10 月、105 年 1 月及 106 年 1 月正式啟用。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計有 962 個中央政府機關單位、1,184 個市縣政府機關單位及 3,382 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單位，已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隨同會計

報告傳送相關資訊檔案至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單位。各審計單位經運用審核分析系統之查核控制點、查詢分析等功能，同時輔以 ACL、Ms Excel、Ms ACCESS 等電腦軟體研析檢視各機關傳送之歲計會計資料，或匯出資料與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等外部開放資料比對，並就初步篩檢發現之異常資料及問題，於就地抽查期間詳予查證，或洽相關機關查明釐清，並適時繕發審核通知，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計結案審核通知事項 942 項。

（四）持續應用資訊科技於審計查核工作

1.推廣電腦輔助審計技術

⑴本部自民國 78 年引進 ACL（Audit Command Language）電腦輔助稽核軟體，作為電腦資料分析及查核之主要輔助工具，查核政府機關業務處理及電腦化作業。並逐年擴大運用，分析之資料來源從單一資料庫擴展為跨機關、跨資料庫分析；應用分析之範疇則涵蓋收入面、支出面及經營管理面。民國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共辦理 314 件查核案，核發審核通知事項 606 項。

⑵本部為推廣應用 GIS（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於查核工作，擴大審計查核之範疇，加強審計之證據力與證據來源之多樣性，進而提升審計結論之說服力，於民國 103 年訂定推廣方案，引進 QGIS(Quantum GIS）地理資訊系統軟體，開始擴大推廣運用 GIS，以有

效協助涉及地理資訊、空間分析、環境變遷、區域分布、道路規劃等議題之查核。查核領域最初從自然保育方面開始，逐年擴大至公有財產、地政、公共工程、產業管理、都市發展、…等。民國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共辦理 112 件查核案，核發審核通知事項 172 項。

2. 強化大數據分析應用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係近年來國際發展趨勢，本部因應此一發展趨勢，嘗試應用大數據分析於審計查核工作，如運用國道 ETC 資料，分析國道 5 號各路段及各時段之行車速度，提出審核意見予相關單位。

嗣為強化大數據分析之應用，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至 8 日與東吳大學合作舉辦「巨量資料分析研習營」，以加強審計人員大數據分析之職能。並積極研究大數據分析在審計查核之應用，研議審計機關大數據分析應用策略，期盼未來應用大數據分析以強化洞察與前瞻審計意見之研提。

3. 推動知識管理

由於審計工作兼具知識性與技術性，為使審計專業知識能有效整理、分享、應用及更新，本部自民國 93 年開始推動知識管理工作。嗣為強化知識管理系統之功能，於民國 105 年 10 月系統全新改版，除加強全文檢索功能，讓使用者易於搜尋所需資料外，同時完善討論區功能，提供審計同仁分享工作及生活點滴之討論平台。又為使新進同仁有效運用知識管理平台及型塑知識分

享文化，將知識管理運用納入新進人員講習課程。民國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共新增 21,967 件知識物件。

(五)加強監督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部查核民國 105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部分計畫未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等編審作業、列管範圍、督導考核及執行成效，仍有未盡周延，尚待完備落實或有效提升等情事，業向行政院提出促請機關落實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俾確保計畫執行效益等 6 項建議意見。

(六)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1.強化審計成果資訊之發布

⑴持續發布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財務審核相關資訊，其中民國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已發行「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執行情形」等 13 本專案審計報告。

⑵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民國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發布 46 次、305 則。

⑶於 YouTube 平臺建置「中華民國審計部」專屬頻道，由審計部各單位自行拍攝重要審計機關資訊及重大審計

成果影片，上傳至專屬頻道，以擴大對於目標族群的服務，截至民國 106 年度 9 月底止，已發布影片計 42 部。

⑷自民國 104 年起將重要審計資訊登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截至民國 106 年度 9 月底止，已登載資料集計 47 筆。

2. 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⑴本部為篩選貼近民生攸關查核議題，積極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及見解，自民國 102 年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民參與項下建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有效暢通雙向溝通管道。近 3 個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 9 月底)「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計處理 675 件，其中民國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分別處理 146 件及 89 件。

⑵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本部經依據審計法第 9 條規定，自民國 103 年度起，針對重大或攸關民生之查核案件，擴大於規劃階段、查核階段或報告等階段，諮詢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之專業意見，作為擬訂查核計畫、辦理查核過程及撰擬查核報告之參考，持續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計 123 案，民國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 45 案。

3. 深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過程

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意見：本部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發揮政府平臺資源共享原則，民國 106 年度主動研議並導入

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並訂定審計機關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須知，期透過該平臺徵詢利害關係人對本部規劃重大案件查核重點之意見及看法，民國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審計單位上傳及完成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或參與討論計 15 案。

(七)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6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9 月 30 日止，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1.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⑴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9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

⑵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55 件，處分人員 200 人次。

2.適正性、合規性審計

⑴審核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決算，對於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 億 5,447 萬餘元。

⑵審核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

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2 億 7,464 萬餘元。

(3)審核民國 106 年 1 月至 9 月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5 億 4,201 萬餘元、退還稅款 811 萬餘元。

3.績效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42 件。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72 項，地方政府部分 50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6 項。

二、民國 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106年度歲入預算數75萬3千元，截至9月底止累計分配數52萬4千元，累計實現數102萬8千元，較分配數超收50萬4千元，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13 億 8,100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1 億 2,456 萬 9 千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2,211 萬 1 千元，已實現比率為 90.89%。

貳、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一)縝密審編各級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二)持續提升書面審核及就地查核質量，精進財務審計工作，導正財務秩序。

(三)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落實財務行政課責。

二、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一)加強考核各機關財務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或提升設施效能。

(二)洞察各機關施政績效，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適時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運效能之潛在風險，協助有效因應。

三、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之正面價值。

(一)審慎研提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促導發揮公共服務價值。

(二)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情形，確保公共服務永續。

(三)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意見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四、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合作：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助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一)積極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相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降低政府課責機制資訊不對稱風險。

(二)賡續派員出(列)席監察院相關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發揮監察審計合作綜效。

(三)賡續強化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調整審計作業以提升審計品質。

(四)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五、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一)積極推動知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二)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確立創意成長型態機關文化。

六、優化組織治理：提升資源整合效益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一)賡續強化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之內部溝通，優化組織管理及運作綜效。

(二)滾動檢修審計機關內部管控機制，建構良好組織治理基礎。

(三)持續優化電子化基礎設施及整合資訊資源，提升決策品質及工作成效。

參、民國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145 萬元，主要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廢紙等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預算數 75 萬 2 千元，增加 69 萬 8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共編列 13 億 9,054 萬 5 千元，較民國 106 年度預算數 13 億 8,100 萬 9 千元，增加 953 萬 6 千元 。

茲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

(一)本部單位預算案：

本部民國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10 億 2,848 萬 5 千元，較民國 106 年度預算數 10 億 1,423 萬 1 千元，增加 1,425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本部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與汰換電梯安全裝置組件及賡續編列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經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9 億 3,094 萬 6 千元。

2.中央政府審計：3,263 萬 8 千元。

3.縣市地方審計：966 萬 6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5,186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337 萬 5 千元。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北市審計處民國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822 萬 8 千元，較民國 106 年度預算數 6,887 萬 6 千元，減少 64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623 萬 5 千元。

2. 審計業務：191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新北市審計處民國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5,747 萬 8 千元，較民國 106 年度預算數 5,863 萬 2 千元，減少 115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559 萬 8 千元。

2. 審計業務：180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四)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桃園市審計處民國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4,686 萬 9 千元，較民國 106 年度預算數 4,190 萬 9 千元，增加 496 萬元，主要係增列職員 2 人之人事費

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4,584 萬 9 千元。

2. 審計業務：94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中市審計處民國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5,885 萬 1 千元，較民國 106 年度預算數 5,890 萬 6 千元，減少 5 萬 5 千元。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725 萬 7 千元。

2. 審計業務：151 萬 4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南市審計處民國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007 萬 2 千元，較民國 106 年度預算數 6,528 萬 3 千元，減少 521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公大樓耐震補強最後一期工程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838 萬 6 千元。

2. 審計業務：160 萬 6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審計處民國 107 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7,056

萬 2 千元，較民國 106 年度預算數 7,317 萬 2 千元，減少 261 萬元，主要係核實減列職員 1 人之人事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894 萬 4 千元。

2. 審計業務：153 萬 8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以上為本部及所屬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說明，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民國 107 年度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以上報告，敬 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做以下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三、各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1 時之前送到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昨天獲得一個訊息，這當然還要經過你們確認這個大概的數字，就是現在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的主計、會計人員，加總人數共有 800 多人，大概差不多是這樣的數字，是不是？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主計人員配置在新北市政府，當然，主計是一條鞭，這個資料我們詳細再去蒐集，目前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吳委員秉叡：包括市政府、市政府所屬機關、區公所、各學校？

林審計長慶隆：對。

吳委員秉叡：跟我這樣表達意見的議員說，他認為其實根本不需要這麼多人，很多原因是因為新北市升格了，假設原來的區公所並沒有裁撤，現在變成各區的區公所，其中的主計、會計人員是不是還依然留在那個地方？新北市有些區域的人口非常多，譬如板橋，有 56 萬人左右；而一些小的區域，人口不到 1 萬人，大小相差非常多。當然，整併上是有困難，現實上也要有非常多的調整，可是有沒有什麼方法不要用這麼多人做這個工作？我這是在談用人的問題，機關業務

或有擴張或有縮減，或是所隸屬層級不同，但原來的機關存在之後都是易設難廢，用人就無法縮減，無論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組織精簡的結果卻是越簡越多人，以審計部的角度而言，你認為要如何解決？

林審計長慶隆：在直轄市成立後……

吳委員秉叡：已經很多年了耶！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我們一直建議在行政區劃法之中，理想的區域人數應該在 20 萬人以上，但目前是大大小小，有的幾萬人也是一個區，如果能整併的話，按照合理規模，我們統計每年可以節省的經費超過 100 億元以上，我們也期待行政院對行政區劃法能早日規定。

吳委員秉叡：就算整併，現在有任用資格的人又要到哪裡去？

林審計長慶隆：組織整併之後，要有合理員額，如果人員精簡的話，看是不是做一些往外調動，當然不能馬上縮編，要有一個時程，只要組織合理化之後，人員就會漸進的做調整。至於主計部分，有一個主計人員設置條例，應該按照機關規模、預算規模大小，配置不同人員，這部分我們在會後蒐集實際建制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也任職很久了，本席來立法院之前，本來是臺北縣政府機要秘書，我對縣政府組織架構甚為了解。當年我在縣政府時，臺北縣人口約為 365 萬人，現在大概 398 萬多人，將近 400 萬人，差距增加了 30 幾萬，這是移入及自然人口增加所產生的結果。但是土地沒有大一寸，你知道光是公務人員就多用了多少人嗎？這個我請你統計過。

林審計長慶隆：對。

吳委員秉叡：多用了 1 萬多人，這 1 萬多的公務人員如果能提升效率，讓人民的福利、福祉有增加，多用，我沒意見啦！結果台北縣升格新北市，以前縣政府的預算，我在縣政府服務的時候一年還不到 700 億元，就算把鄉鎮市公所的加總，再加上中央的補助，一年了不起 1,000 億元出頭，現在新北市政府的預算是 1,600 億元啊！還不計中央的專案補助，結果市民並沒有感到服務比較好，沒有感到效率比較高，公務人員卻多用了很多。

有的地方因為新增的業務真的要增加人員，譬如消防人員、警察人員，這我沒有意見，可是能減的地方卻減不掉，所以升格之後只增不減，人事費用膨脹，如果拿現在的人事費用和 15 年前比較，就會發現一年的人事經費恐怕增加不只百億元。那升格的時候，這些錢都用到哪裡去了？就是用到大家領薪水，花掉了，這樣很可惜啊！雖然升格，但是在我看來還有很多地方不盡完整，這部分到底要用什麼方式能夠促進其健全？人事不能只增不減，事實上，很多都是因為機關心態造成的。舉例來說，精省到現在已經多少年了？可是行政院中部辦公室原來在省政府工作的那些人還是沒有完全走。每次我們都紙上談兵，說該如何如何，事實上都做不到。當然有賴於地方行政首長要有這樣的魄力，但是中央審計單位也應該想想辦法，把人家的問題明確點出來。

我再繼續問審計長一個問題，以前都問過了，苗栗縣政府超額的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到現在還有多少人？

林審計長慶隆：苗栗縣在地方財政上算是一個比較異常的指標，因為早年他們藉著虛列補助收入提

高歲出預算，增加舉債額度，預算規模大的話，包括用人、舉債各方面都……

吳委員秉叡：不要糊弄我，針對問題回答，目前苗栗縣政府超額的約聘僱、技工、工友總人數是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苗栗縣政府 105 年度臨時人員……

吳委員秉叡：我講超額的。

林審計長慶隆：約聘僱、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總共有 1,496 人到 1,500 人。

吳委員秉叡：這是超額的？

林審計長慶隆：不是，就是總人數。

吳委員秉叡：那超額的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超額的約聘人員有 8 人，在這部分審計處其實都有……

吳委員秉叡：那 1,400 多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全部都是編制內的嗎？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臨時人員的費用都不在人事費而是從業務費支應，所以有一定的百分比。

吳委員秉叡：你明知道這一題我每一年都要問，結果你上台這樣回應我。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審計處對其預算編列、臨時人員都持續在盯，主計處派在那邊……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你浪費了我 3 分鐘！我問你這個問題，到現在你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嗎？請問苗栗縣政府現在超額的約聘僱、技工、工友總人數是多少人？

林審計長慶隆：到 105 年 12 月 31 日臨時人員目前是 484 人，今年到 9 月 30 日臨時人員是 522 人。

吳委員秉叡：所以又增加了？

林審計長慶隆：增加了 38 人。

吳委員秉叡：這是超額的嗎？你剛剛跟我講的 1,500 人是什麼人？

林審計長慶隆：包括約聘僱、技工、工友。

吳委員秉叡：約聘僱合法的員額是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約聘僱目前超過標準的有 8 個人。

吳委員秉叡：我是問約聘僱的員額應該是多少人？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超過標準的有 8 個人，隨著業務的增加還可能增加。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我們要不要把每一年你對這個問題的回答調出來看？從以前的 1,700 人到今天你講不清楚。

林審計長慶隆：1,496 人。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最早是 1,700 人，現在是 1,400 多人，其中有多少是超額的？還是全部是超額的？苗栗縣的審計室今天有派員列席，你連約聘僱人員應該是多少人、現在超額多少人都講得含含糊糊，那我們能期待你的審計業務做得多好？這樣人家會質疑啊！我的意思是，過去苗栗縣政府虛列歲入膨脹預算規模，其中有很多錢都是被人事費吃掉了，以前我問過你，你說過一年最多超過 7 億元，9 年下來就是 60 幾億元，縣政府預算 1,300 多億元中至少有 100 多億元是被人事吃掉的。

林審計長慶隆：會後我們補充這幾年來苗栗縣政府在人事費上消長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你們每年都提出報告，但是每年都無法奈他何啦！他們依然故我。像臨時人員去年 400 多，今年又增加 38 人，變成 500 多人，我跟你講，明年要選舉了，明年可能會更多啊！拿公家的資源在綁自己的樁啊！你知道嗎？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提一個案子，這是一個個案，但也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我們先從個案的問題切入，比較容易知道制度的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希望能藉此具體地請教兩位負責主計、審計攸關國家預算跟決算控管的前輩。對目前大家都非常關心獵雷艦的案子，我在追蹤整個付款的方式以及預算編列的過程中，發現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就是我們在 2016 年付了第 2 期款 33 億元，但這付給慶富的 33 億元裡，從我們的預算來源中，只有 2015 年保留數額，然後挪用空軍司令部 14 億 2,657 萬元，這本來是要買 F-16 戰機的費用，因為挪用的數額非常的高，因此我請教國防部的同仁，在我請教完以後，國防部的同仁也發表新聞稿說明，表示他們是依據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有關預算流用的規範，只要在同一個工作計畫的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的時候，可以由其他有賸餘用途的科目辦理流用。

從下面的資料也可以清楚的看到，這分別是空軍司令部就 F-16 在 2016 年所編列的預算，以及海軍司令部編列的預算。我具體的問題是，按照我們所定的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執行要點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流用完之後要併入會計報告，分送審計部及主計總處。請問兩位首長，你們兩個單位都有收到這份報告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國防部在編列預算時，是在同一個計畫項下……

黃委員國昌：具體的內容我們等一下再討論，我剛剛的問題很具體，按照現在法規的規定，他們要送報告給你們，請問你們有沒有收到？有還是沒有？還是不知道？對不起，本席發言的時間先停一下，請主席維持會場秩序，官員席上那位正在講電話的先生可否先離席？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的月報都有送來。

黃委員國昌：在裡面是否都有載明這些事項？

朱主計長澤民：看不出來，因為他們……

黃委員國昌：看不出來？依據法規的規定要送給你們，但送給你們也看不出來，究竟有什麼規範意義，那這條規定要不要把它刪掉算了。審計長你還沒有回答問題，你有沒有收到？現在主計總處的回答是有送報告，但是看不出來，那我就搞不清楚了，你們定執行要點要求人家送報告來，結果送來的報告看不出來，那送給你們是幹嘛的？

林審計長慶隆：最主要是國防部預算編列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跟我討論國防部的編列方式，到底有沒有送給審計部，有還是沒有？還是不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在會計月報裡面都是列同一用途別的科目，所以在總數上是有……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你也看不出來對不對？是不是？剛剛主計長已承認看不出來，是不是你也看不出來，請大聲地跟大家講。

林審計長慶隆：即使在會計月報沒有顯示，但我們還是會實際去抽查，去了解這些事情…….

黃委員國昌：那還要你能抽查得到，請問這件你有沒有抽查？

林審計長慶隆：在國防部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派人抽查……

黃委員國昌：我是問這件有沒有抽查？你們為什麼一直不肯回答問題，這個規範的目的到底有什麼意義？送資料給你們，你們也看不出來。另外，其他科目有賸餘是什麼意思？我現在就法論法，根據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國防部說是合法，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似乎也沒有人挑戰這件事情，可能是我對預算法的理解沒有兩位熟悉，我才利用今天這個機會代表有困惑的國人，跟兩位請教什麼叫做其他科目有賸餘？

朱主計長澤民：法規有規定在 20%之內是可以移用的。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我了解，這是法條的另一個要件，你看紅色是其他科目有賸餘，黃色是不可以超過原預算數的 20%，這兩個不同的要件，我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叫其他科目有賸餘？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不同的科目可以移用，但必須在同一個計畫內…….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所以什麼叫其他科目有賸餘？這不是法條的構成要件嗎？兩位不都是主管預算法非常重要的機關嗎？我請問什麼叫其他科目有賸餘，但現在兩位竟然都沒辦法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另外一個科目有賸餘。

黃委員國昌：所謂賸餘有沒有時間點上的限制，譬如說 2016 年的預算大概都是 2015 年的年底審完，有時候可能會拖到 2016 年的年初，這是我們大家都了解的運作狀況，但可不可以預算一審查通過就說有賸餘，雖然根本還沒開始用，請問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理論上要在同一個年度內。

黃委員國昌：如果照你們這麼寬鬆的解釋，就變成一月就可以流用了，是不是這樣？這樣符合預算流用的規範意旨嗎？我們都知道，在預算編列上行政機關希望有彈性，但有的時候沒辦法編列如此精準，我了解也同意，但這件事情太離譜了，兩位知不知道它流用的時間在什麼時候？如果不知道就請說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的內容沒有說明……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先請你回答我的問題，請問審計長，你知道他什麼時候辦理流用嗎？好！兩位都不講話，我就認為是不知道好了。我告訴你們是在 3 月就流用，這代表什麼意思？我們立法院才剛審完預算，國防部就跑來立法院說，我們的 F-16 需要這麼多錢，結果把大半部的錢都挪去搞獵雷艦，如果我們的主計處、審計部，以及我國的預算法容許這種事情，代表我國的預算制度有嚴重的問題，當初所有在審 F-16A/B 型要不要這麼多錢的立法委員，全部都被當成笨蛋，因為你審也沒有用，你審是要給國防部買 F16 戰機，如果行政單位認為這樣挪用是合法的，請問我們立法院到底在審什麼東西？兩位覺得這樣的制度合理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裡面最大的問題是國防部在編列預算時，忽略了未來執行的進度和額度，國防部

它沒有很實在的編列，所以在無形中……

黃委員國昌：國防部沒有很實在的編列，你們還是允許它這樣搞，所以，主計長你覺得是人有問題還是制度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制度方面。

黃委員國昌：既是制度上有問題，主計總處針對這個制度上的問題認為有沒有必要做修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制度沒有問題，我是覺得國防部在執行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剛剛問你這是人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問你制度要不要改，才又改口說是國防部，所以是國防部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國防部對於執行的彈性，解釋過於寬鬆。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要很認真地提出幾個很具體的問題跟大家討論，從個案到制度面，請你們兩位回答一個問題竟然是如此困難。剛剛我只處理了法條的第一要件有賸餘是什麼時候，我覺得整件事情很荒謬，預算才剛審完沒多久，我們國家給那麼多錢要買 F-16，結果 3 月就挪去買獵雷艦，這件事如果合法的話，顯示我們的制度出現了嚴重的問題，還有更關鍵的問題是，20%的數額是流入及流出都有限制，從 F-16 性能提昇計畫本身來講，它的流出 14 億元的確沒有超出 20%，只有 10%，但是海軍獵雷艦計畫本來編列預算只有 4,274 萬元，卻流入了 14 億元，流入的金額高於本來預算編列的金額 3337%，請問符合預算法規範的要件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因為這個計畫規劃期間都很長。

黃委員國昌：這表示可以突破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我們來看一下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不是流入及流出都不可以超出原預算數額的 20%？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並沒有超過 20%。

黃委員國昌：沒有超過 20%？你講的是上面沒有超過，這部分我也同意，至於下面你的分母是什麼？流進來的分子現在確定是 14 億 2,657 萬元，你說沒有超過 20%，請問你的分母是什麼？你總要有一個分母，才能夠告訴大家沒有超過 20%，你現在連分母都講不出來，還敢在國會殿堂上跟大家講這個預算法沒有違反規定，我們還是一個講道理的社會嗎？相關數字我都已經清楚地攤在這裡了。

朱主計長澤民：它應該是同一個計畫用途別的細項，所以應該符合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再講一次，國防部援引法條是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有關預算流用的規範，你剛剛也跟大家講在第六十三條的規範下，我不是在幫國防部扭曲它沒有用的理由，他用的理由就跟你現在講的一樣，你現在又說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請你可不可以再清楚告訴大家到底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這樣本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才會知道，在預算法的規定上到底留下多大的洞，可以讓行政機關這樣亂搞，難道法條都可以讓你們任意解釋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跟國防部調查清楚，是不是同一個用途……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社會上的議論已經那麼大了，請問國防部有沒有送報告，你們也搞不清楚，即使有送報告你們也看不懂、看不出來，這個執行要點不是你們規定的？這個執行要點的法規範內容完全無法達到立法目的，這是什麼執行要點？另外，大家一直在關注預算

流用的事情，結果兩位首長到今天還搞不清楚狀況，他到底是如何解釋適用的法條，剛剛你又說沒有超過 20%，流入就已經 14 億元，那分母到底要多大才不會超過 20%？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黃委員，本席已經多給你 6 分鐘的發言時間，雖然你質詢得很精采……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要解釋，是不是屬於流用，我還要請國防部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今天國防部的新聞稿完全在欺騙台灣的社會，因為它根本不是流用，也完全不屬於流用的範圍，我們不知道國防部是在發什麼新聞稿！按照你講的，連流用都不算的話，這樣也沒有 20%的限制，他們要 100%也可以，我今天要告訴立法院當初預算是要買 F-16，結果國防部卻把 100%的錢拿去買獵雷艦，這在現在的預算制度下也 OK，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這個意思，我要查它是不是屬於流用，因為它原來的預算是編列在同一個計畫內。

主席：黃委員，他今天沒辦法回答你！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想兩位都知道我的問題，我不是在怪兩位，這不是在你們任內發生的，它流用的事是發生在 2016 年的 3 月，而你們兩位是在 2016 年 5 月才上任，但是政府要有延續性，這件事國人要有清楚的答案，而且財政委員會也有必要知道，我們的審計長跟主計長對於預算法是怎麼解釋、適用的，本委員會的委員也才知道，按照這樣的解釋適用，如果立法院對於這種動輒幾十億元、上百億元的軍購預算，要能夠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實質審查，一定要修預算法！不是預算法國防部違法，只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國防部違法，發這個新聞稿胡說八道，第二個就是本委員會要修法……

主席：黃委員，請尊重別人發言好嗎？不是只有你一個委員，對不起。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主席，剛剛多給我時間，現在你制止我，我馬上就停止，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剛剛有委員有針對性的質詢，不論是對苗栗縣或新北市。我倒認為站在審計的觀點看法上，要做通盤的人事考量及要求，我想我都認同，但是你要全面性的考量，而非針對性的，包括全國的每一個縣市、首都等等全部都要檢討，因為負債的問題，我相信也不是只有苗栗最多，像高雄負債有多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整體性的，譬如公共債務的部分，目前宜蘭縣和苗栗縣是 2 個超過、違反公共債務法規範的縣市。

林委員德福：不論是宜蘭縣或苗栗縣，其實，你們要做通盤檢討，不是有針對性的檢討。

林審計長慶隆：有，我們都是一體適用。

林委員德福：然後針對性的提出來，我認為不管是選不選舉都一樣，我認為這樣才公平客觀。主計長我請問 IMF 往上調整，台灣今年的 GDP 達到 2%，但還是亞洲四小龍的尾巴，國發會說 IMF 的預測是給台灣新的警惕，產業若能順利的轉型，調整好結構，會到 2022 年就會看見成效，請問台灣現在變成亞洲四小龍的尾巴，你認為產業轉型是主因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至少近一年多來，經濟的成長率是在往上的。

林委員德福：雖然是在往上，但是問題是跟人家比較起來，還是在尾巴，我們跟人家落差那麼大，為什麼我們早期都是龍頭，現在變成龍尾巴！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的成長不是一蹴可及的，緩慢的成長，只要適度的成長，我想目前是在往好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如果在五年以內產業完成轉型，你認為這樣就一定會讓我們擺脫吊車尾的狀況嗎？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要大家共同來努力。不過，我們目前與香港的成長率雖有差距，但是差距並不大。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台灣的經濟成長要往上推升，但是 IMF 認為我們的產業未轉型，這是主因。依您看，在產業轉型方面，我們與其他國家，到底有沒有競爭上的落差？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幾個國家有不同的結構，我們希望能解決相關問題，例如在投入基礎建設後，能夠接近它的潛在成長率，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的綜合統計處表示，雖然第三季民間消費、觀光，依現階段來看是表現不理想，但在出口表現超乎預期，大幅成長 17.5%，第三季經濟成長率將高於預測數，可望超過 2%。請問您，今年 GDP 的成長，功勞全在出口上嗎？

朱主計長澤民：出口是占了一部分，另外，公部門的執行率，將來也是重要的一部分。

林委員德福：那是將來啊。現階段是否如此呢？

朱主計長澤民：現階段我們在加強公共預算的執行率，對於經濟應該是有所助益。

林委員德福：根據主計總處的預測，內需市場明年的前景是會變好，還是持平？

朱主計長澤民：會穩定地成長。

林委員德福：不會更慘吧？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是不會更慘。

林委員德福：因為，根據央行對全球經濟的預測，明年除了美國持續增溫之外，歐元區、日本及中國大陸，都會低於今年。您認為，央行對於全球經濟的預測，會不會過於保守？

朱主計長澤民：就我國而言，因為目前我們對於今年的成長率是估為 2.11%，明年則預估為 2.27%，所以是略為成長。

林委員德福：執政黨在未來幾年，國內是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在國外是推出新南向政策，您認為，這樣能夠推升未來幾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嗎？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會有助益。

林委員德福：天有不測風雲，經濟景氣也是一樣，除了黑天鵝之外，還有灰犀牛，都是會影響經濟景氣的負面事件，請問您，就現階段來看，您認為台灣有無灰犀牛的存在？

朱主計長澤民：就現階段來看，我們本身目前並沒有這種情況，若是國外的因素，例如大陸的經濟發展、國際經濟金融的情勢，是會對我們有所影響，但在目前，這些影響不是很大。

林委員德福：您認為，台灣在面對灰犀牛效應之下，有無完整的應變能力？

朱主計長澤民：很抱歉，我不知「灰犀牛」是什麼？

林委員德福：我來告訴你，依我看來，灰犀牛是很有可能出現的，是具有衝擊力極大的威脅，因為我們以忽視心態視之，就可能發生難以預料的風險，例如：一例一休、年金改革，以及兩岸對抗的升高，這就是「灰犀牛」啊。身為主計長，應知它們皆會影響民間的投資及消費。而且政府政策最重要的是，有錯就認錯，認錯就要改，但是現在的政府是「死鴨子嘴硬」，其最後的結果是由全民買單，您認同嗎？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年金的改革是不是「灰犀牛」，我必須作一說明，……

林委員德福：造成大家不敢消費了，包括一例一休，企業也在罵政府。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年金的改革，如果沒有改的話，大家未來都會沒有錢可以消費……

林委員德福：講到這裡，我要說，執政黨只改少部分，勞工有 800 多萬人，相關法案在 3 月就已經送來了，在 4 月初一讀之後，就擱在哪兒，政府不敢改。本席認為要改，就應全面改，並且同步實施，不能先砍了公、教、警、消之後，其他的部分就擱著，因為你們怕軍人政變，勞工人數眾多，你們的改革，應該要有一致性。

朱主計長澤民：勞保條例的改革已送大院了，請大院一起努力。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你們就擱著啊，我之前曾問過賴院長，應同步實施，才會有公平性。然而，執政黨卻完全以政治操作，在座都是公務人員，他們都有感受，在退休後就會面臨到，我們不是不支持改革，但支持改革，就必須做到公平正義，不是一部分改，一部分不改，朱主計長擔任過健保局總經理，你應該很清楚，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然支持改革。

林委員德福：但問題是，你們現在操作的方式是，有的改，有的就擱著，因為怕軍人政變，而勞工有 800 多萬人，馬上就要選舉了，改革之後，怕這些票會跑掉啊。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很快就會提出方案。

林委員德福：你們是嘴巴說說罷了，3 月就送來了，現在還躺在委員會中，我們最卑微的要求是，改革應同步實施，你們全部都修法，沒問題，我們都支持，但在修法之後，實施應該是同步，如此才是公平。

朱主計長澤民：敬請大院支持快一點修法。

林委員德福：但現在執政黨是誰？在委員會占多數的是誰？朱主計長應該要講真話，不要拖拖拉拉，若是改革同步實施，大家都會認同，不能柿子挑軟的吃，想處理的部分先處理後，其他的就擱在一旁，現在連召委也在點頭，他是有公平正義感之人，也認同本席的主張。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英明，完全認同。請教朱主計長，你剛才說得口沫橫飛，台股指數過了萬點已超過 100 天了，過去只要指數過萬點，大家會開香檳、收盤後吃大餐，現在則無此現象，因為老百姓是無感的。而且我們的 GDP 成長，但消費卻是衰退的，你是專家，請告訴我們，原因何在？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的消費及餐飲業是些微地成長。

賴委員士葆：我看主要是靠外銷，今天沒有時間談這方面的問題。本席在此要點出問題所在，有人說是受到人口老化、年改及大戶的影響。關於股市上萬點，我也知道大立光一直漲，但我們買不起啊，因為一張要 500 多萬元，大概只有主計長買得起，說不定你剛好有買，是不是？你有買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剛好相反，我買不起。

賴委員士葆：沒有人買得起，大家只是看著指數漲，口袋沒錢消費，而一直在漲的電子股台積電，一張也需 20 多萬元，都是「貴鬆鬆」，一般的股市小戶買不起啊。至於年改，有沒有影響？當然會有，因為，大家想到，明年 7 月起，領的錢變少了，就會省著用，能省則省。而人口老化了，不知道自己可以活多久，要儘量地省著用，不要向子女伸手拿錢，所以，以上三大因素，造成我們的消費不振。因此，過去股市上萬點，股民普天同慶的現象不再，號子內熱鬧景況亦不復見。請你回應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消費還是有成長的……

賴委員士葆：很少啦，只有一點點，幾乎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在上次說過，因為我們希望大家能在國內消費，不要去購買國外的商品，必須增加國內的旅遊，以替代赴國外的旅遊，讓消費行為能產生在國內，而非在國外的進口品。至於年改的影響，也許在短期，對某些人而言，是可支配所得減少，但長期而言，能使得年金制度不至於崩潰，這對長期是有利的。

賴委員士葆：那麼大戶減稅的問題呢？

朱主計長澤民：就綜所稅而言，每個階層……

賴委員士葆：減稅最多的還是大戶，這點大家都很清楚，但今天沒時間跟你談這些，我是要告訴你，這三大問題，請你好好地看一看，你是專家，而且，我還多多少少認為你有點良心，請你拿出良心，來看待這三大問題。

此外，最近國發會流行一些做法，請全民一起提出公共政策，只要連署超過 5,000 人，在兩個月內一定要有回應。現在很快就達到門檻了，就是基本工資調到 3 萬元，理由是，因此可以增加稅收、消費及挖角的成本較高等等，而且和碩董事長也說，員工跟幹部如果有表現，本來就應讓加薪。若將基本工資調到 3 萬元，請問你覺得好不好？這是網路的提案，你們必須回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個人認為，基本工資應與生產力放在一起看，如果基本工資高於生產力，對廠商而言，會是成本的增加，高於產值的增加，所以，最好是生產力增加，基本工資就調升。

賴委員士葆：那你是瞧不起我們的廠商，你是說廠商的附加價值很低，他們的生產力很低，所以，不配將之調到 3 萬元，所以，你的意思是反對調到 3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我的意思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贊成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認為一下子提高到 3 萬元，是太高了，當勞工的生產力提高了，基本工資就應該提高，而且基本工資還需考量到生活費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的提案是基本工資 2 萬 6,000 元，4 年內調到 3 萬元，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生產力能否達到……

賴委員士葆：當然能達到，我算過了，2 萬 6,000 元絕對是合理的，4 年內調到 3 萬元，以後隨物價調整，我這個建議好啊，你就應該這樣回答他們。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此事，勞動部有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這與你有關係，因為主計長主管這項統計，以及經濟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統計是事後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你當然要就政府的觀點，回答這個問題，因為 12 月 25 日馬上就到了，我是要讓你知道，你們有這個功課要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見一定要加進來，因為你是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只有說謝謝，要表示贊成與否，我聽你的意思是很不好，因為你瞧不起台灣的廠商及勞工。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一月一日，基本工資就要調升了。

賴委員士葆：那是只有 2 萬 1,000 元。

朱主計長澤民：是 2 萬 2,000 元

賴委員士葆：那是差不多，但與 3 萬元相差就大了。

朱主計長澤民：差 1,000 元，對基層而言，就差很多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說若調到 3 萬元，就相差很多了。

朱主計長澤民：調到 3 萬元，也許對廠商而言，不一定能承擔……

賴委員士葆：那麼 2 萬 6,000 元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講，因為應由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去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我敢打包票，這是網路平台，是國發會，這個政府為了要充份地將民粹運用到極限，才做了這個東西，你一定要回應。

朱主計長澤民：我去了解一下，國發會是否有此做法。

賴委員士葆：好，接著請教林審計長，關於慶富弊案，前面有委員批評你，我也要批評你，我們對美國軍購，對方超領了 30 億元到 70 幾億元，人家把錢挪來挪去，主計長、審計長都沒說話，到底是凱子外交，還是其他原因？現在慶富要違約了，有人說必須損失 125 億元，怎麼辦？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獵雷艦的部分，本身是在執行合約中，而在合約中有些違約的規定，例如進度落後，違反合約規定的話，依規定是可以解約的。

賴委員士葆：你沒回答到我的問題，要損失 100 多億元，怎麼辦？要不要追回來？應不應追究？審計部應該要追究啊。這其中很清楚地看到，國防部非常地自私，不願意簽，三方合約的問題，所以國防部保住了，其他人就放給他死，全部都由銀行買單，最後就是全民買單，因為它們都

是泛公股。主計長，前面的委員就有在罵你這方面的問題，你的錢挪來挪去，都是很嚴重的事，特別是軍購這一塊很嚴重，你很失職，要不要回應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因為它是在同一個計畫中，至於是否為經費的流用，我們要去了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美國超領這麼多錢，有幾十億元，你都不說話？有沒有追？這裡面有很大的黑洞，你也不知道。好，請你先回座。請林審計長要追這件事，慶富案、軍購案，美國超領幾十億元，到現在為止，審計部都沒有角色，都沒有講話，是在包庇嗎？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美方的軍購款，我們是先撥到美國的國防安全合作局，再依照進度提領，事實上，本部追得很緊。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超領？

林審計長慶隆：不是超領，而是我們撥款了，但沒用到這麼多，這中間變成是損失一些利息。

賴委員士葆：不只是利息，錢可以領走。

林審計長慶隆：錢是存在該處，但沒有利息，錢還在我們手上，依照進度付給對方，原來合約在訂的時候，沒有照合約進度調整，所以……

賴委員士葆：據外界的了解並非如此，而是他只需要 10 億元，你卻給他 20 億元，請你要去追。

最後一個問題，政院推全民綠能屋頂，補助建置費，違建屋頂也可以建置，補助 600 億元，中央補助地方拆，若真如此，請問你們要不要糾正他們呢？雖然可以蓋在違建上，但地方政府接到檢舉，也必須拆除耶！假設一種極端狀況，就是這 600 億元補助興建的太陽能裝置全都蓋在違建的頂樓上，畢竟這是政府的政策方向啊！然而，地方政府接獲檢舉就必須拆除，拆除總額就是 600 億元，由誰買單？審計長，你要處理這件事嗎？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件事，我只是從這兩天的報上看到，手上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反應？

林審計長慶隆：是還沒有相關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們反應要快一點，好不好？不能縱容中央政府口惠而實不至，企圖讓全國看見政府很認真地發展太陽能。政府宣稱為了健康、不要核電、也不要 PM2.5，所以發展太陽能，全國土地都用來種電，包括屋頂也用來種電，結果卻可能因為建在違建上，被地方政府拆光光！我告訴你，一旦被地方政府拆光，這 600 億元又是一筆呆帳喔！對於政府不斷創造呆帳，審計長要硬起來，但我看你最近軟趴趴的，這樣不行。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蒐集相關計畫，一發現風險就會隨時提出。

賴委員士葆：對於這件事情，你們要處理喔！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的能源政策是「用愛發電」，自己用電自己發，所以昨天推出一項新的政策，就是準備 600 億元經費，鼓勵人民自行發電。政府因為電廠來不及發電，很可能像 815 事件一樣大跳電，所以忽然在昨天匆忙推出政策，要人民自己用電自己發，也準備了 600 億元預算要補助地方，甚至對違建也可以補助。請問主計總處朱主計長

，這筆 600 億元預算是從什麼樣的項目撥出？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主計總處並未接到訊息顯示計畫之詳細內容。

盧委員秀燕：所以，行政院在昨天召開記者會宣布這項政策之前，主計總處不知道、沒有同意，錢也不知道從哪裡出？

朱主計長澤民：在財務規劃上有兩種可能，一是公務預算，第二是基金，目前有能源發展基金。

盧委員秀燕：問題在於，不管是預算或基金，都由你們主計總處主管，那你對這項政策完全不知情嗎？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經濟部或台電提出詳細方案，本處就會提供我們的專業意見。

盧委員秀燕：這就不只涉及黃委員國昌所講的流用問題，更顯示行政院各部會之間違法亂紀到這個程度！這麼重大的政策，主計總處竟然不知道，也不知道錢從哪裡出。任何政策預算的落實與編列是不是都應該在主計總處知道、清楚的狀況下，才能容許編列，無論是小至幾千元或大至幾百億元？要不然，各單位何必派主計人員？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提出來的還是計畫，任何計畫要變成預算時，都要經過主計總處。

盧委員秀燕：那你會讓這項計畫過關嗎？換句話說，這件事情根本還沒得到你的同意，行政院就宣布了，如果你不同意、不買單，或覺得浪費、違法，譬如補助違建戶一事怎麼辦？行政院竟然還出來開記者會！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談的還是計畫，要成為預算還須經過規劃。

盧委員秀燕：要是計畫還沒變成預算，怎麼會計算出 600 億元這個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台電目前的估計，還要等到正式變成預算，據報導，賴院長是要求在 1 週內提出財務規劃。

盧委員秀燕：「據報導」？所以，你也跟我一樣，是看報才知道，對不對？沒關係，我只是要從這個地方凸顯民進黨怎麼做計畫，不只是前瞻，像這樣的計畫也是隨口說說，政府之間根本沒做過財務評估，也缺乏法律評估。

我請教你第 2 個問題。政府提供任何補助，一定要依法辦事，我想請問，就法律而言，政府以預算補助違建或違法的人，可以嗎？就預算法來說，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違建不一定是建築本身違法，也可能是指用途不恰當或不符規定，或者實質與形式不一樣。

盧委員秀燕：違建是否違法？

朱主計長澤民：是違背相關規定，但仍是房屋，就像政府針對違章建築仍課以房屋稅一樣，課了房屋稅，違建也不因此變得合法。

盧委員秀燕：喔？所以，以後違建等違法建築都可以獲得政府補助？政府對違建課稅當然應該，因為是向違建收錢，就算違法，還是要課稅，但是倒過來講，違建戶已經違法，還可以得到政府的錢、也就是全民納稅而來的錢嗎？這可是民進黨執政首開先例。對違建課稅等於是課以罰款，課來的房屋稅就是政府收入，也就是即使違法，政府也要課稅，但是現在是倒過來，要首開

先例，以全民的納稅錢補助違建，過去有這樣的例子嗎？

朱主計長澤民：過去有沒有例子，我不曉得，不過，我們的目的是多元電源，在這個目標之下，懲罰違建與補助發電是否能分開處理，在法律上是可以檢討的。

盧委員秀燕：請問審計部林審計長，可以嗎？審計長應依法糾正、依法糾舉或彈劾，請問，政府預算來自全民的納稅錢，可以補助違法或興建違建者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這是昨天的記者會，當然剛才朱主計長也報告過，目前尚無詳細計畫。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也不清楚、也是看報才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的手上沒有任何資料。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也是看報才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行政院開記者會，宣布自己用電自己發的政策，那行政院也是自己的政策自己講，不須經過各部會研究，預算單位不知道、審計單位不知道、法律單位也不知道？政府是這樣制定政策的嗎？很離譜。沒關係，我只是透過詢答讓大家知道。

審計長，如果有人拿國家預算補助違法事項或興建違建的人，可以嗎？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做嗎？

林審計長慶隆：各種政策的推動都要兼顧各種相關法令有無競合或牴觸之問題，避免……

盧委員秀燕：如果行政單位問你，你也已經知道此事，你會同意嗎？你會不會警告行政院，要是行政院編列預算補助違法者，你們會反對，到時要彈劾、糾舉或糾正？你會表示你的意見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願意蒐集資料，等該計畫經過核定以後，我們會審視其執行辦法，必要時會提出警告意見。

盧委員秀燕：何謂警告？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預警性意見。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說，從你們 2 位都是看報才知道開始，你也會提出預警性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等到計畫核定以後，審視補助設置屋頂住戶的項目是符合或違反法令。

盧委員秀燕：警告要強烈一點。對於違法濫職要事先提出警告，等到造成後果以後才警告，那就是陷人於不義。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不希望建在違反建管法令的屋頂上，主要是一旦建管單位與補助單位的看法不一樣，就會增加後續困擾，或許還會產生損失。

盧委員秀燕：好，你很有種、很有風骨，你敢講！

那我再給朱主計長一個機會，你身為主計單位，要審核國家預算，而預算每一個項目都要依法編列，濫編、違法失職、使用在不合法的地方是不可以的。審計部的工作是事後審計，你的工作是事前審核，所以我要請問你，如果行政院來問你的意見，你會贊成以國家預算補助違建戶嗎？

朱主計長澤民：必須從法令觀點看是否恰當。但國內針對違章建築，也是供電的。

盧委員秀燕：你說違章建築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也會供電。

盧委員秀燕：供電？

朱主計長澤民：供應電力。

盧委員秀燕：那使用者要付電費啊！都是付錢啊！包括地價稅、房屋稅、電費，都是違建戶付錢，但現在政府是要拿錢給違建戶。民進黨政府的主計長違法亂紀到這種程度，全國公務人員還需要守法嗎？全國老百姓還需要守法嗎？透過這樣的對答就可以了解民進黨政府違法亂紀到什麼程度。

我還想請問，第二預備金最主要是要用在國家發重大災難時，本質是救命錢，結果，107 年的第二預備金竟然用在勞動部搬家！這不是事先應該計畫的事情嗎？原住民要設電台，這不也是事先應該計畫的事？為什麼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要是第二預備金用光，一旦發生天災地變，需要救命錢時卻沒有錢，要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勞動部搬遷或原住民電台事務，我必須說明一下，是因為原計畫經費編列不足，我們才同意行政單位編列，是合法的。

盧委員秀燕：會編列不足，就表示當初的計畫制定與預算編列不詳實。主計人員在做什麼？如果大家都可以用這種理由，每個單位都可以說「不好意思，我們要買一張桌子，本來要 3,000 元，我們卻只編了 2,000 元」，以這類理由動用第二預備金了。如果搬家的錢、設立電台的錢不足，都可以向你要第二預備金，請問，此例一開，是不是各部會都可以這樣幹？中華民國的公務員是不是都可以這樣幹？行政單位明明可以在預算中追加，年底就可以追加減預算了，怎麼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就是救命錢，如果當年風平浪靜，就應該繳庫，何況我們還有另一個制度，就是追加減預算，也就是在原項目中追加減。

透過我今天的詢答，可以發現這個政府的可怕，違法亂紀、濫用公款至如此程度，國家花錢竟然不守法律。

朱主計長澤民：到目前為止，第二預備金的支用都合乎法令規定。

盧委員秀燕：合乎法令這種說法就是硬掰，基本上，過去的主計人員都會秉持原則，也就是盡量不要這樣用，因為此例一開，後患無窮。沒有關係，你們這樣繼續違法亂紀、浪費全國人民的納稅錢，全國人民都在看，民進黨如果不珍惜好不容易得來的執政權、要這樣胡搞瞎搞，人民自有公道，也自會評斷。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長照 2.0 計畫，目前國人應該已經耳熟能詳，長照機構分為 A、B、C 三級。以台灣目前的情況來看，A、B、C 並非一條龍，也就是彼此之間未必有從屬關係，至少到目前為止的進行方式與內容是如此。老人福利法明定，小型機構有三不原則，規定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原則上，獲得許可設立的老人福利機構在 3 個月以內要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小型機構的設立標準是 49 床以下，只要不對外募捐、不接受政府補助、不享

有租稅減免，就可以免辦財團法人登記，簡而言之，其實就屬於營利性質與行為，現在有 900 多家這樣的小型機構。

但根據 8 月 1 日的聯合報報導，為了推動 A、B、C 級社區照顧模式，衛福部鼓勵 C 級單位、也就是規模最小、形同社區雜貨店的機構向 A 級或 B 級單位借牌核銷，以規避小型機構不能接受政府補助的法律規定。這是媒體報導，或許有誤，但這就是衛福部社家署在 106 年度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行政說明中提出的 A、B、C 級各據點申請資格要件，其中特別強調，小型機構設立 B 級或 C 級單位，基於老福法規定的三不原則，所以有意與小型機構，也就是前面提到被規定三不的機構發展社區結盟的話，必須發揮行政資源的角色，協助提案申請、聘任人力、核銷報結。這樣的行政資源是不是借牌？請問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和審計部林審計長，借牌核銷是否於法有據？照這樣的方式，在發生財務弊端時，接受政府補助機構的財務責任到底是像剛才講的，在於小型機構，也就是實際執行的單位？還是借牌單位，也就是 A 級與 B 級單位？是否靠大家簽訂一紙合作意向書就足以規範與釐清？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誰與地方政府簽約，誰就是權利義務的主體，沒有所謂的借牌。

王委員榮璋：所以，假設我是 A 級或 B 級機構，在與地方政府簽約、取得補助款之後，再轉給小型機構執行，這樣是可以的？也就是說，我把執行外包出去，而非由申請的團隊執行，但我們和小型機構之間沒有隸屬關係，其設施、設備不屬於我，業務也不在我申請並獲得核定的業務範圍內，這是可以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原來的業主，也就是服務單位與政府的合約內容，如果是普通情況、也就是只有單項外包，只要合約內容更改，就必須取得原補助單位、也就是付款單位的同意，否則計畫不可以變更。

王委員榮璋：但是藉由這種途徑，政府只要轉一手，就可以對小型機構進行補助，反過來，小型機構這樣算不算接受政府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來講，就看合約中是否有轉包規定。

王委員榮璋：我們回頭看看，老人福利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小型機構不須法人登記，但必須符合三不原則。如果該機構是接受從其他單位轉來的政府補助款，該機構算不算接受了政府補助？還可不可以不做法人登記？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該小型單位是否與政府簽約，若未簽約，就不能拿到錢，只能從 A 級或 B 級機構取得轉包的工作，能不能報銷，就要看 A 級或 B 級機構與政府的合約中是否有可以轉包的規定。

王委員榮璋：請問審計部林審計長，審計單位怎麼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朱主計長所講的，我是認同，不過，若要正本清源，應該修改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據我們了解，衛福部目前也正在草擬修正。我們認為，應該放寬限制，也就是說，如果實際上是由小型機構執行工作，那就應該讓小型機構符合法令

，可以直接承攬，不須再依附於 A 級或 B 級機構項下。

王委員榮璋：所以審計長認為，如果衛福部要這樣做，其實應該有修法必要？

林審計長慶隆：修法可以澈底解決。

王委員榮璋：其實衛福部也知道。最近，在 10 月 23 日針對長照 2.0 的檢討會議上，與會者提出外界反應的問題，就包含小型機構受限於三不原則，衛福部預計的調整規劃則是對於配合國家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得不受該條不予補助的限制。可以這樣嗎？請問兩位，對於法律規定不予補助的私人單位，可以不經修法，逕由行政機關認定，運用基金預算給予補助嗎？這是更進一步，也就是政府直接補助小型機構喔！如果政府為了要小型機構配合國家政策，直接排除法律適用，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法律有規定，行政命令就不能作此規定。

王委員榮璋：審計長的看法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正本清源，仍應修改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

王委員榮璋：所以，主計長應該與衛福部會計處長好好溝通，釐清他們在這個部分是怎麼把關的，我絕對不希望這樣的做法實施下去之後，衍生更多問題與狀況。既然衛福部認為法律窒礙難行，就應該負責任地修正相關法律，而非自行解釋。

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但衛福部在進行政策宣傳時一再強調已經簡化核銷作業，改為就地審計，這張就是衛福部在補助經費核撥和核銷流程裡的就地審計，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這部分也提到民間團體核銷憑證可以就地審計，在政府與民間團體夥伴關係方面，也強調原始憑證、就地審計。審計長怎麼看？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審計範圍很廣，我認為衛福部應該是在指本身要審核的流程，因為機構報銷必須經過衛福部審核，所以衛福部是在解釋自己可以派人到服務機關審核，但不能規範審計部的審計方式。

王委員榮璋：他們指的其實是就地查核，不是審計吧！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是在指自己處理的流程。

王委員榮璋：不是指審計部派人到各受補助單位審計的流程吧？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應該是在規範自身的就地審核工作。

王委員榮璋：所以法律對於這部分其實沒有特殊規定？那是否須要求衛福部作澄清與更正？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他們在畫這個圖時有沒有誤解就地審計的用途。

王委員榮璋：其實，他們完全誤解何謂就地審計。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很清楚，不是就地審計。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就地審計，應該是……

王委員榮璋：但是從去年一開始就是如此，而且，1 年以來，這樣的內容與方式還是掛在網站上，其實沒有更改過。

最後，執行國家重要政策不是行政機關可以自外於法律的藉口，對於預算法、決算法、會計

法、審計法這些基本規定，還是應該遵守，主計總處與審計部，特別是主計總處在主計一條鞭這個部分，其實應該對於相關單位與部會嚴加督導、要求改善，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談一下我國的固定投資。固定投資占我國 GDP 的比例低於日韓，在近十年投資中，從 2007 年的 23.9%降到 2012 年的 20.9%，相較之下，韓國大概在 29.7%，日本在 23.2%，我國均低於日、韓，請教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我國固定投資成本比例低於日韓的原因何在？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投資機會的問題，以及企業界對於未來投資是否具有獲利性的考量。

施委員義芳：相較於日韓固定投資比例持續增加，我國反而持續降低，主計長有何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這就是行政單位目前要改善的五缺問題，就是把投資的基礎建設做好，解決五缺問題之後，提供環境讓企業界投資，當然，政府投資也要加強。

施委員義芳：你講到重點了，就像營造業在這幾年持續低迷，在固定投資上，也應該加強對基礎建設的資源投入。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

施委員義芳：所以，未來在探討工程基礎建設時，不只是特別預算，一般預算一樣要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施委員義芳：第 2 個議題是中央統籌分配款，中央政府預估明年要發 150 億元的超徵紅包，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目前沒有接到指示。

施委員義芳：如果有這回事，決定統籌分配款的公式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統籌分配款由財政部主管，在主要財源上，營業稅、所得稅都包含在內。支用上有一定規定，首先是中央統籌分配款一定要支用到地方政府。而且須具有一致性，不能只對某一地方特別優惠，有特別事項，我們也會特別注意。

施委員義芳：不過，各縣市債務餘額不一，對於地方政府未來獲得統籌分配款之後，必須優先處理債務，主計長看法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優先償還債務？

施委員義芳：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得到統籌分配稅款時，優先償還依法必須償還的債務；但如果地方政府符合規定，有投資必要，還是可以用來投資，也就是視地方政府施政優先性而定，但我們會限制地方政府債務，避免超過上限。

施委員義芳：但一般來說，地方經費用途編列就像主計長講的，都會有正當理由，所以債務其實還在不斷增加，主計總處未來會不會做出什麼建議或處理？也就是說，儘管應該以債務為優先，

但每個縣市政府也都可以告訴你暫時不償債的理由。

朱主計長澤民：本處與財政部的稽查與考核每年都會有，我們也都會提出預警告示，如果地方政府債務超限，在統籌分配款的補助上也有一些限制性規定。

施委員義芳：我想，應該作一些債務事務的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有，而且，對於債務導致財務困難的地方政府，我們也會要求提出債務改善計畫，例如苗栗縣已經提出。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要談一下民生相關議題。根據經濟部統計，全國大概有 350 萬戶桶裝瓦斯用戶，但今年 8 月每公斤調漲 3.4 元、9 月調漲 1.7 元，10 月也調漲 3.6 元，以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計算，今年 7 月每桶還是 632 元，到了 10 月，已經漲到每桶 810 元，漲幅高達 28 個百分點。以這樣的漲幅來說，如果一個家庭每個月用 2 桶，增加的費用就是 356 元。356 元乘上 12 個月，1 年大概就會增加 1 個百分點的支出。主計總處從每個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觀察，當然也知道瓦斯牽動整個物價指數提高，9 月 CPI 在扣除蔬果之後，指數值大約是 1.06 左右，再扣除能源之後，CPI 大概是 0.82 個百分點，所以，光是能源就讓 CPI 上漲 0.24 點，如果這樣的上漲趨勢持續，主計長認為對於民生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在我們的統計中，瓦斯被歸類為燃氣類，包括天然瓦斯與桶裝瓦斯。根據我們的統計，桶裝瓦斯佔整體家庭消費支出的比例大概是 0.41%左右；以一般家庭每個月消費大概 6 萬元計算，燃氣類佔其中 1%的話，大概就是四、五百塊，至於全國家庭開支上漲的平均數是六、七十塊。至於您講的 356 塊，可能是專指使用桶裝瓦斯的家戶，或者用 2 桶、也就是用量較多的情況，但是就全國平均數來講，不會增加那麼多。

施委員義芳：不過，桶裝瓦斯攸關整體民生，夜市等場合也用得很多，而近 3 個月以來，價格就上漲近 30%，這件事可不是開玩笑。不曉得你有沒有稍微向賴院長報告此事？

朱主計長澤民：好，儘管瓦斯市場由經濟部主管，但我會向賴院長報告。委員來自民間，所以會得知相關情況，我也聽過餐飲業反應，尤其鄉下餐飲業並非使用天然瓦斯，而是桶裝瓦斯，他們都說，漲幅的確很高。

施委員義芳：主計的工作不只是統計，畢竟機器人就可以統計，主計總處應該適時回復這些問題，避免引起民怨，這其實是很重要的民生議題。

朱主計長澤民：是，針對各分類物資的物價，包括燃氣等類別，我們每個月都會向長官報告。

施委員義芳：再來要談主計一條鞭問題。我們了解，主計總處是掌管全國主計事務的最高單位，也負責歲計、會計、統計，並且制定法規、制度或方法，各縣市也設置專責主計單位。本席曾經談到一個很小的例子，就是便當核銷，今天要談的問題則是主計核銷制度似乎沒有統一性，而且經過質詢以後，這個問題還是存在。

昨天，我也請主計總處官員前來辦公室，但到目前還是沒有改善。主計單位很多，從主計總處到中央部會主計單位、縣市政府、局、科到承辦人員，但各層級的規定可能不一樣，例如中央人員的出差費是 1,600 元，到下一個層級可能變成 1,200 元。或是以便當核銷為例，60 人的活動費包括每人 80 元的餐點費，有人乖乖訂便當，總費用就是 4,800 元，也有人不買便當，而是

買了寶特瓶瓶裝水、300 元的免洗碗筷與 3,500 元的麵包，加起來也是 4,800 元。但是，後來核銷人員表示，免洗餐具屬於雜項，所以不能這樣核銷，必須改以 300 元的餅乾或糖果等物品報銷。也就是說，對於這種有些人核銷可以、有些人核銷卻不被准許的情況，日後到底會不會有統一標準、核銷標準不一致的問題有沒有辦法儘速解決？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檢討。不過我也必須向委員報告，主計單位從未規定午餐額度一定是每人 80 元，也沒有制定通案標準，各機關可視當地行情制定內規，只是若是有人問到本總處，本總處是訂在 80 元。

施委員義芳：所以沒有價格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並未將標準一律設在 80 元。如有需要，地方政府可以透過公案簽呈方式辦理，不必受 80 元之限制。據我所知，有些部會在某種情況之下，就會超過 80 元，我也吃過，不過我也問過那些來主計總處開會的專家、學者，他們都說 80 元已經足以吃飽。

施委員義芳：請你們回去之後針對整體標準再思考一下，讓全國標準一致。

我要請教審計部林審計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上次我也透過書面質詢提到 105 年度工程會編列 1 億元預算的列管問題，而我今天要提的是，從倒數第 2 欄可以看到，所有公共工程落後的原因都不一樣，不過最後一欄顯示，審計部的處理情形都一樣，就是「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該部門研擬因應措施，並促積極辦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都會進行查核與監督，但在最後交代原因時沒有切分得更細，對於這一點，我們願意改進，下次公布時就不會有這個現象。

施委員義芳：其實，我知道你在這方面做得很好，確實盯住這些工程，本席很感謝你好好做這些事，只是執行過程中似乎就是不斷複製文字再貼上，這樣是不好的。

林審計長慶隆：下一季會改進。

施委員義芳：本席就是想提醒你，未來應該做這些改善。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最近我接獲許多人民抱怨，很多人當講師，但政府將現行鐘點費制定為每小時 1,600 元，被很多人譏諷為拿香蕉請猴子。為什麼國家會定出這樣的標準，導致請不到好的人，請問主計總處朱主計長，這樣的價格能請到好的人才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主計總處主管，講師鐘點費是由人事總處制定的。

余委員宛如：可是主計總處制定了一份關於鐘點費的作業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根據人事總處的標準，出席費是我們管的，上課的鐘點費是人事總處的，依相關規定，如果有特殊情況，是可以專案申請。

余委員宛如：我遇過一個案子，他們想請好的講師，講師一般的價碼大概要 1 萬元，可是這是政府的一個委外案子，就必須照政府的要求去做這些事情，今天他們真的給講師 1 萬元，反而會被

質疑圖利別人，顯現這個法規跟現在的真實的人才，尤其我們現在一直在講人才、講人才、講薪資低，政府這樣的鐘點費會不會變成是一個帶頭性的指標，有沒有必要檢討呢？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有在檢討，如果真的是有特殊人士，是可以提高，像科技部就將特聘講座提高到 1 萬元左右。

余委員宛如：瞭解，我們都很清楚知道，主計處常常有些美意，也可能改了一些東西，可是就像施委員義芳給大家看到，下面有這麼多的次執行單位，大家會有不同的解釋，我建議是不是要有一個通盤檢討的專案，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發函給各單位，如果有特別需要的，可以專案簽准。

余委員宛如：政府這樣的作為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帶頭指標，我們要獎勵人才、鼓勵知識分享，是不是一個月內可以做一個專案的檢討報告給我？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余委員宛如：謝謝主計長。另外，你們這次的預算，今年跟去年比，減列了一億五千多萬元，主要是有關工商普查的部分，工商普查當然也很重要，可是我們聽到民間的聲音，明明我的公司就登記在經濟部，稅籍也在財政部，為什麼主計處還要來擾民？大家的意思是，工商普查的確會有一些困擾，可是這抱怨者的想法是，政府的資料為什麼不能統整？請問主計長，在這個部分，問題出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調查的時候有參考經濟部的資料，也有參考稅捐機關的資料，可是工商普查有些並不是只有靜態資料，還有一些所謂的動態資料，必須問到像是專利、商標等，會問得比較詳細，我們是要做產業關聯表 i/o table，那二個不一定是同一個事項。

余委員宛如：主計長提到很重要的兩個字叫做「動態」，現在產業的變化很快，做為主計處，每天看國家重要的相關數據，大家也知道未來全球是一個大數據的趨勢，我們越能夠及時的反應，就越能知道施政有沒有成效，也可以做為長期施政規劃，對不對？做工商普查，每 5 年才 1 次，如果我們想加速，每 2 年就應該做 1 次，現在動態變化很快，很多產業 2 年就更替，如果我要更快，每 2 年或 3 年就要做 1 次，可是我又很擔心會打擾到人民，這樣的方向之下，主計長認為要怎麼樣改善比較好？

朱主計長澤民：工商普查 5 年 1 次是做為修訂產業關聯表，每年產業關聯表會根據掌握的動態資料再做 1 次修正、更新。

余委員宛如：所以每年也有動態關聯表？

朱主計長澤民：有。

余委員宛如：另外，主計長如有遇到任何法規的問題、資料取得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在受訪者的感受，在這部分我們都非常樂意去協助。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余委員宛如：現在主計的資訊業務大概只編列七千多萬元，本席向來認為資料處理的預算如有需要增加就應該增加，未來整個是數位的時代。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余委員宛如：主計處在各個部會是主掌，你們有年度統刪，要設撙節預算的方向，可是在資訊這塊是有些不合理的，不知道主計長有沒有注意到？我們有非常多的單位，在資訊這部分可能是採用外包，原本就跟業者講好長期合約，可是為了要配合撙節預算、統刪，反過頭而去壓這些業者，造成可能有點違約的風險，或換個方法讓業者把這些成本吞下去，我看到這個問題，政府帶頭這樣做很不好，所以在資訊這塊是不是可以有另外的想法？在統刪的時候可以注意一下這個問題呢？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這是應該要去做到的，不過我也必須說明，要看原本合約的內容是怎樣再來……

余委員宛如：當然是要看內容。

朱主計長澤民：合約的內容有規定多少錢，就是不能刪；如果合約內容是可以變更，當然就可以變更。

余委員宛如：再麻煩主計長在這塊真的要注意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余委員宛如：謝謝主計長。審計長，我看你們的報告，要給你們一個大大的讚，你們提到要用大數據來分析近年來的國際發展，大數據的應用與分析是未來的趨勢，你們要用大數據來做審計的部分。大數據事實上有 4 個很重要的指標，分別是資料量、資料的真實性、輸出與輸入的速度以及資料的類型，最重要的是資料的速度跟真實性，我也非常鼓勵審計部開始用大數據的想法來做思考。未來你們有相關整體用大數據的應用來幫助審計的計畫嗎？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大數據是全球……特別是審計這塊，全世界審計都在推動大數據。目前我們資料的類型跟設備，已經在做的量很大，像原始憑證 36 條修改以後，現有超過 1 億筆的資料，量已經很大，而且我們不是用抽樣，而是可用這 1 億筆來找 1 個類型，像這二個條件都符合大數據，可是我們設備很陽春，只是用 ACL 等傳統的設備，目前已經具備一定的基礎，在政府既有的資訊裡，我們願意提升，我們還拜託主管部會，有現成設備的話，能把我們的想法套到他們的資料裡，來跑出大數據，我們願意繼續往上提升。

余委員宛如：審計長的想法非常好，我也給你一些資訊，現在科技部有個 AI 的應用計畫，他非常需要數據量去跑應用，我建議你們跨部會做一些合作。另外，請審計長給我比較具體的大數據應用的整體的規劃跟報告，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余委員宛如：現在你只給我看到一個案子，是小部分的，本席要看到比較大的部分，再麻煩你，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你們對於官股銀行的審計，通常怎麼做？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公營的部分，像台銀、土銀等輸出銀行，完全根據政府的審計方式，公股合營銀行審計的重點是放在監督主管機關，像公股占多少百分比……

郭委員正亮：你是說財政部？

林審計長慶隆：對，財政部對要派董監事有一定的監督，對人事考核、業務考核，我們把重點放在財政部本身的督導，像是公股代表有沒有出席。

郭委員正亮：我們舉例一下好不好？比如說兆豐金控巴拿馬分行的紐約事件，你們事後也有審計財政部狀況？

林審計長慶隆：是，事後包括財政部跟金管會，對於官股的董事有這麼大的違失卻沒有提報董事會，在資訊的通報上就有漏失。

郭委員正亮：主要是審計哪些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在這個機制上……

郭委員正亮：直接通報？

林審計長慶隆：機制本身是對公股的代表人一些的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也做了一些修改。

郭委員正亮：你們有沒有去查帳？

林審計長慶隆：兆豐金本身是個民營銀行，我們沒有實地去查帳，但在公股部分，財政部、金管會是他的董監事，必須負起責任。

郭委員正亮：兆豐金還是有官股啊！

林審計長慶隆：他本身不是一個公營銀行。

郭委員正亮：你們審計權有查閱簿籍、憑證、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的權力。兆豐金發生這個事，當時發生駭人聽聞的狀況，紐約分行報送紐約金融服務署的資料，居然誤繕了一個小數點，這個事情大家應該都記得吧？本來是 4.91 億美元，結果誤繕為 44.91 億美元，我不知道是什麼樣的管道傳出這樣的訊息，這麼離譜的事情，你們也不去調閱他們直接的帳本出來看一下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塊我們的重心是放在主管機關的監督考核。

郭委員正亮：財政部？

林審計長慶隆：投資效益。對，所有金融機構、公私銀行、金管會都有負一些查核的責任。

郭委員正亮：所以財政部講的話你就相信了？

林審計長慶隆：金管會不管公私銀行都會實地去做一些檢核。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並沒有做這件事嘛！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只是在財政部……

郭委員正亮：你就相信財政部給你的報告嘛！

林審計長慶隆：財政部跟金管會的監督情況，我們有提一些加強監管的意見給他們。

郭委員正亮：你的審計權或調查權的落實程度可以升到什麼程度？這個案子，很多人都覺得相當離譜，後來財政部的官員當然陸續有在處理，我現在想要瞭解監察院這邊，你們要到什麼程度才會去調查、去摸到帳本、看到實際的簿記，真的是誤繕嗎？還是事後的圓謊？你們有做這種調

查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塊我們沒有做，舉一個類似的案子，公款補助給私人團體，他本身動用的是政府預算，我們會去看他憑證，但銀行不會。

郭委員正亮：銀行每天都是要做帳的，都要把每天的帳勾稽完才能下班。小數點點錯而差了好幾十億元美金，你居然會相信他誤繕，這有可能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並沒有相信他誤繕。

郭委員正亮：既然懷疑為什麼不調查呢？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們如果有資訊，就會問財政部跟金管會。

郭委員正亮：什麼有資訊，媒體都登了，財政部也沒有否認這件事，你不覺得非常荒唐？導致於你認為財政部的說明不夠，才要發揮你的審計權、調查權，要去查清楚是誤繕還是銀行本身的圓謊，你不覺得這就是 common sense 嗎？為什麼連這種動作都不願意做呢？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他的說明不合常情，我們會繼續去追問。

郭委員正亮：你不覺得不合常情嗎？當天銀行怎麼有辦法勾稽完成而下班？怎麼能下班呢？下班了怎麼會大家都沒發現？而且隔了很多個月，大家還是沒發現，一直到疑似洗錢，當然不是洗錢，是被懷疑，到了這個案子爆發大家去查帳才知道有這件事，你不覺得非常荒唐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他本身的內控還有公司治理，有一定的控管機制……

郭委員正亮：你不要跟我講這種，我當然知道你會對制度、通報部分的稽查，你的審計權發揮到什麼程度？你如果只對那種報小帳的，去查人家的發票、約談，對於這種誤繕好幾十億元美金的，居然不處理，你不覺得非常荒唐嗎？你怎麼會這樣做呢？

林審計長慶隆：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個案資料，委員提的案子我們研議看看當初的經過、資訊的蒐集再去做事後處理……

郭委員正亮：這個事情本席聽起來就覺得非常荒唐，事後你們有因為這樣，移送銀行的人到監察院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的本身都有在制度規章裡，我們有做一些揭露在審核報告裡，都有提出強化公股銀行的……

郭委員正亮：你們強化都是在未來的措施，現在是在追究人的責任，是究責人的部分而不是制度改進，制度改進我當然知道你會處理，什麼叫調查權？什麼叫監察權？監察權最重要的權就是金流跟人的勾稽，如果對人的責任不追究，對金流到底為什麼會產生這些奇怪的現象，都不做實地的查核，那這個監察權有什麼用呢？

林審計長慶隆：這主要的權責在金管會跟財政部，金管會對這個案子的行政處分，他們都有……

郭委員正亮：這我知道，你認為這就夠了？我不能接受。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如果覺得不夠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去處理……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認為夠了並沒有處理嘛！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的細節我沒有……

郭委員正亮：這件事情到現在已經快 2 年多了，你們到現在為止都還沒處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手上還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回去會再查一下。

郭委員正亮：真是不可思議，紐約分行的案子財政部對我們講都已經結案了，你居然還沒有資料？你居然還沒有對案情的調查本身有任何的質疑？你居然沒有進一步要派人去銀行查帳？或是追究人的責任？你通通都沒有感覺？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對主管機關財政部金管會的處理上有需要加強，過失的部分……

郭委員正亮：你現在又回到公務單位……

林審計長慶隆：財政部有修改公股代表的適任性。

郭委員正亮：你如果這樣講，兆豐所任派的董事長，政府到底能監督到什麼程度？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可以把他解任，因為他是公股代表，如果有什麼行政過失的話……

郭委員正亮：對細節的要求，譬如你對於這個誤繕非常懷疑是不是事實？你要求董事長給你進一步的報告，這你可以做到吧？

林審計長慶隆：我會函請財政部要求他說明。

郭委員正亮：這可以做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請財政部說明。

郭委員正亮：這個動作你也還沒做嘛！

林審計長慶隆：我手上沒有這個個案的資料。

郭委員正亮：我現在保留我的說法，沒有錯，你不能直接就去查人家的帳，可是你可以運用監察權的壓力，逼公股銀行做一些事情，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詳細檢查之後會有一個確切的答案出來。

郭委員正亮：對嘛！那你都沒有做嘛！看完他給你的報告，大概就結案了，你並不認為有追究的必要，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我們有處理，是整個制度規章監督控管這塊。

郭委員正亮：你又回到制度了。

林審計長慶隆：對，至於個案的部分，因為有很多權責機關在處理，包括金管會、檢調單位都有介入調查。

郭委員正亮：審計長，我覆誦一下 2015 年許委員添財對你的質詢，他那時候發現，2013 年金管會就發現臺灣的銀行對中國的曝險金額太高，2015 年發現沒有改善，2013 年國銀曝險占淨值比例 58%、2014 年 65%，到了 2014 年年底變成 68%，我是覆誦他的質詢，審計部對於國銀這個現象的指陳，他也不甩你，你也沒有辦法進一步去監督他。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我們在審核報告裡有揭露……

郭委員正亮：你知不知道我的意思？你每年都有決算報告跟審核報告送到立法院，我都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把它當成一個重點，揭露出來提醒他們要去加強。

郭委員正亮：就沒有用，還是繼續上升，如果碰到這種繼續上升，不符合你指陳的一些缺失的方向去改進，那你就要發動監察權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辦法，我們就把他移送監察院。

郭委員正亮：你真的會這樣做？

林審計長慶隆：對，像曝險程度，我們揭露了幾年，目前占淨值的比例有下降一點，金額其實也起起落落，我們會持續盯這個。

郭委員正亮：好啦！我們只是希望你能站起來，用力使用你的監察權。

林審計長慶隆：我會依照職責做好。

郭委員正亮：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應該跟主席報告，就像我們不能去審兆豐銀行的預算一樣，原則上我們只能間接監督上市上櫃公司、民營公司。

主席（郭委員正亮）：這一點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剛才賴士葆委員提到昨天行政院說要撥 600 億元預算，針對頂樓即使是違建也能申請太陽能發電。雖然業務主管不是你們，但是你們兩個單位一個管錢，一個管事後的審查。我要提醒一下，違建跟一般是不一樣的，主計長剛才回答賴士葆委員的時候讓我覺得好笑，透過網路的播送讓大家覺得台灣的政府官員，尤其主計官員的程度怎麼那麼低啊！真的是要提醒一下。請教審計長一個常識，公寓 5 樓頂樓的產權屬於誰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好住在公寓頂樓，頂樓屋頂雖然在我頭上，但是我沒辦法去搭屋頂或什麼。

費委員鴻泰：雖然有人在上面搭建築物個人使用，可是所有權是屬於下面 5 層樓大家所共享的。所有的頂樓違建，只要有人告到法院都是會贏的，因為財產是屬於大家的。因此當頂樓的人去搭太陽能板，你覺得這個錢應該是大家來分，還是 5 樓可以獨享？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我所知道的常識，我雖然住頂樓，但我沒有辦法去搭太陽能板。

費委員鴻泰：所以主計長要注意，你們在核發預算的時候，不要日後產生了非常多的糾紛，到時候你們投下去補助的錢都白補了，因為到時候會有糾紛的。

我曾經問過審計長，按照你們的說法跟我所理解的，人事費是不得流用的，不能從別的科目流入，也不能從這個科目流出。

林審計長慶隆：對。

費委員鴻泰：我請你提供 5 年的資料，每年我們有人員編製數，有人員預算數，有人員決算數，政府一般的編制，舉例來說有 100 人，實際上我的預算數或執行數大概只有 80 人。很多單位，不是只有國防部，交通部的狀況也非常嚴重。像國防部 101 年剩下 42 億元，102 年剩下 154 億元，103 年是 128 億元，104 年是 41 億元等等。請問這筆錢他們有繳庫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他們有賸餘，也有繳庫。

費委員鴻泰：請問第二廳廳長，國防部的人事費有繳庫嗎？

主席：請審計部第二廳曾廳長說明。

曾廳長石明：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都有依規定繳庫。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敢問你就是因為我掌握了一些狀況。請問 104 年的預算有繳庫嗎？104 年剩下 41 億元，105 年剩下 44 億元，有繳庫嗎？

曾廳長石明：根據國防部的說明是有依規定繳庫。

費委員鴻泰：哪一年繳庫的？104 年的 41 億元繳庫了沒？

林審計長慶隆：到最後所有的……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到最後……

林審計長慶隆：所有的賸餘都繳庫了。

費委員鴻泰：審計長親口告訴我，他們繳庫都不知道狀況，都延後很多年。舉例來說，104 年的 41 億元什麼時後繳庫了？

林審計長慶隆：104 年賸餘 4 億元，在決算賸餘……

費委員鴻泰：我更正一下剛才講的，104 年 4 億元，105 年 4 億 4，什麼時候繳庫的？104 年與 105 年比較少，你看前面幾年都是 100 多億元。我只請問你，他們什麼時候繳庫？104 年什麼時候繳庫？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回去再查日期。

費委員鴻泰：我請你到我辦公室，已經問了快兩個禮拜了，到現在還沒給我一個答案。你們都在便宜行事，你們到底審計了什麼？我這樣問你一定是有情報來源。他們是什麼時候繳庫的？曾廳長也是資深的，而且這個題目在兩個禮拜前就告訴審計長了。你告訴我們什麼時候繳庫？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沒有掌握確切的日期，我們的警覺性不夠。

費委員鴻泰：我是善意的，在兩個禮拜以前就提供給你了，還親自請你到我辦公室來。你給我的資料上面也不寫清楚，我覺得很差勁。

林審計長慶隆：他會跟其他預算賸餘一起繳庫。

費委員鴻泰：這可是你的業務，這個跟兆豐不一樣吧，這是你的業務，你不能說你不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審計部的業務，他們有沒有按照規定繳庫，我們要……

費委員鴻泰：我猜他們不敢亂用，我只問你什麼時候繳庫？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回去查清楚日期，下午就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要在公開場合講。你好不好意思，我在兩個禮拜前就請教你了。兩個禮拜前的禮拜五，當你們在立法院做完報告後，你到我辦公室，我親口問你這個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沒錯。因為我們相信他照規定繳庫，但是我們沒有去查證是哪一天。

費委員鴻泰：好，你請回。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想請教主計長兩個問題，我至少問過你兩次了。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可是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要報出差費的開銷一定要拿紙本。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可以有彈性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什麼樣的彈性？舉例來講，我在手機上訂機票，高鐵票也在我的手機上訂。

朱主計長澤民：他可以自己列印出來。

費委員鴻泰：還是要列印出來，還是要紙張。電子作業就是要節省紙張，這是很重要的目的之一，結果你們最後還是要把它列印出來。財政部在推，國發會在推，我們要電子化，結果最後的流程到了主計處，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問了多少年，你來了一年半，這是問第三次了。這是一個政策，麻煩你委外研究或自己做研究，最後不要列印出紙張來。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機關可以免再影印，可以註記發票號碼就可以參考……

費委員鴻泰：最後還是要紙張嘛！我的問題你到現在還沒聽懂。

朱主計長澤民：註記發票字號就可以了。

費委員鴻泰：從石素梅到現在，我覺得主計處真的不進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麻煩你們內部去做研究或委外研究，半年後告訴我，最後可不可以不要用影印的紙張？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就可以不必再影印，但是要註明發票字軌跟號碼。

費委員鴻泰：負責這個業務的是哪個單位？請你來回答一下。舉例來講，我在手機上訂高鐵票，最後如何核銷？這個題目很簡單，如果你要去高雄視察業務，用手機訂高鐵票，最後如何核銷？

主席：請主計總處曹參事說明。

曹參事育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在高鐵網站上下載 QR Code 的相關資訊，以目前來講……

費委員鴻泰：下載後如何送到會計單位核銷？

曹參事育珍：以現行作業來看，目前還是要先印出 PDF 檔，由報支人在上面簽名後核銷。

費委員鴻泰：好，感謝你。主計長聽到了嗎？麻煩你不要胡扯，你每次都在胡扯狡辯。我問這個題目當然是有準備，麻煩你面對這個問題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苛責你，給你半年的時間，請研究出來訂高鐵票如何不要列印紙張，可不可以？

曹參事育珍：這個部分我再補充說明一下，現在我們正在開發國內出差旅費的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在這個系統裡面可以直接……

費委員鴻泰：你可以把這一段寫在研究報告裡面，只要在財委會，我從前 3 屆開始每年都在問，因為我們支持國發會要電子化，我們支持財政部要電子發票，這都有他的功能，稽核的功能會讓我們的稅基加大，但是在公務單位的經費核銷，最差勁的就是主計處。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編列綠色國民所得帳的主要用意是什麼？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綠色國民所得，就是一般的國民所得沒有考慮到將各種環境對經濟的一些損害表示出來。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到預算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編制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這些報告都應該在政府網站上公開，在主計處的網頁上我也看到他的用途，主要用以觀察在發展經濟時對自然環境及資源的耗損情況。我想這個對我們國家的施政方針的影響非常重大，你認為主計總處在編列本項資料的整體狀況，對於內容的完整度與數據的詳實度，你滿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綠色國民所得，因為我們只能根據相關單位的資料做彙整，主計總處……

陳賴委員素美：明年度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編列多少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 100 多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了一下是 100 萬元左右，雖然這項金額不大，但是這個數據的編列攸關國家的永續發展，主計處勢必承擔很大的壓力與責任。依照目前的編列狀況，本席認為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因為本席看到這次預算中心的評估資料當中有提到，沒有將環境污染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這些項目納入編制，統計資料尚欠完整。我看到這裡就很驚訝了，那麼重要的數據卻沒有納入編制，是代表主計處認為這些項目不重要，還是台灣的相關污染不夠嚴重，沒有必要被重視？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做這個要根據所謂的……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要根據環保單位的資料，環保單位只有垃圾量或污水的資料，但是損害程度的話目前……

陳賴委員素美：是不是沒有給你參考的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我仔細看了一下，其中針對林木資源帳，你們已經和林務局確認編表的可行性和完整性，是否有相關單位不願意跟你配合，造成編製有困難度？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我們可能會編林木資源的帳，對於委員剛才講的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我們有要求環保署提供資料給我們。

陳賴委員素美：好，沒關係，我相信主計處一定能做好這件業務。我再次提醒主計長，這項資料能客觀的反應經濟發展對於各類別自然環境與資源的利用程度和衝擊的效應，也就是能夠檢視政府的施政方針跟永續環境的彼此關聯性。我希望主計處能夠在這方面持續的努力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明年度你們編列主計訓練業務高達一千五百多萬元，這項業務為什麼要編列這麼多費用，用意在哪裡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每年的訓練人員大概接近 3,000 人，要供應午餐，還要供應水電與講師的費用。

陳賴委員素美：每年要訓練三千多人？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包含中央與地方。

陳賴委員素美：這項訓練應該是很重要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到一些資料覺得很納悶，就是參加訓練的人數是逐年下滑，甚至你們當作指標關鍵的核心能力訓練的參訓人數也是大幅下滑。我看到參訓人數除 103 年的一萬八千多人，到 105 年只剩下一萬出頭而已。到底是你們沒有積極的推動這個業務，還是這些人都不願意參加受訓，你們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 105 年大概有 3 個月在整修，因為那個地方是在屈尺……

陳賴委員素美：我希望你能找出原因，也希望主計處深入了解後提供本席書面說明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我希望主計處不要輕忽這個部分。另外，主計總處預算說明中，施政目標指出強化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審及執行作業，提升基金的營運效能，在預算中也編列相關的費用總共 187 萬元，但是這項工作計畫裡面卻只有印製文件、人員進修及考察，似乎沒有針對這個相關的基金的管理跟效能做出稽核的功效，那你怎麼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先前詳查很多特種基金，對於他們沒有法源依據的部分，還記得那時我是以 106 年的附屬單位預算為例，其中有看到幾項，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我統計了一下總共有 33 個沒有法律的規定。我覺得很奇怪，針對這些沒有法源依據的部分，主計長有什麼努力的方向嗎？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目前在 15 個國營事業單位中有法源依據的大概有 10 個，至於沒有法源依據的單位，有些是根據 1945 年以後政府接收日本株式會社而成立的，所以，目前經濟部希望修改組織法提請行政院核定。

陳賴委員素美：以規模如此龐大的特種基金，其法源依據竟然如此簡陋與混亂，這跟主計總處的工作計畫目標與內容有很多不相符，在此情況下，真能達成管理績效嗎？本席以為，你們一定要把基金資源的運用效能提升，中央政府預、決算的相關法制，除預算法與決算法具備法律的層級，其他都是命令或是行政規則；有關特種基金的管理只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請問主計長，這樣會不會造成預算的混亂？是不是應該進一步另立專法來做統一的規範？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乃是一個原則性的規範，因為每一個國營事業的特種基金其特性都不一樣，一如委員所說，他們應該分別訂定組織條例比較恰當。

陳賴委員素美：以組織條例的層級來訂定，應該比較恰當，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我看到這些特種基金管理的範圍那麼廣，而且金額也那麼龐大，卻都沒有法源的依據，對這一點，本席非常在意，所以，在此建請主計長針對是否訂定組織條例的方式做進一步的研擬。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應該的，尤其是個別公營事業的特種基金應該要訂定組織條例，國營事業尤其需要。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也認同這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是否訂定一個共同性的規範，我擔心共同性的可能無法同時涵括全部，應該是在個別的組織條例裡面訂定會比較好。

陳賴委員素美：就個別的組織條例裡面訂定會比較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對這部分，我希望主計處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並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參考，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亭妃不在場。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審計長在民國 105 年度決算的報告寫得非常清楚，也非常好，所以，本席在此對審計長表達肯定之意。今天本席的質詢主要是針對決算報告，你們在決算報告裡面列了一個很重要的附表，就是探討 87 年至 105 年我國重要租稅改革的措施，並列舉稅收流失的情況，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就是營收的部分，從 87 年政府開始推動兩稅合一制，到 104 年底稅收的損失是 1 兆 3,477 億元，也就是說，每一年的稅收損失是 759 億元，每一年都造成這麼大的稅收損失，結果到底有沒有達成 86 年到 87 年期間租稅改革想要促進投資的重大政策效益？本席為什麼跟兩位探討這個問題，乃有鑑於財政部現在又要進行稅改，既沒有任何實證的基礎，只是為了降低國內與國外資金稅率的差別，但對這部分，你們也沒有相關實證證明到底有多少外資，甚至其中有沒有假外資的情況，也都搞不清楚，所以，今天在肯定審計長所做的詳細統計報告之餘，我要向審計長討教這個問題，同時，我也藉此機會拜託審計長，因為你們過去的審計工作偏向個案的處理，所以在此請教審計長，過去你們有沒有針對某項政策進行評估並做審計？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審計本身不能干預決策，所以，我們都是事後才考核執行的成效，以作為未來審計的參考。

曾委員銘宗：對，政策的推動乃是一般行政機關的權責，以租稅改革為例，該項政策的推動上如果已經到了事後階段，我們希望審計部能對重大租稅改革進行政策的評估，像兩稅合一制政府現在要喊停，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建議審計部應從 87 年開始推動到現在所造成的稅收損失 1 兆 3,477 億元（每年損失高達 759 億元）進行專案的政策評估，俾讓社會大眾了解這樣的租稅改革有沒有真正產生鼓勵投資等重大效果，這項評估包括稅收損失、政策效益還有相關利弊分析，希望你們半年內提出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財委會，請問審計長有沒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對委員的要求，第一、在範圍上可能要拜託委員能否限縮在一個比較單一的範圍內。

曾委員銘宗：你的意思是針對兩稅合一這個制度，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我們願意朝著這個目標來蒐集相關資料，但主要的資料還是在主管機關，我們

要請他們依據我們的需求，協助提供一些量化的數據，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跟主管機關一起來完成這項工作。

曾委員銘宗：好，對這部分我也有臨時提案，麻煩審計部注意這件事情，並進行政策上專案的評估，因為每一次稅改的推動都沒有相關實證作為基礎，導致政府產生嚴重稅損，也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這真的是像我們常講的那句話：「錯誤的政策比貪汙還可怕！」所以，希望審計部發揮應有的功能。

另外，在審計報告裡面有列一個附表，即從 101 年到 105 年度國內各軌道營運機構的簡明財務情況表，這裏面包括台鐵局去年虧損 9 億多元，到現在總共累計虧損高達 1,110 億元，高鐵固然有獲利，但仍不及台北捷運 39 億元的獲利；接下來高雄捷運在經過整個改造的結果，去年雖然獲利 8,900 萬元，但相信審計長與主計長一定很清楚，這是因為沒有提列每年 18 億元的折舊，所以它的獲利是假的；另外，桃園捷運去年虧了 7 億元，累積到現在總共虧損 18 億元；主計長與審計長應該很清楚現在蔡政府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其中軌道建設的經費就高達 4,241 億元，假設再把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加進來，金額高達 9,588 億元，可以說是一筆非常、非常龐大的金額，所以，在此我首先我要拜託審計長，你一定要持續地關注整個軌道公司相關虧損的後續情況，比如高雄捷運，你們應該督導高雄市政府，至於桃園捷運的部分，你們不僅要督導桃園市政府且要做好因應，不然，勢必會造成高雄與桃園變成財政上的重大窟窿，所以對這部分，我要利用今天這個場合要求審計部務必要做好把關的角色，尤其是高達 4,2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請問主計長，你曉不曉得未來地方配合款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地方配合款的部分，我們必須評估其自償率如何，有些地方確實是有自償的能力。

曾委員銘宗：請主計長查證清楚一點，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的執行，地方需要自償嗎？當然是假的，這是偽造出來的，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它的配合款應該是 2,900 億元，但是地方政府舉債的額度只剩下 3,300 億元，到時候軌道建設完成的時候，地方政府的財政勢將破產！主計長既然敢講有自償率，請問你敢不敢跟我做這樣的保證？我也要要求審計長必須確實去查證，地方政府有沒有自償率的問題，另外，也請主計長督導自償率必須確實達到，請問主計長，你有沒有辦法確保地方政府可以達到？

朱主計長澤民：在他們提出計畫的時候就一定要提出自償率來讓相關的單位，像是國發會或者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計總處都會看自償率的計算是不是合理。

曾委員銘宗：以前我在擔任財政部次長任內審過很多自償率的部分，行政部門在最初計劃階段都寫得天花亂墜，可行性都很高，結果到最後都不可行，不是賴給中央就是賴給下一任的縣市長，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要求主計長一定要看好他們的自償性並要要求確實做到。

朱主計長澤民：該主計總處注意的部分，我們都會注意。

曾委員銘宗：對，但你剛才講自償率的問題，我不騙你，那些都是假的，雖然不算偽造，但都是行政單位製造出來的，所以，我要求主計長也拜託審計長務必要看好這一段，不然，到時候整個

前瞻基礎建設建完之後，地方財政破產，很多地方的配合款就統統賴給中央，如果都賴給中央可能會達到幾兆的額度，在中央舉債額度也相當有限的前提下，中央是不是認了，不無疑問；請教主計長，在前瞻基礎建設建完之後，中央財政會不會惡化？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到時候債務餘額是會增加，可是債務餘額佔 GDP 的比例是不會增加的。

曾委員銘宗：這也是你講的，就我的理解，就算財政部算出的比例讓高層很樂觀，但底下的事務官都一定很悲觀，為什麼？當初你們完全是在迎合林前院長的想法，假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把 8,900 億元花完之後，舉債的額度大概只剩下二、三千億元，你們總要留一點以因應發生緊急情況之用，像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嚴重災情，政府就可以拿出 1,000 億元救災，921 地震發生時政府也拿出 1,000 億元，我們總得留一點舉債額度以作為日後救災之用，所以，我希望主計長與審計長必須看好有關軌道建設的部分，至於整體財務的部分，我要拜託審計長做好把關的動作，特別是有關自償性的部分，拜託主計長要落實查核，謝謝。

主席：今日中午不休息，開會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你們行政部門所做的預測，大概都是先射箭再畫箭靶，以致命中率都非常低，包括農林漁牧許多產品都有這樣的現象，從報告上看來，你們還是後知後覺，請教主計長，最近香蕉的行情大概是怎麼樣？記得去年在質詢你的時候，香蕉 1 公斤好像漲到 100 多元，現在的情況到底如何？你們有沒有把確實的數字拿給其他相關單位，或者你們彼此之間有沒有做過橫向的溝通？

我們都知道，一年前國內香蕉爆漲，人民連吃一根香蕉都是奢求，結果現今價格爆跌，直直落的價錢誠可謂果賤傷農，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難道你們沒有辦法把產銷相關的數據好好調查清楚，並做有系統、有規劃性的處理，每次都是後知後覺，非得等到農民血本無歸的時候，你們才講未來要做什麼樣的調整。香蕉完後接下來是木瓜，木瓜接下來是虱目魚，農漁產品價格上漲連帶也讓人民的痛苦指數不斷飆升，主計長，面對這樣的情況你該給個說詞吧！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牽涉到所謂的供需問題，農委會對國內農林漁牧一向都有做供需的規劃，因為去年天然災害很少發生，包括蟲害、颱風等等，致造成香蕉盛產，農委會目前已經有做一些處理，像一些加工……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計長，你主張台獨還是兩岸和平統一？

朱主計長澤民：我主張中華民國屹立不搖。

羅委員明才：我們中華民國當然會屹立不搖。過去國內香蕉盛產銷不掉，大陸有銷促，馬上整批就過去了，把農民血本無歸的事情也解決了，虱目魚也是一樣，所以，如果兩岸有任何計畫請主計長好好談一下，這樣才可以真正讓中華民國屹立不搖，諸如簽個百年和平協議，在這百年中間農民也不會那麼困擾。

現在很多觀光客都不來台灣，陸客來台觀光大概減少了三至五成以上，導致很多夜市都非常

蕭條，許多攤商心裡在痛，因為他們是借錢到逢甲夜市開店，現在很多攤販都倒掉了，面對這種狀況，請問主計長該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雖然陸客來台減少，但其他國家的人民到台灣觀光的變多了，不過，他們消費的型態確實跟過去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所說是甚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要看市場的供需……

羅委員明才：你講的意思是說來的人都是會花錢的，對不對？以新南向政策來說，目前來台的觀光客有一些是菲律賓人，有一些是泰國人，還有一些越南人，請問主計長，你知不知道外勞人口有多少？他們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是指新住民還是說觀光客？

羅委員明才：就是來台灣打工的外勞到底有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來台灣的外勞大概已經有四十幾萬人。

羅委員明才：對，40 幾萬人，你現在所想的都是如何增加觀光的人數，結果推出新南向政策之後，很多來台的觀光客心裡面都是想要來打工賺錢，而不是來花錢的，過去陸客來台灣可以稱得上是很強而有力的消費群，不論是到 101、士林夜市或是高雄六合夜市，都是花錢，像買鳳梨酥、台灣土產製品更是不手軟，如今跟著新南向政策來台灣的觀光客，大概都是抱持要來打工賺錢的心態，所以根本不是消費的一群。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的確是想來台旅遊的，只是東南亞民眾旅遊時不一定喜歡去逛夜市。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現在本席講的就是這個此消彼長造成整個觀光的推動都變了樣，請問你們有何因應的措施？

朱主計長澤民：觀光局必須做一些不同於已往的策略。

羅委員明才：目前主計總處編制內的人員有多少？一年全部人事的預算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編制人員大概在 500 位左右。

羅委員明才：一年大概花多少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一年都差不多編列 12 億元的預算。

羅委員明才：你們花那麼多的人事經費，他們對國內並沒有提供任何一個指標性或是正確數據，否則，你對本席剛剛提出的問題就不致於全部都推給觀光局了，請問主計長，你要不要把主計總處的預算挪一半給觀光局去做推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提供資料給各單位，至於政策的分析應該是由各單位負責，我們只做統計結果的分析。

羅委員明才：這些都是很被動的回答，從以前到現在你們給我的感覺就是兩種，一是無力，一是感覺很無助，昨天彭淮南總裁來，大家都給他很多掌聲，因為他每一年對國庫盈餘繳庫貢獻 1,800 億元，固然主計就是花錢，但應該把錢花在刀口上。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各縣市的情況，我們看到很多的錢都是不應該花，最後甚至變成錢坑，政府的預

算應該好好花在建設上，否則，一不小心可能就會導致債留子孫，全部都變成錢坑，今天到會的各縣市主計與審計單位，有來自金門、澎湖、台東及高雄等縣市，本席想請教目前台中市的收支情況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台東縣的債務餘額大概是有 52 億元。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負債 52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是。

羅委員明才：包括嘉義等等，請問主計長，目前負債情況最嚴重且瀕臨破產的究竟是哪幾個縣市？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在財務上債務餘額有超限的是宜蘭與苗栗，不過，目前他們都有在進步之中。

羅委員明才：請問宜蘭現在財政負債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19 億元。

羅委員明才：219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是。

羅委員明才：宜蘭人口不多吧？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幾年他們已經有很大的改善。

羅委員明才：是人口改善還是其他方面有改善？

朱主計長澤民：是它的財政結構上有做改善。

羅委員明才：請問宜蘭有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沒記錯，宜蘭應該有五十多萬人。

羅委員明才：宜蘭目前有 50 多萬人嗎？

朱主計長澤民：更正剛才的說明，應該只有 46 萬人。

羅委員明才：在宜蘭目前平均一個人負債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5 萬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在宜蘭一個人一出生就要背負 5 萬元的債務，這還不包括國債的部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

羅委員明才：請問我們國家現在的債務餘額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是五兆四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麼，國人每一個人平均負債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20 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另外一個意義是，目前在宜蘭出生的每一個人就要背負將近 30 萬元的債務。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這當中也留了很多……

羅委員明才：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們發現地方拼命請客，請完客後就叫中央買單，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的財政有限制他們……

羅委員明才：早上有委員提到目前地方財政都不健全，而且紀律不彰，一有機會就巧立名目不斷跟中央要錢，接下來要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更是嚴重，請問四千多億元的軌道工程大概平均會散落在哪幾個縣市？

朱主計長澤民：這當中有很多軌道工程是屬於進到市區後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因為這會影響到市容，我們是把錢花在這上面。

羅委員明才：政府推出這麼多政策跟計畫，每個地方都要向你們要錢，你也樂得當個聖誕老公公，上面有交代你就給，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按照各縣市的財力分級給予。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不是講說中華民國要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要屹立不搖。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讓中華民國屹立不搖，但問題是你是在搖中華民國的人，搖他的牆角，搖到最後就長不出果實，這棵樹終究會枯萎掉，每個地方統統都在吸中華民國的血！

朱主計長澤民：但我們的國民所得是在增加。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審計長，國內蚊子館已經很多了，接下來又會產生很多蚊子鐵道工程，請問審計長，你們怎樣監督做好把關的工作？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蚊子館的問題，其實都是審計部盯出來的，目前我們一直對這方面進行控管中，今年 6 月份我們有發函行政院列舉過去幾個重大的特別預算，他們在執行過程中有進度落後的情形，或是後續效益不彰，被監察院提出糾正的超過 10 件，我們也提醒主管的部會及各相關機關應確實依照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與預算編列相關辦法，像交通部自己對於宣導的工作也訂定嚴格審核辦法，我們希望他們能確實照這個辦法去執行。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南部幾個地方所興建的機場，他們號稱為國際機場，但一年卻飛不到兩、三架的飛機，請問這樣的機場有什麼經濟效益？

剛才主計長說中華民國要屹立不搖，本席以為要達成這個目標，最重要的還在是開源節流。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明才：每個縣市把錢花在哪裡，你們都要看清楚，有些地方不僅沒有開源還統統在花錢，我覺得至少要把節流的部分做好，接下來將近九千億的前瞻計畫或是錢坑法案也好，你們一定要做好把關的動作，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之前問過主計長一個問題，即你們在今年 3 月 30 日上線薪資平台，請問主計總處在薪資平台上花了 83 萬元目的究竟要做什麼？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讓他們在選擇職業的時候有所依據，比如哪個行業的報酬為何等等。

江委員永昌：你們在報告裡面講的就是政府把錢花下去，但數據是冰冷的，如果可以把數據視覺化，用一些圖案呈現出來，讓行政部門能充分表達，這樣會比較好一點，所以我質詢過這個問題，雖然我問的題目好像有點小，可是你要注意並且傳達下去，本席從 3 月份提出詢問，到 4 月份瀏覽的人數有 11 萬人，不過，從 5 月到 9 月只有 4 萬人瀏覽，所以總共 15 萬的瀏覽人次當中

，都只集中在一開始的階段，你們不應該這樣子亂花錢，每天 250 多個瀏覽人次居然要花三千多元，所以你們自己要做檢討。上次我在質詢你的時候曾建議在這個平台裡面要設定意見回饋的網頁，讓民眾藉此表達心聲並訴說每個行業的酸甜苦辣，你答應我要做，但到現在你們主計總處還沒有做。

朱主計長澤民：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在主計長信箱裡面做回應。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你上次就不應該回答我要去做，當時也有別的立委問你要不要透過臉書或是其他網路平台來做這件事，你當時還一直說好，我跟你講到時候個資有可能被盜用，你說這樣不行，你們要針對這些建議評估利弊得失，結果你今天又說可以在主計長信箱裡面做回應，你可能有點忘記當時你回答我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思逐一改進，謝謝。

江委員永昌：好，另外，我要詢問主計長有關統計法到底要不要修，這已經是我第三次問你了。

朱主計長澤民：有，目前統計法已經送政委進行審查中，他已經做過第一次的審查，將來有必要我們會公告。

江委員永昌：我在去年 5 月 30 日、今年 3 月 30 日兩次詢問你，結果到今年 9 月終於送出去了，統計法於 61 年立法至今歷經 45 年沒有修法，在這個法裡面對相關數據的引用，無論就統計品質跟統計的公信力來看，外界都大打折扣，殊不知這是提供國家政策的參考，你居然這樣漠視！現在行政院又退回來了，到底其中遇到哪些困難及障礙？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行政院並沒有退回來，現在許政委在審查並且開過一次會議。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主計長在這方面很專業，請你盡快完成修法，因為這對主計總處的業務有幫助，但我認為這裡面會遇到一個難關，就是怕設置罰則，惟若不設置罰則，拒訪率會很高，歷年來你們人力資源調查的拒查率都是逐年上升；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的拒查率也上升；家庭收支調查的拒查率也上升，統統都在上升，如果不設罰則，大家就不會理你們，所以上次我有提出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罰則是定在細則，我們現在已經把罰則訂定在母法裡面了。

江委員永昌：這是應該的，定在母法當中才是比較明確的位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美國、日本及韓國都有罰鍰。你們大概會訂定多少罰鍰？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根據比例原則，我們下限是 3,000 元至 15 萬元之間。

江委員永昌：給我一個期限的承諾，何時我會看到統計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政委商量，請他快一點，因為法案政委開……

江委員永昌：我是在幫助你們的業務，我不是給你……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我會跟政委協調，請他快一點審查，然後行政院通過以後送至大院，我會請政委加快。

江委員永昌：主計總處盤點相關的基金，我看到作業基金賸餘審定數是 465 億元，但是解繳國庫才 24 億元；債務基金賸餘數 697 億元，但是解繳國庫才 18 億元。加總共 1,162 億元，解繳國庫卻

只有 42 億元，占 3.6%，為什麼 29 個基金，只有解繳 8 個？而且包括農委會主管的農業作業基金賸餘有 2 億多元，也沒有解繳國庫；考選部主管的考選業務基金賸餘數有 1 億 5,000 元，也沒有解繳國庫。請問主計長跟審計長的意見為何？錢留在他們那邊，繼續當小金庫嗎？根據預算法的相關規定，不是應該先繳庫嗎？1,000 多億元放在那裡！請你們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基金是非營業基金，原來的目的就不在於……

江委員永昌：我剛才講的是非營業特種基金，還有 1,162 億元啊！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非營業特種基金的目的並不在於繳庫……

江委員永昌：它的目的不在繳庫，但是 1,000 多億元放在那裡也不對啊！

請審計長回答，這是審計也有提出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依照預算的相關規定，如果超過而不繳庫，必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有繳庫的相關規定。

江委員永昌：是啊！報行政院專案。審計長，行政院專案又授權主計總處決定，審計部沒有看到這一點嗎？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經過行政院核准，可以併到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來辦理分配。

江委員永昌：審計長不覺得這是一個缺失嗎？把 1,000 多億元放在那裡，到底擱在那裡做什麼？我問主計長一個意見，今年因為換閣揆，明年的預算退回又重送，最大的作用就是讓軍公教人員加薪 3%，希望帶動民間加薪、帶動可支配所得上升、帶動經濟成長、帶動 GDP，但是也要小心物價上漲。證交稅增列 70 億元，另外各部會在業務費上又酌減，請問今年有 180 億元，明年會不會有 18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的話，我們就在正常的收支……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不怕沒錢嗎？我告訴你，只有 1 年加薪 3%，你覺得效果做得出來嗎？目前為止只有一個大立光呼應而已，你們要不要明年再挑戰一次，後年再加 3%，連續做 3 年？有魄力的把效果做出來！現在對於公教人員的退休金，我們講合理的替代率是多少，可是我們對於現職公教人員的照顧是不夠的，我們應該凝聚他們的向心力，讓他們在現在的職位上，工作能夠受到保障，薪資也夠用，如果他退休金不夠，他可以自己去投保商業年金，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你們沒有錢，但是這裡就有錢啊！為什麼要把這 1,000 多億元繼續擺在這裡？請審計長跟主計長回答我。

朱主計長澤民：那些非營業基金，譬如醫療作業基金，本來就是要讓它做一些設備的汰購……

江委員永昌：這些錢年年擺在那裡，主計長說是設備的汰購，但是設備的汰購要到何種程度，總要有個依據吧！我知道你現在沒辦法回答我，但是我要求審計部對這部分做檢討，你們不要看行政院專案，如果行政院專案，審計部都買單，今天也不用請你們來這邊做報告了，以後只要說是行政院專案就好了，那麼還需要各部會的職權嗎？不需要吧！1,000 多億元擺在那裡，如果有需求就提出來，真的要買設備、要建置等等，我都同意，但是這些錢不應該擱在那裡，而且是

一個被檢討的事項，是不是如此？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非營業特種基金的運作如果效能少，而且又有錢，我們會檢討它的功能是不是喪失，那麼就應該繳庫。

江委員永昌：好的，那就麻煩主計長跟審計長了。

繼續要請教審計長，這兩週以來，慶富公司的獵雷艦案，請問審計部目前對國防部做了哪些調查？我們都知道一銀主貸且各銀行聯貸，現在貸款數為 150 幾億元，而現在債務協商破局，一銀也去高雄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了，可是問題是我要知道狀況，一銀當時還不就是靠國防部的合約，否則它怎麼會主貸、聯貸這麼多錢給它？以前我每次問，都回答我們是機密，但是至少審計部可以看，這當中到底合約是否合理、到底有沒有公務人員的疏失，審計部目前有沒有做任何動作？

林審計長慶隆：到目前為止，這整個案子的進度已經落後，另外它該做的工作……

江委員永昌：誰該做什麼工作而沒有做好？

林審計長慶隆：譬如它該蓋廠房卻沒有蓋，目前國防部予以罰款，依照合約規定，如果違約累計的進度落後到一定的百分比，國防部可以予以解約。目前本部人員正在國防部針對這個案子進行了解中。

江委員永昌：審計長講的是後續解約的這一段，可是我是說一開始的招標採購，我看鐵定是有問題，你們有沒有辦法回溯去追國防部的責任？沒出事情時，他們說是機密，審計部針對機密可以看，只是不能洩漏，而現在這件事情嚴重了，審計部應該不只是看，可能還要配合調查，因為對於招標採購、預算如何執行以及合約內容，我相信你們絕對比警調單位更清楚，你們這麼多年來都在看，絕對是比警調單位更清楚。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採購程序及付款事宜等，我們目前正在蒐集資料中，我們的人員就在國防部。

江委員永昌：一銀對地檢署所提出的，恐怕檢調單位還沒有辦法如你們那麼詳細，而現在審計部的具體作為為何？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的查核人員目前正在國防部，也針對這個案子做為調查的一個標的。

江委員永昌：目前有沒有什麼是可以對外界說明的？讓大家知道審計部已經積極對……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我們已經在審計中，它的進度有落後情況，國防部也持續做一些罰款處理，這是目前的狀況，當然我們也會就整體來蒐集資料。

江委員永昌：有關合約不當的地方呢？包括不合理、不合情以及不合法的地方，以及涉及公務人員的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在採購中，有經過採購的爭議處理，也經過國防部稽核小組……

江委員永昌：現在那個爭議的處理也就是最大的爭議，不是這樣嗎？審計長，針對這件事情，我認為這是一個機會。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正在審計中，我們會針對所有的疑點……

江委員永昌：過去多少次，所有的部會單位，包括國安局、國安會以及外交部等被列為機密的部分，你們審計部都沒有力量，但是這是一個革新除弊的好機會，我希望審計部趁這個時候，把成績做出來，我也要求主席裁示，希望審計部就目前對國防部應負的責任，先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後續能夠繼續做相關的質詢跟追查。

主席：審計部可以做到吧！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目前正在做審計。

主席：多久時間內可以送書面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這個審計結果應該要三個月以後才能提出來。

江委員永昌：三個月以後？不可能！今天就審理明年的預算了！

主席：三個月後就休會了。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國防部要去處理，該解約的，銀行要解約……

江委員永昌：這樣好了，就目前審計部有做到的部分，請你們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一個月請審計部就目前做到的部分提出報告，不是完整的，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結果會儘快提供。

江委員永昌：這是我們的要求。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怡潔、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國書、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江委員啟臣、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麗芬、鍾委員孔炤、蕭委員美琴、賴委員瑞隆、李委員昆澤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各相關委員。

現在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分別宣讀今日審查的相關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111 案，含臨時提案 4 案。

一、預算部分：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

1.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 頁）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3 頁至第 74 頁）

第 6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43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9 萬 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8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 萬 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2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77 萬 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77 萬 7 千元

2.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2 億 1,367 萬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34 頁至第 37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1,466 萬 8 千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7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 萬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 萬 1 千元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2,757 萬 6 千元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9,326 萬 3 千元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564 萬 4 千元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7,907 萬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7,374 萬 2 千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1.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6 頁）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3 頁）

第 56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57 頁）

第 68 項　審計部 7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7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6 萬 1 千元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5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 千元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27 頁至 228 頁）

第 67 項　審計部 65 萬 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5 萬 3 千元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2. 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2,848 萬 5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89 頁至第 191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3,094 萬 6 千元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3,263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966 萬 6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86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5 千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22 萬 8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91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623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91 萬 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747 萬 8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91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559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686 萬 9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91 頁至第 19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584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94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885 萬 1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9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725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1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007 萬 2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92 頁至第 193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838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60 萬 6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056 萬 2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93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894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提案部分：

(一)通案部分：

1、　數位化時代來臨，隨著電子發票普及率越來越高，政府鼓勵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不列印紙本發票、高鐵公司亦可透過 T Express 手機購票，直接將高鐵票存於手機 APP 中，不用再使用紙本高鐵票。節能減碳是政府的政策，唯現行公務機關報帳仍需檢附相關單據，與政府一直高喊的電子化政府背道而馳，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檢討現行報帳制度，研議透過雲端資料庫與電子發票系統、各種電子票證系統相連，以達成申報經費無紙化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二)行政部主計總處部分：

1、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落實 20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特設相關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總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經查，該專案小組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 17 次會議達成決議，請該總處之國勢普查處於辦理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時，研議納入多元性別或同居伴侶相關問項之可行性。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盡速就上開決議進行研議及評估，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詳細時程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有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歷次普查皆採派員地毯式實地訪查方式辦理，雖已於 95 年導入網路線上填報系統，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目前全臺企業自行上網填報家數只有 11 萬 7 千餘家，僅占 8.7%，普查拒訪率亦約有 3%；次查，2017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統計法》修法討論會議，該總處提出之修正方向，就辦理「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機關」項目，拒絕、故意為不實答覆或故意阻撓者，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為者，加重其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科技日益發達，各機關電子化作業已是政府多年推行政策，惟近年詐騙事件頻傳，個人隱私意識抬頭，雖的確增加統計調查執行難度，但網路填報系統低度利用、拒訪率無法有效降低、提高罰鍰而未見其他配套措施等現象，在在顯示該總處對於如何提高普查效率及正確性，以及如何強化資安使國人安心使用系統等問題，並未有通盤檢討及就現有普查相關問題進行整體規劃。爰此，為提高統計資訊品質，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盡速就上開議題進行整體分析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於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7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計畫編列 9,326 萬 3 千元，預期成果包括「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案更新、初步報告編印與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相關作業。」等項目。經查，該總處工商服務業母體係以前次普查資料為基礎，蒐集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進行更新產製普查名冊。該項普查主要運用稅籍檔更新母體之廠商基本資料，並參考營所稅及營業稅統計資訊，作為普查名冊編製及資料檢核基礎，惟尚無法取得原始稅務資料以簡化普查項目。然查該項普查有關企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薪資等財務項目，稅捐稽徵機關已有詳實資訊，在去識別化或確認資訊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可研議修法參採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做法之可行性，由統計機關依法定期由稅捐機關取得企業營所稅、薪資及企業主檔等資訊，整合工商普查母體檔來源。爰此，為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或漏(短)報之缺失，並提高統計效率及增進資訊之正確性，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盡速就上開議題進行研議及具體執行方案，於三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黃昭順 陳歐珀 江永昌

連署人：

3

4、

2 款 2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66 千元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5 萬 6 千元、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3 萬 5 千元；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及「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各編列抽查相關所需差旅費 35 萬元及 2 萬 3 千元。經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部分主管機關預算賸餘數、賸餘率及歲出應付保留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執行率未達 3 成、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亦未針對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執行率偏低之機關(基金)進行查核。次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亦曾就上述問題通過決議，該總處會後於書面報告陳述「請各機關於編制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等云云，有鑒於該總處針對前揭預算編列，未盡善盡職責予以查核及督導，爰提案將該總處彙計「國內旅費」計畫編列 5,329 千元，凍結五分一，計 1,066 千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如何有效提升實地抽查效能之檢討與解決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摘要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賸餘數	賸餘率	預算賸餘數	賸餘率	預算賸餘數	賸餘率
合計	62,641	3.27	38,904	2.01	35,918	1.8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黃國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黃國昌 江啓臣

連署人：

5、

2 款 2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700 千元【V】凍結：1,002 千元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案彙計「通訊費」計畫編列 10,719 千元，有鑒於其用途皆為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在科技日新月異、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情形下，實有檢討如何降低通訊費使用之必要。為撙節政府支出，俾利國家資源有效分配及使用，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刪除 700 千元後，續凍結是類項目總預算百分之十，計 1,002 千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通訊費用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6、

2 款 2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V】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於 107 年度計畫編列 1,213,670 千元。經查近三年該總處預算數多有浮編情形，104 年度至 107 年度計畫預算平均約 12 億 4 千萬餘元，粗略估計近三年皆有 7 千萬餘元浮編情況，形同多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近三年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元以後四捨五入)				
年度	決算數		法定預算	年度預算
104	實現數	保留數		
	1,043,476	0	1,059,325	1,059,325
105	1,304,390	210	1,347,286	1,347,286
106	-	-	1,370,630	1,370,630
107	-	-	-	1,213,67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決算書、黃國昌委員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黃國昌 [illegible] 江永昌

連署人：

6

7、

2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87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5,871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58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

8、

2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248 千元【】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計畫編列「物品」2,489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24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

9、

2 款 2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千元 【V】凍結：2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計畫編列 914 千元。經查，該總處 104 年至 107 年每年均編列 914 千元派員出國參與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藉以精進該處內部稽核、國際最新普查調查及編算法及電子資訊化能力升級等職能。查該總處網站「統計專區－國富統計」資料，其部分統計項目仍以 77 年國富調查資料為基礎，參採當期國民所得統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資料，利用基點插補法編算，未與時俱進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普遍所採用之永續盤存法編製。有鑒於該總處每年均花費近百萬經費派員出國參加會議與考察，卻未能汲取專業知識及國際經驗、及時精進職能，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00 千元，凍結 200 千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派員出國參訪歷年具體成效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4 至 107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項數	法定 預算數	年度核定/預計人*天
104	6	914	70
105	6	914	59
106	7	914	78
107	6	914	1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書。

提案人：

連署人：

9

10、

2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00 千元【】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計畫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45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7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

2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0 千元【】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157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2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2、

2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千元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76 千元，經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較 104 年度均有增加，其中部分歲出並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不符合辦理保留之條件，惟該類歲出保留似有常態化現象，且部分歲出金額不高，非屬重要公共工程或重大施政計畫；另財政部保留釋股所需作業經費多年，惟保留釋股預算迭遭外界質疑存有彌平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缺口之情事。次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亦曾就上述問題通過決議，該總處會後於書面報告陳述「後續將適時請有關機關積極注意保留款執行進度，避免落後。」有鑒於該總處至今就歲出保留監督業務依然執行不力，未善盡職責避免國家財務支出浮濫、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2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如何有效提升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率之評估與解決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4 及 105 年度各主管機關未實際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歲出預算保留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各主管機關未實際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歲出預算保留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4	3,953,446	52	3,974,435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黃國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黃國昌 鍾佳濱、江永昌

連署人：

12

13、

2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234 千元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之「國內旅費」計畫編列 234 千元，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06 年 8 月函請該處提供 103 至 105 年度派員實地考核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辦理結果，該總處以地方自治為由，並未派員實地考核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與其預算編列情形及相關法規規範不符。經查，部分地方政府近年來屢有虛列歲入、不當調借特種基金現金以周轉調度及未能開源節流等情形，造成財政狀況嚴重惡化，若能適時監督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情形，當有助於維持地方政府之財政紀律。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凍結計 234 千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分析檢討及具體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4、

2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千元【V】凍結：3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計畫編列 689 千元。經查地方政府 101 至 105 年度均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預算，整體增幅達 57.01%，且 105 年度未設排富條款之社會福利支出及該項支出屬現金給付者之金額及占比均較 104 年度增加，除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外，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惟該總處減列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金額占其超編預算數之比率偏低，致考核機制缺乏課責及監督矯正效果。次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亦曾就上述問題通過決議，該總處會後於書面報告陳述「本總處歷年均請該部(衛生福利部)檢討合理之受益比例並提高排富門檻，俾使有限資源用於真正需要幫助之家庭」等云云。有鑒於該總處針對前揭預算編列，未盡督導與查核之職責，使國家資源浪費情形反覆發生，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200 千元，凍結 300 千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如何有效提升考核機制效能及落實監督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 至 105 年度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市縣別合計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23,343,147	26,079,010	27,466,629	35,042,959	36,651,421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黃國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

14

15、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50 千元【】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物品」354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5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6、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71 千元【】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713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7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7、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2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5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8、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2 款 2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0 千元【】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042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1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9、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2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13 千元【】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4,137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41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20、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58 千元【】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4,588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45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1、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30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300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3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1

22、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35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356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3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3、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203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2,037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20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4、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277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2,777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27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4

25、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702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7,028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70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381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3,811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38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

27、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21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213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2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8、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2 款 2 項 7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千元【】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項下「主計人員訓練」之「業務費」計畫編列「物品」631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8

29、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2 款 2 項 7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371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項下「主計人員訓練」之「業務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3,710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37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0、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 款 2 項 9 目 3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V】減列：1,460 千元【】凍結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預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設備及投資」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5,957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減列 1,46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0

31、

八碼日期：	1061026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7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單位預算，其中在第二款第二項第七目「主計訓練業務」之預算編列了 15,644 千元，經查主計訓練業務之預算雖與上年度相同；然主計人員訓練參訓人數呈逐年減少之趨勢，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爰提案刪除 107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關於「主計訓練業務」預算 15,644 千元之十分之一預算，共計 1,560 千元以茲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31

32、

八碼日期：	1061026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主計總處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中「其他設備」預算，相較 106 年度[redacted]預算增列高達 82745 千元，為撙節我國財政，爰此，提案刪除 107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中其他設備預算，計 2000 千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32

33、

八碼日期：	1061026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7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下編列國內旅費 23 萬 4 千元，惟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地方自治為由，未派員實地考核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顯見其與預算編列不符，爰提案刪除 107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之預算：「國內旅費」二分之一，計 11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33

34、

八碼日期：	1061026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7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下編列業務費 156 萬 4 千元，惟鑑於部分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逾四年未動用主體預算，且未因應時代變遷而進行檢討，致延宕多年後始申請緩辦或停辦，與法之規定未合，顯見其效率不彰，爰提案刪除 107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之預算案中，業務費項編列 156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3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34

35、

刪減預算決議 2-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總經費 93,263 千元，項下各分支計畫之業務費皆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達 38,476 千元(p55~p60)；審視其各用途，皆為可節約之一般外聘用人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人事費用所占比例偏高，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各分支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計 3,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曹啓泰

35

36、

刪減預算決議 2-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總經費 79,070 千元，項下各分支計畫之業務費皆編列資訊服務費，合計達 56,514 千元(p63~p65)；審視其各用途，皆為可節約之委外軟硬體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人事費用所占比例已偏高，類似委外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各分支計畫之資訊服務費 10%，計 5,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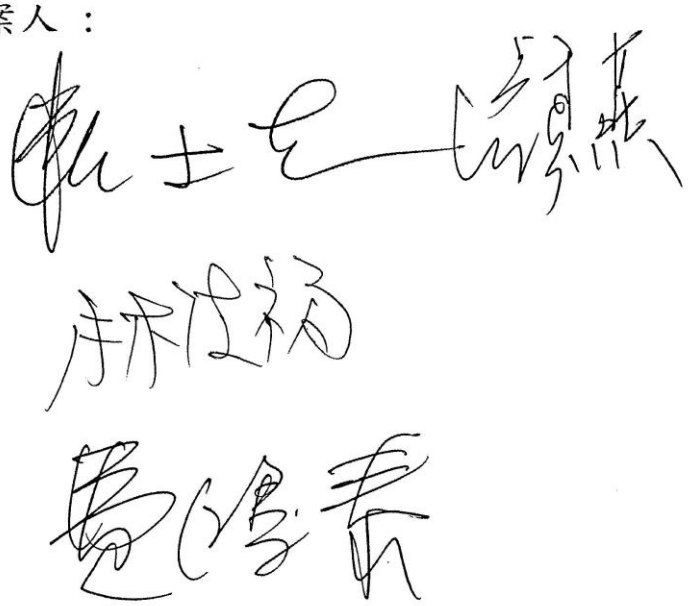

36

37、

刪減預算決議 2-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45,957 千元(p68)；審視其說明 1.之(1)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及伺服器等需 7,28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8、

刪減預算決議 2-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45,957 千元(p68)；審視其說明 1.之(2)，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買資料庫管理系統、升級作業系統、統計軟體、辦公室軟體及防毒軟體等 3,32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3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39、

刪減預算決議 2-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45,957 千元(p68)；審視其說明 1.之(3)之<1>，辦理中央與縣市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及財政系統功能開發、增修及改版等 35,9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3,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9

40、

刪減預算決議 2-2-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45,957 千元(p68)；審視其說明 1.之(3)之<4>，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會計革新與資訊作業環境發展需要，並配合歲計會計及普查業務資訊系統推廣，購置維運平台所需軟硬體及資安設備、完備 IPV6 通訊環境、建置機敏資料實體隔離資訊作業環境及精進主計業務相關網站等經費 65,39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40

41、

刪減預算決議 2-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45,957 千元(p68)；審視其說明 1.之(3)之<3>，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等 6,14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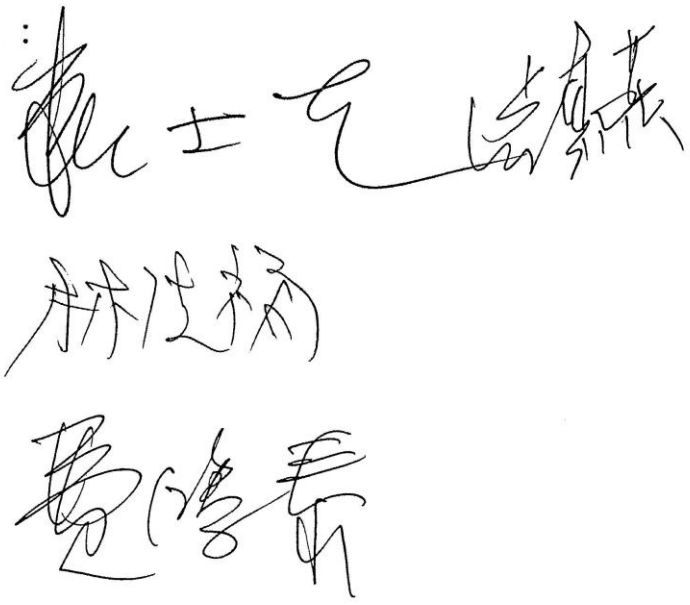

42、

刪減預算決議 2-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45,957 千元(p68)；審視其說明 1.之(3)之<2>，統計普查資訊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及普查資料加值運用等 21,91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王鴻薇

42

43、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編列 15,622 千元辦理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目，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相關資訊系統，105 年政府機關電子化報支作業已完成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等 2 項之雙軌試辦作業，俟與審計部會商作業完成後即正式實施，另規劃於 107 年度起試辦水電費電子化報支作業。鑑於政府推動電子化報支，除可達成機關內部節能減紙之目標外，並可協助控管結報流程，提升內部審核效能，及產製多面向之彙總或稽核分析報表，供機關首長或管理階層決策參考運用，亦有助引導民間企業全面落實電子發票之應用。惟目前推行進度緩慢，電子化程度較民間企業落後，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3

44、 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編列24,381千元，辦理歲計會計資訊管理。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10%，並凍結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4

45、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編列11,050千元，辦理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10%，並凍結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5

46、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編列28,017千元，辦理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10%，並凍結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

47、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提案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科目預算 1/2，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如何落實預算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622 千元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我國統計法已 40 多年未進行修訂，且隨著時代的變遷，政府所需之相關政府統計較以前更廣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2，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現行統計法制、統計標準分類之改進」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12,759 千元辦理綜合統計業務，包括國民所得統計、性別統計等。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官網中增加視覺化查詢專區，將冷冰冰的數字資料以圖像化的方式呈現，惟因各項統計指標的類別不同，因此呈現的方式亦不一致，民眾在利用上較不方便。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2，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統計業務視覺化查詢專區查詢作業一致性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

5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13,191 千元辦理家庭收支統計業務。公務統計原始目的與如今的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在運用時有其侷限性，隨著網路日趨普及，公務統計取得的資料愈來愈豐富，政府統計部門除了致力於傳統的調查工作，更應精進公務統計的運用，以探索台灣經濟社會的成長所面臨的問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2，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大數據下的家庭收支統計規劃與應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0

5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1,004 千元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又稱為「環境與經濟帳」，主要用來觀察在發展經濟時，自然環境及資源的耗損情況。惟因為政府草率的能源政策，在能源政策上非但未能減少污染，反而增加更多的空污問題，顯見主計總處所做的綠色國民所得統計未能達到示警作用。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

5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76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惟近年來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爰提案凍結「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 1/2，待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維持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督考報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2

53、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1,870 千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核編、編印與執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4 年 1 月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即為加強特種基金管理。惟非營業基金存有整體短期債務無總量管制，不利監督亦恐引發資金調度之風險；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爰提案凍結「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 1/2，待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檢討各基金運用效率，以及存續必要」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53

5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項下，編列 93,263 千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務服務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政府統計原則上是公共統計數據，目的是滿足全社會各種數據需求。但在大數據發展中，要把各種各樣的數據連結到具有統計思想、統計標準、統計流程、統計方法的科學過程上，形成雲端技術狀態的大數據統計，以創造新的大數據生態，才能有效推動產業分工合作、創造更大的生產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2，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大數據下的國勢普查業務統計規劃與應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

55、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項下，編列 15,644 千元，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主要是透過主計人員基礎、養成等訓練班與稽核理論及實務、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等專業研習班，以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惟主計人員訓練班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參訓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且 107 年度「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關鍵績效指標之預計參訓人數較 103 及 104 年度實際值減少甚多，應檢討改善，以客觀辦理績效評估，並提升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精進主計訓練業務」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

56、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度預算案，「其他設備」項下，編列145,957千元，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10%，並凍結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

57、

預算刪減案

案由：主計總處一般建築及設備費用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147,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4,486（千元）。鑒於國家財政收支未達平衡，又將舉債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各單位宜撙節支出。爰此本席提案減列 1,470 萬元。

提案人：

57

58、　　主決議

案由：鑒於考試院刻正研擬《公務人員服務法》，並規劃放寬「公務員兼職兼業許可辦法」，研擬鬆綁公務員兼職或兼任之範圍。惟各行政單位於預算歲入中，其他收入之其他雜項收入項下，或有編列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未來恐因考試院鬆綁公務員兼職規定後，而出現該項歲入短收之現象，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建請行政院就各行政部門所編其他雜項收入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予以凍結或減列，待考試院提出修法版本後，再請各單位重行評估編列。

提案人：

58

59、

案由：凍結主計總處「基本工作維持」107 年預算數 28,657 千元之 1/20，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預算呈逐年擴增現象，106 年度預算規模更高達 1,285 億元(占總預算數比率約為 6.51%，相較 100 年度之 575 億元成長 123.48%；倘加計特別預算則金額將更形龐大，或因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或因事前規劃審查不完備具體成效不彰，允宜檢討。(詳附表一、二)

二、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分析，自 95 年度起辦理迄至 106 年累計已編列預算 137.15 億元，近三年之核定件數平均逾 300 件，核定補助金額也逐年攀升。

三、該計畫之提案審查程序先期審核作業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再將結果彙報營建署接辦評審流程，惟各該案皆係地方政府所提，先期審核恐有「球員兼裁判」之慮；而後續之營建署審查評比著重圈選決議核定補助案件，未就各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定優先順序，以致部分補助案件執行不佳，甚至有因推動滯礙難行而撤銷(詳附表三)，並且發生部分補助案件經費核銷有延遲情事，造成營建署需要列管之情。

四、本計畫推行超過 10 年，投入近 400 多億元資源，然民眾對於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調查並未提升，顯見該計畫審核補助及編列預算容有改善空間。

五、綜上，主計總處對於各部會所提各計畫未能滾動檢討預算執行，並適時減少或停止預算之編列，恐有怠惰。爰提案凍結基本工作維持預算數之 1/20，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9 1/2

【附表一】100-106 年度中央政府對各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總預算	對各級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		特別預算	對各級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	
		預算金額	占總預算比率		預算金額	占特別預算比率
100	1,788,412	57,513	3.22%	203,266	53,687	26.41%
101	1,938,637	102,078	5.27%	21,833	20,419	93.52%
102	1,907,567	105,108	5.51%	8,541	5,363	62.79%
103	1,916,228	115,310	6.02%	3,323	300	9.03%
104	1,934,636	118,753	6.14%	9,326	5,284	56.66%
105	1,975,866	122,242	6.19%	14,099	540	3.83%
106	1,973,996	128,455	6.51%	15,724	8,919	56.7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附表二】「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90-93	94-97	98-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計畫名稱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一期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二期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三期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預算數	6,462	5,506	8,170	1,405	760	1,365	961	1,216	25,849
決算數	4,212	5,140	7,691	1,232	716	1,018	916		20,927

資料來源：營建署 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附表三】「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近年補助計畫撤銷統計表　單位：件

計畫名稱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9	7	3	17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5	6	14	7

資料來源：營建署統計至 106 年 4 月 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592

60、

主計總處

案由：凍結「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107 年預算數 3,087 千元之 1/10，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整體發展。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歲出規模已近 2 兆元，且多年來都是赤字預算，於國家財政負擔越益沉重；復查 107 年度前四大主管部會預算數，佔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比率達 48.7%(詳附表)，其餘約 1 兆 219 億預算供分配於 25 部會、省市地方政府及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體經濟資源分配顯失均衡。

二、分析原因，首先有政府組織改造，業務整併至各部會獲分配預算數互有消長(衛福部、內政部)，再者，各類社福教育新法訂定，以致法定支出數額逐年增長；因資源有限之前提下，經濟部及交通部之預算分配數佔比及增加數額明顯落後。

三、經濟部主管全國之工業、商業、國際貿易、能源等業務；交通部主管我國之基礎交通建設、航港設施，攸關我經濟發展、民生建設火車頭的關鍵部會，其可運用之預算經費近年來不增反減；而行政院為推動政策屢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巨額經費辦理特定事項，於財政紀律言，值得深省。

四、主計總處掌理全國歲計，如何合理、效益性地分配有限資源，助益國家社會建設發展，避免排擠、推遲甚至阻礙總體經濟發展，主政機關責無旁貸。爰要求主計總處於下一年度概算編列前提出改進計畫，俾供各單位依循。

【附表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年度預算數前四名及分配預算數　　單位：億元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財政部
預算數	3,278	2,405	2,174	1,841
佔總預算比率	16.5%	12.1%	10.9%	9.2%

60 1/2

【附表二】近五年中央各主要部會年度預算規模變化統計表　　單位：億元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財政部	農委會	勞動部	退輔會	內政部	交通部	經濟部
103 年	3,111	2,068	1,402	1,966	1,217	1,281	1,252	915	1,100	573
104 年	3,128	2,173	1,754	1,892	1,229	1,215	1,258	866	1,055	532
105 年	3,201	2,253	1,987	1,960	1,218	1,168	1,247	869	1,121	590
106 年	3,193	2,406	2,096	1,837	1,192	1,234	1,174	835	1,098	532
107 年	3,278	2,405	2,174	1,841	1,312	1,303	1,160	858	804	548

資料來源：立法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度立法統計年報、行政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人：

連署人：

61、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提案項目：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

編列預算：15,622 千元

□刪減■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主計總處 107 年度「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編列 15,622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說明：

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辦理。但對此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各年度優化情形資料付之闕如。為求有效監督，減少資源重複投入，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提供財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61

62、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提案項目：主計總處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

編列預算：17,165 千元

■刪減□凍結：300 萬

案由：

主計總處 107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主計總處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 17,165 千元，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說明：

經查主計總處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期程自 107 年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6,255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7,165 千元，約佔總經費一半，審酌 107 年度尚須設計規劃以及整體施工進度，編列預算數額比例待酌，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陳賴素美 施義芳

62

63、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提案項目：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編列預算：2,600 千元

□刪減■凍結：50 萬

案由：

主計總處 107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2,600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

說明：

主計總處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107 年編列 2,600 千元，說明內容空泛，無法具體了解整修內容，加之本於撙節預算原則，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提供財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陳賴素美 施義芳

63

64、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 款 2 項 9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03 其他設備」，原列 147,231 千元，爰建請凍結 1,000 千元，俟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參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7 年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對於購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如需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之精神。惟主計總處於 106 年度、107 年度預算中，對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各編列 6,200 千元及 7,281 千元進行汰購。為期政府帶頭響應雲端運算，推動資訊設備虛擬化，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本於樽節原則進行汰購，爰此，建請凍結 1,000 千元，主計總處應提出汰購相關設備之必要性暨雲端化設備之可能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64

65、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鑑於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與其他關於邀請講者各項費用支出之標準，現行講座鐘點費之價碼最高價為 2,400 元，即使為國外講者也一樣，此價碼相關費用支出與現今社會普遍演講價碼落差甚鉅，於此情況下公務機關難以邀請優秀講者授課。爰此，請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將各項邀請講者費用支出標準改善方案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陳超明　施義芳

65

審計部部分：

1、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鑒於日前美方溢領國防部駐美採購組帳戶金額；慶富獵雷艦案又爆詐貸案，公股銀行連帶損失恐高達百億，又是全民買單；審計單位功能全失!另，以往幻象機、拉法葉艦等購案之佣金索賠案，又持續打官司迄今；且查審計部過去三年均無赴國防部駐歐採購組視察，為強化審計功能與責任，掌握國家經費合法支用。因而建議，未來審計部每年必須派員赴國防部駐美及駐歐採購組， 及外交部駐外單位，進行公務經費稽核，並完成稽核報告；未來如上述單位仍有經費支用不法事宜，審計部應一併負連帶處分之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

2、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6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458 千元　**【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5,098 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項目編列 1,458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提案減列 1,458 千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2

3、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6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36,473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項目編列 2,10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179 千元高出 925 千元，增幅接近百分之八十。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減列 500 千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4、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6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百分之五十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8,785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目編列 1,550 千元。但查欲汰換項目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均為 106 年度法定預算中已編列汰換之項目。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凍結百分之五十。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審計部所有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詳細清冊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6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百分之二十五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中央政府審計計畫項下「通訊費」編列 1,909 千元，用途皆為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在科技日新月異，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之狀況下，實有檢討如何降低通訊費使用之必要，藉以最有效率地分配及使用有限之資源。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降低通訊費用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6、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6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458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中央政府審計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963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505 千元高出 458 千元，增幅高達百分之九十。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減列 458 千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7、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6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2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中央政府審計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4,683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4,333 千元高出 350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減列~~200~~ 千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8、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6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中央政府審計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792 千元，然根據計畫細節內容，屬於「視察」類別之三項計畫均至歐洲進行財務稽查，平均每人每日花費(含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約為 12.5 千元；但屬於「定期會議」類別之三項計畫，平均每人每日花費竟高達 20.46 千元，且每年會議地點、內容、人次、日數均不相同，但依單位預算書第 62 頁之「審計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107 年度竟與 106 年度編列完全相同之各項經費，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此，提案減列 1000 千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

連署人：

8

9、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6 款 2 項 4 目 3 節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百分之五十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8,913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230 千元，然計畫內容中之「汰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已於一般行政計畫編列，而 106 年度法定預算亦有編列。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審計部所有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詳細清冊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單位名稱：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6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6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3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19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106 千元，提案減列 10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

單位名稱：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6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92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321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92 千元，提案減列 9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

單位名稱：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6 款 5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70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324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70 千元，提案減列 7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3、

單位名稱：審計部台中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6 款 6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90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台中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6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78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90 千元，提案減列 9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

單位名稱：審計部台南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6 款 7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88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台南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7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824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88 千元，提案減列 8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單位名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6 款 8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14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8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750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114 千元，提案減列 11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6、

八碼日期：	1061026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自 104 年度起分年核編計畫經費，總經費 6,500 萬 3 千元，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已編列 2,687 萬 6 千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 1,542 萬元及 2,270 萬 7 千元。惟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161 萬 3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顯示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為樽節我國財政，爰此，提案刪除 107 年度審計部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中營建工程預算，計 2000 千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盧秀燕

16

1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30 千元供汰購中階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彩色印表機、電腦軟體、資訊安全設備、擴充視訊聯網端點等(p42)；唯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7

1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國外旅費 2,792 千元，其中屬視察類別計畫有 3 項，分別去歐洲美洲一次(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法國兩次(國防部駐歐採購組)，共計編列 1,027 千元；然依其說明，過去三年皆未曾赴該單位視察過(P64,65)；唯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國外旅費下，該項視察預算 1,027 千元，如確有需求，提報工作說明與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趙天麟 代理 王鴻薇

18

1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一人，查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5,098 千元供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p34)；唯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合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19

2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二人，查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中央政府審計〞及〝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皆編有國內旅費，合計達 22,030 千元；較其他部會偏高(p34,36)；雖審計稽核確有所需，唯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中央政府審計〞，〝縣市地方審計〞之國內旅費合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林淑芬、黃鴻霖

20

21、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6,827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22、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審計訓練」2,775 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 105 年度逾 9 成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屬於內部稽核疏失，顯示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審計人員內控制度查核能力」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23、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5,420 千元，但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提案凍結「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1/2，俟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24、審計部編列預算之「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書」雖已獲行政院同意，然該部修正計畫遲未獲行政院核定，致計畫迄未執行。審計部雖屢從財務可行性等面向，敘明倘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完竣而交通建設審計處遷回進駐後，該處原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其房地市值已大於改建成本等，但行政院考量面向顯與該部有異，僅重申總統指示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整建原則而未予同意，爰提案建請審計部調整計畫修正方向，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財政委員會，以解決資產長期閒置問題。

提案人：

24

25、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29,863 千元，主要為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1/2，俟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

26、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縣市地方審計」編列預算 9,666 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縣市地方審計」預算 1/2，俟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319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28、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913 千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針對臺北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延宕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針對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亦未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如何落實績效審計。爰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算 1/2，俟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29、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321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30、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0 千元，主要為完成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算 1/2，俟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鴻森 [illegible]
林淑芬

3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78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31

32、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14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算 1/2，俟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33、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24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趙啓森 [illegible]

[illegible]

33

34、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6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俟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算 1/2，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35、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750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35

36、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8 千元，主要為完成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算 1/2，俟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37、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324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37

38、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0 千元，主要為完成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算 1/2，俟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39、

主決議

公益信託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依據信託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設立。目前共有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 11 個部會，已訂定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統計資料，105 年第 4 季為止共有 207 個公益信託帳戶，信託財產規模約為 761 億元。其中信託財產規模在 5 千萬元以上者有 37 個，信託財產總額約 748 億元，占整體規模 98%；信託財產規模 1 億元以上者有 25 個，占整體規模 97%。由於現行公益信託制度規範密度不足，致使部分公益信託存有公益目的欠缺、公益事務行使比例偏低等問題，且有淪為稅捐規劃工具之疑慮。

據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許可公益信託設立後，並未善盡信託法第 72 條規定的監督責任，甚至有部會從未比照對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的監督強度，進行定期查核。且有 72 個公益信託帳戶，係以辦法授權由地方政府許可並監督。

爰要求審計部專案查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益信託業務，除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並應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39

40、

單位名稱：監察院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6 款 2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420 千元

案由：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01 營建工程」，原列 42,312 千元，爰建請凍結 15,420 千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參照 106 年 3 月 7 日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及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等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之規劃，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於 106 年 6 月底前申辦建造執照，於 107 年 12 月底完工驗收啟用。惟經查，本計畫於 106 年 9 月 5 日、14 日、18 日重新辦理開標，仍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累積預算執行率僅 6%。進度已嚴重延宕，卻於本年度仍續編 15,420 千元，爰此，建請凍結 15,420 千元，審計部應提出流標原因與改善執行進度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40

41、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6 款 2 項 4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3

案由：第 6 款第 2 項第 4 目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原列 5,230 千元，爰建請凍結三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制會計報告連同相同資訊檔案，依限送該館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但經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中指出，105 年度中央政府每季平均 193 個機關重新傳送資料，重傳率達 22%，第 4 季則因歲末為傳輸資料量高峰，致重傳率比高達 50%。

為考量減輕審計人員之書面審核工作負擔，且相關資訊檔案之品質攸關查核工作之進行，「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原列 5,230 千元，爰建請凍結三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41

臨時提案：

1、

主計總處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強化機關自主管理，既已要求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督促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惟政府推動實施無紙化作業許久，各單位會計、主計處室經費核銷流程依舊繁複。以核銷會議餐費為例，竟要求單位檢附購買便當單據、明細、拍照存證、簽名表、商家立案證明等。爰此本席要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共同研議，簡化行政單位核銷作業流程與文件，落實無紙化作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2、

鑑於過去稅改造成大量稅收損失，但政策效益不彰，爰請審計部對「歷年重大稅改措施」（如 87 年兩稅合一制度、88 年金融業營業稅率調降等），進行專案政策評估，包括稅收損失、政策效益及相關利弊分析等，並於半年內函復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3、

有關國防部 2016 年預算執行中，自當年度編列之空軍司令部「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計畫經費」中流用 14 億 2,657 萬 8,300 元至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經費」以支付廠商第二期款項，如此流用方式之合法性與相關預算法制下之檢討，於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陳賴素美

4、

有鑑於國防部現行以公務預算執行之採購案多委由中科院執行，卻傳出中科院則以行政法人自居，不循政府採購法令、程序，甚至有指定廠商情事發生。國防部與中科院疑藉此規避監督。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審計部對此進行瞭解，此行徑是否合乎相關法令，請於一週內提供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並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賴素美　江永昌　　郭正亮

5、

政府唯恐 815 大停電事件再次發生，鼓勵民眾「用愛發電」，行政院在賴院長上任後，更推動全民參與綠能屋頂，拍板定案家戶屋頂型太陽能光電建置費用補助 4 成，偏鄉補助 5 成，經費估計將高達 600 億元。甚至鼓勵違建戶加入，形同讓違建戶就地合法，未來恐發生中央補助屋頂違建戶但地方政府以違反建管法令強制拆除，相關費用又是全民負擔，爰要求審計部必須在此計畫定案後，針對行政部門施政方向之可能發生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有關機關；併同主計總處就是否符合經費核銷程序，於補助計畫提出後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先討論審計部相關提案，第 1 案及第 2 案合併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案第 1 案照案通過。

針對第 3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通案。

主席：通案處理。

針對第 4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房屋養護的費用比去年的預算多了 90 幾萬元，本席只有提案減列 50 萬元。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 20 幾個辦公室，明年要整修的比較多，所以我們就估得多，如果少的話，我們就會把經費減下來，所以都有實際估算出來的金額。

黃委員國昌：今年的決算數會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明年會多出來……

黃委員國昌：我請教的是今年的決算數會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現在馬上查。

主席：請列出來向黃委員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105 年度的決算是 207 萬元，107 年度的預算案與 105 年度的決算相當……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你的是 106 年執行了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整體是 90%，但是細項……

主席：黃委員所指的是房屋建築的部分是嗎？

黃委員國昌：對，因為他們只有編列一個名目，根本沒有內容。

林審計長慶隆：在此向委員報告，今年已經執行了 56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你們編列了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總共是 117 萬 9,000 元，目前還有幾個還有執行中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執行率只有 50%幾啊！

主席：目前你們的執行率還不到六成，而今年只剩兩個月的時間而已。

蕭處長瑞泳：因為房屋建築的維護費年度預算都不夠，所以我們在年度中有一些案子都不敢先花錢，而是等到第四季再慢慢把今年的優先順序列出來，然後再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們今年編列一百多萬元是想要修幾棟？

蕭處長瑞泳：包括本部、南勢角以及全國的審計室。

黃委員國昌：總共是幾棟？

蕭處長瑞泳：目前南勢角有三棟，本部有兩棟，全國的審計室……

黃委員國昌：這樣好了，我們把這部分保留下來，先處理其他委員的提案，你們把相關數字整理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王委員榮璋：還有就是明年有哪些新增的？有特別要養護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一起報告好不好？

第 4 案等一下再討論。

針對第 5 案，減列 20 萬元修正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針對第 6 案，請問黃委員，凍結 20%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案為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8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凍結 25%。

主席：都改成 20%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針對第 8 案，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9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今年的資訊服務費比去年高出太多了，總共多出 90%！

郭執行秘書大榮：報告委員，這主要是因為行動服務的關係，也就是審計人員到外面去出差調查時，必須跟內部的網路隨時連線，這樣才可以收到資料庫裡面的所有資料。因為從 105 年建置以後保固一年，從 107 年開始就要一些維運費用及軟體授權費，這次增加的部分總共有 40 幾萬元大概就是這次所增加的額度。

黃委員國昌：估價單有出來嗎？

郭執行秘書大榮：上次我們訂約時，他們有口頭敘述這個年度大概需要多少錢，我們約有 800 位同仁需要出差到外地工作。

黃委員國昌：這個提案我可以撤回，但是你們必須把估價的內容和細目，也就是把今年的支出和明年將要支出的對照表送給本席，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郭執行秘書大榮：好的。

主席：第 9 案撤案。

針對第 10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一般事務費，我只是按照今年的程度把多的部分刪掉而已。

林審計長慶隆：改為減列 10 萬元可以嗎？

主席：減列 10 萬元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前面我都沒有刪，這裡才刪減 35 萬元，你們就要喊價為 10 萬元，刪減 20 萬元好了。

主席：第 10 案改為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本案修正通過。

針對第 11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派員出國計畫所編列的經費大概有 200 多萬元，你們說要去視察，請問這到底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最主要是每天的單價不一樣，因為他們計算時是把交通費都算在一起，我們估算到

中南美洲一趟飛機票都需要很多錢，包括查外交部、軍事採購團及政府其他的……

黃委員國昌：中南美洲 50 幾萬元，加上歐洲 10 幾萬元，怎麼會搞成要編列 200 多萬元？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單價是用機票連起來算的，所以不是日支費，如果加起來計算的話，單價就會變高了。

關於赴國外出差查核，後面還有委員提案我們必須再加強，事實上，相關經費每年都很緊，我們有多少錢就查多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

黃委員國昌：你們到外國去查帳或進行稽核，這部分我一定支持，可是你們還有另外一部分是去國外開會，到底是去開什麼會？是不是真的有必要？

林審計長慶隆：在此向委員報告，像我 10 月 10 日剛從巴拉圭回來，主要是去開國際最高審計會議，那是拉丁美洲的區域性會議。因為到拉丁美洲一趟的飛機票就非常貴，所以它的日支費平均起來就會比去其他地方還要高。另外，我們每年都會派員去參加全球內部稽核協會以及亞洲區的內部稽核協會，大概就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去稽查時不會編列辦公費，但出去開會時卻是每個人都編列 10 萬元的辦公費，請問為什麼去稽查的時候不需要辦公費，反而是去開會時需要辦公費？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查帳時是由基層審計人員負責，而年會大部分都是邀請審計長參加，按照國外出差旅費相關辦法的規定，有一筆費用是可以有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這樣很奇怪，基層人員去稽查比較辛苦，他們沒有這樣的經費，而高層人員去開開會、露露臉、講講話，就要編列 10 萬元的辦公費，這樣對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高層人員出去有不同的任務，比如在外交方面，像我這次去開會，就要宴請所有參與會議的審計長，但如果是去查帳的話，就不需要有這些經費。根據國外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就有 10 萬元的辦公費，它的限額是 10 萬元，如果不夠的話，還可以專案報准。

黃委員國昌：刪減 30 萬元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這樣刪減的話，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實際的業務執行。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不答應的話，那就保留好了。

主席：第 11 案保留。

第 12 案照案通過。

第 13 案照案通過，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案改成五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修正通過。

第 15 案減列 2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16 案照案通過。

第 17 案改成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8 案照案通過。

第 19 案減列 10 萬元，其他科目自行調整。

第 20 案改成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第 21 案改成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2 案照案通過。

第 23 案倒數第 4 行文字修正為：「未來審計部每年必須派員赴國防部及外交部駐外單位」，以及最後一行改為「審計部應追究責任」，修正後通過。

台北市第 1 案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台北市第 2 案是通案。

台北市第 4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北市第 1 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新北市第 2 案改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桃園市第 1 案……

林審計長慶隆：減列 5 萬元。

主席：桃園市第 1 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桃園市第 2 案？

黃委員國昌：通案。

主席：桃園市第 3 案改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台中市第 1 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台中市第 2 案是通案，以通案處理。

台中市第 3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台南市第 1 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台南市第 2 案是通案，以通案來處理。

台南市第 3 案改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高雄市第 1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高雄市第 2 案

黃委員國昌：通案。

主席：高雄市第 2 案是通案，以通案處理。

高雄市第 3 案改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部分結束，請審計部同仁到旁邊休息。

繼續處理主計總處部分。處理第 1 案。

黃主任秘書叔娟：費委員，有關剛才通案第 1 案的部分，此處有關電子票證系統相連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 6 日曾經找過高鐵，因為這涉及外部的單位，我們會盡量做，但初步與高鐵進行溝通時，因為涉及他們系統的改變，所以他們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在質詢時，你沒來，其實我跟你們主計長講得很清楚，你們應通盤做結構性的改變，所以我只是請你們寫相關計畫。

主席：相關計畫而已，沒關係。這已經通過了。

有關主計處第 1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 1 案是針對主計處的預算編列，屬於大架構的問題，過去 3 年，平均每年都編列十二億四千多萬元，最近 3 年以實際的狀況來講，每年大約都浮編七千多萬，所以本席才提議刪減預算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並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因為前兩年有普查工作，所以經費有結餘，如果沒有普查工作的話，就不可能剩下 7,000 多萬元。

黃委員國昌：可是普查不是每年都在做？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工商普查、農林漁牧普查部分我們有節儉經費，因為後面已經有個別預算項目被刪減，而您的提案是統刪，所以個別刪減的項目是否就放在這裡面，以免將來競合……

主席：黃委員，這案我們先放著，看後面個別刪除項目的狀況，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第 1 案待會再作討論。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這個案子是根據各級政府計畫性補助型部分的審核，像是營建署的城鄉風貌計畫，每年的執行率都不是非常好，另外計畫撤銷部分，總計有 19 件，撤銷了 5 件，有 17 件……

主席：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只凍結 5%而已，且待你們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後……

費委員鴻泰：我反對。

主席：這是施義芳委員的案子，等到審查你的案子，你再堅持，好不好？尊重一下施委員。本案提出書面報告之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與之前金管會的預算是一樣的，就通訊費降低的部分，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有很多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我只提議刪減 70 萬元，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這樣應該可以吧？凍結 10%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凍結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整個通訊費編了一千多萬元，而本席只提議刪減 70 萬。

主席：黃委員只減列不到 7%。

潘處長城武：因為現在的主計資訊系統包括中央 600 多個機關，而且大約有 20 個縣市，還包括現在正在做的鄉鎮部分，所以整個通訊費用有一萬多人連線，所以需要較多的經費，請委員能夠支持。

黃委員國昌：這個部分你們的意見是什麼？是一毛都不能刪？還是有個可以接受的數額？

主席：你們說要減列多少？

潘處長城武：能否減列 20 萬元？

黃委員國昌：減列 20 萬元，其他部分凍結 10%？

潘處長城武：對。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減列 20 萬元，其他部分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 案

黃委員國昌：第 4 案在審查時，我們之前曾經通過決議，就你們到外地實際進行抽查的整個作業的執行成效非常差，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只凍結五分之一，等你們提出如何提升實地抽查效能書面報告，就准許你們動支，這樣可以吧？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黃委員國昌：第 5 案是將你們出國計畫的錢，減列 10 萬元，凍結 20 萬元。等你們就出國歷年具體的成效提出方案之後，就准許你們動支。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的計畫共計有六項 91 萬元，已經編列得很少了，所以我們接受凍結，但另外那個……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減列取消，凍結部分，待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 案。

黃委員國昌：就物品的部分減 10%。

李主任錫東：這個項目主要是文具和電腦耗材和一些清潔用品，還有車輛的油料費。往年以 105 年來講，我們大約編列二百一十幾萬元，這部分可否少減列一點，就減 20 萬，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好，20 萬元可以。

主席：好，減列 2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7 案。

黃委員國昌：一樣，就一般事務費的部分減列 10%。

李主任錫東：這部分是清潔維護，包括主計機構的印信職章，往年大約為五百五十多萬元，所以這項能否不要減列？因為根據往年結果，剩餘已經很少了。

主席：好，減列 2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這是外包的人力是嗎？

李主任錫東：對。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一減的話，外包人力就會降低，我覺得如果有增加部分，我們予以控制，但是如果跟往年一樣，就不要再減，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再確定一下，如果情況如同王榮璋委員剛剛所講的內容，我可以同意，但是我們再確定一下，這裡所謂的一般業務費編列 587 萬元，全部都用於外包人力的薪資給付嗎？

李主任錫東：不是全部。

黃委員國昌：那有多少？

李主任錫東：外包的人力有一百多萬元。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部分呢？

李主任錫東：剛才所講的清潔維護與資料登錄有 390 萬元。

主席：這樣減列 20 萬元，沒有問題吧？

李主任錫東：這項就往年來講，真的非常緊，可否減列 10 萬？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第 7 案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黃委員國昌：一般行政裡面，有關政府內部控制的業務費，編列了將近 120 萬元，所以本席提議減列 10%。

張處長惟明：這是推動相關機關的內部控制，包括一些訓練等，因為明年要全面推動簽署內控聲明書，所以需要加強訓練……

黃委員國昌：所以明年你們的內控會做得比較好？

張處長惟明：對，我們一直在推動，可否不要減？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我撤案。

主席：第 8 案撤案。

處理第 9 案。

黃委員國昌：機械設備養護費用你們編列了一百七十多萬元，我提議減列 70 萬元。

主席：減列 70 萬元也太多了。

黃委員國昌：請你們先說明你們到底在養護什麼費用。

李主任錫東：這項主要是我們辦公室電梯、機電、空調，及飲水機或是辦公相關機械的維護。以往年度這些大都採外包合約方式，大概需要一百五十幾萬元，所以這部分其實空間非常小，只要當年度有一些大型維修的話，這 175 萬元就跟往年一樣並沒有增加，所以懇請這項是否能夠不要減列？

黃委員國昌：好，這案我撤案。

主席：好，第 9 案撤案。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請你們把之前跟他們所簽的養護合約，以及付款紀錄的細目提供給本席。

李主任錫東：是否提供 106 年度？

黃委員國昌：不要，我要的是前兩年，因為你在這裡所講的話，我都把它當成 100%真實，事後如果讓我發覺你說謊，我會另外再處理。

主席：可以啦，這沒問題。

處理第 10 案。

黃委員國昌：這是就他們公共工程部分減列 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李處長國興：這是我們公務預算處的預算，今年總共編列 377 萬 6,000 元，今年的編列數額跟去年

一模一樣。我們以往決算的執行情形，105 度總共編列 382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了 372 萬 6,000 元，因為這裡面都是例行的東西，執行率已達 97.4%，所以懇請委員這部分不要減列，而予以凍結就好？

主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都是針對中央總預算的核編與執行，其中也包括費委員的提案，我們 3 案一起討論。其中第 12 案是施委員義芳的提案。

施委員義芳：這案是有關於歲出預算的部分，從過去一直集中在 4 大主管部會，其實整個交通部、經濟部每年都在逐年下降，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要求整個資源的分配應該再加以檢討，因此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施委員提議凍結十分之一，費委員鴻泰提議凍結二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因為這筆預算真的沒有增加什麼，而且很瑣碎，可能有它的需要，因此我沒有刪減只是提議凍結，所以我可以配合施委員義芳改成凍結十分之一，但必須來本會提出報告。

主席：黃國昌委員可否接受？

黃委員國昌：可以，同意，就跟費委員的提案併在一起。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必須向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3 案。

黃委員國昌：就物品費減列 15 萬元。

李處長國興：第 13、14、15、16、17 等幾案都是我們公務預算處的，誠如方才跟各位委員報告的，總數不多，且都是業務費。

主席：都是業務費，可否就整個業務費作調整，授權他們調整科目。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那你們業務費的部分可以減列多少？

陳賴委員素美：前面已經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黃委員，那這裡還要減列嗎？第 14 案也是針對中央總預算的核編與執行這個項目。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撤案。

主席：第 13、14 案撤案。

處理第 15 案國內旅費部分。

費委員鴻泰：這跟前面無關？

李處長國興：這也是我們的。

費委員鴻泰：這跟我們前面凍結的不一樣？

李處長國興：一樣，就是這個大的項目。

主席：一樣是總預算的核編與執行

費委員鴻泰：跟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都一樣？

李處長國興：都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

主席：好，那就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費委員鴻泰：併案好了？

黃委員國昌：有關他們國內的旅費前面的名目和後面的名目不太一樣，盧委員的提案是針對地方政府主計業務督導與查核，與我的第 16 案在內容上是一樣的。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之前所看到的報告都是主計總處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制度的精神，基本上都不太派人去做。這筆經費看起來編列的並不多，但重點不在於錢編列多還是少，我們提案凍結的目的是希望瞭解主計總處到地方政府去查核這件事的政策立場未來到底是怎麼樣，這件事是不是以後都不要幹了，如果不要幹了，連預算都不需要編列了！

主席：他們要來專案報告啊，你們的提案是在第 2 目「中央政府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沒有錯。

第 15 案和第 16 案都併入第 11 案

現在處理第 17 案。

李處長國興：第 17 案也是我們的，也是 377 萬……

費委員鴻泰：都是主計處的預算，只是科目是否一樣，難道都是你們的預算就都不要刪減了嗎？不是這樣的！

主席：不是，是第 11 案已經處理過了。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個部分與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的內容一樣，你可以提出來，如果不一樣的話就不能這樣……

主席：這些計畫都是在第 2 目之下。

費委員鴻泰：都在 2 款 2 項 2 目。

主席：黃委員，第 17 案也併入第 11 案，好嗎？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李處長國興：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18 案。

黃委員國昌：本席所提第 18 案是要刪減「一般事務費」刪 15 萬元。

主席：第 18 案是第 3 目的部分了。

呂處長秋香：報告委員，這是基金預算處用於編製預算書及編製辦法、執行要點的經費，最近 3 年都是編列 100 萬元，懇請委員對於這個部分不要刪減。

黃委員國昌：半毛都不要刪？

呂處長秋香：因為實際決算數只少了 8,000 元……

主席：黃委員，這個部分只編列 100 萬。

呂處長秋香：執行數與預算數相比只少了 8,000 元。

黃委員國昌：可以，我可以撤案，如果後面的案子都要我撤案也可以，我們回到最前面的第 1 案再來處理。你們每個案子都說很緊、執行率很高，但搞出來的結果是每年多了 7 億 1,000 多萬元的浮編，這是主計總處編列出來的，這樣好嗎？

主席：主計總處要自己想清楚。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撤案。

主席：主計長，你要想清楚。

第 18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19 案。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雖然沒有刪減預算，但是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你們的執行率不到三成？這個問題誰可以來回答？

主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

費委員鴻泰：如果不是你們的，就不該編列在你們這裡。

主席，如果不是他們的，卻還編列在這裡，那就全刪！

呂處長秋香：有關這個部分，例如離島基金……

費委員鴻泰：我只問你為什麼執行率不到三成？

呂處長秋香：那是辦貸款的，如果民眾沒有提出需求，有些部分的執行率就可能是零，例如原住民經濟業務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的執行率也是沒有，再來是離島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都沒有執行的話，那我的提案就做點更改，不要用凍結的方式，而是改為刪減預算二分之一。因為沒有執行嘛，幹嘛把預算擺在這裡！

王委員榮璋：費委員，是那個基金沒有執行，不是他們的預算沒有執行。

主席：是那個基金的執行率未及三成。

王委員榮璋：不是他們的預算沒有執行，而是其他部會……

費委員鴻泰：好，凍結一半。

呂處長秋香：委員，能不能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想看到你們。

主席：他很喜歡見到你們啦，反正你們要來報告嘛，就凍結二分之一。

王委員榮璋：不要二分之一，十分之一啦！

費委員鴻泰：二分之一，我很少堅持的。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照費委員的意思，凍結二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20 案。

李處長國興：有關於第 20 案，委員提案理由是有些計畫超過 4 年還沒有動用主體預算，延宕多年後才申請緩辦或停辦，這是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的資料，所列舉的機關有二個是中油，有二個是台電。因為國營事業執行的時候是準用公務的規定，執行起來需要一些彈性。以上向委員補充報告。

主席：盧委員不在場，費委員可以接受嗎？

費委員鴻泰：那就少刪一點好了，你們說可以刪多少錢？

許處長碧蘭：這是機關執行不力，要刪的是會計決算業務的經費。會計決算業務經費總共才編列 220 萬元，去年執行 218 萬元，如果再刪減的話可能會不夠。我們這筆預算主要是編列中央政府總決算與附屬單位的總決算，如果刪減，我們就沒有辦法依照期程把決算數編列出來提出於監察院，這部分的預算是要用於編列總決算業務。

費委員鴻泰：好，保留送院會。

主席：第 20 案保留。現在處理第 21 案。

黃委員國昌：你們可以接受嗎？不能接受嘛！盧委員的提案不能接受，我的提案大概也很難接受。

許處長碧蘭：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3 案都是一樣。

黃委員國昌：我很開放，我可以把第 21 案和第 23 案都撤案。

許處長碧蘭：是第 21 案與第 22 案。

主席：反正都保留了嘛！

黃委員國昌：第 22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我不能幫費委員撤案，你們剛剛提到我的案子是第 21 案和第 23 案。

許處長碧蘭：委員，是不是可以改用凍結的方式，讓我們提出報告？

主席：第 22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

許處長碧蘭：是第 21 案與第 22 案，可否與第 20 案併案處理？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都是要刪減或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的費用，是不是可以凍結五分之一就好？因為總決算已經開始要編列了，4 月份就要編列出來，如果凍結太多，我們決算書編列不出來的話，也會影響到業務。

主席：費委員，第 20 案可否改為凍結案，他們來報告後使得動支？

費委員鴻泰：小刪一點有什麼不可以呢？你們到現在刪減很少耶！

黃委員國昌：要麻煩財委會的同仁，把已經刪減的數額累加一下，等全部提案處理完畢後要再回頭處理第 1 案。

費委員鴻泰：黃委員，第 1 案一處理，後面就統統都不用討論了，我建議一案一案來看，每位委員都能監督預算。盧秀燕委員雖然不在，但這部分刪個 10 萬元有什麼不可以呢？

主席：這裡沒有科目調整的空間嗎？主計長，減列 10 萬元，就不用保留了！

許處長碧蘭：那 3 個案是不是可以併案？

主席：就是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

朱主計長澤民：決算書的報告要送監察院、審計部，目前金額就已經與決算數很接近了，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我回頭來支持第 1 案你就累了！

許處長碧蘭：報告委員，去年真的只結餘 3 萬元，這次如果要刪減 10 萬元，我們當然可以內部調整，但這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單位的業務。

主席：會影響到其他的話，就又回到第 1 案的問題了！

黃委員國昌：我可不可以講一句話，我要跟費委員和其他委員解釋，我尊重每位委員提的案子，請費委員不要誤會，我剛才之所以請他們累加，就是因為我對很多業務費比較寬鬆的部分刪 10%，並不是我認為他們有做錯什麼事情，只是他們都說編得很緊，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就我個人的部分如果你們堅持，那我就撤案，但是為了便利我們大家之後討論第 1 案，所以我才拜託議事人員把金額累加一下。

主席：他們正在累加。費委員，減列 20 萬元……

費委員鴻泰：第 20 案是盧委員所提的案子，我幫盧委員決定好了，你們說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都是一樣的，對不對？

在場人員：不是，是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這 3 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關於第 21 案，我不幫黃委員做決定，關於第 20 案和第 22 案，第 22 案凍結二分之一，第 20 案撤案，好不好？

主席：第 20 案撤案，第 22 案凍結二分之一，就是照案通過。第 21 案是黃委員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本席撤案。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23 案，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就是看他們啊！

葉處長滿足：我針對第 23 案說明一下，在我們「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的「一般事務費」這筆 413 萬元的預算裡面，有 276 萬元是用來購買調查的紀念品，一份才 130 元，所以其實已經很節儉了，因為 130 元實在也買不到什麼東西。另外，承攬人力 37 萬元這個部分也是必須要支出的，也就是說，裡面至少有 300 萬元是必須支出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只就剩下的 100 萬元去減列 10%，就是減列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 23 案減列 1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24 案。

費委員鴻泰：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第 24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5 案。

第 25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6 案。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也是減列十分之一，看你們實際上的需求是怎麼樣？

蔡主計官孟哲：我們這一項經費主要是在做家庭收支調查、研討會、教育訓練還有購買相關的紀念品，所以事實上這個金額已經非常緊了，是不是可以減列 10 萬元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26 案減列 1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27 案。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你們在去年就提到要做大數據來做為家庭收支規劃與運用的參考，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蔡主計官孟哲：我們有針對可支配所得的項目還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去年就說要做，你們現在做到了什麼？進度是怎麼樣？

蔡主計官孟哲：就社會保險相關的費用像公保、農保和勞保等，我們都是直接從公務登記資料把資料引用進來，因為它的定義跟可支配所得的定義是一樣的，其他有一些定義不一樣的部分，我們就不能直接引用，還是要透過調查，所以我們很積極的在做這方面的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支持他們，所以本席把凍結預算金額改為五分之一。

主席：第 27 案凍結五分之一，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8 案。

費委員鴻泰：本席可以不凍結，但是要刪一點預算。

蔡主計官孟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的綠色國民所得帳，聯合國是稱之為「環境與經濟帳」，事實上，我們已經針對聯合國最新的標準來訂，包括流量帳、資產帳還有環境活動帳，我們一共編了 67 張表，現在不能顯現的主要問題是我們的資料非常多，所以我們今年已經做修改了，我們會建構一套指標系統來讓大家能夠了解「環境與經濟帳」的內涵，所以我們建議只凍結預算，讓我們把這些指標都建構起來，再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本席可以同意凍結而不刪預算，但是第 37 案我一定要刪。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討論。本案之「減列該項預算 10%」刪除，就是凍結 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9 案。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 29 案一樣是減列十分之一。

陳處長憫：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在做農林漁牧業普查的判定，這個經費是用來購置紀念品送給受查戶，所以我們建議減列 5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農林普查是將來要給各縣市……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本席撤案。

主席：第 29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0 案。

陳處長憫：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工商普查完了以後做攤販調查，因為我們觀光普查是查固定的場所，所以對於流動的部分就是透過對攤販的調查，這是 5 年才辦理 1 次，我們是用這筆預算來購置送給受查攤販的紀念品。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有 40 幾萬個攤販。

陳處長憫：我們這一次是預計要查大概 850 個村里。

黃委員國昌：好，本席撤案。

主席：第 30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1 案。

陳處長憫：第 31 案是關於人口普查，我們規劃在 2020 年進行人口普查，這是試驗調查，這筆經費主要就是用來購買致贈受查戶的紀念品。

黃委員國昌：本席撤案，可是你們要答應我一件事情，就是請你們把在過去這兩年因為辦理各種調

查所購買紀念品的品項、單價、總價和廠商等資料送給本席。

陳處長憫：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 31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2 案。

黃委員國昌：這不會又是送紀念品了吧！

陳處長憫：不是，這筆經費最主要是在做地理資訊系統普查區的劃分，還有就是中間一些資料處理的費用，我們可以減列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第 32 案減列 1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33 案。

陳處長憫：我們是按月做人力資源調查，就是就業、失業和統計的部分，我們每個月都有在做失業率的統計工作，這筆經費主要也是用來購買紀念品送給受訪戶。

黃委員國昌：本席撤案。

主席：第 33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4 案。

陳處長憫：關於第 34 案，我們每個月都有在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的統計，這筆經費是用來購買送給受查廠商的紀念品和印製一些表件的費用。

黃委員國昌：所以都不能刪嗎？送的對象是廠商嗎？

陳處長憫：對，是受查的廠商。

黃委員國昌：本席撤案。

主席：第 34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5 案。

陳處長憫：關於第 35 案，這個預算是用在基層統計調查網的管理工作，因為我們有一部分的調查人力是放在縣市政府，所以我們會給他們一些辦公費用，就是補貼水電和通信費用。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些錢全部都是給縣市政府嗎？

陳處長憫：對。

黃委員國昌：好，本席可以撤案，但是請你們將這個項下在過去這兩年補貼給各縣市政府經費的細目送給本席。

陳處長憫：我們是按照人員數來辦理。

費委員鴻泰：剛才黃國昌說要列出廠商的資料，我們真的要看看是不是老是同一家廠商。

主席：第 35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6 案。

費委員鴻泰：第 36 案和第 37 案是不是同一節的預算？

陳處長憫：是。

費委員鴻泰：那這 2 個案子就併案討論。

陳處長憫：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勢普查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最主要就是調查費，就是支給執行調查工作的人員，他們去調查時需要支出交通費，我們是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費委員鴻泰：你們在 104 年和 105 年各花了多少錢？104 年和 105 年的決算數是多少？

陳處長憫：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5 年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是 1 億 6,000 萬元，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在 105 年是進行農林漁牧業普查。

費委員鴻泰：那 104 年呢？

陳處長憫：對不起，我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查一下？

費委員鴻泰：那就先處理其他案子。

主席：第 36 案和第 37 案等一下再討論。。

現在處理第 38 案。

費委員鴻泰：刪 100 萬元好不好？

楊主計官順成：我們訓練的人數之所以會減少，就是因為我們在 105 年整修房屋，有 3 個月沒有進行訓練，所以訓練人數減少了。但是我們過去 3 年的執行率……

費委員鴻泰：那 105 年的決算數是多少？

楊主計官順成：105 年的決算數是 1,500 多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那就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38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

費委員鴻泰：本席就主計總處預算所提的案子，都要求來本院報告。

主席：第 38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9 案。

楊主計官順成：關於第 39 案，訓練人數減少的原因也是一樣。

費委員鴻泰：這兩個案子就併案處理。

主席：第 38 案、第 39 案併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40 案。

黃委員國昌：第 40 案和第 41 案是關於「主計人員訓練」這個項目裡面的「物品」和「一般事務費」。

楊主計官順成：這裡的「物品」最主要就是學員的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還有廚房的餐飲用具等等……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在哪裡訓練？

楊主計官順成：在屈尺那裡，文具紙張是要給學員的講義。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兩者都沒有辦法刪？

楊主計官順成：因為我們整個預算執行幾乎都達到 98%。

黃委員國昌：好，那本席對第 40 案和第 41 案都撤案。

主席：第 40 案和第 41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42 案。

潘處長城武：第 42 案至第 47 案是關於我們的資訊服務費，我剛剛也有報告過，我們除了針對中央、地方機關、縣市，還有鄉鎮，也包括經費報支，所以其實金額雖然看起來比較多，可是其實分攤下去並沒有很寬裕，所以是不是刪減 150 萬元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好，本席同意，從第 42 案到第 46 案全部併案處理。

主席：第 42 案到第 46 案併案處理，刪 1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47 案。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的提案是要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7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8 案。

陳賴委員素美：請主計總處說明。

潘處長城武：第 48 案是關於建築物耐震補強這個項目，我們在廣州街有 1 棟，在中部辦公園區有 2 棟，都因為耐震結構不足，我們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詳細的評估，這 3 棟如果都要做耐震結構補強，總共需要 3,625 萬元，我們是分 2 年編列，在 107 年編列 1,716 萬 5,000 元。我想結構安全關係到同仁的生命保障，是不是能夠不刪減？我們未來是希望能夠做得比較理想一點，所以要拜託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你說要做得比較理想一點，你們是要怎麼做？

潘處長城武：因為現在是土木技師公會評估出來的結果，當然在之後還要做細部的計畫，我們是儘量朝著達到耐震結構的這個目標來進行。

陳賴委員素美：耐震度攸關你們同仁的安全。

潘處長城武：這些都是辦公大樓。

陳賴委員素美：那就凍結十分之一……

潘處長城武：是不是可以只凍結 15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第 48 案凍結 1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49 案。

陳賴委員素美：請主計總處說明。

潘處長城武：我們就廣博大樓整修工程在 107 年編列了 260 萬元，廣博大樓總共有 6 層樓，兩邊都有廁所，這 260 萬元是預計用來整修 1 樓和 4 樓的廁所，因為我們平常會在 1 樓和 4 樓召開記者會。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的提案是要凍結 50 萬元。

潘處長城武：一樣是提書面報告嗎？

主席：第 49 案凍結 5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0 案。

費委員鴻泰：請主計總處說明。

潘處長城武：第 50 案到第 60 案都是針對設備投資，這些設備費是用在我們整個資訊化的基礎和開

發系統，現在我們資源的使用者將近有 2 萬人，如果把鄉鎮的部分加進來……

費委員鴻泰：全部的預算是多少？

潘處長城武：1 億 4,000 多萬元。

費委員鴻泰：就是將近 5,000 萬元，你們自己提一個刪減數字。

潘處長城武：200 萬元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刪 300 萬元好了，刪 2%應該還可以接受。

潘處長城武：好。

費委員鴻泰：關於本黨團委員所提的案子，我們就接受這樣處理，那就以第 51 案為主，針對這 1 億 4,000 多萬元刪 300 萬元，科目由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那之後的案子是不是也跟這個案子併案處理？

黃委員國昌：本席同意將我所提的第 52 案跟這個案子併案刪 300 萬元。

主席：第 53 案是羅明才委員所提的案子，因為都是一般建築，可不可以也跟這個案子併案處理？第 54 案也是一般建築，江永昌委員同意併案處理嗎？

江委員永昌：我這個案子不用併案，因為內容寫得很細，已經細到第 3 節了，而且是凍結而已。

主席：第 54 案就照案通過。

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都和第 51 案併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61 案主決議。

李處長國興：因為 107 年度的歲入已經編進來了，目前是沒有辦法重新評估編列。

主席：羅委員提案中有一些話提到「予以凍結或減列」，但這已經編進來歲入，所以沒有辦法調整，因此，本案撤案。

處理第 62 案。

黃委員國昌：第 62 案是關於主計總處內部性平會建議的結論。

主席：只是做專案報告，沒有問題吧？

陳處長憫：這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在規劃了，而且就我們對各國情況的了解，很難找到關於這方面的調查，所以我們規劃明年有一個專案研究，請這方面的專家……

主席：要怎麼修正？

陳處長憫：就是委外研究，然後明年年底前就把報告送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文字怎麼修正？

黃委員國昌：就修正為「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上述決議進行研議及評估，於明年年底以前將委外研究之報告及評估之結論，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主席：可以。

處理第 63 案。

黃委員國昌：這個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陳處長憫：是。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4 案。

黃委員國昌：我只是希望他們在蒐集 data 時能夠比較有系統。

陳處長憫：這部分我們要跟財政部聯繫、協調，其實之前我們也做了很多努力，基本上，3 個月內我們可以召開這個會議，但是結果方面並不成功……

黃委員國昌：我把文字修正為「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議題與財政部進行開會研議，並與財政部就會議之結論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所以屆時就是他們和財政部一起列席報告，若有一方不同意，就聽聽看理由，然後大家再來討論。

陳處長憫：是。

主席：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5 案。

李處長國興：那是人事總處訂的。

江委員永昌：那就請你們會同他們。

主席：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回到第 1 案。

黃委員國昌：現在加起來的數字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53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後面的加起來總共刪 530 萬元，如果你說整個刪 530 萬元，代表這部分刪零元嗎？

江委員永昌：黃委員，你初估 3 年皆有 7,000 餘萬元浮編，但依據表格，104 年法定預算是 10 億 5,900 多萬元，實現數是 10 億 4,300 多萬元，相差了 1,500 多萬元；105 年法定預算是 13 億元，實現數也是 13 億元……

主席：黃國昌委員，主計長說減列 600 萬元，請問可否接受？

黃委員國昌：就這個項目減列 600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合起來減列 6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就是包括後面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後面減了 530 萬元，所以等於再減 70 萬元，方才一堆案子經你們說明後我就撤案了，所以可否再減 100 萬元？

主席：就是 630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可以。

費委員鴻泰：後面的科目不可以動喔！

主席：刪 100 萬元。

現在處理費委員的兩個案子，即第 36 案、第 37 案。

陳處長憫：委員想要了解的是 104 年國勢普查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情況，我們 104 年的預算數

是 3,200 萬元，決算數是 3,100 萬元，執行率是 97%……

費委員鴻泰：奇怪的是，為何每年差異性會那麼大？你們 105 年編了 1 億多元來做農林普查，然後 104 年完全沒有做？

陳處長憫：對。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明年要做什麼？

陳處長憫：明年沒有大型的普查，所以主要的一部分是做按月的失業統計還有薪資統計……

費委員鴻泰：既然沒有大型的普查，那就是與 104 年類似，所以就 9,300 萬元本席建議刪減 200 萬元，我可沒有刪你們到 10%喔！10%可是有 900 多萬元。

主席：其實 200 萬元是可以的。

陳處長憫：可否刪減 80 萬元？因為我們按月的人力資源調查及薪資調查都是滿的……

費委員鴻泰：好，那就第 36 案、第 37 案併案刪 100 萬元。

陳處長憫：好。謝謝。

主席：好，刪 100 萬元。

江委員永昌：主席，這些都合在年度的 12 億元預算當中……

費委員鴻泰：不一樣，後面的案子……

江委員永昌：一樣啦！所以就是以你提的案子，即第 36 案、第 37 案的主張，就刪 100 萬元，拜託一下啦！

主席：本來就 100 萬元啊！

江委員永昌：就方才的 630 萬元再加這 100 萬元……

主席：就變成 73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那個應該是要跟黃國昌委員商量才對。

主席：第 1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案子，所以黃委員，第 1 案可否再酌減一下？

江委員永昌：兩位委員合起來就是 630 萬元，然後都依你們剛才提的項目來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就把我的案子併入費委員所刪的 100 萬元中，所以最後就是 630 萬元。

主席：好啦！這樣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因為江委員也講這麼久了。

費委員鴻泰：我支持。但是不能什麼科目互相流用，不可以的。後面單項刪哪個就是哪個，否則對別的單位不公平。因為他們今年沒有做太多的事，我跟你保證 9,300 萬元花不完。

主席：好，那就這樣吧！現在進行臨時提案。剛剛審計部的第 4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案子，剛剛是說保留送院會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剛剛他來跟我說明第 4 案以後，我同意撤案。然後另外有一案是房屋修繕的部分，他同意刪 10 萬元，所以審計部我的部分就解決掉了。

主席：房屋修繕是第幾案？

黃委員國昌：第 2 案。審計長呢？

林審計長慶龍：房屋修繕是第 4 案。

主席：好，第 4 案減 10 萬元。然後第 11 案撤案。

費委員鴻泰：審計部的第 12 案撤案。

主席：好，第 12 案撤案。現在進行財政委員會的臨時提案。第 1 案是羅明才委員的案子。

羅委員明才：我們最主要是希望落實無紙化。

主席：這沒有問題吧？第 1 案就照案通過。

第 2 案是曾委員銘宗的案子。這個照案通過吧？第 2 案照案通過。請各位把連署人都改成提案人，謝謝。

第 3 案是黃委員國昌的案子。照案通過吧？

在場人員：提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不行啦！獵雷艦太嚴重了，一定要專案報告。第 3 案照案通過。

費委員鴻泰：這個書面很難解決。

主席：黃國昌委員是請哪個單位來這裡報告？

黃委員國昌：sorry，請主計總處跟審計部 2 個單位一起。

主席：你的文字要修在哪裡？

黃委員國昌：改成「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於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好，第 3 案就這樣修正通過。

第 4 案是陳賴委員素美的案子。這個照案通過吧？

費委員鴻泰：這個也沒問題。

主席：好，第 4 案照案通過。

費委員鴻泰：我再補充一點，剛才黃國昌委員要的資料，我也要一份，財委會的委員每人發一份。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吧？這是費委員的提案，沒問題吧？

費委員鴻泰：這個沒問題啦！提出報告而已。

主席：好，第 5 案照案通過。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15 分鐘，讓議事人員整理資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通案第 1 案照案通過。

主計總處預算案第 1 案、第 36 案、第 37 案併案處理，減列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100 萬元。

第 2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3 案刪減 20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

第 4 案照案通過。

第 5 案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6 案刪減 20 萬元。

第 7 案刪減 10 萬元。

第 8 案撤案。

第 9 案撤案。

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併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

第 13 案撤案。

第 14 案撤案。

第 18 案撤案。

第 19 案照案通過。

第 20 案撤案。

第 21 案撤案。

第 22 案照案通過。

第 23 案刪減 10 萬元。

第 24 案照案通過。

第 25 案照案通過。

第 26 案刪減 10 萬元。

第 27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8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9 案撤案。

第 30 案撤案。

第 31 案撤案。

第 32 案刪減 10 萬元。

第 33 案撤案。

第 34 案撤案。

第 35 案撤案。

第 38 案、第 39 案併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40 案撤案。

第 41 案撤案。

第 42 案至第 46 案併案處理，刪減 150 萬元。

第 47 案照案通過。

第 48 案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49 案照案通過。

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併案處理，刪減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54 案照案通過。

第 61 案撤案。

第 62 案修正最後一句為「並於 107 年年底以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3 案照案通過。

第 64 案修正倒數第二行為「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盡速就上開議題與財政部開會研議，並於三個月內與財政部將開會結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65 案修正倒數第三行「爰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修正為「請主計總處會同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其餘照案通過。

宣讀審計部相關提案協商結論。

第 1 案、第 2 案併案，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案通案。

第 4 案刪減 10 萬元。

第 5 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6 案凍結五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

第 7 案凍結五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

第 8 案凍結五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

第 9 案撤案。

第 10 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案、第 12 案均撤案。

第 13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14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15 號刪減 20 萬元。

第 16 案照案通過。

第 17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18 案照案通過。

第 19 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0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1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2 案照案通過。

第 23 案修正倒數第四行為「未來審計部每年必須派員赴國防部及外交部駐外單位，進行公務經費稽核，並完成稽核報告；未來如上訴單位仍有經費支用不法事宜，審計部應追究責任」，其餘照案通過。

台北市審計處第 1 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案通案。

第 3 案通案。

第 4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新北市第 1 案刪減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桃園市第 1 案刪減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案通案。

第 3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台中市第 1 案刪減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案通案。

第 3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台南市第 1 案刪減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案通案。

第 3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高雄市第 1 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案通案。

第三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均照案通過。

第 3 案修正倒數最後一行，最後一句改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之審查結果，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台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台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修正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委員，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4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　　（頁次：１－１４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郭正亮（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余宛如、王榮璋、施義芳、費鴻泰、江永昌、陳賴素美、曾銘宗、李麗芬、許毓仁、羅明才</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頁次：１４７－２９４）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黃國昌、余宛如、施義芳、江永昌、費鴻泰、陳賴素美、羅明才、曾銘宗、王榮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頁次：２９５－４９０）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吳秉叡、黃國昌、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余宛如、費鴻泰、陳賴素美、曾銘宗、羅明才、江永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